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09 月

3-3-1-1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二、结论意见.....	70
<b>签署页 .....</b>	<b>71</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补充报告期	指	2021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期间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9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K1012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9月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K10125号）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K10126号）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天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1]第 ZK10127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2021]第 ZK10127”《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由天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天振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合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32.53 万元和 35,467.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

上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方庆华，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1]第 ZK10127《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5,528.27	172,375.06	223,836.51	117,321.06
营业收入	205,653.07	172,775.58	224,305.65	117,439.30
占比	99.94%	99.77%	99.79%	99.9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资质许可和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 1、境内经营资质情况

##### （1）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更新许可证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证书编号	授权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天振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064-18-Q-2028-R0 -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08.27	2021.08.13- 2024.08.12
2	天振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064-18-E-2029-R0 -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08.27	2021.08.13- 2024.08.12

##### （2）相关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更新相关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证书编号	授权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天振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BQIIIQG 浙湖 201930020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31	2019.12.31- 2022.12.31
2	天振股份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2971ZMC43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5.24	2017.05.24-2025.05.22

#### 2、境外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子

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除了商业登记证外，无需获得任何其他许可证；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越南聚丰当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重要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违反越南法律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经营业务均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方庆华、朱彩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朱方怡、方欣悦系实际控制人女儿，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直接持有

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不再持有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5、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共同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以下新增的关联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共同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安吉长宏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其他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嘉磊纸箱 <sup>注1</sup>	采购纸箱及其他相关纸制品	1,159.66	3,021.97	3,077.42	3,765.95
吉满盛地板	木塑皮委外加工	238.40	833.43	829.65	5,150.19
吉满盛地板	采购木塑皮	-	-	158.01	2,403.20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PVC基材层）	-	742.64	-	151.03
越南优和	采购辊子及维修服务	115.3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13.36	4,598.04	4,065.08	11,47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占总采购额比重		1.67%	2.97%	3.75%	9.50%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83	89.01	48.78	62.29
吉满盛地板	销售原材料	-	65.64	-	-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83	154.65	48.78	62.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07%	0.03%	0.03%
吉满盛地板	厂房租赁	101.83	309.08	286.50	220.83
吉满盛地板	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及蒸汽费用	-	507.12	822.70	713.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79.62	491.44	476.21	334.44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吉满盛地板	采购固定资产	-	-	38.02	-
关联自然人 注2	销售地板产品	0.62	0.97	1.90	0.52
慧居智能	采购展厅智能家居设备	-	11.95	-	-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18.43	23.94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00.00	92,000.00	14,000.00	6,600.00
吉满盛地板	新增提供关联方担保	-	-	-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sup>注3</sup>	公司借入资金	-	40.00	2.82	20,000.00
越南优和	拆出资金	-	1,502.55	-	-
朱彩琴	转让债权	-	1,370.00	-	-

注1：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注2：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

注3：此处仅列示新增本金借入金额。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嘉磊纸箱 <sup>注1</sup>	采购纸箱及其他相关纸制品	1,159.66	3,021.97	3,077.42	3,765.95
吉满盛地板	木塑皮委外加工	238.40	833.43	829.65	5,150.19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木塑皮）	-	-	158.01	2,403.20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PVC基材层）	-	742.64	-	151.03



越南优和	采购辊子及维修服务	115.30			
------	-----------	--------	--	--	--

注 1：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① 与嘉磊纸箱以及越南嘉丰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包装用纸箱，辅以一些零星的纸片、纸条等包装辅助材料，为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报告期内占公司总体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纸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万个)	金额	占该 供应 商全 部比 重 (%)	数量 (万 个)	金额	占该 供应 商全 部比 重(%)	数量 (万 个)	金额	占该 供应 商全 部比 重(%)	数量 (万 个)	金额	占该 供应 商全 部比 重(%)
纸箱	嘉磊 纸箱	338.99	1,110.97	95.80	814.40	2,919.31	96.60	812.80	2,976.67	96.73	856.77	3,650.05	96.92
其他 纸制 品	嘉磊 纸箱	-	48.69	4.20	-	102.66	3.40	-	100.75	3.27	-	115.90	3.08
合计			<b>1,159.66</b>	<b>100.00</b>	-	<b>3,021.97</b>	<b>100.00</b>	-	<b>3,077.42</b>	<b>100.00</b>	-	<b>3,765.95</b>	<b>100.00</b>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i) 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对同一客户的各规格纸箱的质量稳定且不存在色差，一般选择同一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嘉磊纸箱及其子公司越南嘉丰自成立之日起与公司展开合作，其纸箱质量及供应速度稳定，纸箱产品价格也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形成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纸箱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ii) 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纸箱为主，占比达96%以上。公司在采购时，通常会向外部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进行核价，一般对相同工艺的纸箱以每平方米为基准，确认供应商的统一采购价格，因此嘉磊纸箱的价格与其他外部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报价与其他同类产品主要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询价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纸箱要求	嘉磊纸箱基准价格 (元/平方米)	越南嘉丰基准价格 (VND/平方米)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基准价格区间 (元/平方米, VND/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
2018年10月	覆膜	4.54	-	4.70	3.40
2018年10月	牛皮纸（250g高耐破+170g+250g）	5.70	-	6.00	5.00
2018年10月	牛皮纸（170g高耐破+160g+160g）	4.55	-	4.60	1.09
2019年5~6月	彩印上光（胶印）	3.90	-	3.90~4.00	0.00~1.02
2019年5~6月	牛皮纸（250g高耐破+170g+250g）	5.25	-	5.25	0.00
2019年5~6月	牛皮纸（170g高耐破+160g+160g）	4.23	-	4.23	0.00
2019年5~6月	水印	4.20	-	4.40	4.76
2020年10	彩印上光（胶	4.10	-	4.10~4.20	0.00

月	印)				
2020年10月	水印	4.40	-	4.40	0.00
2020年11月	彩印上光（胶印）	-	12,600.00	12,000.00~12,600.00	0.00~5.00
2020年11月	水印	-	12,075.00	12,075.00	0.00
2021年3月	彩印上光（胶印）	4.43	-	4.43	0.00
2021年4月	彩印上光（胶印）	-	13,356	13,356	0.00
2021年3月	水印	4.75	-	4.75	0.00
2021年4月	水印	-	12,800	12,800	0.00

注：1. 上述表格内价格为不含税价格；2. 价格差异率=（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方价格）/独立第三方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纸箱价格变动主要根据宏观环境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调整采购价格，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询价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差异比例基本小于5%，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采购额占公司同类采购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采购纸箱	嘉磊纸箱	42.78%	1.28%	54.79%	1.95%	79.87%	2.84%	76.22%	3.12%
------	------	--------	-------	--------	-------	--------	-------	--------	-------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占比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的同类纸箱采购占比较大，主要是嘉磊纸箱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主要客户的纸箱包装均采用嘉磊纸箱的产品。公司与嘉磊纸箱保持长期合作，是为了保证对同一客户的各规格纸箱的质量稳定且不存在色差。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作为纸箱供应商，其产品在市场上的替代品较多，与其合作交易均经过公司规定的采购及供应商选择流程后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公司具有高度的自主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纸箱产品采购依赖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减少向嘉磊纸箱和越南嘉丰的采购金额，其交易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 ②与吉满盛地板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吉满盛地板加工木塑皮的情况，委托加工木塑皮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制于生产高峰期间的自身产能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木塑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木塑皮	10.98	238.40	59.20	833.43	51.56	829.65	323.04	5,150.19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木塑皮	-	-	-	-	6.20	158.01	96.23	2,403.20
-----	---	---	---	---	------	--------	-------	----------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向公司提供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直接销售的木塑皮半成品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数量的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木塑皮产能的扩张，委外加工及半成品采购需求大幅减少。

i) 与吉满盛地板的关联加工及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自身产能存在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以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供应部门从市场上提供该类半成品加工服务及产品销售的供应商清单中，通过询价流程比较价格后，结合公司已租赁吉满盛地板的厂房，因此运输相对便捷且运输成本较低的因素，选择吉满盛地板作为公司的委托加工半成品及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主要供应商作为公司产能的补充，主要由天振股份向其委托加工木塑皮或由安吉博华向其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其中对于委托加工的木塑皮，由天振股份提供一部分生产木塑皮所需的PVC粉、印花面料、透明片等原材料，由吉满盛加工生产后按约定的价格购买，对于多余的原材料，天振从吉满盛处收回。在合作中，由于吉满盛地板的产品加工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因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的扩张，委外加工或采购木塑皮的需求大幅减少，因而自2019年起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交易金额大幅下降。

ii) 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或采购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安吉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及冲切片检后木塑皮的价格与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半成品供应商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委托加工类型	吉满盛地板结算 价格 (元/平方米)	第三方独立供应 商报价 (元/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2018年	木塑皮	25.30~26.05	25.80~26.55	1.88~1.94
2018年	冲切片检后木塑皮	28.30~29.05	28.70~29.45	1.36~1.39
2019年	木塑皮	25.30~26.05	25.80~26.55	1.88~1.94

2019年	冲切片检后木塑皮	28.30~29.05	28.70~29.45	1.36~1.39
2020年	木塑皮	25.30~26.05	25.60~26.55	1.17~1.88
2020年	冲切片检后木塑皮	27.50~28.25	28.50~29.45	3.51~4.07
2021年1-6月	冲切片检后木塑皮	30.80~32.40	31.70~33.00	2.84~1.82

注：1. 上述表格内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2. 加工价格差异率=（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方价格）/独立第三方价格；3.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木塑皮的结算价格与 PVC 市场价格挂钩，要求每个供应商根据期货市场价格区间划分四档或十档报价，上述表格内列示的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价格为每个供应商报价的四档或十档价格中的最低档价格及最高档价格，或与吉满盛地板结算价格重叠档位的最低档价格及最高档价格；4. 对于委外加工木塑皮的结算价格，采用与直接采购木塑皮同样的结算价格，但委外加工的木塑皮金额，公司按加工完成的木塑皮金额减去提供原材料金额后的净额列报。

对比报告期内安吉吉满盛地板与独立第三方的木塑皮平均结算价格，两者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iii) 公司与吉满盛地板的偶发性半成品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吉满盛地板零星采购的 PVC 基材层半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PVC 基材层	-	-	90.44	742.64	-	-	19.46	151.03
合计	-	-	90.44	742.64	-	-	19.46	151.03

除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吉满盛地板采购 PVC 基材层半成品的情况。公司通常自行生产 PVC 基材层，且 PVC 基材层产能较为充足，一般不存在对外采购该类半成品的需求，但由于 2018 年公司在应对美国加征关税前的客户大批量订单时产能相对紧张，以及 2020 年公司的主要 PVC 基材层生产机器曾发生故障，影响了公司的总体生产计划及订单发货，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及 2020 年分别向吉满盛地板紧急采购了一批 PVC 基材层，相关价格按照公司生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相关交易的发生存在偶然性，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v) 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采购交易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吉吉满盛地板的采购额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委外加工及采购半成品	0.26%	1.02%	0.91%	6.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通过委外加工方式采购的总额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委外加工采购额	4.61%	9.88%	12.25%	86.71%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减少向安吉吉满盛地板的采购比例，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公司总体采购额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且金额在公司采购总额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与越南优和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越南优和采购辊子及维修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根)	金额	数量 (根)	金额	数量 (根)	金额	数量 (根)	金额
辊子	52	98.03	-	-	-	-	-	-
维修服务		17.28						
合计		115.30	-	-	-	-	-	-

i) 公司与越南优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越南的工业水平相对国内还比较薄弱，而部分国内长期合作原材料供应商的技术完善且质量可靠，在越南聚丰投产初期有利于公司更快实现高效率量产并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因此公司邀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同前往越南开办子公司及工厂，但由于跨国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通过参股的形式，以加强合作深度，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越南优和设立并稳定运行后，公司自2021年起向其采购辊子用于生产地板过程中的耐磨层压制花纹流程，并负责辊子的维修服务。公司向其采购辊子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ii) 公司与越南优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越南优和采购辊子，公司与越南优和约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国内同类供应商的价格，故公司向越南优和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外部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具体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项目	越南优和结算价格 (不含税) (元/根)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结 算价格(不含税) (元 /根)	价格差异 率 (%)
2021年 1-6月	花纹辊(新辊) 400*1500	20,000.00	19,318.58	-3.53
2021年 1-6月	花纹辊(再生) 400*1500	16,000.00	15,929.20	-0.44

2021年1-6月，公司向越南优和的采购额占公司同类采购交易总额的占比及



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采购辊子及维修服务	越南优和	33.77%	0.13%	-	-	-	-	-	-

注：本处越南优和交易占比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优和的辊子采购占比较大，主要是越南优和的产品质量稳定、压花效果较好。辊子类产品在市场上的替代品较多，同类供应商选择范围广，公司具有高度的自主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对越南优和的版辊产品采购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优和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重		重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110.83	0.09	89.01	0.04	48.78	0.03	62.29	0.03
吉满盛地板	销售原材 料	-	-	65.64	0.03	-	-	-	-

### ① 对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出口外销为主，在国内也在逐步开拓国内市场，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室内装修设计服务、装修材料销售，公司曾参股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希望以通过该公司的装修设计方案推广公司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产品。后期因推广效果不达预期，且经营状况不佳，2017 年 12 月公司按出资额撤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公司撤资后，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时仍会推广公司地板产品，因而有小额销售。但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小，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② 对吉满盛地板的销售

2020 年 10 月，公司由于越南子公司的顺利投产，产能上升，公司对吉满盛地板租赁生产场地不再用于生产，生产设备和人员陆续迁回公司，其次公司减少了对吉满盛地板的加工量需求，原提供给吉满盛地板用于加工的木塑粉及公司租赁吉满盛地板厂区生产过程中多余的可以继续用于加工的边角材料等原材料仍有少量剩余，为免去运输成本，公司按成本价销售给吉满盛地板，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3）关联租赁情况

### ①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吉满盛地板	厂房租赁	101.83	309.08	286.50	220.83

吉满盛地板	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及蒸汽费用	-	507.12	822.70	713.11
-------	-----------------	---	--------	--------	--------

注：2021年1-6月公司未产生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及蒸汽费用，主要是公司2020年下半年停止租赁吉满盛地板厂房用于生产，仅租赁厂房用于仓储，不再承担水电费及蒸汽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厂房、仓库等场地主要是由于公司场地有限，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和仓储需要，综合考虑到公司周边工业园区的可租赁地块，以及能够满足公司厂房面积需求等因素，因而向吉满盛地板租赁生产和仓库场地。公司与吉满盛的关联租赁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厂房仓库的价格与周边地区厂房租赁的价格基本一致，也与公司在周边范谭工业园区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的单价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在租赁时，安吉吉满盛地板也为公司的租赁房产提供日常运营所需水电费代缴服务，向公司收取的水电费价格与相关事业单位收费单价相同。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9.62	491.44	476.21	334.4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服务或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吉满盛地板	采购固定资产	-	-	38.02	-
关联自然人	销售地板产品	0.62	0.97	1.90	0.52
慧居智能	采购展厅智能	-	11.95	-	-

	家居设备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18.43	23.94	-	-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9 年由于油漆线工艺的产能不足，影响了公司产成品的完工及订单发货，恰巧吉满盛地板有一条闲置的油漆线，且公司在吉满盛所在的天子湖工业园区租赁了生产厂房，为尽快采购设备并节约运输及安装的时间，以缓解产能压力，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采购该条油漆线产线，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员工内购会，按统一的员工内购价格购买了少量地板产品，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购买的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0.52 万元，1.90 万元、0.97 万元和 0.62 万元，所有员工内购地板产品的不含税金额总计为 0.89 万元，49.18 万元、11.28 万元及 3.15 万元，此类交易的金额极小，主要为公司消化出口多余尾单产品而举办，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慧居智能采购了一套定制化的智能家居设备，用于公司展厅内地板展示产品的配套设备。公司向慧居智能采购主要由于慧居智能从事智能家居设备及系统的销售，而公司基于对该关联方的专业度了解及信任，以及为满足定制化需求的目的，而向其采购展厅中与地板产品配套展示的智能家居设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出售给部分国内客户的墙板产品需要安装，相关安装服务在合同中约定由公司提供，而公司自身并不提供安装服务及配备安装人员，故由拥有相关人员的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因此 2020 年公司存在向其采购安装服务的交易，安装服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类墙板产品占公司产品销售的比重极小，其中约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比例也较低，因而交易发生频率极低，报告期内金额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接受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提供的向中国银行的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	2015.11.25~2020.11.24	10,02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1</sup>
2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01.10~2018.01.09	6,6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2</sup>
3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01.23~2019.01.22	6,6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3</sup>
4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4.25~2020.04.24	5,0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4</sup>
5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7.31~2020.07.30	9,0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5</sup>

		行					
6	方庆华、 朱彩琴夫 妇	湖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保证合 同	2020.02.26~ 2021.02.25	500.00	主合同项下的 借款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两 年，或借款提 前到期日之次 日起三年	是 <sup>注6</sup>
7	方庆华、 朱彩琴夫 妇	中国银 行有限 公司安 吉县支 行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2020.07.22~ 2021.03.20	9,000.00	相关担保合同 下的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sup>注7</sup>
8	方庆华、 朱彩琴夫 妇	中国银 行有限 公司安 吉县支 行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2020.12.16~ 2021.12.15	31,500.00	相关担保合同 下的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9	方庆华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湖州 分行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2020.03.18~ 2023.03.06	1,500.00	2020年3月18 日至2023年3 月6日期间发 生的债权清偿 完毕后	否 <sup>注8</sup>
10	朱彩琴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湖州 分行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2020.03.18~ 2023.01.20	1,000.00	2020年3月18 日至2023年1 月20日期间 发生的债权清 偿完毕后	否 <sup>注8</sup>
11	方庆华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湖州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2020.03.18~ 2023.03.31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 权人对债务人 所提供的的每 笔融资项下债	否 <sup>注8</sup>

		分行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 2023.03.31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sup>注8</sup>
13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	2020.09.01~ 2025.08.31	28,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4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04.23~ 2024.04.30	2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 1：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自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2020 年 9 月 1 日与该行签署的第二份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之日起，该份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该行签署的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自动失效终止；

注 2：该担保合同下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贷款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安吉 2017 人借 065 号），该借款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到期全部归还；

注 3：该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中最后到期的合同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分别签署的贷款 800 万元及 1,200 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借款合同编号 ED92G3180014 及 ED92G3180015），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期归还；

注 4：报告期内，公司在这担保合同范围内共为越南聚丰开具一笔施工合同保函（保函编号 GC2700719002413），金额为 400 亿越南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保函已到期失效；

注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该笔担保范围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一笔 950 万美元的保函（保函编号 GC2700720000251），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越南聚丰开具的融资类保函，该保函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到期失效；

注 6：2020 年 2 月 26 日，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 5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022600000138），上述保证合同用于担保公司与该银行在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022600000053），借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已经到期全部归还；

注 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该笔担保范围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一笔 1,6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 ED92G32000011），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期全部归还；

注 8：2020 年 3 月 18 日，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分别以个人名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 1 亿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00317 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00317-2 号），同时，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另各自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 1,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个抵 20200316-1 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个抵 20200316-2 号），上述担保均用于担保公司与该银行在相应担保合同约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该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汇票尚未全部到期。

##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满盛地板	7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70029470），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止，与吉满盛地板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750 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出具的说明显示，相关担保的债权已由吉满盛地板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正常偿还完毕，不存在债务逾期、债务未清偿等纠纷，



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70029470）下的担保义务已终止。

此后自报告期末，公司未再次发生此类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未来将不会违规发生此类担保交易。同时，公司股改后，设立三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确保了此类事件不会再次发生。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本金 余额
2018年度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20,000.00	-	-	20,000.00
2019年第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20,000.00	2.82	1,209.34	-0.003	18,793.47
2020年度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18,793.47	40.00	18,833.43	-0.04	-
2021年 1-6月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	-	-	-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变动情况未包含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订单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存在向控股股东方庆华、朱彩琴拆入款项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形。2018年12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分别签订了借款上限为5,100万元及14,900万元的借款合同，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借款利息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率，采用4.35%的年利率，

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公司自 2019 年起逐步归还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所有利息及本金。

2019 年 7 月，由于越南聚丰属于设立之初，尚未开立银行账户且储备现金不足，而越南聚丰根据相关供应商要求需支付与公司设立等事宜相关的咨询费，因此向正在越南查看越南聚丰设立情况的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借入 9,34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2.82 万元，由于相关借款属于偶然的临时资金周转，且金额极小，故双方并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款项。

2020 年 1 月，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垫付 40 万元至公司扣税银行账户用于税务局扣款的情形，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代垫费用情况”。

## ② 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参股公司越南优和提供借款的情形，一是由于参股越南优和的手续办理完成前，先期提供资金推动越南优和的设立及业务开展，金额合计约 2,771,800 万越南盾，该笔借款截止期末已收回 2,771,700 万越南盾，剩余 100 万越南盾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二是根据公司与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签订的《关于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对该公司增资 28.5 万美元，占公司增资后股权的 28.93%，同时还提供 98.5 万美元借款用于越南优和的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越南优和	-	1,502.55	822.83	-36.99	642.73
2021 年 1-6 月	越南优和	642.73	6.36	0.03	-6.40	642.67

2021 年 8 月，结合越南优和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的投资策略，经与越南优和及其股东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协商，越南优和的股东双方同比例增加投资额，香港聚丰将上述 98.5 万美元借款中的 495,026.73 美元转为投资款，并办理投资证书变更手续，剩余 489,973.27 美元借款仍按原协议约定，并已于

2021年8月7日收回，归还的资金来源均为越南优和的自有资金，该笔借款为越南优和的日常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的借款，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4）关联方转让债权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降低财务风险的考虑，存在将受让的信托债权转让给关联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朱彩琴	-	1,370.00		

本次受让的信托债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所有的对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为1,343万元。公司本来拟受让该债权，以获取未来对相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的优先受让权，并利用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扩大生产所需的生产场地。

在办理相关债权受让的过程中，公司已经在酝酿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且已经就越南及安吉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进行了洽谈并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同时公司管理层考虑到通过相关债权的拍卖进程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以优先受让权获取土地的经济利益可能低于为该债权付出的成本。因此为保护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决议将相关债权按获得时的对价，即1,370.00万元（其中，公司获取债权时的转让价款1,360万元及信托费用10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彩琴，但由于公司已在办理受让债权的程序中，因此必须与建设银行办理完相关债权受让的手续后，再次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将该笔债权转让。

2020年9月29日，公司正式完成相关转让手续，受让该笔信托债权。同日，实际控制人受让该笔信托债权的相关交易获得董事会决议批准，并于同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并于次日全部支付。

#### （5）关联方股权转让

公司于2020年3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购买其持有的安吉博华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重大资产的收购、出资及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 3、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吉满盛地板	-	-	35.72	1.79	-	-	-	-
预付款项	吉满盛地板	-	-	-	-	-	-	111.80	-
预付款项	浙江喜号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4.00	-	-	-	-	-	-	-
其他应收 款项	越南优和	642.67	32.13	642.73	32.14	-	-	-	-
其他应收 款项	王益冰	-	-	-	-	-	-	3.00	0.15
其他应收 款项	朱泽明	-	-	0.01	0.00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吉满盛地板	265.97	-	893.94	1,006.83
	越南嘉丰	231.62	288.28	-	-
	嘉磊纸箱	140.05	194.68	851.90	938.22

	越南优和	115.17	-	-	-
其他应付款 项	方庆华	-	-	4,253.46	5,100.00
	朱彩琴	-	-	14,540.01	14,900.00
	慧居智能	0.68	0.68	-	-
应付股利	方庆华	-	-	-	5,600.00
	朱彩琴	-	-	-	2,400.00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采购总额金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以及向公司的借款，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本次上市后，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及向公司借款等事项也将减少。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有关 2021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

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子公司”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外，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参股公司”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GREAT UN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9日
公司登记编号	2400874510
法定代表人	王存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69.6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宁镇光州工业园 K（K1-3）片区部分厂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71.07% 股权、香港聚丰持有 28.93% 股权（2020 年 4 月通过增资形式参股）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高精度激光压纹辊、镜面辊、砂目辊、烫金辊、压凸辊、网纹辊等各种高难度版辊。

### （三）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分公司”中披露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不动产权情况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7 处，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瑕疵房产面积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用途	面积	占比
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12,538.03	5.09%
其中:自有瑕疵房产	12,318.03	5.00%
租赁瑕疵房产	220.00	0.09%
自有房产总面积	179,410.84	72.83%
租赁房产总面积	66,917.00	27.17%
<b>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b>	<b>246,327.84</b>	<b>100.00%</b>

上述瑕疵房产主要是杂物间、摆放区等生产配套设施或餐厅、厕所、员工宿舍等生活辅助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 2、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拥有的一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属	他项权利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9270 号	康山大道东侧、祥真路北侧	工业用地	98,842.00 m <sup>2</sup>	至 2071 年 4 月	天振股份	-

##### 3、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不存在在建工程情况。

#### （五）房屋租赁情况

##### 1、对外承租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内容	租金	租赁期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原南山大仓库及原八部 47#, 48#, 49#, 50#, 原六部 51#, 52#, 53#, 54# 及员工宿舍 (20,500m <sup>2</sup> )	年租金 3,752,006 元; 保证金 317,855 元	2019.12.21- 2022.12.20	厂房及仓库	是	是
2	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原六部 55#,56# (2,000 m <sup>2</sup> )	2020 年租金 35,257.05 元; 2021 年、2022 年租金 362,652 元	2020.11.15- 2022.12.20	厂房及仓库	是	是
3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 2 幢、5 幢(13,033 m <sup>2</sup> )	年租金 2,328,840.61 元	2021.08.01- 2022.07.31	厂房及仓库	是	是
4	西贡-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	越南聚丰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O 片区 (O1-5、O1-6、O1-7) 地块及厂房 (28,865 m <sup>2</sup> )	月租金 1,205,798,400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约 34 万元	2019.7.15- 2022.7.14	厂房及仓库	是	注
5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村民委员会	天振股份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集体建设用地 11.13 亩	——	2021.3.15- 2031.3.14	厂房及仓库	否	否
6	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塘浦开发区内非加工型仓库 (6,665 m <sup>2</sup> )	总租金 44 万元	2021.7.25- 2021.10.24	仓库	是	是
7	安吉展源家居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安吉县孝丰工业区仓库 (2,000 m <sup>2</sup> )	总租金 288,000.00 元	2021.06.05- 2022.02.05	仓库	是	是

8	浙江万康机械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闻韵路 802 号仓库（5,219m <sup>2</sup> ）	总租金 1,336,188.00 元	2021.08.05- 2022.08.04	仓库	是	是
---	------------	------	---	-----------------------	---------------------------	----	---	---

注：越南地区无租赁备案程序。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现均处于有效期内，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与出租方未发生重大争议，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属于标准化厂房，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对厂房不存在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的其他租赁场所主要是临时仓库，供发行人临时摆放存货使用，无需长期租赁。对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型租赁场地，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天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且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天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情况，主要是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租赁当地马吉村的 11.13 亩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生产场所，该集体建设用地原系马吉村 2003 年 10 月与天振有限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于 2009 年 6 月与天振有限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将本村位于村工业小区地方的部分集体用地以 444,430 元人民币价格出售给该等主体。其中，11.13 亩集体建设用地系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变更为国有土地的相关手续，亦无法顺利过户，该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物也无法办理产证。因此，2021 年 3 月，公司与马吉村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由出让改为租赁，上述土地租赁已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由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签署了租赁合同。由于历史原因，该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办理其他相关产权证书，该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物有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受到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坐落在天荒坪镇马吉工业小区，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分公司总占地面积 17,886.56 平方米，其中国有出让土地 10,462 平方米，租赁天荒坪镇马吉村的集体建设土地（非农用地、宅基地）7,424.56 平方米（约 11.13 亩）。上述地块中出让土地上建有 8,287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有 2,300 平方米的厂房。因该地块目前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启动‘退二进三’工作，待拆迁进度推进。在此时间，该单位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厂房。”

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土地（约 7,424.56m<sup>2</sup>）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非农用地、宅基地。该集体建设用地按天荒坪镇今后规划设想，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作为‘退二进三’方案，我局对此租赁地块在方案实施前同意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经查验，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公司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为避免公司瑕疵房产的存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天振股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方庆华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但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就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但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就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新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内容	租金	租赁期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天振股份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501室(400m <sup>2</sup> )	第一年租金172,480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188,160元；第四年租金197,568元；第五年至第八年租金207,446.40元；第九年租金217,818.72元；第十年租金228,709.44元；租赁押金20,000元	2016.12.15-2026.12.14	是
2	天振股份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内：厂房47#、49#(4,250 m <sup>2</sup> )	总租金100.6740万元；保证金5万元	2021.06.01-2022.05.31	是
3	天振股份	安吉慧安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县商会大厦C座6层(670 m <sup>2</sup> )	月租金12,500.00元	2021.08.15-无固定期限	是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六）知识产权

### 1、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11项商标所有权，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知识产权情况”。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1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								
1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410106959.3	2014.03.21	2015.08.26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地板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510478277.X	2014.03.21	2017.09.12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静音地板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510547800.X	2014.03.21	2017.08.25	20年	原始取得
4	竹木混合重组材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110220929.1	2011.08.03	2016.12.14	2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防裂的重组复合地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010265016.7	2010.08.27	2012.09.19	2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PVC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410131321.5	2014.04.02	2016.08.17	20年	继受取得
7	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0710066938.3	2007.01.26	2009.09.09	20年	继受取得

8	一种人造矿石板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复合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810915004.0	2018.08.13	2021.04.30	20年	原始取得
<b>实用新型专利</b>								
1	硬质地板块及硬质墙板块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620413218.4	2016.05.09	2016.09.14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竹塑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420658711.3	2014.11.06	2015.04.22	10年	原始取得
3	新型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420391876.9	2014.07.16	2015.02.25	1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静音防水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220149312.5	2012.04.01	2013.01.23	10年	原始取得
5	防水静音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120494310.5	2011.12.02	2012.07.11	10年	原始取得
6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设备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620587069.3	2016.06.15	2016.12.14	10年	继受取得
7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620599917.2	2016.06.15	2016.12.07	10年	继受取得
8	基于弹性夹层的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720227239.1	2017.03.09	2018.04.20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人造瓷砖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920288491.2	2019.03.07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耐候性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821297147.1	2018.08.13	2019.05.21	10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3、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专利许可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有效期	许可类型	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费
1	地板工业公司、尤尼林	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019年10月1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天振股份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2	地板工业公司	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019年10月1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越南聚丰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3	地板工业公司	用于地板生产的，具备槽榫结构机械锁装置的地板锁扣的技术秘密及相关专利	2019年10月1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天振股份	——

4	瓦林格	用于生产采用 5G™ 向下折叠及下推系统、2G™ 倾斜系统及 LITEBACK™ 技术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或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天振股份、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使用不同的许可专利或技术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	-----	---	---	------	-----------------	--

根据许可协议相关条款显示，公司被许可使用期限较长，该专利许可协议剩余有效期至少在 16 年以上。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专利许可方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如无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特殊情况，许可方通常会继续授权被许可方继续使用锁扣专利。公司与上述许可方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是上述许可方在国内的重要客户，协议提前终止或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2019 年 10 月 1 日，公司及子公司和地板工业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地板工业公司对发行人合并安吉博华后，对关联方安吉博华追溯产生的锁扣地板应缴纳专利权使用费进行了豁免。与此同时，公司将境外专利权转让给地板工业公司并获得对已转让境外专利的使用权；地板工业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的许可，同时发行人将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地板工业公司可以将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转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并且负责专利的实施和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对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使用天振股份中国专利权的事项进行专利许可备案。除上述专利许可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实现与运用需结合各类产品配方、生产加工工艺、先进机器设备、核心研发人员和熟练经验工人等多个维度的因素，故而将发行人中国专利权转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不会造成发行人失去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专利许可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上述专利相互许可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行政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409.05	2,909.24	16,499.81	85.01%
机器设备	35,509.16	9,994.05	25,515.11	71.86%
办公设备	564.71	349.59	215.11	38.09%
运输设备	2,598.26	1,222.83	1,375.43	52.94%
<b>总计</b>	<b>58,081.17</b>	<b>14,475.71</b>	<b>43,605.47</b>	<b>75.08%</b>

### （八）小结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订单或协议如下：

#### 1、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

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新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振有限	IVC US, Inc.	框架合同	地板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4.2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新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振股份	越南辰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石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3.1	正在履行
2	天振股份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1,773.77 万元	2021.3.22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2,598.28 万元	2021.3.31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1,799.14 万元	2021.4.21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2,905.50 万元	2021.8.19	正在履行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11,695.00 万元	2021.9.28	正在履行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1,197.57 万元	2021.9.28	正在履行
3	越南聚丰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K) LIMITED（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348.40 万美元	2021.8.19	正在履行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279.76 万美元	2021.9.6	正在履行

## 3、银行融资合同

### （1）发行人境内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及币种	借款起止日	担保措施
1	天振股份	2020 年（安吉）字 0065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1.20-2021.11.18	信用/免担保
2	天振股份	安吉 2021 人借 02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1.3.4-2022.3.2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注 1）
3	天振股份	2020 年（安吉）字 0068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2.8-2021.12.3	信用/免担保
4	天振股份	安吉 2021 人借 07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1.7.1-2022.6.22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 2）
5	天振股份	安吉 2020 人借 11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500 万元人民币	2020.12.31-2021.12.30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

						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注3）
6	天振股份	安吉 2021 人借 05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500 万元人民币	2021.4.20-2022.4.18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注4）
7	天振股份	安吉 2021 人借 05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500 万元人民币	2021.4.27-2022.4.24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5）
8	天振股份	安吉 2021 人借 05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500 万元人民币	2021.5.7-2022.5.5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注6）
9	天振股份	2020 年（安吉）字 0066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1.23-2021.11.18	信用/免担保
10	天振股份	安吉 2021 人借 09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7.7-2022.6.15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7）

11	天振股份	571XY20210081 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900 万元 人民币	2021.4.6-2022 .4.6	信用/免担保
12	天振股份	571XY20210081 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800 万元 人民币	2021.3.30-202 2.3.29	信用/免担保
13	天振股份	ED92G3210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	515 万元 人民币	2021.4.9-2021 .9.30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8)
				185 万元 人民币		
14	天振股份	ED92G3210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	450 万元 人民币	2021.3.19-202 1.9.8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9)
				510 万元 人民币		
				555 万元 人民币	2021.3.19-2 021.9.15	
				275 万元 人民币		
				210 万元 人民币		
15	天振股份	33140520210000 3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000 万元 人民币	2021.5.6-2021 .11.02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 10)
16	天振股份	33140520210000 3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人民币	2021.6.8-2021 .12.03	

			公司安吉县支行			
17	天振股份	33140520210000 4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100 万元 人民币	2021.8.5-2022 .1.20	
18	天振股份	ED92G3210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500 万元 人民币	2021.5.20-202 1.11.16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注 11）
19	天振股份	ED92G3210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500 万元 人民币	2021.7.20-202 2.1.7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注 12）
20	天振股份	ED92G3210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000 万元 人民币	2021.9.6-2022 .3.4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注 13）
21	天振股份	20201201012050 02256232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人民币	2021.6.7-2021 .12.1	应收账款质押（注 14）

			公司安吉支行			
--	--	--	--------	--	--	--

## 注 1:

(1)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0 人保 0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21 年 3 月 1 日, 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1 人抵 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主债权为该抵押合同约定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8,190,000.00 元; 抵押物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不动产权证中所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注 2: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0 人保 0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注 3:

(1) 2020 年 9 月 22 日, 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0 人抵 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主债权为该抵押合同约定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6,014,329.00 元; 抵押物为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6792 号(后变更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不动产权证中所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抵押登记证明号为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证明第 0021079 号。

(2) 2020年12月16日，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2020人保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21年3月1日，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追加签署“安吉2021人抵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该抵押合同约定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8,190,000.00元；抵押物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不动产权证中所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注4：同注1。

注5：2020年12月16日，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2020人保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6：同注1。

注7：2020年12月16日，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2020人保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8：2021年4月7日，天振股份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安吉2021授信额度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签订“ED92G3210008”《出口商业发



票贴现协议》，约定由天振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申请贴现。2021年4月7日，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ED92G3210008-1”《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申请贴现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申请书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2020人保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2021人抵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9：2021年3月16日，天振股份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安吉2021授信额度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签订“ED92G3210005”《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约定由天振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申请贴现。2021年3月16日，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ED92G3210005-1”《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申请贴现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申请书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2020人保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2021人抵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10：2020年9月1日，方庆华、朱彩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承诺不可撤销的为天振股份于2021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办理的最好债务余额折合人民币2.85亿元中的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11：2021年5月17日，天振股份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安吉2021授信额度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签订“ED92G3210010”《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约定由天振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申请贴现。同日，天振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提交签订“ED92G3210010-1”《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请求贴现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申请书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2020人保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2021人抵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12：2021年7月14日，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ED92G3210012”《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天振股份可根据该协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申请贴现。同日，天振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提交签订“ED92G3210012-1”《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请求贴现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申请书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 2020 人保 0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 2021 人抵 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13：2021 年 8 月 30 日，天振股份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安吉 2021 授信额度 0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签订“ED92G3210013”《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约定由天振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申请贴现。同日，天振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提交签订“ED92G3210013-1”《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申请贴现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申请书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 2020 人保 0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 2021 人抵 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14：

（1）2020 年 12 月 1 日，天振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12010120500225623229”《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为天振股份办理出口订单融资业务，天振股份和境外进口商签署订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出口收汇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天振股份融资，天振股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罚息等。天振股份将每一份《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逾期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并保证所收货款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指定账户。

（2）2021 年 6 月 2 日，天振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质押合同》（2021 年安吉（质）字第 0531-1 号），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依据其与天振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签订的主合同《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而享有的对天振股份的债权。质物为出口合同项下应收账款“USF21-0327”，价值 USD869189.94；“USF21-0331”，价值 USD2207200.17；“USF21-0336”，价值 USD1042896.96。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质押合同的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 (2) 发行人境外借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及币种	实际借款金额及币种	借款起止日	担保措施
1	越南聚丰	U1500/ST/JUFENG/202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500 万美元	3,528,306.52 美元	2021.03.26-2021.9.24	天振股份开立保函担保（注1）
					4,402,949.21 美元	2021.04.29-2021.10.29	
					2,620,800 美元	2021.05.04-2021.11.4	
					4,384,854.31 美元	2021.7.16-2022.1.14	
2	越南聚丰	FCABCHN202109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600 万美元	3,708,002.36 美元	2021.9.14-2022.06.14	天振股份最高额保证（注2）

注 1：上述借款为越南聚丰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订的“U1500/ST/JUFENG/2021”授信合同项下四笔借款，授信合同的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天振股份为担保该授信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安吉 2021 年保函字 001 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开立综合授信额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5,500,000 美元，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天振股份、方庆华、朱彩琴、越南聚丰为该《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 (1) 天振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安吉 2020 人抵 039 号”；
- (2)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安吉 2020 人保 068 号”；

（3）越南聚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安吉 2020 人保 067 号”。

注 2：2020 年 11 月 15 日，天振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署“GAABCHN20201100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与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最高限额为美金 880 万元；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 4.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担保。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

大会 5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11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

经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主要税种和税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

惠”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收到的中国境内政府补助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1]第 ZK10127”《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6 月收到的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文件
800 万 m <sup>2</sup> 高弹静音新型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拨资金）	42.49	与资产相关	《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7 年修订）》、《函-2018 年度县经济发展奖励》、《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8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政策。
孝源土地补助	7.81	与资产相关	见说明文件
招聘补贴	0.29	与收益相关	《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湖委人领办[2020]3 号）
专利维持费补助	0.42	与收益相关	见说明文件
引才育才补贴	0.50	与收益相关	见说明文件

注：就上表中相关政府补助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收取财政补贴金额，合法、有效。

### （四）税务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8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8 日）无被税务机关

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8 个月（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查询，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8 个月（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国家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水许可证情况无变化。

#### 2、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之“部门信息公开—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栏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4-18-Q-2028-R0-M，认证范围为：各类 PVC 地板，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4-18-E-2029-R0-M，认证范围为：各类 PVC 地板，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行政处罚记录”。

### （四）其他合规性核查

####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的证明》，证明“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止目前，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股权冻结、无股权质押，企业在所申请期间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 2、税务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性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合规情况”。

#### 3、土地合规性核查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 4、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合规性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振股份“该公司及其分公司产区内约 12,538.03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总厂，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2,86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配电房、摆放区、杂物间等生产配套设施及餐厅、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

（2）天荒坪马吉分公司，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7,823.03 平方米，主要用于配电房、仓库、车间等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食堂、淋浴间、员工宿舍等生活辅助用房；

（3）塘浦分公司，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1,63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杂物间、仓库等生产配套设施及浴室等生活辅助用房；

（4）白水湾分公司，所租赁厂房内的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22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配电房等生产配套设施及厕所、传达室等生活辅助用房。

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公司新厂区正在建设过程中，上述临时建筑物会在新厂区建设搬迁完成后限期拆除。经本单位综合考虑，该公司因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该公司所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

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 5、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核查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 6、消防安全合规性核查

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查询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期间，无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 7、劳动保障合规性核查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依法与

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 8、职业卫生合规性核查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卫生健康、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卫生健康、职业病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 9、交通运输合规性核查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道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道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 10、经济和信息化合规性审查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或备案法律、法规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 11、对外贸易经营合法性核查

安吉县商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未发现违反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当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 12、法院证明

安吉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本法院存在一起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作为当事人民事诉讼案件：原告韦研与被告罗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一案。除上述案件外，本法院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亦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 13、检察院证明

安吉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检察院确认，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曾接到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移动起诉的涉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亦未对该公司作出过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14、仲裁委员会证明

安吉县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我委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作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

### （五）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聚丰、香港爱德森、越南聚丰、香港恒生在补充事项期间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也没有受到任何罚款或存在任何因违反或可能违反当地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可能引起的调查、惩罚、仲裁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9270 号不动产权证。除上述事项外，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供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邬文昊 律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天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955 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一步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 文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03 年 1 月，方庆华、朱彩琴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天振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方庆华认缴出资 70 万元，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出资；朱彩琴认缴出资 30 万元，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出资。

（2）2017 年 12 月，天振有限注册资本由 6,375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由安吉子居以货币方式减资人民币 1,375 万元，减资后不再担任天振有限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

（2）说明发行人减资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核查；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对发行人历史中非货币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3、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出资清单及出资凭证、现金出资凭证等，核查了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非货币出资交付情况及权属纠纷情况；

5、获取了会计师对出资程序瑕疵的验资复核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虽然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从投入资产的实物价值以及股东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

6、获取了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

处罚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不存在处罚风险；

7、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即非货币出资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瑕疵纠纷的风险及后续补救措施；

8、查阅了天振有限减资的工商档案、减资股东决定、减资公告、减资凭证等，核查了发行人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减资事项有无争议、纠纷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

天振有限设立时，实际控制人的实物出资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系股东以自有资金购置相关设备及建造房屋建筑物，该等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与天振有限业务相关，均是天振有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实物出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资产评估，对少数未经评估的置换实物出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以现金补足的有效补救措施。股东方庆华、朱彩琴的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清晰，最终实物出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交付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

### **1、2003年1月实物出资情况**

2003年1月8日，方庆华、朱彩琴夫妇签署公司章程，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天振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方庆华认缴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70%，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出资；朱彩琴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出资。本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重置完全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实物出资金额（元）
<b>朱彩琴实物出资-机器、设备</b>					
1	平板热压机	1台	260,000.00	247,000.00	300,000.00

2	不锈钢碳化炉	1 只	56,000.00	53,200.00	
合计			<b>316,000.00</b>	<b>300,200.00</b>	<b>300,000.00</b>
<b>方庆华实物出资-房屋建筑物</b>					
1	精刨车间	741 平方米	207,480.00	207,480.00	700,000.00
2	压机车间	958 平方米	268,240.00	268,240.00	
3	钢棚	462.5 平方米	35,150.00	35,150.00	
4	烘房	6 平方米	105,000.00	105,000.00	
5	除尘房	61 平方米	14,030.00	14,030.00	
6	水塔	深 7 米，高 7 米，直径 2.7 米	13,000.00	13,000.00	
7	拣片车间	172 平方米	25,800.00	25,800.00	
8	锅炉房	57 平方米	18,126.00	17,763.00	
9	成品烘房	22 平方米	15,000.00	14,700.00	
10	锅炉房前钢棚	87.5 平方米	6,125.00	6,002.00	
11	卫生间	10 平方米	2,300.00	2,274.00	
12	厕所	16 平方米	5,600.00	5,488.00	
合计			<b>715,851.00</b>	<b>714,927.00</b>	<b>700,000.00</b>

上述实物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均是朱彩琴、方庆华夫妇以自有资金购入或建造。天振有限设立初期，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是公司创始人，为尽快促进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以自有资金购置相关设备以及建造房屋构筑物，并以此作为对天振有限的实物出资。天振有限设立初期主营业务为竹木制品、竹地板加工生产及销售，该等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与天振有限业务相关，均是天振有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根据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安振评字[2002]第 4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 2002 年 12 月 14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所拥有上述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

## 2、2003 年 5 月股东置换实物出资情况

因方庆华 2003 年 1 月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2003 年 5 月 25 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方庆华将以房屋建筑物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变更为以机器设备和现金出资，其中机器设备出资 30 万元，货币出资 40 万元。本次置换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重置完全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发票价格（元）	实物出资金额（元）
1	两棍上胶机	1 台	2,500.00	2,375.00	-	161,975.00
2	切断机	1 台	1,000.00	950.00	-	
3	切头机	1 台	1,000.00	950.00	-	
4	宽带砂光机	1 台	88,000.00	83,600.00	-	
5	竹制精刨机	2 台	22,000.00	20,900.00	-	
6	电力变压器	1 台	30,000.00	28,500.00	-	
7	低压配电柜	3 台	21,000.00	19,950.00	-	
8	电力线路	-	10,000.00	9,500.00	-	
9	精刨机	1 台	-	-	11,000.00	156,800.00
10	竹片粗刨机	1 台	-	-	14,800.00	
11	精刨机	1 台	-	-	11,000.00	
12	200 吨单板机	1 台	-	-	120,000.00	
合计			<b>175,500.00</b>	<b>166,725.00</b>	<b>156,800.00</b>	<b>318,775.00</b>

方庆华本次所置换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均是方庆华以自有资金购置，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均为尽快促进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天振有限设立初期主营业务为竹木制品、竹地板加工生产及销售，该等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与天振有限业务相关，均是天振有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方庆华本次所置换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价值共计 318,775 元，其中价值 161,975 元机器设备已经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安振评字[2002]第 46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166,725 元；另外新购入机器设备价值为 156,800 元，该部分机器设备仅以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未进行评估。

该部分未经评估机器设备系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之间购入，购入发票价值为 156,800.00 元，由于购入时间距验资时间较短，相关实物资产的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注册资本足额，股东方庆华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向公司投入了 30 万元现金，以保障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将上述金额记入了资本公积。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359 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湖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则验报字[2003]038 号《验资报告》由于部分用于出资的资产缺少资产评估依据，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从投入资产的实物价值以及股东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

况，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进行变更登记时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此外，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方庆华以新购入机器设备出资未进行评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天振有限一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天振有限上述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

因此，发行人股东方庆华变更出资方式，部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缺少资产评估依据，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从投入资产的实物价值以及股东采取的补救措施来看，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二）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

### 1、2003 年 1 月实物出资

天振有限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方庆华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出资 70 万元，朱彩琴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出资 30 万元。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均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以自有资金建造或购置，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朱彩琴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前将相应机器设备交付给天振有限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届时相关机器设备所有权变更为天振有限，朱彩琴完成 30 万元实缴出资；方庆华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前将相应房屋建筑物交付天振有限，但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

根据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安弘会验[2002]第 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止，天振有限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实物资产出资，其中方庆华房屋建筑物出资 70 万元，朱彩琴机器设备出资 30 万元，方庆华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天振有限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003 年 5 月，因方庆华实物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所有权过户，因此经全体股东同意，方庆华本次 7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为以机器设备出资 30 万元及现金出资 40 万元，具体实物出资权属及交付情况详见下述回复之“2、2003 年 5 月股东置换实物出资情况”。

### 2、2003 年 5 月股东置换实物出资情况

因方庆华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2003年5月25日，经天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庆华将以房屋建筑物出资人民币70万元变更为以机器设备出资30万元、以现金出资40万元。2003年5月28日，方庆华将40万元货币资金缴存天振有限公司账户，同时将价值合计318,775.00元的机器设备交付天振有限，完成70万元实缴出资。本次方庆华以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均为方庆华以自有资金购置，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湖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5月29日出具的“正则验报字[2003]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28日止，天振有限已收到方庆华缴纳的变更应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万元。根据立信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359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于2003年5月30日进行变更登记时的1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发行人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实物出资均已完成交付手续，所有权已变更至发行人。

## **二、说明发行人减资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发行人2017年12月减资主要是因为实际控制人原拟将安吉子居拟作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主体，其后由于持股平台管理及税收考虑，拟更换未来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主体、重新调整发行人股权架构，不再以安吉子居作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从而安吉子居退出股权架构，发行人的减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法律程序，不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减资的原因**

安吉子居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全资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方庆华持有70%股权、朱彩琴持有30%股权），2016年实际控制人开始筹划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安吉子居是实际控制人已经存续并且全资控股的公司，因此实际控制人拟将安吉子居作为发行人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2016年10月安吉子居通过增资1,375万元成为天振有限股东。

安吉子居成为天振有限股东后，因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其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在管理上以及后续作为纳税主体合理纳税均不如合伙企业



便利，安吉子居不适宜再作为发行人未来员工持股平台，并且实际控制人有意将安吉子居作为其个人名下投资主体，因此 2017 年 12 月安吉子居通过减资形式退出发行人股权架构。2018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安吉亚华（其中方庆华持有 70% 股权、朱彩琴持有 30% 股权）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并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

**（二）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发行人本次减资过程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减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1 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振有限注册资本由 6,375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由安吉子居以货币方式减资人民币 1,375 万元，减资后安吉子居不再担任天振有限股东。

2、2017 年 11 月 4 日，天振有限于《湖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天振有限注册资本由 6,375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

3、2017 年 12 月 21 日，天振有限出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说明》，告知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向天振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要求。

4、2017 年 12 月 27 日，天振有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减资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就本次减资事项与其债权人等相关方发生过诉讼、仲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减资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天振有限相关实物出资资产权属清晰，均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交付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减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 问题 2.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将所持天振有限 7.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将所持天振有限 2.3%股权转让给安吉亚华，0.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朱泽明，0.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夏剑英。

请发行人：

（1）说明安吉亚华报告期内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持股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2）说明朱彩琴与朱泽明、夏剑英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或可比案例同期市盈率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发行人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安吉亚华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等资料，核查了安吉亚华合伙人及份额变化情况；

2、查阅了安吉亚华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安吉亚华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3、查验安吉亚华各持股员工调查表，核查了相关持股员工的情况，核查安吉亚华的合伙人的身份，是否存在外部股东；

4、查验了员工出资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了相关员工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5、查验了相关员工与朱彩琴、朱雪琴签署的借条及相关银行流水，核查了向公司人员借款及归还情况；

6、核查了相关持股员工调查表，就股东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核实。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安吉亚华报告期内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持股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一）说明安吉亚华报告期内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持股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的变动均是员工内部的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其他非员工入股或退出的情形。

安吉亚华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安吉亚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确定标准明确，持股人员均是公司内部职工，主要是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等；持股平台对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等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安吉亚华报告期内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成立于2018年2月28日，出资额为2,700万元，成立时有2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方庆华持有1,89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70%，有限合伙人朱彩琴持有81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30%。报告期内，安吉亚华存在两次出资总额变更及两次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出资总额变更

序号	变动事项	合伙人	所持份额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8年3月，出资额减少至27万元	方庆华	18.90	70.00%
		朱彩琴	8.10	30.00%
2	2018年11月，出资总额增加至6,000万元	方庆华	4,200.00	70.00%
		朱彩琴	1,800.00	30.00%

## (2) 出资份额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份额所占比例
1	2018年12月	方庆华	汤文进	216.00	3.60%
			王益冰	198.00	3.30%
			林玉君	194.40	3.24%
			吴阿晓	156.00	2.60%
			吕雄鹰	156.00	2.60%
			李玉明	156.00	2.60%
			潘可松	156.00	2.60%
			蔡君华	156.00	2.60%
			陈荣	120.00	2.00%
			赵五平	120.00	2.00%
			雷双贵	120.00	2.00%
			陈新飞	120.00	2.00%
			鲍建华	120.00	2.00%
			王欢	108.00	1.80%
			朱孟波	96.00	1.60%
		王振忠	96.00	1.60%	
		朱彩琴	吴昌雨	84.00	1.40%
朱雪琴	96.00		1.60%		
2	2020年8月	吴昌雨 <sup>注</sup>	方庆华	42.00	0.70%
			朱泽明	216.00	3.60%

注：吴昌雨因其家庭缘由需要资金周转，于2020年8月其将本人持有的安吉亚华合伙份额的50%转让回给方庆华。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的变动均是员工内部的

出资份额转让，不存在其他非员工入股或退出的情形。

## 2、持股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 （1）持股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

安吉亚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职工，不存在外部股东，持股人员的选定标准为：在发行人处任职，并考量其在公司的工作职级、工作年限、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最终确定的持股人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授予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起始日
1	朱泽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05年4月至今
2	汤文进	技术总监	研发技术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010年11月至今
3	王益冰	外销部总监	外销部总监、董事	2005年6月至今
4	林玉君	外销部经理	外销部经理、监事	2011年7月至今
5	吴阿晓	财务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1年6月至今
6	吕雄鹰	供应部经理	供应部经理、监事	2011年5月至今
7	李玉明	生产部经理	生产经理	2004年4月至今
8	潘可松	生产部经理	越南聚丰厂区生产经理	2003年1月至今
9	蔡君华	生产部经理	白水湾分公司生产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10	陈荣	生产部经理	越南聚丰厂区生产经理	2014年2月至今
11	赵五平	设备部经理	设备部经理	2007年6月至今
12	雷双贵	生产部经理	运营监督部经理	2014年3月至今
13	陈新飞	生产部经理	天荒坪分公司生产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14	鲍建华	行政部经理	行政部经理	2008年5月至今
15	王欢	计划部经理	计划部经理	2010年5月至今
16	朱孟波	供应部采购员	供应部采购员	2014年12月至今
17	王振忠	内销部经理	内销部经理	2010年1月至今
18	朱雪琴	行政部副经理	行政部副经理	2018年5月至今
19	吴昌雨	生产部副经理	车间主任	2007年3月至今

### （2）安吉亚华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

### 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安吉亚华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管理模式	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	决策程序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3	存续期	长期。
4	存续期间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	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安吉亚华为长期存续的企业，终止后所有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处置股份、承担费用、收益（或亏损）。
6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安吉亚华合伙人所持份额为一次性激励完毕，且激励时间较早，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离职后其所持合伙份额处置有特殊要求，因此，离职后，合伙人对所持股份按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要求执行。
7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4、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因此，安吉亚华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不存在外部股东；持股人员

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持股员工知悉并资源遵守相关约定，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安吉亚华各持股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部分员工因资金不足在参与持股计划时，由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及其妹妹朱雪琴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向其按照年利率 8%提供借款以及朱彩琴为其叔叔朱泽明的出资赠与认购资金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安吉亚华全体合伙人认购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部分员工因资金不足，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及其妹妹朱雪琴借款的情形，主要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天振股份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向公司人员借款偿还情况
1	方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1,869.60	31.16%	自有资金	-
2	朱彩琴	董事	1,488.00	24.80%	自有资金	-
3	汤文进	研发技术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16.00	3.60%	自有资金（41万元）、向朱雪琴借款（50万元）、银行贷款（50万元）、亲戚朋友借款（75万元）	向朱雪琴借款已于2020年3月全部偿还
4	朱泽明	副总经理	216.00	3.60%	朱彩琴借款（216万元）	经朱彩琴访谈确认，朱泽明的亚华出资资金系朱彩琴赠与的资金，无需朱泽明归还，公司已对此按照0元转让足额计提股份支付
5	王益冰	外销部总监、董事	198.00	3.30%	自有资金（68万元）、银行贷款（50	向朱雪琴借款已于2021年4月全

					万元)、向朱雪琴借款(80万元)	部偿还
6	林玉君	外销部经理、监事	194.40	3.24%	自有资金(70万元)、向朱彩琴借款(38万元)、向朱雪琴借款(86.4万元)	向朱彩琴借款已于2019年1月全部偿还;向朱雪琴借款于2021年4月已偿还55万元,剩余31.4万元预计下一次发行人分红后归还
7	吴阿晓	财务负责人	156.00	2.60%	自有资金(106万元)、银行借款(50万元)	-
8	吕雄鹰	供应部经理、监事	156.00	2.60%	自有资金(156万元)	-
9	李玉明	生产经理	156.00	2.60%	自有资金(70万元)、亲戚朋友借款(36万元)、银行贷款(50万元)	-
10	潘可松	越南聚丰厂区生产经理	156.00	2.60%	银行贷款(50万元)、向朱雪琴借款(106万元)	向朱雪琴借款暂未归还,预计下一次发行人分红后归还
11	蔡君华	白水湾分公司生产经理	156.00	2.60%	自有资金(156万元)	-
12	陈荣	越南聚丰厂区生产经理	120.00	2.00%	自有资金(51.1万元)、亲戚朋友借款(68.9万元)	-
13	赵五平	设备部经理	120.00	2.00%	自有资金(50万元)、银行贷款(50万元)、亲戚朋友借款(20万元)	-
14	雷双贵	运营监督部经理	120.00	2.00%	自有资金(80万元)、亲戚朋友借款(40万元)	-
15	陈新飞	天荒坪分公司生产经理	120.00	2.00%	银行贷款(50万元)、向朱彩琴借款(70万元)	向朱彩琴借款已于2019年1月全额偿还
16	鲍建华	行政部经理	120.00	2.00%	自有资金(120万元)	-
17	王欢	计划部经理	108.00	1.80%	自有资金(20万元)、向朱彩琴借	向朱彩琴借款已于2020年6月全



					款（40万元）、向朱雪琴借款（48万元）	部偿还；向朱雪琴借款已于2020年5月全部偿还
18	朱孟波	供应部采购员	96.00	1.60%	自有资金（96万元）	-
19	王振忠	内销部经理	96.00	1.60%	向朱彩琴借款（96万元）	向朱彩琴借款已于2021年4月全额偿还
20	朱雪琴	行政部副经理	96.00	1.60%	自有资金（96万元）	-
21	吴昌雨 <sup>注</sup>	车间主任	42.00	0.70%	自有资金（28万元）、借款（14万元）	向朱彩琴、朱雪琴的借款已于2019年2月全额偿还

注：吴昌雨以自有资金 28 万元、向朱雪琴借款 6 万元及向朱彩琴借款 50 万元合计 84 万元认购并实际出资安吉亚华出资额后，于 2020 年 8 月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本人持有的安吉亚华合伙份额的 50% 转让回给方庆华，方庆华已将对应转让款支付给吴昌雨。

安吉亚华各持股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为：1、为向亲戚朋友借款；2、向金融机构贷款；3、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彩琴或朱彩琴妹妹朱雪琴借款。

针对相关借款，各方确认对借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此外，针对持股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朱彩琴或朱彩琴妹妹朱雪琴之间的借款，系因股权激励时部分员工资金实力有限，短时间内难以筹足认购资金，因此向朱彩琴、朱雪琴借款，各方均签署了借条，并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不涉及代垫出资或代持股份，各方对借款及股份无纠纷或异议。实际归还借款时，除陈新飞、林玉君、吴昌雨因在 2019 年 1 月就将全部借款进行偿还，借款时间不足一个月，因此未支付利息外，其它借款人员均按照年利率 8% 支付利息。

根据各持股员工银行流水及确认函，汤文进、王益冰、陈新飞、王欢、王振忠、吴昌雨全部借款以及林玉君部分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剩余潘可松借款以及林玉君部分借款均按计划在未来进行偿还，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朱泽明的安吉亚华出资款系朱彩琴提供的资金来源，因朱泽明系朱彩琴的叔叔，自幼对朱彩琴较多照顾与帮助等因素，朱彩琴向朱泽明赠与了认购资金。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朱泽明该受让的安吉亚华股份已按照 0 元/出资额对价进

行股份支付处理，足额计提了管理费用。

因此，安吉亚华各持股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 （三）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安吉亚华持股员工在发行人工作年限较长，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快速发展做出贡献，2018年12月，公司对其实施一次性股权激励事宜，未设置服务期条款及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安吉亚华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安吉亚华除部分员工因资金不足在参与持股计划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及其妹妹朱雪琴借款以及朱彩琴为其叔叔朱泽明出资赠与认购资金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安吉亚华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 问题 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

（1）安吉博华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本500万元，朱孟波代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持有100%股权。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对安吉博华进行资产收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五金、成品、原材料、包装物等相关资产；并于2020年3月对安吉博华进行股权收购，2020年3月与朱孟波签署《关于股权代持事宜之确认函》，重组完成后并于2020年9月注销安吉博华。发行人先收购资产后收购业务的原因系为尽快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安吉博华业务于2019年12月底全部终止，2020年起不再开展经营活动。但考虑到股权收购需要履行评估、审计等程序，基于时间限制2019年底可能无法完成，因此决定于2019年12月先对安吉博华进行资产收购，将人员、资产全部转入发行人，继续在发行人处展开业务。

（2）设立安吉博华主要为满足国外新客户使用 VALINGE 的锁扣锁型专利许可需求。根据发行人与 UNILIN 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对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出口的锁扣地板，无论是否使用 UNILIN 授权专利，一律缴纳专利费用。因此，考虑如果新客户由天振有限来开展业务，存在重复缴纳专利费用，缴纳专利费用较高，因此实际控制人决定设立安吉博华，开展新客户业务，并通过朱孟波代持。

请发行人：

（1）说明认定朱孟波代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持股安吉博华的依据，除确认函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据证明朱孟波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安吉博华，是否存在通过补签协议以认定该笔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2）说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说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导致造成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结合发行人分别两次收购安吉博华资产和股权的评估定价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安吉博华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及资产过户文件，核查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步骤及过程；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安吉博华本次业务重组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了本次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性；

3、取得方庆华、朱彩琴与朱孟波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关于股权代持事宜之确认函》，核查了朱孟波代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持股的依据；

4、取得安吉博华股权代持期间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历次分红所涉及的出资凭证、资金流水等，核查了安吉博华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方及分红、股权转让款

最终受益方情况；

5、查阅了安吉博华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用款申请单及凭证，核查了相关用款均由方庆华姓名签署核准；

6、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以及代持方朱孟波，核查了股权代持原因、过程及纠纷情况；

7、核查对比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要求，并对比分析本次资产重组实际适用情况；

8、假设发行人对安吉博华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模拟测算，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逐条分析了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取得了发行人及安吉博华相关财务报告，对比了发行人及安吉博华相关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

10、查阅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了解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关注交易作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1、查阅安吉博华股权收购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的组成明细，关注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账面价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依据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认定朱孟波代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持股安吉博华的依据，除确认函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据证明朱孟波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安吉博华，是否存在通过补签协议以认定该笔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一）说明认定朱孟波代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持股安吉博华的依据，除确认函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据证明朱孟波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安吉博华**

除确认函外，自安吉博华设立至被发行人收购期间，认定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实际控制安吉博华的依据包括：方庆华、朱彩琴与朱孟波在安吉博华设立前即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确认股权代持事宜；安吉博华设立时注册资本实

际出资来源为方庆华、朱彩琴自有资金；安吉博华存续期间历次分红款最终实际受益人均均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安吉博华股权转让后，全部股权转让款最终所有人为方庆华、朱彩琴；同时安吉博华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决策、人事任命均由方庆华主导，公司报销单据核准签字等均由方庆华确认签署；方庆华、朱彩琴与朱孟波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代持确认函，确认朱孟波作为名义股东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朱孟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彩琴亲属堂弟，且一直为发行人员工，安吉博华股权为朱孟波代方庆华、朱彩琴持有，朱孟波仅为名义股东，故安吉博华自设立之初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且未曾变更过实际控制权，朱孟波代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持股安吉博华，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 1、股权代持协议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与朱孟波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1）方庆华、朱彩琴（以下简称“委托方”）自愿委托朱孟波（以下简称“受托方”）作为安吉博华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委托方的实际出资应当以受托方的名义，出资到安吉博华。受托方代持股权的比例为委托方实际出资额占安吉博华注册资本的比例，即 100% 股权。（3）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在安吉博华及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安吉博华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4）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知情权、表决权、收益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监督权、按期足额出资义务、增加或补足出资的权利和义务、承担投资风险义务、合理税费承担义务等。（5）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受托方无权处置因委托方委托而形成的股东权利、支付投资收益的义务、协助转让的义务等。

#### 2、方庆华、朱彩琴为安吉博华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以及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最终受益人

##### （1）安吉博华的出资来源

安吉博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该等出资的资金均系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于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账给朱孟波个人账户，后

由朱孟波作为名义股东代为出资到安吉博华。

因此，安吉博华的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2）安吉博华的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最终受益人/所有人情况

安吉博华自设立以来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共进行三次分红，并于 2020 年 3 月进行一次股权转让，朱孟波在取得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后，均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相关约定将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转给方庆华、朱彩琴个人账户，方庆华、朱彩琴系安吉博华 100%股权的实际受益人。

#### （3）安吉博华实际经营决策、内部单据审批签字情况

安吉博华存续期间，朱孟波实际上也是名义股东身份，安吉博华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命等事项均由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方庆华提议和审议，朱孟波个人不能主导安吉博华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命等事项。安吉博华系一人独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名义股东和执行董事朱孟波对外以股东、执行董事身份签署的文件，均在方庆华认可后才能予以签署，对外提供。

此外，根据安吉博华存续期间相关业务用款审核单据的核准审批签字情况，相关审核批准均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方庆华签署批准。

### 3、代持确认函

2020 年 3 月 29 日，方庆华、朱彩琴与朱孟波签署《关于股权代持事宜之确认函》，确认：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朱孟波代方庆华持有安吉博华 70%股权，代朱彩琴持有安吉博华 30%股权。安吉博华实际出资最终由方庆华、朱彩琴提供，并通过朱孟波缴纳至安吉博华。各方确认，朱孟波作为安吉博华股东期间，未实际交付出资，未参与分红或享受其他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各方对代持事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并放弃现在或者将来任一时点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者权利主张的所有权利。

### 4、访谈确认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对股权代持人朱孟波进行访谈，朱孟波确认其所持安吉博华 100%股权为代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持有，实际出资款系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提供，安吉博华的实际经营决策均由方庆华负责，其未参与实际经营活动，朱孟波对代持事宜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此，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安吉博华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来源、安吉博华历次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最终实际受益人、相关方签署的代持确认函、经营决策人员任命情况、报销单据核准审批等，认定安吉博华自设立之初起实际控制人即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朱孟波仅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股权，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 （二）是否存在通过补签协议以认定该笔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安吉博华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来源、安吉博华历次分红款、股权转让款最终实际受益人、相关方签署的代持确认函、经营决策、人员任命情况、报销单据核准审批等，认定安吉博华自设立之初起实际控制人即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认定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仅通过补签协议以认定该笔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具体认定依据详见本题第（1）问回复。此外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认定基础，以及实践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由亲属或员工代持股权的企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案例等情况来判断，认定该笔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具体分析如下：

1、安吉博华自成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即对其实际控制，发行人对安吉博华资产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具有真实性

发行人对安吉博华进行收购，主要是安吉博华是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自始至终实际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基于发行人规范性所需，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解决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从而对安吉博华进行收购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真实性。

2、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认定基础，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的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

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朱孟波作为安吉博华的名义股东，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持股安吉博华，自安吉博华成立之日起，其所有的企业经营决策均由方庆华、朱彩琴实际决定，安吉博华的实际控制权也由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掌握，安吉博华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后均受方庆华、朱彩琴的实际控制，因此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认定基础，发行人将收购安吉博华的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3、实践中存在部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由亲属或员工为其代持股权的企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情况，具有合理性

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其他上市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平台检索部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由亲属或员工代持股权的企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权代持情况	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
1	恒而达 (300946)	林正华、陈丽 钦夫妇	李文龙代林正华持有文龙钢带 100%股权	恒而达员工	恒而达收购文龙钢带 100%股权
2			徐剑山代林正华持有剑山机械 100%股权	恒而达员工	恒而达收购剑山机械 100%股权
3			陈丽蓉、黄永革代林正华持有万兴物流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亲属	恒而达收购万兴物流 100%股权
4	翔宇医疗 (688626)	何永正、郭军 玲夫妇	李龙、郭秀玲、师咏梅、张亚男代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持有迈迪尔 100%股权	迈迪尔员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	翔宇医疗收购迈迪尔 100%股权
5			和兰延代郭军玲持有玛斯特 100%股权	玛斯特员工	翔宇医疗收购玛斯特 100%股权
6			陈冬焕、薛卫霞、和玉净代郭军玲持有拓凯医疗 100%股权	拓凯医疗员工	翔宇医疗收购拓凯医疗 100%股权
7			李海顺、岳彦飞、葛涵代郭军玲持有海沃斯 100%	实际控制人亲属及	翔宇医疗收购海沃斯 100%股权



			股权	海沃斯员工	
8			李龙、和兰延代郭军玲持有郑州捷创睿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亲属及郑州捷创睿员工	翔宇医疗收购郑州捷创睿 100%股权
9			郭秀玲、王振坡代郭军玲持有瑞贝塔 100%股权	瑞贝塔员工	翔宇医疗收购瑞贝塔 100%股权
10			李海顺、马晓艳代郭军玲持有贝瑞思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亲属	翔宇医疗收购贝瑞思 100%股权
11			李海顺、杨怀恩代郭军玲持有嘉宇医疗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亲属	翔宇医疗收购嘉宇医疗 100%股权
12	拓新药业（待注册）	杨西宁	马付德代杨西宁持有畅通实业 100%股权	畅通实业员工	拓新药业收购畅通实业 100%股权

通过对比上述案例可以发现，实践中存在部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由亲属或员工为其代持股权的企业，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的情形。

因此，根据代持协议、出资来源、对安吉博华实际经营决策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实践上市公司案例等情况来判断，安吉博华自设立之初即一直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不存在通过补签协议以认定该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说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说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导致造成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如认定安吉博华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要求的上市标准。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假设发行人对安吉博华重大资产重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也满足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的运行

时间要求，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说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对安吉博华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198,555.38	198,561.51	-6.13	0.00%
负债总额	95,373.19	95,373.1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03,182.19	103,188.32	-6.13	-0.01%
营业收入	117,439.30	117,439.30	0.00	0.00%
营业成本	92,392.23	92,392.79	-0.56	0.00%
净利润	10,510.99	10,510.43	0.56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9.39	10,138.83	0.56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41	-9,611.41	0.00	0.00%
项目	2020年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203,973.32	203,980.02	-6.69	0.00%
负债总额	107,429.12	107,429.1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96,544.20	96,550.90	-6.69	-0.01%
营业收入	224,305.65	224,269.00	36.65	0.02%
营业成本	155,488.96	155,472.81	16.16	0.01%
净利润	37,238.22	37,118.58	119.6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67.58	35,456.36	11.21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6.08	54,564.99	1,751.09	3.11%
项目	2019年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146,852.78	119,829.58	27,023.20	18.40%
负债总额	53,401.26	52,527.72	873.53	1.64%
所有者权益	93,451.53	67,301.86	26,149.67	27.98%
营业收入	172,775.58	159,874.03	12,901.54	7.47%
营业成本	111,555.71	105,243.78	6,311.94	5.66%
净利润	33,839.45	28,451.53	5,387.92	1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2.53	27,850.40	182.13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8.19	34,060.48	7,487.70	18.02%
项目	<b>2018 年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b>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123,245.01	94,639.65	28,605.36	23.21%
负债总额	63,653.67	55,810.05	7,843.62	12.32%
所有者权益	59,591.34	38,829.60	20,761.74	34.84%
营业收入	205,653.07	177,657.25	27,995.81	13.61%
营业成本	135,709.58	120,127.42	15,582.16	11.48%
净利润	28,350.21	20,976.06	7,374.15	2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90.20	32,777.83	-487.62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7.45	36,472.66	-8,905.22	-32.30%

从上表可知，如果认定安吉博华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数据前后有较大差异，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如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财务数据测算，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7,850.40 万元、35,456.36 万元，合计 63,306.76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因此，如认定安吉博华为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

数据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二）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说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导致造成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假设发行人对安吉博华重大资产重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也满足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的运行时间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36 规定：“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安吉博华与天振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资产收购主要是收购安吉博华全部的固定资产、存货、生产材料等经营性资产，构成资产重组，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组日）完成移交。

被重组方安吉博华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与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2018 年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安吉博华账面价值①	29,499.36	20,960.97	60,855.46	10,734.05
重组方发行人账面价值②	94,234.10	38,438.92	176,072.26	24,588.15
占比①/②	<b>31.30%</b>	<b>54.53%</b>	<b>34.56%</b>	<b>43.66%</b>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发行人与安吉博华在本次重组前业务均为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具有高度业务相关性，结合以上财务数据，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即使认定安吉博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安吉博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净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安吉博华完成重组，2021 年 6 月 29 日向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亦满足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的要求。

因此，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如认定安吉博华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会造成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也满足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的运行时间要求，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 三、结合发行人分别两次收购安吉博华资产和股权的评估定价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收购安吉博华资产和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资产以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股权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充分、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 （一）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资产

2019年12月20日，安吉博华与天振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天振有限收购安吉博华的固定资产、五金、成品、原材料、包装物等相关资产，转让价格按照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作价7,177,029.65元，交割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资产收购主要是安吉博华固定资产、存货、生产材料等，作价依据按照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不涉及参考评估定价。本次资产收购在同一控制下完成，收购事项及定价依据已分别经发行人及安吉博华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对定价依据均无异议，交易作价公允。

因此，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资产以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作价依据合理，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 （二）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100%股权

2020年3月18日，天振有限与朱孟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振有限向朱孟波收购其代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持有的安吉博华100%股权，收购价格为776万元。2020年3月30日，安吉博华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股权定价主要是参考安吉博华截止2020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A-036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775.19万元。

#### （1）本次评估定价方法

经过对安吉博华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未来经营方针调整，评估基准日安吉博华能够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器设备及生产材料因已整体转让，现基准日账面仅留存流动资产和负债，在未来时期里不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预测获利年限亦未可预测，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安吉博华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安吉博华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不宜用市场法。

安吉博华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

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安吉博华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 （2）主要评估参数及依据

安吉博华净资产评估主要参数及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总额：	14,859.47	14,859.47	-
资产总额：	14,859.47	14,859.47	-
流动负债总额：	14,084.29	14,084.29	-
负债总计：	14,084.29	14,084.29	-
净资产	775.19	775.19	-

评估基准日，安吉博华能够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器设备及生产材料均已整体转让，仅留存流动资产和负债，其中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负债主要为应付股利及应付账款。安吉博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7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75.19 万元，无增减值，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安吉博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收购主要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确认函外，存在其他证据认定朱孟波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安吉博华，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补签协议以认定该笔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2、如认定安吉博华为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的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如认定安吉博华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会造成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也满足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的运行时间要求，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3、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资产以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未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股权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充分、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没有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通过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包括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

（2）中德贸易注销时间为 2019 年 2 月，注册地为香港，经营范围为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香港爱德森设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注册地为香港，经营范围为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3）发行人存在 2 家越南间接参股子公司，2 家境内直接参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注销中德贸易设立香港爱德森的原因；中德贸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发行人业务关联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4）结合越南聚丰供应商、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等情况，说明自 2019 年设立以来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驱动因素。

（5）结合越南聚丰当地的疫情形势、管控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疫情扩散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香港公司、越南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3、查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香港、越南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东、经营合法合规等情况；

5、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7、通过视频查看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等情况；

8、取得安吉县商务局、安吉县发展与改革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9、查阅了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关联方经营范围；取得了参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10、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参股公司的主要股东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11、检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查明是否存在与参股公司的主要股东发生交易的情形。

12、获取了公司供应商明细表，核查越南聚丰成立之后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13、获取了公司销售明细表，核查越南聚丰成立后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越南聚丰的收入构成变化情况；

14、网络检索越南及北江省最新的疫情情况，越南当地的管控政策；

15、对公司管理人员以及越南聚丰现场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当地的管控措施、公司的防疫措施以及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均按照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了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厅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并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办理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手续，完成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履行了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处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 1、香港聚丰、越南聚丰履行的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天振有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振有限设立香港聚丰，并通过香港聚丰作为唯一股东设立越南聚丰。2018 年 11 月 7 日，香港聚丰在香港完成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因香港聚丰仅作为投资路径的境外平台公司，不是最终目的地企业，因此香港聚丰不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仅最终目的地越南聚丰办理境外投资备案。

2019 年 2 月 2 日，天振有限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浙发改境外备字【2019】9 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振有限通过子公司香港聚丰新设投资越南聚丰项目进行备案，投资总额 2,900 万美元，投资直接目的地为香港，投资最终目的地为越南。2018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01800758 号），批准天振有限通过香港聚丰投资设立越南聚丰，项目投资额为 2,900 万美元。2019 年 7 月 9 日，越南聚丰在越南完成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2020 年 4 月 7 日，天振有限办理了投资总额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新设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对天振有限通过香港聚丰对越南聚丰项目增加投资金额 1,000 万美元进行备案。投资总额由 2,900 万美元

变更为 3,900 万美元。2020 年 4 月 1 日，浙江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163 号），项目投资额由 2,900 万美元变为 3,900 万美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办理了投资总额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浙发改境外备字【2020】54 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通过香港聚丰对越南聚丰项目增加投资金额 3,000 万美元进行备案。投资总额由 3,900 万美元变更为 6,900 万美元。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580 号），项目投资额由 3,900 万美元变为 6,900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办理了投资总额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浙发改境外备字【2021】12 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通过香港聚丰对越南聚丰项目增加投资金额 3,400 万美元进行备案，投资总额由 6,900 万美元变更为 10,300 万美元。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086 号），项目投资额由 6,900 万美元变为 10,300 万美元。

## **2、香港爱德森履行的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天振有限设立香港爱德森。2020 年 9 月 7 日，香港爱德森在香港完成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2020 年 9 月 16 日，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发改境外备字【2020】4 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振有限在香港新设投资香港爱德森项目进行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为 5 万美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569 号），批准公司投资设立香港爱德森，项目投资额为 5 万美元。

## **3、香港恒生履行的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同意天振股份设立香港恒生。2021 年 3 月 15 日，香港恒生在香港完成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2021 年 5 月 25 日，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发改境外备字【2021】3 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振股份在香港新设香港恒生项目进行备案。项目总投资 1 万美元。

2021年4月20日，浙江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100247号），批准公司投资设立香港恒生，项目投资额为1万美元。

#### 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外汇管理相关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对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办理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通过银行完成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

就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安吉县商务局、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1、香港聚丰

香港聚丰目前主营业务为投资，发行人设立香港聚丰主要是将其作为投资路径的境外平台公司，通过香港聚丰投资设立越南聚丰。报告期内，香港聚丰曾负责过越南聚丰地板境外销售业务，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聚丰仅作为发行人投资越南聚丰持股平台，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华盛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聚丰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如下：1、香港聚丰根据《公司条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2、香港聚丰目前没有经营任何业务，除商业登记证外，香港聚丰无需获得任何其他许可证；3、香港聚丰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或法规的行为，也未违

反任何主管政府或监管部门施加的条件；4、香港聚丰自注册成立以来已完全遵守香港所有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罚款或存在任何因违反或可能违反香港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可能引起的调查、惩罚、仲裁或诉讼；5、香港聚丰自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申报纳税，未有违反香港税局规定的情况，无欠税记录。

因此，香港聚丰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2、越南聚丰

越南聚丰主营业务为竹塑复合地板、塑晶地板、石塑地板的生产、销售。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在越南政府机构取得特许的许可或批准，越南聚丰已按照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营业登记手续。

2020年4月1日，越南聚丰因工程建设施工组织不符合其所获批的建筑许可证，被越南督察组处以4,000万越南盾（约1.19万元人民币）罚款。越南聚丰已于2020年4月7日缴纳了罚款，并向主管部门办理手续调整建筑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妥善解决。

根据华盛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聚丰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如下：1、越南聚丰根据越南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2、越南聚丰所有业务运营都符合越南法律规定，获得了所必须的监管批准、许可、授权和执照均合理有效；3、越南聚丰业务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定；4、越南聚丰业务符合安全和消防灭火法律的规定；5、越南聚丰自成立以来，已按照越南法律规定履行所有相关税收义务。

因此，越南聚丰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香港爱德森

香港爱德森主营业务为地板销售，在香港开展该等业务，除一般商业登记外，无需获得其他许可、批准。

根据华盛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爱德森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如下：1、香港爱德森根据《公司条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2、香港爱德森主要业务为售卖，售卖塑料产品，售卖建筑材料，货物进

出口。就其开展主要业务，除商业登记证外，香港爱德森无需获得任何其他许可证；3、香港爱德森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或法规的行为，也未违反任何主管政府或监管部门施加的条件；4、香港爱德森自注册成立以来已完全遵守香港所有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罚款或存在任何因违反或可能违反香港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可能引起的调查、惩罚、仲裁或诉讼；5、香港爱德森自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申报纳税，未有违反香港税局规定的情况，无欠税记录。

因此，香港爱德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4、香港恒生

香港恒生设立于2021年3月，设立目的是未来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地板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恒生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香港恒生的备案经营范围为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香港恒生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有关执照、许可或证书。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合法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说明发行人注销中德贸易设立香港爱德森的原因；中德贸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注销中德贸易的原因主要是中德贸易的唯一客户US Floor被Shaw并购不再有中转订单以保密采购信息的需求，中德贸易的经营业务全部终止，失去经营价值。发行人设立香港爱德森的原因主要是越南聚丰生产规模扩大需要独立贸易中转公司负责境外业务销售以及发行人其他少数客户采购信息保密需中转订单的要求。发行人注销中德贸易、设立香港爱德森具有合理性，中德贸易的注销和香港爱德森设立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衔接关系。中德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说明发行人注销中德贸易设立香港爱德森的原因

#### 1、注销中德贸易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中德贸易的原因主要是当时美国客户US Floor希望加大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量，但由于美国PVC地板市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之间存在潜

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是 US Floor 在国内实际第一大供应商，同时又是美国 PVC 地板市场的主要供应商，US Floor 担心通过发行人大量采购产品，会引起其他竞争者的关注。为满足 US Floor 采购信息保密的需求，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设立中德贸易，由中德贸易开展与 US Floor 的部分业务，转移部分 US Floor 与公司的直接采购量。2017 年 6 月，Shaw 并购 US Floor，此后 US Floor 全部业务转入 Shaw，Shaw 代替 US Floor 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Shaw 基于自身管理方便需求，其全部业务要求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不再有采购信息保密需求，因此 2017 年 10 月 US Floor 业务全部被 Shaw 接手后，与中德贸易交易终止。因 US Floor 占中德贸易全部业务的 100%，交易终止后，中德贸易失去经营价值，因而 2018 年中德贸易结算完成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将其完成注销。中德贸易经营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发行人注销中德贸易的原因主要是中德贸易的唯一客户 US Floor 被 Shaw 并购不再有中转订单以保密采购信息的需求，中德贸易的经营业务全部终止，失去经营价值，发行人注销中德贸易具有合理性。

## 2、设立香港爱德森的原因

随着 2020 年越南聚丰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需要独立的贸易中转公司负责越南聚丰境外销售业务，同时发行人其他个别客户仍存在采购信息保密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设立香港爱德森，主营业务是从事地板销售，主要负责发行人及越南聚丰境外业务销售。

因此，发行人设立香港爱德森的原因主要是越南聚丰生产规模扩大需要独立贸易中转公司负责境外业务销售以及发行人其他少数客户采购信息保密需中转订单的要求，设立香港爱德森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注销中德贸易、设立香港爱德森具有合理性，中德贸易的注销和香港爱德森设立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衔接关系。

## （二）中德贸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中德贸易存续期间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销售，是发行人因客户 US Floor 采购信息保密性需求所设的境外业务贸易中转公司，存续期间仅从事地板销售业务，所开展业务不需要获得当地主管部门的特殊许可或批准，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的行为。中德贸易存续期间及注销时，因其仅为贸易中转公司，相关事宜均由发行人员工负责处理，其未在香港拥有相关物业或资产，且并未直接聘用员工，未发生过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事项。

根据华盛国际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德贸易自成立至注销日合法合规性如下：1、中德贸易自成立至注销日，无任何债务或贷款；2、中德贸易从未在香港拥有任何物业(包括租赁物业)和其他资产；3、从未在香港聘请任何员工；4、依法纳税，没有违反香港税局规定的情况，无欠税记录；5、遵守所有相关外汇管制的法规；6、无涉及在香港法院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或记录。

因此，中德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说明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发行人业务关联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4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有关联性，其他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联性；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系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其他主要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外，其他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发行人业务关联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4 家参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1	越南优和	生产销售及维修超镜面辊、压花辊	其生产的镜面辊、压花辊在本公司地板生产的 SPC 挤塑工艺中有所应用，用	无



			于耐磨层压制花纹使用	
2	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 PVC 装饰彩膜	其生产的 PVC 装饰彩膜是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用于本公司地板生产的热压和挤塑工艺，用以在地板上呈现指定的图案或花纹	无
3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和相关金融业务	与公司业务无关联性	无
4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和相关金融业务	与公司业务无关联性	无

（二）参股子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越南优和

中文名称	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GREAT UN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登记编号	2400874510
法定代表人	王存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69.6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宁镇光州工业园 K（K1-3）片区部分厂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71.07% 股权、香港聚丰持有 28.93% 股权（2020 年 4 月通过增资形式参股）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高精度激光压纹辊、镜面辊、砂目辊、烫金辊、压凸辊、网纹辊等各种高难度版辊。

##### （1）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优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191.61	71.07%
2	香港聚丰	78.00	28.93%
合计		269.61	100.00%

除发行人外，越南优和的主要股东为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合盛元

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企业登记证号码	70934390-000-07-19-3
法定代表人	王存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加连威老道98号东海商业中心7楼704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存虎 100%

公司参股越南优和，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越南本地制造比例、节约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并且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而邀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同前往越南开办子公司及工厂，但由于跨国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通过参股的形式，以加强合作深度，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越南优和实际控制人王存虎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嘉兴恒邦激光制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恒邦”）的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安徽恒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优”）的实际控制人，王存虎从事辊业加工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因而公司选择与其合作在越南参股设立越南优和。

（2）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由于越南优和的实际控制人王存虎系公司供应商嘉兴恒邦的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以及安徽恒优的实际控制人，越南优和及其主要股东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与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存在关联关系，但双方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的特殊利益安排。

#### ①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恒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嘉兴恒邦激光制辊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2日

公司登记编号	91330421686654024H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118 号 2 幢 1-2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林益样持有 63.65%股权、王存虎持有 31.35%股权、陈旭东持有 5%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高精度激光压纹辊、镜面辊、砂目辊、烫金辊、压凸辊、网纹辊等版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恒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安徽恒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公司登记编号	91341822MA2UQGWC57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誓节镇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 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存虎持有 70%股权、林益样持有 3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高精度激光压纹辊、镜面辊、砂目辊、烫金辊、压凸辊、网纹辊等版辊。

## ②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分别与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嘉兴恒邦	采购镜面辊、压花辊	33.16	731.67	487.86	219.77
安徽恒优	采购镜面辊、压花辊	116.62	142.16	-	-
合计		<b>149.78</b>	<b>873.83</b>	<b>487.86</b>	<b>219.77</b>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b>0.17</b>	<b>0.56</b>	<b>0.45</b>	<b>0.18</b>

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采购，与其合作交易均经过公司规定的采购及供应商选择流程后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外，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越南优和的主要股东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存虎与公司供应商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有关联关系，以及嘉兴恒邦和安徽恒优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外，越南优和的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AMY HIG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5日
公司登记编号	230117189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86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北宁省仙游县大同社大同环山工业区 I2-1 和 I2-2 地段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41% 股权、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香港聚丰持有 29% 股权（参股时间 2021 年 4 月）
经营范围	PVC 彩膜印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 PVC 彩膜印刷。发行人参股是为确保发行人越南厂区供应链稳定，提高抗风险能力。

### （1）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26	41.00%
2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5.80	30.00%
3	香港聚丰	82.94	29.00%
合计		<b>286.00</b>	<b>100.00%</b>

除发行人外，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YM4912

法定代表人	沈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郎碧村上郎碧 99(4 幢 1 楼)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 PVC 装饰彩膜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沈剑 50% 楼军华 25% 杜杰 25%

## ②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29862300Q
法定代表人	施伯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 PVC 耐磨层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施伯中 90% 赵秀娣 10%

公司参股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越南本地制造比例、节约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并且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而邀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同前往越南开办子公司及工厂，但由于跨国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通过参股的形式，以加强合作深度，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方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均系从事 PVC 装饰彩膜、耐磨层行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因而公司选择与其合作参股设立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2) 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有交易和资金往来，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

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自与发行人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印花面料	626.61	1,562.71	256.68	48.69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耐磨层及少量印花面料	5,936.06	7,913.57	1,486.88	-
合计		<b>6,562.67</b>	<b>9,476.28</b>	<b>1,743.56</b>	<b>48.69</b>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b>7.26</b>	<b>6.12</b>	<b>1.61</b>	<b>0.04</b>

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采购，与其合作交易均经过公司规定的采购及供应商选择流程后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外，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3、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0.00	51.00%
2	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9.67%
3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7.00%
4	湖州越球电机有限公司	840.00	4.67%
5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33%
6	安吉大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33%
7	其他法人股东	3,780.00	21.00%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市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和主导的股份制银行，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

单位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426,272.66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595XD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主营业务	银行和相关金融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8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1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8.7% 其他股东 37.25%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20年度年报

## ②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4980721XT
法定代表人	潘阿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溪龙乡溪龙村
经营范围	铝型材、铝材模具、铝棒、五金配件制造、销售；铝门窗系列产品制造、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铝制品、人造板、家具、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建筑材料、纺织品、广告制作材料销售；硫酸铝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85% 白宏华 10% 周延峰 5%

其中，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769469
法定代表人	潘阿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晟舍新街东路158号-1
经营范围	铝型材、通信电缆、通信管、PVC型材、铝材模具、型材、

	铜元线制造加工，亚麻纺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及设备维修。矿山机械、水泥机械、压力机械、透平机械、环保机械、数控齿轮加工机床设备制造。起重机械、塔机、建筑升降机的制造、改造、安装、调试、维修和销售（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人造板、家具、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原料（除蚕茧、棉花）。园林绿化。市场开发建设，营业房经营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潘阿祥 75% 陈根花 25%

③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00）

<b>单位名称</b>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1年4月27日
<b>注册资本</b>	30,251.26万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0007284720788
<b>法定代表人</b>	张加勇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b>主营业务</b>	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坐具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 25.72%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7% 张加勇 7.06% 其他股东 51.95%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20年度年报

其中，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b>单位名称</b>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8年6月12日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523676185041U
<b>法定代表人</b>	张加勇
<b>注册地</b>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
<b>主营业务</b>	实业投资；家具及配件、家居用品、办公用品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张加勇 60% 尚巍巍 40%

(2) 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



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 4、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主要股东情况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3,593.17	5.56%
2	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	3,265.95	5.05%
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233.37	5.00%
4	浙江博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5.06	4.97%
5	安吉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2,303.16	3.56%
6	湖州超越建设有限公司	2,085.25	3.22%
7	浙江安吉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66.16	2.11%
8	马国龙	1,228.50	1.90%
9	浙江昊国家具有限公司	1,227.10	1.90%
10	陈勇进	956.66	1.48%
11	其他股东合计	42,051.89	65.04%
12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66	0.21%
合计		<b>64,663.93</b>	<b>100.00%</b>

注：上述信息取自该公司官网上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的股份制银行，除天振股份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以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147237512R
法定代表人	潘国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 439 号
主营业务	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充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潘国平 80%
	喻俐俐 20%

## ②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740518702C
法定代表人	毛华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家具及转椅配件制造、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毛华忠 67.50%
	赵秀琴 32.50%

## ③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61）

单位名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044702971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380 号
主营业务	为全球各种办公场所提供人体工程学坐具、家居全解决方案，包括办公椅、沙发、按摩椅、家居相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江林 59.04%
	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 11.2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3%
	其他股东 27.38%

（2）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以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有关联性，其他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联性；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系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其他主要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外，其他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 **四、结合越南聚丰供应商、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等情况，说明自 2019 年设立以来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驱动因素**

越南聚丰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投产，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生产销售。越南聚丰成立后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25.48 万元、60,101.33 万元和 117,439.3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1,707.30%，主要由于上游可选供应商逐渐增多、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采购需求不断上升，各主要产品销售保持增长等因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一）上游供应商采购方面**

越南聚丰投产初期当地供应链配套欠缺，主要原材料供给依赖发行人从国内供应，整体可选供应商也较为有限。为降低美国关税带来的影响，PVC 地板生产厂家近两年来集中在越南投产，包括公司、海象新材在内的多家行业企业都在越南建设了海外工厂。PVC 地板产业在越南当地逐渐形成了产业规模效应，除了越南当地的上游供应商逐渐增多，部分国内的原材料供应商也跟随公司等生产企业在越南建厂从而更好的提供配套服务。当地供应商的增多能够更及时、高效

的匹配公司需求，也同时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同时，随着越南聚丰的销量增长，产能扩大，采购量增加，发行人国内外其他供应商在 2020 年直接与越南聚丰合作，加快了采购速度。因此，随着越南聚丰上游可选供应商的增多，一方面其各类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为公司业绩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市场的充分竞争也给了越南聚丰更多比价和选择的空间，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 （二）下游客户销售方面

自成立以来，越南聚丰客户数量及其对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客户数量	13	7	-
新增客户数量	3	7	7
原客户销售收入	59,244.80	27,682.74	-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224.18	30,224.74	3,667.51

注：越南聚丰通过香港聚丰和香港爱德森中转销售给客户，此处统计数据为香港聚丰和香港爱德森最终销售给客户实现的收入，下表同。

报告期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地区，越南聚丰销售的 PVC 地板产品因不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对于美国客户而言具有明显的采购成本优势。因此，随着越南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客户对越南聚丰验厂手续的完成，一方面 2019 年越南聚丰原有客户在 2020 年加大了从越南聚丰的采购，越南聚丰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654.81%；另一方面，采购成本优势也吸引了更多美国客户从越南聚丰采购，进一步推动了越南聚丰 2020 年业绩的增长。

## （三）主要产品销售方面

2019-2021 年 6 月，越南聚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WPC 地板	2,728.43	31.57	715.62	8.31	-	-
SPC 地板	47,894.21	794.85	55,250.35	948.78	3,667.51	60.84
LVT 地板	8,816.76	295.09	1,861.75	67.33	-	-
MGO 地板	-	-	-	-	-	-

越南聚丰主要以生产销售 SPC 地板为主。近年来，SPC 地板产品以其美观

实用、环保无醛、价格低廉和性能稳定等优点，已成为 PVC 地板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由于 2019 年原有客户 SPC 地板需求的增加以及 2020 年新增客户 SPC 地板订单的逐渐增多，2020 年越南聚丰 SPC 地板销售收入及销量分别较 2019 年上升 1,406.85% 和 1,459.51%。同时，越南聚丰 LVT 地板、WPC 地板销量在 2020 年有所提高，成为越南聚丰业绩新的增长点。

2021 年上半年，越南聚丰在上游供应商供给、下游客户开拓及主要产品销售方面情况良好，收入持续增长。

### **五、结合越南聚丰当地的疫情形势、管控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疫情扩散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

越南聚丰所在北江省严格执行疫情管控政策，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未受到严重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越南聚丰设立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工业区，此处聚集了大量中资企业以及世界大型集团的零部件供应商，是越南北部重要的工业生产基地。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之后，国内的疫情迅速得到了控制，而包括越南在内的海外地区疫情仍在反复。近期，针对越南的疫情状况，越南政府颁发了多项有关抗疫工作的文件，并且通过采取加快疫苗采购及接种、加强局部管控等措施要求尽快完成对疫情的控制及消灭。

作为越南聚丰所在的北江省，是越南北部重要的工业生产基地以及外商投资示范区，越南政府对其疫情情况高度重视。越南政府总理范明政指示副总理黎文诚负责指导北江省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落实“四个就地”方针（即进行就地隔离治疗、利用现有设备和药物、动用当地资金、调集当地队伍），并通过加快推进大规模检测、优先为两省各工业区工人接种、强化出入境和居留管理等手段切实有效防控疫情，保证当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北江省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越南聚丰所在光州工业区疫情管控情况良好，园区内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积极响应越南政府及当地的疫情管控政策，根据要求组织生产，组织员工进行疫苗注射，降低疫情管控的影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聚丰的经营情况良好，未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预计未来因疫情扩散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中“（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对境外子公司因疫情扩散导致停工停产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注销中德贸易、设立香港爱德森具有合理性；中德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理合法合规；中德贸易的注销和香港爱德森设立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衔接关系；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有关联性，其他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联性；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系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外，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其他主要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外，其他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4、越南聚丰自 2019 年设立以来上游可选供应商逐渐增多，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采购需求不断上升，各主要产品订单保持增长，其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5、截至目前越南聚丰的经营情况良好，未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预计未来因疫情扩散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较低。

问题 5.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0 人、173 人、1,733 人。

（2）2018年7月至11月、2019年12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10%的情形；2018年6月至11月、2019年1月至2月，发行人子公司安吉博华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10%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4家已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1家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资质。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增加较快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是否匹配；所聘用的境外员工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2）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3）针对报告期内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违规事项，说明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与优化措施，是否存在因历史违规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增长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计算明细，复核其计算方法；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员工工资明细表，复核其人员人数变动情况以及与产量和产能的匹配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劳务派遣费用结算表、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结算情况；

5、取得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了解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生产环节；

6、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劳务派遣员工及其岗位、同岗位正式员工劳动报酬的统计表；

7、核查并测算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的工资差异，测算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金额；

8、获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安吉博华劳务用工情况出具的不予处罚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合规证明；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用工出具的承诺函；

10、审阅了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劳动用工方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增加较快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是否匹配；所聘用的境外员工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加，境外子公司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相互匹配；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聘请境外员工，无需获得就业许可，具体分析如下：

**（一）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增加较快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是否匹配**

发行人境外员工主要是子公司越南聚丰的员工，越南聚丰设立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2020 年年末、2021 年 6 月底越南聚丰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73 人、1,733 人、1,775 人。越南聚丰 2020 年人员相较于 2019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境内产能瓶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业绩增长。2019 年 9 月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开始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又在 2020 年加大了对越南聚丰的投入，产销规模在 2020 年得到大幅提升，因此导致境外子公司人员需求进一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越南聚丰人员变动与境外产量、产能及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率
期末员工人数（人）	1,775	1,733	173	-	901.73%
产量（吨）	61,088	107,357	8,788	-	1,121.67%
产能（吨）	114,968	123,038	19,456	-	532.39%



营业收入（万元）	59,022.76	60,101.33	3,325.48	-	1,707.30%
----------	-----------	-----------	----------	---	-----------

注：越南聚丰 2019 年 7 月设立，因此 2018 年无员工、产能、产能等相关数据

越南聚丰自 2019 年 9 月起投入生产，投产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处于设备调试、试生产阶段。2020 年 8 月 7 日开始，美国又恢复对中国 PVC 地板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公司随之进一步加大了对越南聚丰的生产投入，其产能、产量随后得到大规模释放，营业收入随之有较大增幅，为满足生产所需人员规模亦大幅增长。2021 年上半年，随着越南聚丰生产投入的持续扩大，越南聚丰的产能和人员、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产量增幅较小主要是受国际海运影响，发货延迟，为减轻仓储压力，公司降低的生产速度，其次 2020 年末库存商品较大，该部分库存商品在 2021 年实现了销售。因此，越南聚丰人员的变动情况与生产规模扩大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加，境外子公司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相互匹配。

## （二）所聘用的境外员工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聘请境外员工，境外员工均系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在越南当地直接聘用，未在中国境内工作，无需获得就业许可。

## 二、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如包装、冲切、豪迈、分片、压机、挤塑等辅助性生产工序，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劳务服务费系综合考虑派遣服务内容、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岗位薪酬及当地工资标准等因素确定，收取劳务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至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劳务派

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安吉博华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除 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时间较长外，仅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两个月存在劳务用工超比例情况，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年底或新年期间，大量一线作业员离职返乡，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一线作业员进行补充；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产能的提升和客户需求的增加，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满足不了用工需求，需要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产出要求。此外，2018 年 6-11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吉博华存在超比例劳务派遣员工情况，主要是发行人将部分员工转为劳务派遣用工，以降低用工成本，其后为规范用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将该部分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又转为正式员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含境内子公司）具体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月份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	安吉博华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	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况
2018 年度	1 月	18	-	无
	2 月	13	-	无
	3 月	12	-	无
	4 月	11	-	无
	5 月	11	-	无
	6 月	129	118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未超比例；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49.17%
	7 月	610	134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47.29%；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52.34%
	8 月	698	131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50.87%；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50.97%
	9 月	699	125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51.85%；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50.81%
	10 月	703	126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51.20%；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51.22%
	11 月	691	126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50.66%；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50.60%
	12 月	1	1	无
2019 年度	1-2 月	1	1	无
	3-10 月	1	-	无
	11 月	88	-	无

	12月	222	-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12.15%
2020年度	1月	193	-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11.39%
	2-12月	1	-	无
2021年度	1-6月	1	-	无

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仅在计件岗位有 1 名劳务派遣人员，因其上班途中发生车祸所涉工伤医疗鉴定尚未理赔终结致使社保暂时无法变更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待其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后公司将聘任其为正式员工，该人员 2021 年 1-6 月一直在家休养尚未上班。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参与的工序及生产环节具体为包装、冲切、豪迈、分片、压机、挤塑、叉车、着色、布板、片检、油漆等，从事岗位主要是自动化生产流水线上的一般生产操作工，作为一线作业员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且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需求。

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如包装、冲切、豪迈、分片、压机、挤塑等辅助性生产工序，该等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核心环节；发行人对相关人员安排岗前培训与考核，劳务派遣人员无需具备特定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费用构成主要包括：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含加班工资、绩效工资、福利等）、社会保险费和服务费等。发行人结合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工序及岗位、工时标准、工作时间、所在地及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发行人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劳务派遣公司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低于派遣劳务人员所在岗位最低档工资，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劳务服务费系综合考虑派遣服务内容、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岗位薪酬及当地工资标准等因素确定，收取劳务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 （二）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

## 人业绩影响

2018至2020年，发行人（含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	0.6844	0.6802	0.7659
发行人同一岗位生产员工月平均工资	0.8508	0.8092	0.7952
公司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0.1660	0.1660	0.1660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人数（人）	16	26	363
年薪差异合计	31.95	40.25	127.63
劳务派遣人员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测算	12.95	23.18	471.82
年薪差异及社保公积金差异合计	44.90	63.43	599.45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41,100.38	40,049.00	35,984.18
差异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0.11%	0.16%	1.67%

注：1、发行人2021年1-6月，仅在计件岗位有1名劳务派遣人员，因其上班途中发生车祸所涉工伤医疗鉴定尚未理赔终结致使社保暂时无法变更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其一直在家休养尚未上班，劳务公司未向其支付工资，仅为其缴纳社保费用，发行人仅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基本劳务费用，因此发行人2021年1-6月不存在实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对比情况。

2、年薪差异合计=(发行人同工艺岗位生产员工年平均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12；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为历年各月末人数相加后平均后取整。

3、2018年度，公司对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在支付的劳务费用包含了为其缴纳的社保费用，不含公积金费用，因而测算时社保费用差异按其作为正式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与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差异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工从事一般生产操作工作，与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的薪酬具备可比性。经测算，2018年至2020年各期薪资差异及社保公积金的影响总额分别为599.45万元、63.43万元和44.90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67%、0.16%和0.11%，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三、针对报告期内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违规事项，说明发行人已采取的

## 整改与优化措施，是否存在因历史违规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及一家劳务派遣单位无资质的事项，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整改到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的法律法规要求，并获得了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予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吉博华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针对该违规事项，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一方面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员工逐步转为正式员工，另一方面通过扩大正式新员工的招聘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对用工的进一步需求。

经过整改，发行人已有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自2020年2月起，发行人已基本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仅有1名计件岗位人员因其之前上班途中发生车祸所涉工伤医疗鉴定尚未理赔终结致使社保暂时无法变更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待其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后公司将聘任其为正式员工，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1家劳务派遣单位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资质，但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短，仅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间，共计5个月。截至2019年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安吉智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2021年1月7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振股份及其前身天振有限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21年2月4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振股份该企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自2018年至2019年期间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自2020年开始，该企业已加强劳动用工规

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企业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10%,符合法定比例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1年8月18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振股份及其前身天振有限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21年2月4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自2018年至2019年期间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该企业已加强劳动用工规范,截至该企业注销之日,该企业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10%,符合法定比例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用工合法合规,针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与优化措施,并已完成规范,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不予处罚的证明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增长较快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人员变**

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相互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聘请境外员工，无需获得就业许可。

2、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劳务服务费结算依据合理，作价公允；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薪资及社保公积金差异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用工合法合规，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与优化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发行人劳务用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历史违规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问题 6.关于行业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 20 项授权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继受取得。

（2）发行人拥有 4 项专利许可。

（3）发行人聘请了盐城工学院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

（4）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WPC、SPC、LVT、MGO 地板，上述地板主要以锁扣方式拼装，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来自于 UNLIN 和 VALINGE 两家公司的专利许可。

（5）发行人主要产品对传统木地板存在替代趋势，且主要消费场所集中于海外北美市场。

请发行人：

（1）说明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受让方以及受让价格，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相应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及其对应的业务产出情况。

（2）说明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可替代专利技术；该项专利许可技术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3）说明发行人与盐城工学院合作研发项目是否产生科研成果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发行人的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许可未来续期的可能性，发行人如无法取得专利许可是否有应对措施。

（5）结合地板行业最新的材料研发与规模化投产情况、技术路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面临的竞争格局。

（6）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说明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受让过程、受让方和受让价格，以及相应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及其对应的业务产出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技术部总监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说明；

2、核查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权人变更的有关文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专利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地板工业公司、瓦林格分别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核查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查阅同行业拥有可替代锁扣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公司的相关资料；

4、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部总监及外销部总监，了解专利许可技术的具体应用及产品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等事项进行沟通；

5、访谈尤尼林集团相关人员，就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是否都在专利许可范围内、专利许可协议到期续期或扩大授权范围是否存在障碍、与发行人就当前专利



许可和费用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事项进行沟通；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地板工业公司、瓦林格是否存在纠纷；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临时性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技术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

8、就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是否为行业领先技术或已被行业普遍采用，是否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技术部总监，并取得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受让方以及受让价格，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相应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及其对应的业务产出情况**

**（一）说明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受让方以及受让价格，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和第三方，其中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的专利系无偿转让的，从第三方受让的专利系协商定价转让，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项专利权以继受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 PV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方庆华	方庆华	ZL201410131321.5	2014.04.02	2016.08.17	20 年
2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设备	实用新型	朱彩琴	朱彩琴	ZL201620587069.3	2016.06.15	2016.12.14	10 年
3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朱彩琴	朱彩琴	ZL201620599917.2	2016.06.15	2016.12.07	10 年
4	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浙江林学院	钱俊	ZL200710066938.3	2007.01.26	2009.09.09	20 年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处受让取得，

公司早期部分专利登记在实际控制人名下，系发行人早期对知识产权的管理经验不足，存在部分专利权人以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义申请的情形，但该等专利权实际归属发行人所有，且实际由发行人无偿使用，该等专利权的专利费自专利申报之日起即由发行人缴纳承担。随着发行人经营管理日渐规范，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发行人对历史上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整理和规范。2020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专利权人的申请得到核准，原由方庆华、朱彩琴持有的专利权全部无偿转让过户至发行人。此后，发行人再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均以发行人为所有权人，未再发生以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名义为专利权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均由方庆华或朱彩琴申请取得，未曾对上述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任何限制，作为专利权人期间，无偿授权天振股份使用该等专利；方庆华、朱彩琴对上述专利权转让不存在异议，相关专利及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第4项发明专利原为浙江林学院申请取得，于2011年1月26日转让给天振有限，具体转让过程如下：2009年9月25日，天振有限与浙江林学院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书》。该合同约定，浙江林学院将其持有的“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专利转让给天振有限，转让价格（不含税）合计5万元。2009年10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对上述第4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浙江林学院变更为天振有限的许可合同进行了审查并备案。自上述第4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天振有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第4项发明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上述4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 （二）相应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及其对应的业务产出情况

上述4项受让的专利权除第4项外均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等专利权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核心技术	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1	一种 PV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是	该项发明专利技术主要运用在 WPC 地板基材层的制作上，该项技术确保了基材层的稳定性，使其在极端环境下基材层的收缩比和拱形弯曲率较传统生产工艺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提高了 WPC 地板基材层的质量。
2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设备	是	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了两种压纹与花纹重合的材料及加工设备，根据纵向偏差量来通过控制装置操作张力控制器来调整张力，并运用热滚压法使耐磨层上的压纹与印花面料上的花纹相重合，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成本。
3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是	
4	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其生产方法	否	该发明专利设计了一种以枝条、灌木茎秆、加工剩余边料为主要原料的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其生产方法。由于公司已于 2011 年开始转型生产 PVC 地板，报告期内已经不再使用该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上述 4 项专利权对发行经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用产品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应用产品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应用产品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应用产品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一种 PV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32,382.36	27.60	96,472.13	43.01	99,660.92	57.68	157,113.59	76.40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设备	19,331.11	16.47	41,065.13	18.31	27,149.34	15.71	17,103.37	8.32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其生产方法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逐步减小；而由浙江林学院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目前在发行人处已经不用于生产经营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实质影响。

## 二、说明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可替代专利技术；该项专利许可技术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专利许可的主要内容是地板锁扣专利技术，于发行人开槽工序处使用，锁扣技术主要用于地板之间安装拼装，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重要性较大，存在可替代专利技术，报告期内该项专利许可技术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升高。

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说明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可替代专利技术

#### 1、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使用的锁扣专利技术通过和国外专利公司地板工业公司、瓦林格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后得到使用其锁扣专利的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专利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许可人	协议名称	协议具体内容
地板工业公司、尤尼林集团	《合并修订版 LVT 许可协议（C3163）第二修正案》	1、地板工业公司在《转让与合作协议》约定了豁免收取专利权使用费的时间点，在此时间点之后对于安吉博华生产的产品，地板工业公司将收取专利权使用费； 2、地板工业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3、协议约定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对天振股份收取一定具体数额的许可使用费；

		<p>4、地板工业公司不会禁止天振股份制造和/或销售采用 I4F 三重锁扣结构的产品；</p> <p>5、越南聚丰需对其销售情况进行单独报告，并根据此类产品的销量单独支付相关的专利权使用费；</p> <p>6、此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p>
地板工业公司	《许可协议》	<p>1、地板工业公司授权越南聚丰使用“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p> <p>2、协议约定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对越南聚丰收取一定具体数额的许可使用费；</p> <p>3、越南聚丰和天振股份需分别报告各自的产品销售情况，并根据各自的产品销量分别支付应付的专利权使用费；</p> <p>4、此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p>
地板工业公司	《转让与合作协议》	<p>1、发行人将境外专利权转让给地板工业公司并获得对已转让境外专利的使用权；</p> <p>2、发行人将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地板工业公司可以将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转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并且负责专利的Implement和执行；</p> <p>3、地板工业公司不得对天振股份于特定时间向特定客户销售的地板产品收取任何特许权使用费；</p> <p>4、此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天振股份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p>
瓦林格	《弹性地板附加许可协议》	<p>1、瓦林格授权天振股份、越南聚丰和香港爱德森使用“用于生产采用 5G™ 向下折叠及下推系统、2G™ 倾斜系统及 LITEBACK™ 技术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p> <p>2、协议约定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使用不同的许可专利或技术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对天振股份、越南聚丰和香港爱德森收取一定具体数额的许可使用费；</p> <p>3、瓦林格授权天振股份、越南聚丰和香港爱德森在向协议区域内的客户营销和销售获批系统的产品时使用专有的 Valinge 商标；</p> <p>4、此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或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p>

## 2、专利许可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 （1）专利许可本质上是一种销售许可

发行人取得国外专利公司关于锁扣专利技术的专利许可的主要原因是锁扣专利授权是 PVC 地板生产商在国外销售锁扣地板的一项销售许可，即只有获得国外专利公司的专利许可，发行人才能获得在国外销售锁扣地板的权利，否则会被认定为专利侵权。发行人等国内锁扣地板出口制造商会事先和地板工业公司、

瓦林格等国外知识产权公司达成协议，获得在协议区域内制造、营销、使用并向客户销售相关锁扣地板产品的资格。而国外的知识产权公司会定期根据锁扣地板制造商使用不同的授权锁扣专利技术类型、在各协议区域销售锁扣地板的数量等因素向其收取专利权使用费。通过授权锁扣地板制造商使用其专利许可进而收取专利费是该类国外知识产权公司获取业务收入的主要途径，该种合作方式已经在全球持续 20 余年，成为锁扣地板制造商绕不过去的门槛。

境外地板锁扣专利许可情况的出现，是因为国外的知识产权公司针对欧美地区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结合广阔的市场调研分析及自身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开发出品类齐全的并具有高度市场针对性的锁扣安装拼接技术，并在全球建立了规模庞大的锁扣技术专利池。而国内锁扣地板出口制造商为满足下游欧美区域市场需求，将不可避免地采用专利许可的形式与上述专利公司进行合作从而获得生产、销售锁扣地板产品的许可。

综上所述，专利许可本质上是一种销售许可，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重要性较大。

（2）专利许可在生产上仅于发行人开槽工序处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的重要性程度较小

发行人获得专利许可的锁扣专利技术仅用于公司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以及部分 LVT 地板生产的“开槽”工艺环节。“开槽”工艺指的是将分片完成后的已基本加工成型的 PVC 地板片材依次通过豪迈机输送带，压轮将产品移动到长边切削刀具处开榫槽和短边切削刀具处开榫槽。经过“开槽”环节后，相关 PVC 地板产品才可以真正实现拼装功能。不同专利公司的锁扣形状略有差异，只需在豪迈机上调整相应参数即可实现锁扣类型的变更，更换锁扣类型不存在技术难度或障碍，因此“开槽”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以公司的主要产品 WPC 地板为例，公司的 WPC 地板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混料、密炼、压延、出片、热压、养生、淋膜、回火、冲切、背贴、分切、开槽、包装等多个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各个生产环节涉及的技术及要求如下：

生产环节	涉及的技术及要求
WPC 地板基材层的制作（预塑化、塑化、挤出、冷却、裁切）	发行人是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的创造者，拥有国内最先进的 WPC 地板基材层生产工艺，该项技术确保了 WPC 地板基材层的稳定性，极端环境下基材层的收缩比和拱形弯曲率较传统生产工艺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发行人对该项技术申请了 ZL201410131321.5、ZL201410106959.3、ZL201510478277.X、ZL201510547800.X、ZL201220149312.5、ZL201420391876.9 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原材料的投放、密炼和压延工艺	发行人拥有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该系统通过计算机实现了全自动搅拌混料及自动称量、袋装一体成型，提高了整个输送和计量过程的精度和效率，并解决了原先人工配料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称重繁琐、配比误差、粉尘污染等问题，有效提升了公司 PVC 地板产品的品质。
热压、淋膜和回火工艺	发行人在该生产环节以热滚压法为基础形成了 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并对 UV 涂层进行配方设计并通过淋膜、回火一次成型的加工生产线，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发行人据此申请了 ZL201620587069.3、ZL201620599917.2 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涂胶贴合、背贴和冷压工艺	发行人在该生产环节将 WPC 地板表皮、基材层和背垫通过一系列工艺技术贴合在一起，工艺环节完成后地板将具备更加出色的吸音降噪功能，发行人对该项技术申请了 ZL201410106959.3、ZL201510478277.X、ZL201510547800.X、ZL201220149312.5、ZL201420391876.9 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分切、开槽和涂边工艺	发行人在该生产环节需使用豪迈机对分切完成的地板片材进行开槽，在开槽环节期间需使用到知识产权公司的相关锁扣专利及技术。

综上所述，锁扣专利技术仅在 WPC 地板制造的开槽环节有所涉及，而 WPC 地板生产的核心技术工艺主要体现在基材层的制作以及热压、淋膜和回火等工艺，因而其不属于生产锁扣地板的核心技术。

### 3、可替代专利技术

取得锁扣技术专利许可后方可从事锁扣地板生产已经成为地板行业的惯例，国际上存在多家相互独立且存在竞争关系的专门从事锁扣专利技术许可的知识

产权公司，一家许可方终止协议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他许可方的合作。即使最终无法继续取得地板工业公司的锁扣技术许可，市场上亦拥有其他锁扣技术许可方作为替代备选，完全无法使用锁扣专利技术许可的风险较小。锁扣专利行业内还有其他专利公司许可，例如：I4F LICENSING B.V。

## （二）该项专利许可技术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地板工业公司及瓦林格专利许可技术在境外销售锁扣地板实现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营收及占比	使用地板工业公司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使用瓦林格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	收入占比合计
2018年度	129,719.67	63.08%	60,752.31	29.54%	190,471.98	92.62%
2019年度	129,987.52	75.23%	30,520.85	17.67%	160,508.37	92.90%
2020年度	210,818.23	93.99%	-	-	210,818.23	93.99%
2021年1-6月	96,516.43	82.18%	-	-	96,516.43	82.18%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象新材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其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使用锁扣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7.54%，76.42%和80.25%，占比逐年升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许可产生的收入占比更高的原因是发行人产品中锁扣地板的比例更高，而海象新材早期产品结构中LVT地板的销售比例较大，部分LVT地板因厚度过薄而无法开槽，故无需使用锁扣专利许可，随着海象新材产品结构中WPC地板和SPC地板占比的不断增加，其使用锁扣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也在不断增加。

因此发行人上述专利许可的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 三、说明发行人与盐城工学院合作研发项目是否产生科研成果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发行人的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说明发行人与盐城工学院合作研发项目是否产生科研成果及是否应



## 用于发行人生产

盐城工学院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1	完成“固废料相结构的分析，固废料掺入原配方材料性能的演变”的研究目标
2	完成“固废热活化的初步研究”，完成固废掺入量达到 30~40%的要求
3	完成外加增强剂的研究，满足 40~50%掺废率的要求
4	制定玻镁板边角料回收再利用的工业化实施初步方案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盐城工学院合作研发内容集中在完善生产工艺、提供技术指导及解决质量问题等方面，未形成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但有助于帮助发行人改善生产工艺和提高技术水平。

### （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合作研发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核算科目
1	盐城工学院	2020 年 9 月	20.00	研发费用

### （三）发行人和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盐城工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针对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及有关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盐城工学院不得自行将研发成果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交给第三方。针对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合同约定权属清晰，发行人与盐城工学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许可未来续期的可能性，发行人如无法取得专利许可是否有应对措施

### （一）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许可未来续期的可能性

上述专利许可系行业惯例，许可期限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可方合作稳定，专利许可协议有效执行并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 1、上述许可情形系行业惯例，许可方主动终止许可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使用的锁扣专利技术通过和国外专利公司地板工业公司和瓦林格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后得到使用其锁扣专利的授权。上述专利公司针对欧美地区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结合广阔的市场调研分析及自身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开发出品类齐全的并具有高度市场针对性的锁扣安装拼接技术，并在全球建立了规模庞大的锁扣技术专利池。而国内地板生产出口企业为满足下游欧美区域市场需求，将不可避免地采用专利许可的形式与上述专利公司进行合作从而获得生产、销售锁扣型地板产品的许可。国外专利公司采用上述专利许可方式已持续 20 余年，成为了地板行业的惯例。同行业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诸如爱丽家居（股票代码：603221）、海象新材（股票代码：003011）以及其他各类地板制造企业如大亚圣象（股票代码：000910）、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和菲林格尔（股票代码：603226）等生产的锁扣地板均从地板工业公司或瓦林格等国外专利公司获得了锁扣技术专利的许可。

地板工业公司和瓦林格作为国际知识产权公司，通过授权地板制造企业使用其专利许可进而收取专利费是其获得业务收入的主要途径，在发行人不出现严重违约情况下，其不具有终止发行人使用授权专利的动机。为此，其主动放弃业务终止许可的可能性较低。

## **2、上述专利许可的许可期限较长**

根据发行人和地板工业公司、瓦林格的专利许可协议相关条款显示，公司被许可使用期限较长。其中，与地板工业公司的专利许可协议剩余有效期至少在 16 年以上，与瓦林格的专利许可协议剩余有效期在 19 年以上。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专利许可方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如无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特殊情况，许可方通常会继续授权被许可方继续使用锁扣专利。公司与上述许可方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是上述许可方在国内的重要客户，协议提前终止或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可方合作稳定，专利许可协议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一直严格按照专利许可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向许可方支付专利许可费用，未曾触发过专利许可协议终止协议条款，且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协议条款。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可方合作稳定，许可协议有效执行。

## （二）发行人如无法取得专利许可是否有应对措施

取得锁扣技术专利许可从事锁扣地板生产为地板行业惯例，业内存在多家相互独立且存在竞争关系的专门从事锁扣技术许可的企业，一家许可方终止协议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他许可方的合作。即使最终无法继续取得地板工业公司或者瓦林格的锁扣技术许可，亦拥有其他锁扣技术许可方作为备选，完全无法使用锁扣技术风险较小。锁扣专利行业内还有其他专利公司许可，例如：I4F LICENSING B.V。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许可未来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亦拥有其他锁扣技术许可方作为备选，完全无法使用锁扣技术风险较小。

## 五、结合地板行业最新的材料研发与规模化投产情况、技术路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面临的竞争格局

### （一）地板行业最新的材料研发与规模化投产情况、技术路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

国内的 PVC 地板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企业的研发技术能力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当前 PVC 地板行业的主要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 1、产品种类不断拓展丰富

随着 PVC 地板行业消费者日益增加的个性化需求以及与之相匹配的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PVC 地板行业已衍生出形态众多、性能迥异的细分产品。根据 PVC 地板的物理形态上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质地柔软的卷材地板和相对坚固的片材地板；根据地板侧面结构的不同又可以将其分为多层复合型、同质透心型和半同质体型 3 种类型；根据地板拼装方式的不同也可以将其分为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和普通地板 3 种类型；根据地板的耐磨程度还可以将其分成通用型和耐用型 2 种类型。除了以上几种较为传统的分类方法外，通过运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配方，市场上已经诞生了 MGO 地板等多种新产品。这些新产品极大地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丰富了消费者的选择，增强了市场的竞争，同时也促进了本行业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

#### 2、产品技术不断创新升级

PVC 地板行业经过近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拥有了成熟完善的制备技术，消费者对于 PVC 地板性能的要求也已经不再局限于轻薄耐磨、防水防滑、防火

阻燃、吸音防噪等 PVC 地板的传统特点。不同地区和使用环境不同的消费者对于 PVC 地板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迫使 PVC 地板制备技术必须进行不断创新升级。例如，对于医院使用的 PVC 地板，除了利用 PVC 地板本身具有不易生长细菌的天然特性，再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抗菌处理和表面 PUR 防污染处理，可以更大地增强杀菌效果和防污染功效，防止病人受到细菌感染对身体恢复造成影响；对于在寒冷地区使用的 PVC 地板，通过研发新型的电加热复合地板，可以在发热板的上下表面分别设置绝缘层和隔热层，可有效阻挡发热板的热量渗入地板或墙体中，在提高发热板发热效率的同时也可防止地板因为热胀冷缩出现撕裂和损坏从而延长发热板的使用寿命；此外，为了使 PVC 锁扣地板的安装更为便捷并使之更加具有商业和技术竞争力，市场上已经涌现出如双锁扣、搭扣式锁扣、长舌式锁扣、三维立体斜槽锁扣和 45 度角斜插式锁扣等多样化的产品。

### 3、产品生产趋于规模化、自动化、环保化

由于之前市场上 PVC 地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各企业的生产研发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造成国内 PVC 地板企业的品牌效应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较差。而如今随着环保指标要求的提高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和资金雄厚的企业开始占据更大的竞争优势，部分大型企业通过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来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同时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并利用多元化的债股融资工具帮助自己扩大生产经营，然后利用自己雄厚的资金优势分别对上下游和同行业公司进行纵向和横向的资源整合，进一步促进企业朝着规模化的方向发展。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以及国家提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企业在日常生产活动中也逐渐倾向于购买高精度、大功率智能化生产设备来替代人力资本以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中的精度和效率，同时采购各类机器设备吸收生产线上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最终实现生产工序自动化和环保化的目标。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面临的竞争格局

### 1、行业发展态势

#### （1）SPC、MGO 产品引领新的时尚潮流

随着 PVC 地板行业在国内外的迅速发展，消费者对于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这种时代背景下，SPC 地板和 MGO 地板应运而生。

SPC 地板的兴起始源于 2015 年左右 PVC 地板市场出现的一次商品转型，这

次创新转型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上的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环保性和经济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 SPC 地板的生产环节，首先由挤出机结合 T 型模具挤出 SPC 基材板，然后用三辊或四辊压延机分别将耐磨层、印花面料和 SPC 基材板一次性加热贴合、压纹形成 SPC 板材，其加工工艺相对于 LVT 地板和 WPC 地板更为简便。相对简单的加工工艺使得 SPC 地板的生产成本更为低廉，其在终端市场的销售价格也更能够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满足了消费者对经济性的需求。由于 SPC 地板生产仅靠热量即可完成贴合，不需要额外使用胶水，加上 SPC 地板材料使用的是环保配方，因此其产成品不含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甲醇等有害物质，符合 EN14372、EN649-2011、IEC62321、GB4085-83 等标准，符合消费者对产品环保性的要求。SPC 地板产品以其美观实用、环保无醛、价格低廉和性能稳定等优点，会成为未来若干年内 PVC 地板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

MGO 地板又称玻镁板，是 PVC 地板市场近年来才出现的新品种。玻镁板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最初是在玻纤氯氧镁水泥波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近年来开始被广泛应用于家装领域。玻镁板近年来在国内的迅速发展得益于研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大规模机械化生产的全面应用，生产水平的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硬质模板的应用，使得板材平整度和生产的可操作性比起塑料薄膜作为模具有了显著的提升；第二，快速控制和成型一体技术应用适应了镁质胶凝材料的材性，使产品整体性能明显提高；第三，生产工艺尤其是分层处理技术，使板材的外观质量有了本质的提高；第四，采用了双向封闭式切割技术，使得经加工处理后的玻镁板在外型尺寸偏差方面得到了很好的控制。在相应技术的带动下，玻镁板质量整体明显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出口量连年上升。从而形成了一批真正意义上的生产企业，打破了原来认为生产玻镁板企业都是作坊式的格局。MGO 地板在生产时，需在 MGO 基材层之上复合 LVT 层或实木层等贴面材料，满足了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偏好。玻镁板所具有的耐高温、阻燃、吸声、防震、防虫、防水防潮、轻质防腐、无毒无味无污染等一系列优点，使其必然能够在未来的 PVC 地板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2）规模效应在行业的优势将更加凸显

随着 PVC 地板在全球的销量火爆，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大 PVC 地板出口国，国内市场上涌现出大批 PVC 地板生产企业。然而，这其中大部分的企业规模较

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研发能力薄弱，抗风险能力较差。与此相对的是，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拥有先进技术和雄厚资金的企业开始占据更大的竞争优势。下游知名的地板品牌商、终端零售商在选择 PVC 地板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能力。在这些客户看来，规模庞大的企业凭借其充足的产能可以随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更重要的是，大型企业往往拥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政治形势时可以靠规模经济保持其成本优势，这可以让企业在面对贸易摩擦等需要作出让利的局面时依然可以保持一定的利润空间，这有利于双方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

因此在未来，能够在这些下游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屹立不倒的供应商，其必然具备大批量产品开发和供货的能力，规模效应在行业的优势将更加凸显。

## 2、行业面临的机遇

### （1）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国家近年来对生态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世界各国都在陆续推出“禁伐令”、“治污法”等政策和法规，限制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和工业生产污染物的过度排放。而 PVC 地板作为一种绿色环保且可循环利用的新型地面装饰材料，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一系列政策来支持行业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并大力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国家政策的鼎力支持使得 PVC 地板产品成为当前为数不多的同时名列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高技术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品，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 （2）消费理念升级促进 PVC 地板销量增长

PVC 地板产品作为一种新型地面装饰材料，其市场销量与消费者是否能够实现消费理念的转变升级息息相关。鉴于 PVC 地板产品在欧美市场已经有近一个世纪的历史，在当地已经拥有很强的认同感和客户黏性，再加上外部稳定且不断增长的经济环境，为 PVC 地板带来了源源不断的产品需求。而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后也迈入了工业化、城镇化的迅速发展阶段，新屋装修及二手房翻新也同样为 PVC 地板的普及和推广创造了大量机会。在物质资源丰富的今天，消费者在选择地板等消费品时已不再局限于仅能够满足日常的装饰和功能性需求，而对其环保抑菌、防水防滑、防火阻燃、导热保暖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消费理念环境之下，PVC 地板以其全面出色的性能从众多地板品种中脱颖而出，引领时尚潮流。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性能有了深入的了解，PVC 地板未来在全球将拥有更加光明广阔的前景。

### （3）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扩大竞争优势

传统的地毯、瓷砖地板、木质地板和石材地板等地面装饰材料因诞生时间较早，其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已接近顶峰。而与之相对的 PVC 地板作为后起之秀，其技术和工艺水平仍在不断提升和成长，这进一步扩大了其与传统地面装饰材料的竞争优势。从装饰性和舒适性的角度来看，PVC 地板行业经过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其产品外观丰富多样，PVC 地板表面的仿木纹和仿石纹等图案与传统地面装饰材料外观无异且脚感更加舒适。从功能性和技术性的角度来看，PVC 地板有相较于其它类型地板无可比拟的优势，例如对 PVC 地板进行抗菌处理和表面 PUR 防污染处理，使其拥有其它地板不具备的防污杀菌功效；对 PVC 地板表面进行 UV 层处理和添加一定厚度的透明片使其拥有超强耐磨性能等。行业技术水平的迅速发展满足了消费者对于个性化和功能化的需求。

## 3、行业面临的挑战

### （1）行业集中度低，缺乏有知名度的自主品牌

国内 PVC 地板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 PVC 地板第一大出口国。然而，国内大部分 PVC 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根据海关 2019 年的数据统计，当年实际出口数量超过万吨的企业不超过 10 家。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产品较为低端，主要为国外地板品牌商、零售商提供 OEM 代加工服务，缺乏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也有小部分企业凭借着较为出色的研发能力以及现代化、规模化

的生产能力为国外客户提供 ODM 贴牌服务，但国内 PVC 地板生产企业缺乏自主品牌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利润成长空间，制约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 （2）海外市场风险加剧

由于国内对于 PVC 地板的消费习惯还未完全形成，所以当前我国的 PVC 地板主要以出口为主，汇率将不可避免地成为影响行业经营的风险因素之一。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波幅和弹性在相应地放宽和扩大，汇率风险带给企业的考验也在不断增加。

除此之外，出口贸易还会受到和进口国之间的双边关系、政治及法律体系差异、进口国市场准入和质量认证要求以及整个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有时甚至还会受到语言文化和社会风俗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以美国为首的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不断产生的贸易摩擦对国际贸易产生了不利影响。出口贸易在上述国际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多重因素造成的海外风险的冲击之下，对我国出口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是一个很大的考验。

2020 年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也使得行业的发展面临巨大的挑战。时至今日，全球各国也未能对疫情形成有效控制。疫情对 PVC 地板行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第一，疫情的扩散影响了下游客户所在国的管控措施和经济发展，造成当地失业率上升，进而对居民消费信心和产业供应链造成冲击；第二，疫情的加剧造成了当前海运价格的攀升和海运运力的不足的局面，过高的运输成本和较低的运输效率，这使得下游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等不得不调整其采购及运输计划，给上游 PVC 地板生产商带来很大的经营压力；第三，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为应对疫情采取了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对全球经济形成较强的刺激，在短期内造成 PVC 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暴涨，原材料价格不稳定使得 PVC 地板生产企业在成本管控方面面临极大的挑战。

### （3）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欧美 PVC 地板市场的火爆，国内有越来越多的 OEM、ODM 企业加入到全球 PVC 地板市场的供应链中来，这批企业中大部分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产品的能力，呈现出规模小而分布散的特点，其单一的产品结构和其整体庞大的产能使得 PVC 地板市场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之下，一旦外部贸易环境恶化或者内部爆发价格战等情况，都可能导致该类 PVC 地板企业利润出



现大幅下滑。

为应对市场上越来越激烈的内部竞争，PVC 地板生产企业要积极主动获取全球 PVC 地板市场动态信息，了解客户最新需求以及市场上前沿产品和技术，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并制定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才能在目前市场上激烈的内部竞争中脱颖而出。

六、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说明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特点，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说明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从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具体产品结构，体量规模以及可比信息获取便捷性的角度考量选取，海象新材、爱丽家居作为国内目前仅有的两家 A 股已上市的 PVC 地板行业企业，与公司可比度最高，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选取海象新材、爱丽家居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3011	海象新材	营业收入	82,638.87	122,394.32	85,877.31	78,376.85
		净利润	5,261.09	18,828.75	13,832.26	8,957.34
603221	爱丽家居	营业收入	49,004.08	107,756.12	114,578.79	137,273.01
		净利润	780.31	7,930.05	14,202.97	17,532.87
-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17,439.30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净利润	10,510.99	37,238.22	33,839.45	28,350.21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因素的不利影响，但受益于 PVC 地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总体发展趋势依然向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

润规模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市场定位、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占比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布局情况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市场定位	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占比
海象新材	以北美和欧洲地区作为主要市场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德国、荷兰、加拿大和丹麦等国家	产品分为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三大类	海象新材是目前国内领先的 PVC 地板生产及出口商之一，市场遍布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产品主要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公共建筑及住宅	报告期内，WPC 和 SPC 收入占比在 70% 左右，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40% 以上
爱丽家居	以北美市场为主，全球其他地区市场为辅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其中悬浮地板为行业首创	爱丽家居是国内领先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及出口企业之一，是 VERTEX 等国际知名地板用品品牌商的供应商	悬浮地板产品应用于 DIY 家装市场；锁扣地板定位于家装和工装的中高端市场；普通地板适用于各类家装和工装场合	报告期内，锁扣地板收入在 50%-60% 之间，悬浮地板收入在 25% 左右，销售给 VERTEX 的收入占比达到 80% 以上
发行人	以北美市场为主，欧洲、拉丁美洲等地区市场为辅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比利时和巴西等国家	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 MGO 地板	发行人是国内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研发、生产及出口的龙头企业之一，是 SHAW、MSI、德嘉集团、曼宁顿、林木宝、阿姆斯特壮和 MOHAWK 等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的供应商	产品主要定位于家用和商用的中高端市场	报告期内，WPC、SPC 地板销售占比超过 85%，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达到 75% 以上

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从业务布局的角度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都以欧美作为主要市场进行 PVC 地板销售，区域市场容量和业务布局相匹配。从市场地位和主要客户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的规模已达到国内龙头企业的水平，拥有的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客户数量和知名度都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从产品结构角度来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不仅涵盖了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行业内主流高端产品，还涵盖新一代的新型无机复合材料地板——MGO 地板，是行业内产品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而且以 WPC 地板、SPC 地板为主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销售占比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成果情况
海象新材	AB 结构石塑对花锁扣地板、VCP 发泡多层复合锁扣地板、大倒角涂边商用 LVT 塑胶地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18 项授权专利, 其中实用新型 13 项、发明专利 5 项。
爱丽家居	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硬塑板板面拉丝技术、圆角制备工艺技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22 项授权专利, 其中实用新型 16 项、发明专利 6 项。
发行人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LVT 地板在线贴合技术、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 17 项授权专利, 其中实用新型 9 项、发明专利 8 项。

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积极开展对新材料、新技术、新配方的尝试和应用，努力将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传统的地面装饰材料生产相结合。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并在 WPC 产品方面申请了大量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在 WPC 地板的技术研发方面走在了国内前列。在已获授权专利的数量上，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在新品的研发生产方面，公司新型无机复合材料地板产品——MGO 地板已经能够实现批量化生产并由客户在全球进行推广，同时公司就该项新产品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在细分产品的技术储备上走在了行业前列。

## 2、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 （1）缺少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国外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提供服务，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但是公司在此期间尚未培育出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商之间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未来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销售渠道的不断丰富，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品牌也会在此期间得到更多的关注和认可，从而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根据 Catalina Research 的数据统计，2020 年全年 PVC 片材地板在美国的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了 23.30%，下游消费市场如此快速的需求增长给公司带来了

很大的压力，公司依靠自身的积累、股东本金的投入或者银行债务融资都难以满足产品研发及扩产、技术与研究与开发、市场开拓与销售等方面的问题，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凸显，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解决上述问题并迅速完成扩张，将势必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内销体系布局尚不完善

公司目前主要为境外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提供 ODM 产品，报告期三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都在 99%以上。虽然公司内部也成立了内销部来搭建国内的销售渠道网络，但目前公司在销售网点、营销队伍、硬件设施等方面的建设都还不能满足公司大规模推广自主品牌的需要。若未来 PVC 地板在国内的认可度快速提升，需求量迅速增加，公司现有的内销体系布局将无法满足扩大市场占有率及打造知名公司品牌的需要，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4）客户及销售区域集中度过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都在 75%以上，且在北美洲的销售收入维持在 95%以上，呈现出明显的客户及销售区域集中度过高的特点。虽然发行人近年来一直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和销售区域集中度都呈现下降的趋势，但和部分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欧洲等其他大洲的业务布局明显不足。倘若未来 PVC 地板在其他大洲的认可度不断提升、需求量大幅增长，而公司现有的市场布局无法保证公司快速切入其他大洲的市场，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

由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无法进行比较。因而选择从主要产品、主要核心技术、行业标准制定情况、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和核心技术成果等几个角度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争对手进行技术能力的综合对比：

公司名 称	主要产品	主要核心技术	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	核心技术成果
海象新	分为 LVT 地板、WPC	3 项：AB 结构石塑对花锁	4 项：《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2018 年-2020 年，公司研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材	地板和 SPC 地板三大类	扣地板、VCP 发泡多层复合锁扣地板、大倒角涂边商用 LVT 塑胶地板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	费用分别为 2,358.06 万元, 2,804.98 万元和 3,700.29 万元, 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3.01%, 3.27%和 3.02%。	日, 公司拥有 18 项授权专利, 其中实用新型 13 项、发明专利 5 项。
爱丽家居	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其中悬浮地板为行业首创	6 项: 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硬塑板板面拉丝技术、圆角制备工艺技术	4 项: 《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2017)、《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GB/T4085-2005) 国家标准以及《半硬质聚氯乙烯锁扣地板》、《儿童活动场所用弹性地板》行业标准	2018 年-2020 年,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9.27 万元, 1,267.06 万元和 2,827.28 万元, 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0.92%, 1.11%和 2.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22 项授权专利, 其中实用新型 16 项、发明专利 6 项。
发行人	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 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 MGO 地板	6 项: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LVT 地板在线贴合技术、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	4 项: 《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	2018 年-2020 年,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32.53 万元, 5,826.44 万元和 5,700.75 万元, 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2.93%, 3.37%和 2.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 17 项授权专利, 其中实用新型 9 项、发明专利 8 项。

信息来源: 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由上表可见, 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主要核心技术、行业标准制定情况、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和核心技术成果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进行综合比较, 具有一定优势。

在主要产品结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当前国内最为全面的 PVC 地板产品体系, 覆盖了主流的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以及新型的 MGO 地板,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 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 MGO 地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传统的几类 PVC 地板上, 目前尚未在 MGO 地板领域进行相应布局, 发行人在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

在主要核心技术方面, 发行人在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主流 PVC 地板产品拥有大量核心技术, 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 在 WPC 产品方面拥有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等国先进技术, 在 WPC 地板的技术研发方面走在了国内前列。在 SPC 地板方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 可以将基材制作、防滑凹凸纹制作、耐磨层挂漆的三道处理工序合为一体, 将原本需要三台机器完成的工作精炼为通过该技术发明的成型机构一步实现形成 SPC 地板成品。较行业通用技术而言, 公司在技术和工艺上

的创新将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1 倍以上，同时用工量也较传统生产方式减少 40%，大幅提高了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

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发行人一直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行人是《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行业标准的制定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持平。

在研发投入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032.53 万元，5,826.44 万元、5,700.75 万元和 2,858.85 万元，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2.93%、3.37%、2.54% 和 2.43%。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大，研发费用占营收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在核心技术成果方面，发行人积极为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要生产工艺环节都拥有相关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9 项、发明专利 8 项。发行人获取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 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体现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及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以公司的主要产品 SPC 地板为例，就该款产品性能而言，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序号	先进性特点	技术水平先进性的体现
1	绿色环保安全性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g/m <sup>2</sup> ，降低邻苯二甲酸酯含量，产品符合 VOC 及欧盟环保检测；产品的主体材料是 PVC 树脂和天然的碳酸钙，PVC 树脂作为可再生资源，早已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天然的碳酸钙中不含放射性元素；产品的芯材中不添加任何塑化剂，产品通过高温复合而成，无任何粘连剂。产品表面的防滑、防火、甲醛指标通过欧盟 CE 认证，并通过欧盟法规 reach（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检测。
2	性能指标优异	物理稳定性高，加热尺寸变化率在 80℃/6h 条件下≤0.13%，加热翘曲在 80℃/6h 条件下检测≤1.0mm，直角度/直线度≤0.15mm；产品抗压优势明显，残留压痕测试≤0.1mm；产品高性能，锁合性能≥3.0kN/m，抗冲击性≥1700mm 无破损，

		产品可通过 80℃ 的高温检测，其加热尺寸稳定性及加热翘曲远优于标准，能够承受 1000PSI 压力检测残留压痕，锁扣拉力能够达到 3kN/M 以上，耐磨等级、抗化学性能、热阻等技术指标均通过第三方的检测和认证，并且检测数据优于国内外的技术指标。
3	表面压花精准	产品为多层复合地板，实现在线连续复合、对版压花，在线复合对花精度整体对花偏差≤3mm，局部对花偏差≤2mm。对版压花的精度可达 3mm 之内，大大提升了产品的表面质感和层次感。
4	施工便捷	产品铺装时无需使用粘结剂，通过锁扣铺装，装卸简便；产品在日常使用中，表面的污渍易清理，保养维护次数远低于其他地板。

发行人始终将质量、技术和工艺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建立了一整套符合 PVC 地板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 SPC 地板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指标都超过了国际标准、团体标准、国内标准以及浙江制造标准。根据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公司产品检测数据，与国际标准、团体标准、国内标准以及浙江制造标准指标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SPC 地板先进性指标对比表及提升说明

主要质量特性	关键性能指标	国外标准		团体标准		国内标准		浙江制造标准	发行人产品水平	提升说明
环保性	挥发性有机物	< 1000µg/m³	源自法国 VOC 条例	≤40g/m²	源自 T/CNFPIA 3004-2019	≤10g/m²	源自 GB/T34440	≤0.5mg/m³	0.03 mg/m³	为提升产品的绿色环保安全性，发行人 SPC 产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远低于行业规定标准
	邻苯二甲酸酯	< 1000ppm	源自 OEKO-TEX STANDARD 100 (2019)	≤1000ppm	源自 T/CNFPIA 3004-2019	≤1000ppm	源自 GB/T34440	≤100ppm	未检出	发行人 SPC 产品主体材料中未使用邻苯类有害物质，故未检测出相关物质
稳定性	加热尺寸变化率	70℃/6h, ≤0.15%	源自 ASTM F3261-2017	/	/	80℃/6h, ≤0.25%	源自 GB/T34440	80℃/6h, ≤0.15%	80℃/6h, 纵向 0.05% 横向 0.08%	为提升公司产品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公司的加热尺寸变化率、加热翘曲程度以及直角度/直线度都达到甚至超越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加热翘曲	70℃/6h, ≤2mm	源自 ISO 10582-2017	/	/	80℃/6h, ≤2.0mm	源自 GB/T34440	80℃/6h, ≤1.0mm	80℃/6h, 0.02mm	
	直角度/直线度	≤0.25mm	源自 ISO 10582-2017	≤0.20mm	源自 T/CNFPIA 3004-2019	直线度≤0.2mm; 直角度≤0.25mm	源自 GB/T34440	≤0.15mm	≤0.15mm	
抗压性	残留压痕	≤0.18mm	源自 ISO 10582-2017	≤0.4mm	源自 T/CNFPIA 3004-2019	0.15<Is≤0.40mm	源自 GB/T34440	≤0.1mm	0.02mm	为提升公司产品的耐用度，减少在承压状态下的残留压痕，公司产品的抗压性能超越了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高性能	锁合性能	≥2.0kN/m	源自 ISO 10582-2017 Annex D	/	/	≥1.5kN/m	源自 GB/T34440	≥3.0kN/m	≥3.0kN/m	为提升客户体验，公司锁扣地板产品的锁合性能超越了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使得客户铺装、拆卸更为简便
	抗冲击性	≥800mm	源自 NALAF LF 01-2011	/	/	/	/	≥1700mm	≥1700mm	为满足市场和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的抗冲击性都能达到或超过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在线复合对花精度	/	/	/	/	/	/	整体对花偏差≤3mm，局部对花偏差≤2mm	整体对花偏差≤3mm，局部对花偏差≤2mm	其他标准中未对对花精度提出明确的性能指标，对花产品目前属于锁扣地板中的高端产品，对花精度高意味着公司的高端产品外观性能更为出色

注：1、检测产品规格：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 1220\*181\*6/0.5(mm)

2、法国 VOC 条例指《France VOC regulation》；OEKO-TEX STANDARD 100(2019)指《国际环保纺织标准 100》；ASTM F3261-2017 指美国材料标准《刚性聚合物芯模数格式弹性地板的标准规范》；ISO 10582-2017 指《弹性地板覆盖物-多相聚乙烯(氯乙烯)地板覆盖物-规范》；NALAF LF 01-2011 指美标强化地板测试《Laminate Flooring Testing》；T/CNFPIA 3004-2019 指《石木塑地板团体标准》；GB/T34440 指《硬质聚氯乙烯地板》；浙江制造标准指 T/ZZB 1413—2019《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研发并批量化生产 WPC 地板的企业之一，在 WPC 地板的研发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根据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公司产品检测数据，公司 WPC 产品与国际标准、国内标准指标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WPC 地板先进性指标对比表及提升说明

主要质量特性	关键性能指标	国外标准		国内标准		发行人产品水平	提升说明	
环保性	挥发性有机物	<1000µg/m³	源自法国 VOC 条例	≤0.5mg/(m²·h)	源自 GB/T 24508-2020	0.032 mg/m³	发行人非常注重 WPC 产品的绿色环保安全性，产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远低于国内外规定标准	
	基材重金属	可溶性铅	/	/	≤10mg/(m²)	源自 GB/T 24508-2020	1.7 mg/(m²)	发行人 WPC 基材层中的重金属含量远低于国内标准，产品环保和安全性能突出
		可溶性镉	/	/	≤10mg/(m²)	源自 GB/T 24508-2020	0.050 mg/(m²)	
	邻苯二甲酸酯	<1000ppm	源自 OEKO-TEX STANDARD 100 (2019)	≤0.1%	源自 GB/T 24508-2020	未检出	发行人 WPC 产品主体材料中未使用邻苯类有害物质，故未检测出相关物质	
稳定性	密度	/	/	≥0.75 g/cm²	源自 GB/T 24508-2020	0.97 g/cm²	为提升公司 WPC 产品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公司 WPC 产品的密度、吸水尺寸变化率以及直角度都达到甚至超越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吸水尺寸变化率	长度方向≤0.4% 宽度方向≤0.8% 厚度方向≤0.6%	源自 EN 15534-1:2014 EN 15534-4:2014	长度方向≤0.3% 宽度方向≤0.4% 厚度方向≤0.5%	源自 GB/T 24508-2020	长度方向 0.20% 宽度方向 0.20% 厚度方向 0.38%		



	直角度	≤0.25mm	源自 ISO 10582-2017	直角度≤0.5mm	源自 GB/T 24508-2020	≤0.15mm	
耐磨性	表面耐划痕	符合 CEN/TS 16209 的使用水平 (LU) B	源自 DIN EN 15186:2012	4.0 N 表面装饰花纹未划破	源自 GB/T 24508-2020	4.0 N 表面装饰花纹未划破	为增强公司 WPC 产品的耐磨性能，提升地板表面抗坚硬尖锐物体刮划能力，公司产品的耐磨性能超越了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表面耐磨	≥1500 cycles	源自 NALAF LF 01-2011	≥4000r	源自 GB/T 24508-2020	>4000r	
高性能	常温落球冲击	凹坑半径≤25 mm	源自 EN 477	凹坑直径≤12 mm	源自 GB/T 24508-2020	8.9-9.6mm	为满足市场和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 WPC 产品的抗冲击性都超过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注：1、检测产品规格：木塑地板 1220mm\*181mm\*8mm

2、WPC 地板目前没有团体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

3、法国 VOC 条例指《France VOC regulation》；OEKO-TEX STANDARD 100 (2019)指《国际环保纺织标准 100》；ASTM D7031-11 指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标准《评估木塑产品机械性质和物理性质的标准规范》；ASTM D1037-12 指《木质纤维和碎料板材料性能评估的标准试验方法》；ISO 10582-2017 指《弹性地板覆盖物-多相聚乙烯(氯乙烯)地板覆盖物-规范》；DIN EN 15186:2012 指《家具表面耐划痕的评定（德文版本）》；NALAF LF 01-2011 指美标强化地板测试《Laminate Flooring Testing》；EN 477 指《塑料-聚氯乙烯(聚氯乙烯)基型材-通过下降质量测定型材的耐冲击性》；GB/T 24508-2020 指《木塑地板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SPC 地板和 WPC 地板的主要性能指标都达到或者超过国内外标准，发行人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

### 3、发行人的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 行业及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特点

公司产品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及 MGO 地板产品的生产技术并非仅应用行业通用技术。PVC 地板行业的通用技术是指制作 PVC 中料层时采用的压延加工技术。具体而言，是指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已经塑化的接近粘流温度的热塑性塑料通过一系列相向旋转着的水平辊筒间隙，使物料承受挤压和延展作用，成为具有一定厚度、宽度与表面光洁的薄片状制品的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差异化、功能化的产品，需要在运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独特的配方工艺及设备改造工艺等。公司现已掌握多项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先进工艺和独特配方。工艺控制对 PVC 地板产品质量有较大的影响。根据客户对所需 PVC 地板产品种类和性能的要求，公司会对各种原材料的配比、各生产线的工艺参数做出相应优化调整，以保证生产出来的 PVC 地板具备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强度性能、耐磨性能和阻燃性能等。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生产各类不同花色、规

格及功能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

具体而言，公司生产 WPC 地板时在行业通用的压延加工技术基础上结合应用了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和 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WPC 地板对基材层的稳定性要求较高，需要对 WPC 基材层生产各个环节进行控制，通过包括挤塑出料、入模成坯、降温定型、第一次牵引、二次定型和第二次牵引等工艺确保生产得到的 WPC 基材层不易产生收缩变形和拱形弯曲，在极端环境下也能保持较好的稳定性。此外，通过对作为活化剂的有机发泡剂 AC（偶氮二甲酰胺）和作为吸热型无机发泡剂的碳酸氢钠的比例进行合理调配，产生的复合发泡剂可以提高 WPC 基材层的发泡效率，同时有助于保证发泡更为细腻、均匀，更好地实现 WPC 地板的静音效果。

发行人的 SPC 地板产品在运用行业通用的压延加工技术基础上，创新性地应用了 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将基材制作、防滑凹凸纹制作、耐磨层挂漆的三道处理工序合为一体，将原本需要三台机器完成的工作精炼为通过该技术发明的成型机构一步实现形成 SPC 地板成品。较行业通用技术而言，公司在技术和工艺上的创新将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1 倍以上，同时用工量也较传统生产方式减少 40%，大幅提高了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压延加工技术目前仍是行业的主流通用技术。公司的各类差异化、功能化的地板产品，是在运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应用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加之，公司对于差异化、功能化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的开发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过充分的外部市场调研和内部可行性论证后进行产业化的，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并非仅应用行业通用技术，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 4 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除浙江林学院转让给发行人的 1 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余 3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由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发行人的 3 项专利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

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逐步减小；由浙江林学院转让给发行人的 1 项专利目前在发行人处已经不用于生产经营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实质影响；

2、发行人取得专利许可是地板锁扣专利许可，于发行人开槽工序处使用，用于地板安装拼装，发行人使用的锁扣专利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市场上存在相关可替代专利技术许可方；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专利许可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3、发行人与盐城工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已产生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发行人生产，但未形成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主要帮助发行人改善生产工艺和提高技术水平；发行人已说明合作费用支出情况；发行人与盐城工学院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许可未来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如无法续期取得专利许可，发行人拥有其他锁扣技术许可方作为备选的应对措施，完全无法使用锁扣技术风险较小；

5、发行人已结合地板行业最新的材料研发与规模化投产情况、技术路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面临的竞争格局；

6、发行人已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说明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发行人已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发行人具有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并非仅应用行业通用技术，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 问题 7.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 3 月，发行人员工在进行发泡板切割作业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的行政罚款。

（2）2021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因工程建设施工组织不符合其所获批的建筑许可证，被越南督查组处于 4,000 万越南盾（约 1.19 万元人民币）罚款。

（3）报告期内发行人塘浦分公司发生了一起“11.28”一般物打击事故。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经救治无效后去世，发行人支付给当事人家属医药费及补偿款合计 115.00 万元。根据安吉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查认定，公司在该起事件中不承担事故责任。

（4）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12,538.03 平方米；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相关生产环节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相关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2）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

（3）说明发行人对“11.28”一般物打击事故不承担事故责任的情况下，支付当事人家属医药费及补偿款的原因。

（4）说明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进行搬迁的应对措施；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违法违规的处罚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查看相关法律法规，论证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获取和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违法违规的整改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

3、获取和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赔偿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补偿协议与付款

凭证、《人民调解协议书》等；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现场走访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和房产，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5、获取和查阅发行人的集体租赁建设用地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协议》、《补充协议》、《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马吉村村委会决议；

6、查阅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塘浦分公司与黄荣家属在安吉县递铺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书》；

7、获取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8、查阅关于土地、房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9、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方庆华出具的书面承诺；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等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与核查，查看发行人是否有诉讼与纠纷。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相关生产环节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相关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及 1 起因生产设备超期未检受到生产安全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事由	基本情况	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罚情况	安全事故后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对事故赔偿或补偿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安全生产事故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白水湾分公司1名员工在进行发泡板切割作业工序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死亡。	安吉县应急管理局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于2019年7月17日对发行人处以20万元的行政罚款。	发行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对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风险实行了有效辨识、分级，并制定了具体办法实施有效管控。	发行人与员工家属签署《工伤垫付及慰问补偿协议》，向死者家属支付一次性伤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交通费和餐旅费等共计91.56万元。	否

<p>安全生产事故</p>	<p>2019年11月28日，1名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在发行人塘浦分公司叉车驾驶员卸货时，违规停留观看，致使其本人被倾倒的石塑板砸中身亡。</p>	<p>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发行人在该起事件中不承担事故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p>	<p>发行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针对货物运输、装卸存在的安全风险实行了有效辨识、警示，并制定了具体办法实施有效管控。</p>	<p>发行人与当事人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向逝者家属支付医疗费、施救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一次性死亡补偿金等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115.00万元。</p>	<p>否</p>
<p>安全生产处罚</p>	<p>2019年1月15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安吉博华工厂一台正在使用的锅炉设备的登记证超期未检验。</p>	<p>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3日对安吉博华处以3万元的行政处罚。</p>	<p>发行人对生产经营进行了隐患排查，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设备管理责任人员进行批评等方式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p>	<p>不涉及人员伤亡，不存在赔偿及安置事宜。</p>	<p>否</p>

发行人针对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处罚均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经整改后，相关生产环节均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家属均进行了相应的赔偿或补偿，并进行了妥善安置，与相关人员家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上述事故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相关生产环节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2起事故，其中发行人白水湾分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了行政处罚，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发行人不承担事故责任，另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吉博华因锅炉设备的登记证超期未检验事项受到1起生产安全处罚，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

**（1）事故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白水湾分公司员工在进行发泡板切割作业工序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安）安监罚（2019）A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因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

对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力等行为对事故负有一定的责任，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的行政罚款。

##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针对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风险实行了有效辨识、分级，并制定了具体办法实施有效管控。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对事故相关责任主体内部追责。对公司安全生产总负责人、负责人及发行人白水湾分公司总负责人、白水湾车间主任、白水湾安全管理员等人员分别内部扣除绩效；2、在发泡板切割作业工序中，更换具有质量保证的所有挤塑机定型台移动控制器，确保调试人员在操作时控制的安全，同时对其余 19 条生产线定型台控制器全部进行更换；3、对设备控制器进行全面排查，进行问题专项整改；4、落实设备检修保养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线安全风险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进行重点安全培训，严格要求各岗位职工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过整改后，发行人相关生产环节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 2、2019 年 11 月，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 （1）事故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塘浦分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非公司员工，为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2020 年 1 月 20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黄荣“11.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报告显示事故发生的原因系因货物运输承运方驾驶员黄荣在叉车驾驶员卸货时，未离开卸货现场而停留观看，从而致使其本人被倾倒的石塑板直接砸中而身亡。事故性质认定为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黄荣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因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公司在该起事件中不承担事故责任。

###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针对货物运输、装卸存在的安全风险实行了有效辨识、警示，并制定了具体办法实施有效管控。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事故相关责任主体内部追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副总经理、仓库管理主管人员、塘浦分公司负责人及叉车工等人员分别扣除内部绩效；2、所有货物的捆绑采用绳索固定，由司机及装车工进行监督负责；3、装卸

后及卸载前由司机及装卸货员工对货物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如存在倾斜等情况，由卸车工汇报给车间主任到现场出具卸车方案并监督卸车；4、卸载现场进行安全警示，货车周围禁止有人员走动，并由卸车工进行监督负责；5、对危险区域进行警示，对该区域的出入及通行进行重点专项培训。

经过整改后，发行人相关生产环节不存在安全隐患。

### **3、2019年1月，安吉博华锅炉设备的登记证超期未检验事项**

#### **（1）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5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安吉博华工厂发现一台正在使用的锅炉设备的登记证超期未检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5月13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安监处字（2019）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安吉博华使用超期未检特种设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规定，处以3万元的行政罚款。

#### **（2）整改措施**

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隐患排查，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设备管理责任人员进行批评等方式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对所有厂区内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排查，进行问题专项整改，确保合法合规；2、落实特种设备检修保养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要求各岗位职工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过整改后，发行人相关生产环节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 **4、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管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劳动保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卫生等）、安全生产奖惩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生产、检查安



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已整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以及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并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生产环节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二）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相关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安全生产方面的 2 起事故，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家属均进行了相应的赔偿或补偿，并进行了妥善安置，具体如下：

### **1、2019 年 3 月，发行人白水湾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及安置情况**

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员工家属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署《工伤垫付及慰问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死者家属支付一次性伤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交通费和餐旅费等共计 91.56 万元。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向员工家属支付了相关费用，并取得了员工家属谅解，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塘铺分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在事故发生后，经安吉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查认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黄荣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因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公司在该起事件中不承担事故责任。”但基于黄荣事故所发生场所为发行人厂区，考虑到黄荣家庭情况及其家属失去亲人的创伤抚慰，发行人对黄荣家属仍然给予了一次性人道主义补偿。发行人与黄荣家属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发行人向逝者家属支付医疗费、施救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一次性死亡补偿金等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00 万元。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向黄荣家属支付了相关费用，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家属均进行了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进行了妥善安置，与相关人员家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2021 年 1 月 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因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该事故性

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涉及天振股份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8 月 19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振股份在（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年度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14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天振股份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企业在所申请期间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26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天振股份经浙江省准入系统和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企业在所申请期间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8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吉博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安吉博华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除上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措施及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发行人所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发行人白水湾分公司	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安）安监罚	发行人按照应急管理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发行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	否	2021 年 1 月 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安全生产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p>司 1 名员工在进行发泡板切割作业工序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死亡。</p>	<p>（2019）A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的行政罚款。</p>	<p>治理事故隐患，对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风险实行了有效辨识、分级，并制定了具体办法实施有效管控。</p>		<p>不涉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019 年 1 月 15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吉博华工厂，发现一台正在使用的锅炉设备的登记证超期未检验。</p>	<p>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安吉博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安）安监处字（2019）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安吉博华处以 3 万元的行政罚款。</p>	<p>安吉博华按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隐患排查，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设备管理责任人员进行批评等方式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p>	<p>否</p>	<p>2021 年 1 月 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吉博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适用的罚则属于最低罚款标准，属于情节轻微的处罚，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因工程建设施工组织不符合其所获批的建筑许可证，被越南北江省建设厅督察组查处。</p>	<p>越南北江省建设厅督察组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对越南聚丰处以 4,000 万越南盾（约 1.19 万元人民币）罚款。</p>	<p>越南聚丰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缴纳了罚款，并向主管部门办理手续调整建筑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妥善解决。</p>	<p>否</p>	<p>越南聚丰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主管部门已重新调整核发其建筑许可证，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华盛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确认越南聚丰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p>
<p>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委托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与实际不符，导致发行人出口货物申报税则号列不实，被海关查处，涉案案值为 6.62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甬曙关简违字【2019】06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影响出口退税管理，对发行人处于 0.73 万元罚款。</p>	<p>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公司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同时，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进行相关专项培训，并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p>	<p>否</p>	<p>发行人涉案案值较低，且无主观恶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发行人海关违法行为所处罚款占申报价格的 11.03%，适用相对较轻罚则，且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检查的情形，具体分析

如下：

**（一）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白水湾分公司员工在进行发泡板切割作业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导致伤亡事故而受到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一次 20 万元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安吉博华因一台使用中锅炉设备的登记证超期未检验受到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次 3 万元行政处罚，具体处罚事项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1、2019 年 3 月，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2、2019 年 1 月，安吉博华锅炉设备的登记证超期未检验事项”。

2、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因工程建设施工组织不符合其所获批的建筑许可证，被越南北江省建设厅督察组处以 4,000 万越南盾（约 1.19 万元人民币）罚款。

越南聚丰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缴纳了罚款，并向主管部门办理手续调整建筑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妥善解决。

3、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出具“甬曙关简违字【2019】06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委托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 310120190516367715。第三项货物 PVC 润滑剂申报的税则号列 2915709000，退税率为 13%。经查，该货物实际应归入税则号列 3404900000，退税率为 0%，申报与实际不符。发行人出口货物申报税则号列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涉案案值为人民币 6.62 万元。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处以人民币 0.73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公司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同时，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进行相关专项培训，并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二）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019 年 3 月，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

### （1）处罚事由

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安）安监罚（2019）A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因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对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力等行为对事故负有一定的责任，发行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作出处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2）行政处罚事项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八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1 年 1 月 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因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涉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单位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并结合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标准，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时适用的罚则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同时，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就不合规行为完成整改，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应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2019 年 1 月，安吉博华锅炉设备的登记证超期未检验事项行政处罚

### （1）处罚事由

2019 年 5 月 13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安监处字（2019）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安吉博华使用超期未检特种设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规定，处以 3 万元的行政罚款。

### （2）行政处罚事项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上缴国库。因此，发行人适用的罚则属于最低罚款标准，属于情节轻微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吉博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安吉博华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吉博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并结合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标准，发行人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时适用的罚则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同时，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行

政机关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已就不合规行为完成整改，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应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0年4月，越南聚丰工程建设施工组织不符合其所获批的建筑许可证事项行政处罚

（1）处罚事由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因工程建设施工组织不符合其所获批的建筑许可证，被越南北江省建设厅督察组处以4,000万越南盾（约1.19万元人民币）罚款。

（2）行政处罚事项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已于2020年4月7日缴纳了罚款，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主管部门已重新调整核发其建筑许可证，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华盛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确认越南聚丰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越南聚丰相应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19年12月，发行人出口货物申报税则号列不实事项行政处罚

（1）处罚事由

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出具“甬曙关简违字【2019】06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委托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310120190516367715。第三项货物PVC润滑剂申报的税则号列2915709000，退税率为13%。经查，该货物实际应归入税则号列3404900000，退税率为0%，申报与实际不符。发行人出口货物申报税则号列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涉案案值为人民币6.62万元。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处以人民币0.73万元罚款。

（2）行政处罚事项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

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发行人由于涉案案值金额较低，且无主观恶意，海关违法行为所处罚款占申报价格的 11.03%，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较轻罚则，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

因此，发行人相应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三）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 4 次检查，分别为安吉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3 月对发行人白水湾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检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对安吉博华使用一台登记证超期未检验的锅炉设备检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对发行人塘浦分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检查和越南北江省建设厅 2020 年 4 月对越南聚丰的现场检查。相关检查情况、处罚及发行人整改情况详见本题问题 2 之“（一）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回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发行人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检查的情形。

### **三、说明发行人对“11.28”一般物打击事故不承担事故责任的情况下，支付当事人家属医药费及补偿款的原因**

发行人对“11.28”一般物打击事故不承担事故责任的情况下向当事人家属支付医药费及补偿款的原因是事故发生在发行人厂区，考虑到黄荣家庭情况及对当事人家属失去亲人的人道主义补偿，发行人与当事人家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塘浦分公司发生的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根据安



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黄荣“11.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因货物运输承运方驾驶员黄荣在叉车驾驶员卸货时，未离开卸货现场而停留观看，从而致使其本人被倾倒的石塑板直接砸中而身亡。事故性质认定为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黄荣安全意识淡薄等原因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黄荣对“11.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负主要责任，因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公司在该起事件中不承担事故责任。

在事故发生后，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进行责任认定，黄荣对该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事故责任，但基于黄荣事故所发生场所为发行人厂区，考虑到黄荣家庭情况及其家属失去亲人的创伤抚慰，发行人决定对黄荣家属给予一定的人道主义补偿。发行人与黄荣家属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发行人向逝者家属支付医疗费、施救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一次性死亡补偿金等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00 万元，系发行人出于人道主义给予逝者家属的补偿金。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与逝者家属沟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之前支付了所有相关费用，并协助逝者家属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事故发生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员工培训、预演练习、设置安全设施等方式进行落实。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增加排查和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了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开展了以下工作：全面检查公司货物运输、装卸的安全保障及警示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安全警示标志，对装卸货员工、货运司机等人员进行重点专项培训。

因此，发行人就上述意外事故在不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向当事人家属支付医药费及补偿款的原因是事故发生在发行人厂区，考虑到黄荣家庭情况及其家属失去亲人的人道主义补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当事人家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进行搬迁的应对措施；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同意发行人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无需搬迁，不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建设土地租赁合同并不以审批或租赁备案为生效要件，未经审批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可以根据租赁协议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集体建设用地的部分房产不属于合法建筑，但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进行搬迁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证书的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分公司生产厂区的配套建筑设施，建筑总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同意发行人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无需搬迁，不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产情况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1	发行人	配电房、摆放区、杂物间等生产配套设施及餐厅、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	2,865.00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
2	发行人天荒坪马吉分公司	配电房、仓库、车间等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食堂、淋浴间、员工宿舍等生活辅助用房	7,823.03	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
3	发行人塘浦分公司	杂物间、仓库等生产配套设施及浴室等生活辅助用房	1,630.00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
4	发行人白水湾分公司	配电房等生产配套设施及厕所、传达室等生活辅助用房	220.00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
合计			<b>12,538.03</b>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瑕疵房产面积及比例情况如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12,538.03	5.09%
其中：自有瑕疵房产	12,318.03	5.00%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占比
租赁瑕疵房产	220.00	0.09%
自有房产总面积	179,410.84	72.83%
租赁房产总面积	66,917.00	27.17%
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	246,327.84	100.00%

上述瑕疵房产主要是杂物间、摆放区等生产配套设施或餐厅、厕所、员工宿舍等生活辅助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该公司及其分公司产区内约 12,538.03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经本单位综合考虑，该公司因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该公司所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主要是用于发行人及分公司生产厂区的配套建筑设施，建筑总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同意发行人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无需搬迁。

发行人及分公司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被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无需搬迁。

**（二）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经出租方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依法签署租赁合同，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建设土地租赁合同并不以审批或租赁备案为生效要件，未经审批或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可以根据租赁协议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部门

亦证明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房屋因部分建筑系无证房产，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证部分不属于合法建筑，建设方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1、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

2003年10月，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与发行人前身天振有限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于2009年6月与天振有限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将天荒坪镇马吉村位于村工业小区地方的部分集体用地以444,430元人民币价格出售给该等主体。其中，11.13亩集体建设用地系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变更为国有土地的相关手续，亦无法顺利过户，该集体建设用地上的临时建筑物也无法办理产证。

2021年3月15日，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将11.13亩集体土地收回，同意将该等集体土地买卖合同调整变更为土地租赁合同。同日，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与发行人签署《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双方同意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将相关集体土地收回，并将相关集体土地转为租赁。

### 2、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一款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已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经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将11.13亩集体土地出租给发行人，并依法签署租赁合同。

2021年3月15日，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出具证明文件：“1、本村与该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中所载明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农用地，相关租赁事宜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租赁价格合理、公允。相关租赁价格、年限等租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土地尚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办理其他相关产权证书；3、本村与该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内该土地无任何抵押限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4、在租赁期间内，如遇政府征用拆迁，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拆迁补偿费用及其他费用按照各自在该租赁土地上对应的权属进行分配。”

2021年3月18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经查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土地（约7424.56 m<sup>2</sup>）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非农用地、宅基地。该集体建设用地按天荒坪镇今后规划设想，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作为“退二进三”方案，我局对此租赁地块在方案实施前同意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经查验，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公司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一款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与发行人签署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已由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村民代表会议并经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无需再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由于上述集体相关用地未取得产权证明，因此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程序。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集体建设土地租赁合同并不以审批或租赁备案为生效要件，未经审批或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可以根据租赁协议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亦证明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

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4、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地块上覆的建筑物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建房屋，均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亦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发行人自建的上述建筑物系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属于违法建筑，可能被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等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年3月18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集体建设用地按天荒坪镇今后规划设想，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作为“退二进三”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此租赁地块在方案实施前同意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

为避免公司瑕疵房产的存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天振股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方庆华本人承担。

因此，相关房屋因部分建筑系无证房产，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部分不属于合法建筑，建设方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已整改，相关生产环节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就安全事故向相关人员家属进行了赔偿或补偿并妥善安置，与相关人员家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除上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措施及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检查的情形；

3、发行人在对“11.28”一般物打击事故不承担事故责任的情况下，支付当事人家属医药费及补偿款的原因是发行人考虑到黄荣家庭情况及对当事人家属失去亲人的人道主义补偿，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无需搬迁；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建设土地租赁合同并不以审批或租赁备案为生效要件，未经审批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可以根据租赁协议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集体建设用地的部分房产不属于合法建筑，但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问题 8.财务内控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代垫费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现金交易、第三方资金拆借、以发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

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代垫费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现金交易、第三方资金拆借、以发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等财务不规范行为，但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发生额、时间、原因、内部决策程序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事项	产生时间、原因、资金用途	涉及金额	内部决策程序及整改措施
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对外付款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彩琴的个人卡曾于以前年度被绑定为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的电费扣款卡，用于代扣代缴电费。因更换绑定的扣款卡流程繁杂，发行人未予变更，而是通过将电费汇入该个人卡中以供电力公司扣款。	报告期内，2018年1月-2020年3月通过该卡累计代付电费54.57万元。	发行人于2020年3月，将绑定的电力扣款账户更换为企业账户，终止通过朱彩琴个人账户代付电力费用。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2019年2月，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庆华赴江苏宿迁，推进子公司宿迁天启筹办事项，为了尽快确定租赁场地事宜，通过方庆华个人账户垫付了租赁定金。	3万元	发行人于2019年3月将垫付的租赁费用返还给了方庆华。
	2019年3月，发行人一员工在工作期间不慎发生身故身亡。发行人与该员工家属签订了补偿协议，当时该员工家属迫切希望尽快获取补偿款，以办理丧葬事宜，由于处于周末	86.56万元	发行人在2019年6月收到安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核定发放了本次工伤保险赔付款后，将代垫款项归还给了朱彩琴。



	<p>休息时间，发行人财务人员无法及时完成汇款，为安抚死者家属，朱彩琴通过个人账户垫付了部分款项</p> <p>2020年1月，发行人员工由于工作疏忽，未在公司税款扣缴专户中足额存款导致税务局扣款失败。安吉县税务局通知公司需缴足该部分税款，但公司收到通知时间较晚，已过当日银行对公业务办理时间，且财务人员均已下班，无法通过企业账户进行转账。为避免产生逾期缴纳的滞纳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彩琴从其个人银行账户转账40万元至公司的税务局扣款专户以备扣款。</p>	40万元	<p>发行人于次日将代垫款项归还给朱彩琴。</p> <p>发行人事后加强了内部的税务结算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p>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p>2017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止与吉满盛地板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p>	<p>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50万元。</p>	<p>相关担保的债权已由吉满盛地板于2018年11月6日正常偿还完毕，不存在债务逾期、债务未清偿等纠纷，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终止。</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以防止类似的违规担保事件再次发生。</p>
现金交易	<p>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况，主要系处理报废设备的收款</p>	<p>2018年为11.37万元，2019年为0.07万元</p>	<p>发行人已通过建立《货币资金及银行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对现金收支的管理。</p>
	<p>2018年-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采购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原材料、办公用品、职工福利用品及服务的支付</p>	<p>2018年为218.81万元，2019年为92.32万元，2020年为84.67万元，2021年1-6月为23.91万元</p>	

第三方资金拆借	2018年9月，浙江省安吉经济发展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投资扩建木塑地板项目的框架协议书》，拟出让土地给发行人，但由于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金紧张，故向公司借款用于前期土地收购费用，向发行人借款1亿元，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该款项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收回。	1亿元	发行人向第三方资金拆出均系对方临时周转或资金紧张，而向发行人提出借款需求，发行人结合相关借款风险、利率收益及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及使用效率进行判断后，予以提供资金拆出，具有商业合理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019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方庆华个人投资的湖州聚云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投资项目需要资金向方庆华临时周转，方庆华考虑周转时间短，且按照合理的年利率计算利息，风险可控，故通过安吉博华向湖州聚云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资金拆借。该笔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24日，相关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到期及时收回。	2,000万元	
以发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	2018年发行人高管夏剑英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以开具咨询费发票报销形式领取其在发行人处的薪酬	24万元	对于此事项，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并补齐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共计5.62万元。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不会就此事对发行人及当事人予以责任追究。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

##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代付费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现金交易、向第三方拆借资金、以发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等不规范的使用行为。发行人在发现相应事项后，均已及时作出整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定和完善了《货币资金及银行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薪酬与激励

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在涉及个人收付款、对关联方或外部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现金交易、薪酬管理等事项时的内部控制具体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后续未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进行了完整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具体核查程序及意见如下：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进行了完整核查，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及银行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完备性以及执行有效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明细、借款合同，并核查了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3、查阅发行人银行票据明细账、台账及会计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5、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以发票报销形式领取

薪酬的原因，获取了发行人补缴纳相应税款的凭证、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涉税事项证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会就发行人此行为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证明；

6、获取和检查了与第三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合同、协议，了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和银行流水中的相应记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流水，分析资金拆借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7、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对已经了解到的对外担保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合同，以及银行出具关于发行人担保责任已终止的说明；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现金收支凭证，并与公司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公司大额现金收付是否合规，检查现金交易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匹配性；

9、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程序，分析流程设计的有效性并通过抽样测试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款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将回款方名称与发行人销售明细进行对比，核查第三方回款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涉及第三方回款的，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物流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抽查第三方付款客户与发行人日常业务邮件、通讯记录等，对应检查客户回款相关订单、付款及第三方代付款协议等，核查相关交易和付款的真实性，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比对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实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结合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代付费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现金交易、向第三方拆借资金、以发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等不规范的行为。发行人在发现相应事项后，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并针对上述事项完善内控制度及有效执行；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的客户因境外支付受限或更换银行账户等原因而无法付款，客户委托其母公司代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实际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按照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所涉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公司收入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3、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的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4、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对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有关事项的原因、金额、时间和比例等情况并已完成整改或纠正。自上述不规范情况整改或纠正后，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6、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 问题 9.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庆华的胞妹方亮香一家持有吉满盛地板 60%股份，吉满盛地板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存在产品相似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吉满盛地板部分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似，是否存在竞争性，其历史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吉满盛地板股权是否由方亮香一家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全部控制的全部企业。

（2）说明吉满盛地板 PVC 地板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率比例情况。

（3）说明自身对 PVC 地板业务规划、相关资产、人员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情况并获取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关联方经营范围；取得了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

3、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从事相似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销售采购渠道、相关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等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及相关亲属出具说明，并获取了吉满盛地板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吉满盛地板部分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似，是否存在竞争性，其历史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吉满盛地板股权是否由方亮香一家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全部控制的全部企业

吉满盛地板销售的产品及面向的客户与公司存在明显区别，双方的产品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且吉满盛地板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的相关规定，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但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吉满盛地板股权并非由方亮香一家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吉满盛地板部分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似，是否存在竞争性**

**1、吉满盛地板部分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似，是否存在竞争性**

吉满盛地板从事 PVC 地板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结构、市场定位与天振股份存在较大差异。

吉满盛地板与发行人上述情况的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吉满盛地板	发行人
产品	PVC 地板半成品	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
主要客户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巨美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宜居新材料（2020 年四家客户的收入约占 70%）	SHAW、MANNINGTON、LUMBER LIQUIDATORS、MSI、TARKETT、ARMSTRONG、MOHAWK
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	PVC 树脂粉、IXPE、EVA、印花面料、耐磨层等
主要技术	WPC 地板面材的热压、淋膜、回火、养生、冲切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LVT 地板的全套生产技术
在产业链的角色定位	地板半成品加工商，为国内知名地板生产商提供代加工服务	以 ODM 模式生产成品地板并出口销售给境外地板品牌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均为 PVC 成品地板，产品型号规格多达数百种，主要为 ODM 模式，以成品形式销售

并出口；吉满盛地板产品主要为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且主要为国内知名地板生产商提供代加工服务，不以 PVC 成品地板的生产销售为主。

因此，吉满盛地板销售的产品及面向的客户与公司存在明显区别，双方的产品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

鉴于方庆华夫妇与方亮香夫妇为两个独立家庭，互相之间不存在依赖或影响，且方亮香为方庆华的妹妹，不属于直系亲属，吉满盛地板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的相关规定，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吉满盛历史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 **1、吉满盛地板历史上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吉满盛地板实际控制人方亮香夫妇自 2006 年起开始竹胶板加工业务，具有十多年从地板及相关原材料加工生产业务的经历，并以此营生，2016 年为谋求转型，设立安吉吉满盛地板厂经营 PVC 地板的研发及半成品加工，退出竹胶板加工业务，于 2017 年由安吉吉满盛地板厂改制为吉满盛地板，并持续经营至今，自 2016 年起，吉满盛地板的前身安吉吉满盛地板厂开始为公司提供 PVC 地板半成品加工或半成品销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与吉满盛地板报告内的交易情况。

### **2、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除正常经营性收付款以外的资金往来**

除正常的商业购销与交易资金往来外，吉满盛地板自设立以来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3、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业务各自独立，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以及共享采购、销售信息的情形；吉满盛地板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吉满盛地板自主开发，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公司自主开发，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



情形，不存在公司将客户或商业机会引荐给吉满盛地板，或者吉满盛地板将客户或商业机会引荐给公司，从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综上，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业务各自独立，不存在导致公司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三）吉满盛地板股权不存在由方亮香一家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 1、吉满盛地板历史沿革和简介

2016年1月28日，安吉吉满盛地板厂在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出资额20万元，安吉吉满盛地板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亮香	20.00	100.00

2017年7月18日，为扩大公司生产及经营，方亮香清算并解散原个人独资企业安吉吉满盛地板厂，于2017年7月19日与其配偶童宏漳及童宏漳弟媳王慧青共同出资设立吉满盛地板继续经营地板业务，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吉满盛地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亮香	3,000.00	60.00
童宏漳	1,000.00	20.00
王慧青 <sup>注</sup>	1,000.00	2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注：王慧青为童宏漳的弟弟童世君之配偶

2017年10月，经吉满盛地板各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吉满盛地板按比例减少该公司注册资本，2017年10月11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亮香	1,800.00	60.00
童宏漳	600.00	20.00
王慧青 <sup>注</sup>	600.00	2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注：王慧青为童宏漳的弟弟童世君之配偶

2019年9月，吉满盛地板股东王慧青将其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童世君，2019年9月6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亮香	1,800.00	60.00
童宏漳	600.00	20.00
童世君	600.00	2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2020年9月，吉满盛地板股东童世君将其股权转让给童宏漳，2020年9月14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亮香	1,800.00	60.00
童宏漳	1,200.00	4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满盛地板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7-1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亮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9KAQ6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		
经营范围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方亮香持股 60%，童宏漳持股 40%		

虽然吉满盛地板从事 PVC 的研发、生产、销售，但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产品结构、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均为 PVC 成品地板，产品型号规格多达数百种，主要为 ODM 模式，以成品形式销售并出口；吉满盛地板产品主要为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且主要为国内知名地板生产商提供代加工服务，不以 PVC 成品地板的生产销售

为主，销售的产品及面向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

## 2、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

从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的发展历程完全独立。吉满盛地板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方亮香夫妇，从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在吉满盛地板持股，吉满盛地板创立时的资金完全源自方亮香、童宏漳夫妇的自有资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无关。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吉满盛地板、方亮香夫妇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 3、吉满盛地板与公司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各自独立

资产方面：吉满盛地板的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其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均系自第三方设备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的厂房及仓库均为公司以市场价格租赁并单独使用，与吉满盛地板的自用厂房及仓库可明确区分，租赁建筑物内的生产机器及固定资产，除一条油漆线产线为公司 2019 年产能紧张时为尽快便利地提升产能而从吉满盛地板采购获取外，其余生产机器及固定资产均为公司自第三方设备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与吉满盛地板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租赁期间，公司租赁场地派驻人员与吉满盛人员严格区分，不存在人员、生产设备、原材料混用等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与吉满盛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重叠的情况。

人员方面：吉满盛地板的股东方亮香、童宏漳未曾在公司任职，其员工均独立自主招聘，不存在来自公司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也未曾在吉满盛地板任职；吉满盛地板的人员均由其自主招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员工相互兼职的情形，吉满盛地板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部门或采购人员、销售部门或销售人员的情形。

技术方面：吉满盛地板之前身安吉吉满盛地板厂成立于 2016 年，吉满盛地板实际控制人方亮香在设立该公司前已自 2006 年起经营安吉吉达竹制工艺品厂并从事竹胶板加工行业多年，其技术来源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吉满盛地板的生产工艺为地面装饰材料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公司向其授权使用技术、公司为

其研发技术或其他公司向其提供技术的情形；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拥有、共同使用、共同研发、委托开发或授权使用技术的情形。

财务方面：吉满盛地板与公司财务相互独立，各自财务人员、会计核算体系、银行账户、账簿相互独立，各自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纳税，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财务人员、账簿等共用、共享或混同等情形。

业务方面：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以及共享采购、销售信息的情形；吉满盛地板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吉满盛地板自主开发，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公司自主开发，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之间成本代垫、费用分摊、串货等利润操纵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综合吉满盛地板的历史沿革和出资，以及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各自独立的情况，吉满盛地板股权不存在由方亮香一家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四）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全部控制的全部企业。**

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之“（二）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情况”完整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	安吉亚华	方庆华持股 31.16%、朱彩琴持股 24.80% 的公司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安吉子居	方庆华持股 70%、朱彩琴持股 30% 的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南德利嘉	朱彩琴持股 100% 的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嘉磊纸箱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持股 100%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越南嘉丰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通过嘉磊纸箱控制的公司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否
6	吉满盛地板	方庆华之胞妹方亮香持股 60%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安吉天荒坪嘉磊竹制品厂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个体经营的公司	竹凉席编织、销售	否
8	安吉长宏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 二、说明吉满盛地板 PVC 地板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率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从事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营业收入来自于半成品加工销售收入，不存在销售 PVC 地板成品的情况，同时由于主要提供的是加工服务，该类工作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低，因而其毛利率水平也较低，吉满盛地板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吉满盛地板营业收入	8,024.30	9,995.71	10,990.02	14,069.24
吉满盛地板毛利	887.09	1,196.28	1,362.66	1,638.1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17,321.06	223,836.51	172,375.06	205,528.27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25,040.33	68,826.75	61,134.93	69,906.06
收入占比	6.84%	4.47%	6.38%	6.85%
毛利占比	3.54%	1.74%	2.23%	2.34%

注：吉满盛地板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从事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说明自身对 PVC 地板业务规划、相关资产、人员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及吉满盛地板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因此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人员的独立性，同时，发行人已采取预防性措施而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说明自身对 PVC 地板业务规划、相关资产、人员安排

##### 1、公司对 PVC 地板的业务规划、相关资产、人员安排

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开发绿色材料、追求卓越品质、维护和谐生态、构建环保家园”的宗旨，充分运用现有资产及人员，从事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通过采购新型的机器设备及产线、加强研发体系及人才队伍建设、研发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打造品牌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类型，为全球提供绿色环保装饰材料，为世界创造更多绿色空间。

##### 2、吉满盛地板对于自身业务规划及相关资产、人员安排

根据吉满盛地板出具的说明及对方亮香夫妇的访谈记录显示，吉满盛地板未来仍将从事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涉足成品地板生产销售的计划。

吉满盛地板未来仍将保持独立运营，其资产、人员仍将独立于发行人，方亮香夫妇没有将吉满盛股权转让、资产出售，以及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计划或潜在安排。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或潜在安排。

综上，发行人及吉满盛地板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因此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人员的独立性。

## （二）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方庆华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方庆华、朱彩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3、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 2、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根据吉满盛地板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吉满盛地板目前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目前及未来暂无改变主营业务的计划。吉满盛地板目前及未来暂无计划被天振股份及天振股份实际控制人收购的计划，吉满盛地板未来仍将独立运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联方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吉满盛地板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吉满盛地板不生产销售 PVC 地板成品，其销售的产品及面向的客户与公司存在明显区别，双方的产品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且吉满盛地板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十五的相关规定，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吉满盛与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吉满盛地板股权不存在由方亮香一家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全部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

2、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从事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及吉满盛地板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因此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人员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规定，核查意见如下：

①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没有交集；

②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不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



于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满盛地板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不存在通过重叠主要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满盛地板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⑤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不存在费用分摊、串货等情形；

⑥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⑦公司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业务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磊纸箱采购金额分别为 3,765.95 万元、3077.42 万元、3,021.97 万元；发行人向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木塑皮金额分别为 5,150.19 万元、829.65 万元、833.43 万元，向吉满盛地板采购木塑皮金额分别为 2,403.20 万元、158.01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借款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越南优和的拆出资金余额为 642.73 万元。

（3）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对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以 1,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朱彩琴。本次转让的信托债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所有的对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为 1,34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嘉磊纸箱、吉满盛地板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相关产品替代供应商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是否存在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3）说明申报前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完全清理；列表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拆出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4）结合中国建设银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借款协议，说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说明发行人获取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的时间，该债权是否存在违约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了关联方经营范围及基本情况；取得了吉满盛地板、嘉磊纸箱等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2、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执行走访核查并获取了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账面采购记录并获取了公司向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及直接采购木塑皮的月度交易金额并进行分析；

4、了解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及最终流向；

5、获取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复核款项性质，区分资金拆借业务和非资金拆借业务；对于每一笔资金拆入业务，检查银行回单、审批程序及相关文件等，检查拆入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其归还资金的来源。对于识别出的每一笔资金拆出业务，检查银行回单、审批程序及相关文件、借款合同等；

6、对于拆出资金，获取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取得及转让浙江雪强债权的相关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买断型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债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资金流水、关联交易三会决议等；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等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与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嘉磊纸箱、吉满盛地板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嘉磊纸箱、吉满盛地板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吉满盛地板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吉满盛地板与相关重叠供应商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发生，不存在与发行人通过重叠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除正常采购付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嘉磊纸箱、吉满盛地板的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1、嘉磊纸箱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的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内嘉磊纸箱的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销售收入规模（2020年） <sup>注</sup>	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嘉磊纸箱	1,550.00	2016/1/6	3,258.88	纸箱等纸制印刷品的加工、销售	1,159.66	3,021.97	3,077.42	3,765.95

注：此处嘉磊纸箱的收入规模包含越南嘉丰的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嘉磊纸箱生产的包装材料为公司生产地板成品的包装使用，采购占比较低，交易金额与嘉磊纸箱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2、吉满盛地板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的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销售收入规模 (2020年) <sup>注</sup>	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向其采购半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发行人向其销售木塑粉等原材料金额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吉满盛地板	3,000.00	2017年7月19日	9,995.71	PVC地板半成品的生产及销售	238.40	1,576.07	987.66	7,704.42	-	65.64	-	-

注：吉满盛地板的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吉满盛地板提供的木塑皮加工采购为公司产能不足时的补充，除2018年外，整体占公司采购比例较低，交易金额与吉满盛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 （1）吉满盛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及吉满盛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化工材料，由于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对聚氯乙烯（PVC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化工材料有一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行业内周边地区具备资质、规模以及知名度的供应商可选择范围较少，因此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出现部分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容	吉满盛地板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吉满盛地板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吉满盛地板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吉满盛地板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耐磨层	2,142.00	3,780.95	2,151.00	4,429.05	2,862.00	3,469.48	3,491.00	2,988.74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印花面料	-	980.65	260.26	1,509.60	642.00	2,184.21	-	1,444.78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印花面料	219.00	478.81	320.17	1,393.14	442.00	482.97	-	-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sup>注</sup>	PVC 树脂粉	606.00	1,044.90	642.00	3,477.76	323.00	1,228.78	880.00	1,705.86
<b>合计</b>		<b>2,967.00</b>	<b>6,285.31</b>	<b>3,373.43</b>	<b>10,809.55</b>	<b>4,269.00</b>	<b>7,365.44</b>	<b>4,371.00</b>	<b>6,139.38</b>
<b>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b>			<b>6.95%</b>		<b>6.98%</b>		<b>6.79%</b>		<b>5.09%</b>

注：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华是特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特产天地塑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吉满盛地板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均为其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交易，上述交易的发生均独立于本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不存在与本公司通过重叠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除正常采购付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②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的主要客户存在与公司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8 年向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PVC 地板基材，而报告期内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向吉满盛地板采购 WPC 木塑皮交易的情形，是吉满盛地板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上述交易的不含税交易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公司采购 PVC 地板基材层	1,271.82	-	-	-
吉满盛地板向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WPC 木塑皮	996.80	53.18	156.93	-

报告期内，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 PVC 地板基材层，而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吉满盛地板采购的主要为用于生产 WPC 地板的木塑皮，两者为不同的加工品，且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吉满盛地板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

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帮助吉满盛地板向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卖产品的情形，即公司及吉满盛地板不存在通过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除上述销售交易的正常收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 （2）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相关产品替代供应商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是否存在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自身木塑皮产能扩大而减少了相关的采购需求，相关产品不存在替代供应商情况，不存在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自身产能存在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以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而公司经过询价和比较不同供应商后，基于价格、运输便捷性、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后选择吉满盛地板作为木塑皮加工或直接采购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木塑皮及直接采购木塑皮的交易金额按季度区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季度	-	642.12	61.36	1,172.34
二季度	238.40	54.83	164.02	1,951.28
三季度	-	129.40	167.66	2,843.50
四季度	-	7.08	594.62	1,586.27
合计	238.40	833.43	987.66	7,553.39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采购木塑皮或委托加工木塑皮的交易额存在明显的季节波动，主要由于公司仅在订单较多、而公司产能紧张无法保证及时完成生产并发货时才委托吉满盛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因此该委托加工或采购存在一定

程度的偶发性，也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初由于产能相对最为紧张而导致木塑皮委外加工及直接采购的金额较大。

**（二）相关产品替代供应商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是否存在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1、公司未寻找其他供应商代替吉满盛供应木塑皮，也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木塑品或委托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的扩张，委外加工或采购木塑皮的需求大幅减少，因而自 2019 年起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交易金额大幅下降。故此，公司并未寻找其他供应商代替吉满盛供应木塑皮，而是在自身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提升的过程中逐步减少了委外加工及对外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需求。此外，公司也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木塑品或委托加工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通过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的主要客户存在与公司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曾于 2018 年向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PVC 地板基材，而报告期内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向吉满盛地板采购 WPC 木塑皮交易的情形，是吉满盛地板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上述交易的不含税交易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公司采购 PVC 地板基材层（木塑板）	1,271.82	-	-	-
吉满盛地板向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WPC 木塑皮	996.80	53.18	156.93	-

报告期内，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 PVC 地板基材层，而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吉满盛地板采购的主要为用于生产 WPC 地板的木塑皮，两者为不同的加工品，且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吉满盛地板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帮助吉满盛地板向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卖产品的情形，即公司及吉满盛地板不存在通过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除上述销售交易的正常收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后再销售给

发行人的情形。

三、说明申报前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完全清理；列表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拆出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发行人申报前，除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的资金拆借因借款合同未到期且越南优和资金较紧张而未予收回外，发行人的其他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完全清理；上述资金拆入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资金拆出主要用于参股子公司、供应商越南优和的生产经营支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越南优和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上述拆借款项的偿还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申报前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完全清理**

发行人申报前，除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的资金拆借因借款合同未到期且越南优和资金较紧张而未予收回外，发行人的其他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

本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完全清理。

对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均到期或提前收回、偿还，未发生风险损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还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二）列表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笔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利率	拆入时间	偿还时间	累计利息	资金对应用途及流向	归还资金来源
1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4,900.00	4.35%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2020年4月分批归还	1,120.40	日常经营支出，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自有资金
		9,100.00		2018年12	2019年1月、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利率	拆入时间	偿还时间	累计利息	资金对应用途及流向	归还资金来源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及 5 月分批归还			
		4,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分批归还			
		2,000.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分批归还			
2	朱彩琴	40.00	-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	支付税款	公司自有资金
3	朱彩琴	2.82	-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支付开办费用等	公司自有资金

### （1）向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拆入人民币 2 亿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订单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分别签订了借款上限为 5,100 万元及 14,9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用于日常的经营支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借款利息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率，采用 4.35% 的年利率，该笔 20,000 万元拆借款项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分四批借入。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公司自 2019 年起分批归还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所有利息及本金。

### （2）向朱彩琴拆入人民币 4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员工由于工作疏忽，未在公司税款扣缴专户中足额存款导致税务局扣款失败。安吉县税务局通知公司需缴足该部分税款，金额约 40 万元，但公司收到通知时间较晚，已过当日银行对公业务办理时间，且财务人员均已下班，无法通过企业账户进行转账。为避免产生逾期缴纳的滞纳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彩琴从个人银行账户转账 40 万元至公司的税务局扣款专户以备扣款，次日，公司就及时将该笔款项归还给朱彩琴。由于垫付时间较短，双方未针对该笔垫付款项约定利息。

### （3）向朱彩琴拆入人民币 9,34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2.82 万元）

2019 年 7 月，由于越南聚丰属于设立筹备期，尚未开立银行账户且储备现金不足，而越南聚丰根据相关供应商要求需支付与公司设立等事宜相关的咨询费，

因此向正在越南查看越南聚丰设立情况的时任副总经理、监事朱彩琴借入 9,34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2.82 万元，由于相关借款属于偶然的临时资金周转，且金额极小，故双方并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款项。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与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完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入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均在当期如实记录，进行了正确的账务处理，不存在多计或者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 2、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存在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20 年公司向越南优和临时性拆借资金。公司给予越南优和的借款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分别经天振有限股东会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追溯确认，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优和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越南优和	-	1,502.55	822.83	-36.99	642.73
2021 年 1-6 月	越南优和	642.73	6.36	0.03	-6.40	642.67

越南优和成立于 2019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及维修超镜面辊、压花辊，与发行人越南聚丰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公司参股越南优和，主要公司为提高越南本地制造比例、节约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并且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公司邀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同前往越南开办子公司及工厂，越南优和的联营方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股东，但由于跨国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因此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公司通过参股，以加强合作深度，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由于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前期资本投入阶段，对外融资存在一定困难，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提供 2 次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利率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累计发生利息	资金对应用途及资金流向	归还资金来源
越南优和	0.03	-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1月12日	-	生产经营支出，主要支付供应商货款	越南优和自有资金
	479.80	-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12月分批归还	-		
	343.03	-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2月30日	-		
越南优和	679.69	2.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8月7日	6.36	生产经营支出，主要支付供应商货款	越南优和自有资金

(1) 向越南优和拆出 2,771,80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822.86 万元）

2020 年 4 月，天振有限召开关于香港聚丰投资越南优和的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通过香港聚丰参股越南优和，由于参股越南优和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获取越南当地的投资许可，该等手续的办理周期较长，而越南优和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越南聚丰于 2020 年 8 月与越南优和签署借款合同，先期以越南聚丰的自有资金提供借款推动越南优和的业务开展，金额合计约 2,771,800 万越南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该笔借款主要系公司参股投资款项通过备案及落实到位前为解决越南优和的业务开展资金需求而提供，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该笔拆出款项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及 2020 年 8 月 20 日按 100 万越南盾、1,616,200 万越南盾及 1,155,500 万越南盾的三笔金额拆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该笔借款已收回 2,771,700 万越南盾，剩余 100 万越南盾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归还的资金来源均为越南优和的自有资金。

根据越南优和出具的说明，归还的资金来源均为越南优和的自有资金，该笔借款为越南优和的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向越南优和拆出 9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79.69 万元）

根据公司与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签订的《关于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原计划对该公司增资 127 万美元，鉴于越南优和的控股股东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在公司参股前已对越南优

和出资 70 万美元，为保持其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权，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将在原出资基础上对越南优和新增 242 万美元投资，双方增资后，公司占越南优和的股份比例为 28.93%；2020 年 12 月，双方完成国内及越南的投资备案手续后，由于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自身资金原因无法实现其 242 万美元的增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仅对越南优和增资 28.5 万美元投资款，增资后公司占越南优和的股份比例为 28.93%，同时还提供 98.5 万美元借款用于越南优和的经营活动，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参考美元贷款利率，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 2%。

2021 年 8 月，结合越南优和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的投资策略，并与越南优和及其控股股东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协商，越南优和的股东双方同比例增加投资额，香港聚丰将上述 98.5 万美元借款中的 495,026.73 美元转为投资款，并办理投资证书变更手续，剩余 489,973.27 美元借款仍按原协议约定为借款，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收回。

根据越南优和出具的说明，归还的资金来源均为越南优和的自有资金，该笔借款为越南优和的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向越南优和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越南优和的生产经营支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越南优和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拆出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越南优和拆出资金，越南优和作为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的供应商，主要向越南聚丰提供镜面辊、压花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南优和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曾发生交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与越南优和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拆出资金的情形。

四、结合中国建设银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借款协议，说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说明发行人获取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 债权的时间，该债权是否存在违约的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为正常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获取浙江雪强债权时，该债权已经违约，但发行人已平价转让该债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来拟受让该债权，是想以抵押权人身份获取该笔债权相关抵押土地使用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利用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扩大生产所需的生产场地，但考虑到通过相关债权的拍卖进程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发行人后续扩产场地已根据募投项目有所落实，发行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以降低不确定性风险，具有合理性；该笔债权如果完全不能受偿的情况下，即浙江雪强债权的获取成本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对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绝对金额影响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也较低，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关债权，以满足发行人利润符合上市标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结合中国建设银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借款协议，说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2014 年 9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雪强”）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64714012302014024），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9 日，建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64714012302014025），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

根据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事项	建行安吉支行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浙江雪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银行融资借款	权利：有权要求浙江雪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权利：有权要求建行安吉支行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提款并足额清偿本息，承担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建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为正常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二）说明发行人获取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的时间，该债权是否存在违约的风险

1、因浙江雪强未按照上述协议及时还款，浙江雪强的相关债务履行已违约。建行安吉支行于 2015 年 1 月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请浙江雪强归还借款 1850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5 年 4 月 13 日，安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湖安商初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雪强偿还建行安吉支行借款本金 185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2020 年 9 月 29 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建行安吉支行签署《浙金·建行信贷资产受让系列 48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浙全信（单）字 20200T0171 号），设立“浙金·建行信贷资产受让系列 48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并以信托资金受让建行安吉支行所有的对浙江雪强的债权（下称“标的债权”），相关从权利及建行安吉支行因处置标的债权而取得的权利随之一并由建行安吉支行转让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020 年 9 月 29 日，建行安吉支行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断型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浙金信（转）字 2020QT0171 号-1），约定，建行安吉支行将其与浙江雪强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64714012302014024、X64714012302014025）项下尚未从债务人处实现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信贷资产的本金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债权、利息债权等）转让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020 年 9 月，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浙金信（转）字 2020070171 号-2），约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浙江雪强享有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64714012302014024、X64714012302014025）项下尚未从债务人处实现的债权（截至标的债权转让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余额 13,430.945 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600,000 元。

根据建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的关联方安吉县安龙竹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64714012302013019），安吉县安龙竹制品有限公司愿意以其位于安吉县上墅乡的两块工业用地使用权（抵押财产价值共计 2,513.30 万元）为建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在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自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债权对应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64714012302014024、X64714012302014025）均属于《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64714012302013019）的抵押担保范围。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第六条之规定：“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交割日为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转让标的转移至乙方所有，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从权利及原债权人因处置标的债权而取得的权利也同时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及第三条之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信托产品项下的委托人及受益人，指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上述相关债权后立即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应支付的债权转让对价款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返还给发行人的全部信托财产价值相同，两者金额进行了对冲抵销，双方无需资金划转。

综上，浙江雪强因未及时偿还建行安吉支行借款已构成债权违约。发行人获取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的时间为《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该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债权转移、价款支付、凭证转移）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建行安吉支行之间的债权转让不存在违约的风险。

公司本来拟受让该债权，以抵押权人身份获取该笔债权对应抵押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利用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扩大生产所需的生产场地。在办理相关债权受让的过程中，公司已经在酝酿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且已经就越南及安吉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进行了洽谈并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同时公司管理层考虑到通过相关债权的拍卖进程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以优先受让权获取土地的经济利益可能低于为该债权付出的成本。因此为保护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降低不确定风险，公司决议将相关债权按获得时的对价，即 1,370.00 万元（其中，公司获取债权时的转让价款 1,360 万元及信托费用 1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彩琴，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于 2020 年 9 月将该笔债权按获取时的成本进行转让。

因此，发行人获取浙江雪强债权时，该债权已经违约，但发行人已平价转让该债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的清偿进展及相关债权取得成本

## 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止目前，相关金融借款纠纷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相关债权的受偿进度和最终受偿金额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假设发行人 2020 年获取该债权后保留该债权，且发行人完全无法受偿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对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绝对影响及相关损失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浙江雪强债权的获取成本	1,370.00
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全额计提雪强债权坏账准备）	34,097.58
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67.58
浙江雪强债权的获取成本占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3.86%

浙江雪强债权的获取成本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其对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绝对金额影响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也较低，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关债权，以满足发行人利润符合上市标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嘉磊纸箱、吉满盛地板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但均为正常商业往来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协助其调控采购价格、操纵利润、相互输送利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具有合理性，相关产品不存在替代供应商情况，不存在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3、发行人申报前，除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的资金拆借因借款合同未到期且越南优和资金较紧张而未予收回外，发行人的其他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完全清理；发行人已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解决资金周转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的用途合理，不存



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拆出资金，越南优和是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的供应商，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拆出资金。

4、发行人获取浙江雪强债权时，该债权已经违约，但发行人已平价转让该债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问题 1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对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描述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说明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3）说明发行人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获取公司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手册、专利文件及认证证书等以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以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

2、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查询行业研报、同行业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收集并分析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及政策趋势，以了解发行人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3、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比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说明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一）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从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具体产品结构，体量规模以及可比信息获取便捷性的角度考量选取，海象新材、爱丽家居作为国内目前仅有的两家 A 股已上市的 PVC 地板行业企业，与公司可比度最高，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选取海象新材、爱丽家居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3011	海象新材	营业收入	82,638.87	122,394.32	85,877.31	78,376.85
		净利润	5,261.09	18,828.75	13,832.26	8,957.34
603221	爱丽家居	营业收入	49,004.08	107,756.12	114,578.79	137,273.01
		净利润	780.31	7,930.05	14,202.97	17,532.87
-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17,439.30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净利润	10,510.99	37,238.22	33,839.45	28,350.21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因素的不利影响，但受益于 PVC 地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总体发展趋势依然向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市场定位、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占比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布局情况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市场定位	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占比
海象新材	以北美和欧洲地区作为主要市场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德国、荷兰、加拿大和丹麦等国家	产品分为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三大类	海象新材是目前国内领先的 PVC 地板生产及出口商之一，市场遍布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产品主要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公共建筑及住宅	报告期内，WPC 和 SPC 收入占比在 70% 左右，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40% 以上

爱丽家居	以北美市场为主，全球其他地区市场为辅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其中悬浮地板为行业首创	爱丽家居是国内领先的PVC塑料地板生产及出口企业之一，是VERTEX等国际知名地板用品品牌商的供应商	悬浮地板产品应用于DIY家装市场；锁扣地板定位于家装和工装的中高端市场；普通地板适用于各类家装和工装场合	报告期内，锁扣地板收入在50%-60%之间，悬浮地板收入在25%左右，销售给VERTEX的收入占比达到80%以上
发行人	以北美市场为主，欧洲、拉丁美洲等地区市场为辅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比利时和巴西等国家	主要产品包括WPC地板、SPC地板、LVT地板和MGO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WPC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MGO地板	发行人是国内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研发、生产及出口的龙头企业之一，是SHAW、MSI、德嘉集团、曼宁顿、林木宝、阿姆斯特壮和MOHAWK等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的供应商	产品主要定位于家用和商用的中高端市场	报告期内，WPC、SPC地板销售占比超过85%，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达到75%以上

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从业务布局的角度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都以欧美作为主要市场进行PVC地板销售，区域市场容量和业务布局相匹配。从市场地位和主要客户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的规模已达到国内龙头企业的水平，拥有的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客户数量和知名度都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从产品结构角度来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不仅涵盖了WPC地板和SPC地板等行业内主流高端产品，还涵盖新一代的新型无机复合材料地板——MGO地板，是行业内产品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而且以WPC地板、SPC地板为主的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的销售占比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成果情况
海象新材	AB结构石塑对花锁扣地板、VCP发泡多层复合锁扣地板、大倒角涂边商用LVT塑胶地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8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13项、发明专利5项。
爱丽家居	PE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硬塑板板面拉丝技术、圆角制备工艺技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2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16项、发明专利6项。
发行人	WPC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SPC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PVC地板在线对花技术、LVT地板在线贴合技术、自动计量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7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9项、发明专利8项。

	塑配混料操作系统	
--	----------	--

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积极开展对新材料、新技术、新配方的尝试和应用，努力将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传统的地面装饰材料生产相结合。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并在 WPC 产品方面申请了大量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在 WPC 地板的技术研发方面走在了国内前列。在已获授权专利的数量上，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在新品的研发生产方面，公司新型无机复合材料地板产品——MGO 地板已经能够实现批量化生产并由客户在全球进行推广，同时公司就该项新产品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在细分产品的技术储备上走在了行业前列。

## （二）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 1、缺少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国外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提供服务，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但是公司在此期间尚未培育出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商之间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未来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销售渠道的不断丰富，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品牌也会在此期间得到更多的关注和认可，从而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根据 Catalina Research 的数据统计，2020 年全年 PVC 片材地板在美国的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了 23.30%，下游消费市场如此快速的需求增长给公司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公司依靠自身的积累、股东本金的投入或者银行债务融资都难以满足产品研发及扩产、技术与研究与开发、市场开拓与销售等方面的问题，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凸显，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解决上述问题并迅速完成扩张，将势必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内销体系布局尚不完善

公司目前主要为境外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提供 ODM 产品，报告期三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都在 99% 以上。虽然公司内部也成立了内销部来搭建国内的销售渠道网络，但目前公司在销售网点、营销队伍、硬件设施等方面的建设都

还不能满足公司大规模推广自主品牌的需要。若未来 PVC 地板在国内的认可度快速提升，需求量迅速增加，公司现有的内销体系布局将无法满足扩大市场占有率及打造知名公司品牌的需要，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4、客户及销售区域集中度过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都在 75%以上，且在北美洲的销售收入维持在 95%以上，呈现出明显的客户及销售区域集中度过高的特点。虽然发行人近年来一直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和销售区域集中度都呈现下降的趋势，但和部分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欧洲等其他大洲的业务布局明显不足。倘若未来 PVC 地板在其他大洲的认可度不断提升、需求量大幅增长，而公司现有的市场布局无法保证公司快速切入其他大洲的市场，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

由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无法进行比较。因而选择从主要产品、主要核心技术、行业标准制定情况、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和核心技术成果等几个角度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争对手进行技术能力的综合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核心技术	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	核心技术成果
海象新材	分为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三大类	3 项：AB 结构石塑对花锁扣地板、VCP 发泡多层复合锁扣地板、大倒角涂边商用 LVT 塑胶地板	4 项：《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	2018 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58.06 万元，2,804.98 万元和 3,700.29 万元，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3.01%，3.27%和 3.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8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3 项、发明专利 5 项。
爱丽家居	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其中悬浮地板为行业首创	6 项：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硬塑板板面拉丝技术、圆角制备工艺技术	4 项：《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2017）、《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GB/T4085-2005）国家标准以及《半硬质聚氯乙烯锁扣地板》、《儿童活动场所用弹性地板》行业标准	2018 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9.27 万元，1,267.06 万元和 2,827.28 万元，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0.92%，1.11%和 2.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2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6 项、发明专利 6 项。
发行人	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6 项：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	4 项：《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	2018 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32.53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

地板和 MGO 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 MGO 地板	静音防水工艺技术、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LVT 地板在线贴合技术、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	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	5,826.44 万元和 5,700.75 万元，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2.93%，3.37%和 2.54%。	有 17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9 项、发明专利 8 项。
---	---	--	--	---------------------------------

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主要核心技术、行业标准制定情况、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和核心技术成果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进行综合比较，具有一定优势。

在主要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拥有当前国内最为全面的 PVC 地板产品体系，覆盖了主流的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以及新型的 MGO 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 MGO 地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传统的几类 PVC 地板上，目前尚未在 MGO 地板领域进行相应布局，发行人在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

在主要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在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主流 PVC 地板产品拥有大量核心技术，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在 WPC 产品方面拥有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等国先进技术，在 WPC 地板的技术研发方面走在了国内前列。在 SPC 地板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可以将基材制作、防滑凹凸纹制作、耐磨层挂漆的三道处理工序合为一体，将原本需要三台机器完成的工作精炼为通过该技术发明的成型机构一步实现形成 SPC 地板成品。较行业通用技术而言，公司在技术和工艺上的创新将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1 倍以上，同时用工量也较传统生产方式减少 40%，大幅提高了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

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发行人一直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行人是《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行业标准的制定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持平。

在研发投入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032.53 万元，5,826.44

万元、5,700.75 万元和 2,85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3.37%、2.54%和 2.43%。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在核心技术成果方面，发行人积极为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要生产工艺环节都拥有相关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9 项、发明专利 8 项。发行人获取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 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体现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及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以公司的主要产品 SPC 地板为例，就该款产品性能而言，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序号	先进性特点	技术水平先进性的体现
1	绿色环保安全性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g/m <sup>2</sup> ，降低邻苯二甲酸酯含量，产品符合 VOC 及欧盟环保检测；产品的主体材料是 PVC 树脂和天然的碳酸钙，PVC 树脂作为可再生资源，早已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天然的碳酸钙中不含放射性元素；产品的芯材中不添加任何塑化剂，产品通过高温复合而成，无任何粘连剂。产品表面的防滑、防火、甲醛指标通过欧盟 CE 认证，并通过欧盟法规 reach（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检测。
2	性能指标优异	物理稳定性高，加热尺寸变化率在 80℃/6h 条件下≤0.13%，加热翘曲在 80℃/6h 条件下检测≤1.0mm，直角度/直线性度≤0.15mm；产品抗压优势明显，残留压痕测试≤0.1mm；产品高性能，锁合性能≥3.0kN/m，抗冲击性≥1700mm 无破损，产品可通过 80℃的高温检测，其加热尺寸稳定性及加热翘曲远优于标准，能够承受 1000PSI 压力检测残留压痕，锁扣拉力能够达到 3kN/M 以上，耐磨等级、抗化学性能、热阻等技术指标均通过第三方的检测和认证，并且检测数据优于国内外的技术指标。
3	表面压花精准	产品为多层复合地板，实现在线连续复合、对版压花，在线复合对花精度整体对花偏差≤3mm，局部对花偏差≤2mm。对版压花的精度可达 3mm 之内，大大提升了产品的表面质感和层次感。
4	施工便捷	产品铺装时无需使用粘结剂，通过锁扣铺装，装卸简便；产品在日常使用中，表面的污渍易清理，保养维护次数远低于其他地板。

发行人始终将质量、技术和工艺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建立了一整套符合 PVC 地板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 SPC 地板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指标都超过了国际标准、团体标准、国内标准以及浙江制造标准。根据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公司产品检测数据，与国际标准、团体标准、国内标准以及浙江制造标准指标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SPC 地板先进性指标对比表及提升说明

主要质量特性	关键性能指标	国外标准		团体标准		国内标准		浙江制造标准	发行人产品水平	提升说明
环保性	挥发性有机物	< 1000µg/m <sup>3</sup>	源自法国 VOC 条例	≤40g/m <sup>2</sup>	源自 T/CNFPIA 3004-2019	≤10g/m <sup>2</sup>	源自 GB/T34440	≤0.5mg/m <sup>3</sup>	0.03 mg/m <sup>3</sup>	为提升产品的绿色环保安全性，发行人 SPC 产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远低于行业规定标准
	邻苯二甲酸酯	< 1000ppm	源自 OEKO-TEX STANDARD 100 (2019)	≤1000ppm	源自 T/CNFPIA 3004-2019	≤1000ppm	源自 GB/T34440	≤100ppm	未检出	发行人 SPC 产品主体材料中未使用邻苯类有害物质，故未检测出相关物质
稳定性	加热尺寸变化率	70℃/6h, ≤0.15%	源自 ASTM F3261-2017	/	/	80℃/6h, ≤0.25%	源自 GB/T34440	80℃/6h, ≤0.15%	80℃/6h, 纵向 0.05% 横向 0.08%	为提升公司产品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公司产品的加热尺寸变化率、加热翘曲程度以及直角度/直线度都达到甚至超越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加热翘曲	70℃/6h, ≤2mm	源自 ISO 10582-2017	/	/	80℃/6h, ≤2.0mm	源自 GB/T34440	80℃/6h, ≤1.0mm	80℃/6h, 0.02mm	
	直角度/直线度	≤0.25mm	源自 ISO 10582-2017	≤0.20mm	源自 T/CNFPIA 3004-2019	直线度≤0.2mm; 直角度≤0.25mm	源自 GB/T34440	≤0.15mm	≤0.15mm	
抗压性	残留压痕	≤0.18mm	源自 ISO 10582-2017	≤0.4mm	源自 T/CNFPIA 3004-2019	0.15<ls≤0.40mm	源自 GB/T34440	≤0.1mm	0.02mm	为提升公司产品的耐用度，减少在承压状态下的残留压痕，公司产品的抗压性能超越了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高性能	锁合性能	≥2.0kN/m	源自 ISO 10582-2017 Annex D	/	/	≥1.5kN/m	源自 GB/T34440	≥3.0kN/m	≥3.0kN/m	为提升客户体验，公司锁扣地板产品的锁合性能超越了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使得客户铺装、拆卸更为简便
	抗冲击性	≥800mm	源自 NALAF LF 01-2011	/	/	/	/	≥1700mm	≥1700mm	为满足市场和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的抗冲击性都能达到或超过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在线复合对花精度	/	/	/	/	/	/	整体对花偏差≤3mm, 局部对花偏差≤2mm	整体对花偏差≤3mm, 局部对花偏差≤2mm	其他标准中未对对花精度提出明确的性能指标，对花产品目前属于锁扣地板中的高端产品，对花精度高意味着公司的高端产品外观性能更为出色

注：1、检测产品规格：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 1220\*181\*6/0.5(mm)



2、法国 VOC 条例指《France VOC regulation》；OEKO-TEX STANDARD 100(2019)指《国际环保纺织标准 100》；ASTM F3261-2017 指美国材料标准《刚性聚合物芯模数格式弹性地板的标准规范》；ISO 10582-2017 指《弹性地板覆盖物-多相聚乙烯(氯乙烯)地板覆盖物-规范》；NALAF LF 01-2011 指美标强化地板测试《Laminate Flooring Testing》；T/CNFPIA 3004-2019 指《石木塑地板团体标准》；GB/T34440 指《硬质聚氯乙烯地板》；浙江制造标准指 T/ZZB 1413—2019《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研发并批量化生产 WPC 地板的企业之一，在 WPC 地板的研发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根据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公司产品检测数据，公司 WPC 产品与国际标准、国内标准指标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WPC 地板先进性指标对比表及提升说明

主要质量特性	关键性能指标	国外标准		国内标准		发行人产品水平	提升说明
环保性	挥发性有机物	<1000µg/m <sup>3</sup>	源自法国 VOC 条例	≤0.5mg/(m <sup>2</sup> ·h)	源自 GB/T 24508-2020	0.032 mg/m <sup>3</sup>	发行人非常注重 WPC 产品的绿色环保安全性，产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远低于国内外规定标准
	基材重金属	可溶性铅	/	/	源自 GB/T 24508-2020	1.7 mg/(m <sup>2</sup> )	发行人 WPC 基基层中的重金属含量远低于国内标准，产品环保和安全性能突出
		可溶性镉	/	/	源自 GB/T 24508-2020	0.050 mg/(m <sup>2</sup> )	
	邻苯二甲酸酯	<1000ppm	源自 OEKO-TEX STANDARD 100 (2019)	≤0.1%	源自 GB/T 24508-2020	未检出	发行人 WPC 产品主体材料中未使用邻苯类有害物质，故未检测出相关物质
稳定性	密度	/	/	≥0.75 g/cm <sup>2</sup>	源自 GB/T 24508-2020	0.97 g/cm <sup>2</sup>	为提升公司 WPC 产品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公司 WPC 产品的密度、吸水尺寸变化率以及直角度都达到甚至超越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吸水尺寸变化率	长度方向≤0.4% 宽度方向≤0.8% 厚度方向≤0.6%	源自 EN 15534-1:2014 EN 15534-4:2014	长度方向≤0.3% 宽度方向≤0.4% 厚度方向≤0.5%	源自 GB/T 24508-2020	长度方向 0.20% 宽度方向 0.20% 厚度方向 0.38%	
	直角度	≤0.25mm	源自 ISO 10582-2017	直角度≤0.5mm	源自 GB/T 24508-2020	≤0.15mm	
耐磨性	表面耐划痕	符合 CEN/TS 16209 的使用水平 (LU) B	源自 DIN EN 15186:2012	4.0 N 表面装饰花纹未划破	源自 GB/T 24508-2020	4.0 N 表面装饰花纹未划破	为增强公司 WPC 产品的耐磨性能，提升地板表面抗坚硬尖锐物体刮划能力，公司产品的耐磨性能超越了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表面耐磨	≥1500 cycles	源自 NALAF LF 01-2011	≥4000r	源自 GB/T 24508-2020	>4000r	
高性能	常温落球冲击	凹坑半径≤25 mm	源自 EN 477	凹坑直径≤12 mm	源自 GB/T 24508-2020	8.9-9.6mm	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 WPC 产品的抗冲击性都超过国内外各项标准水平

注：1、检测产品规格：木塑地板 1220mm\*181mm\*8mm

2、WPC 地板目前没有团体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

3、法国 VOC 条例指《France VOC regulation》；OEKO-TEX STANDARD 100(2019)指《国际环保纺织标准 100》；ASTM D7031-11 指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标准《评估木塑产品机械性质和物理性质的标准规范》；ASTM D1037-12 指《木质纤维和碎料板材料性

能评估的标准试验方法》；ISO 10582-2017 指《弹性地板覆盖物-多相聚乙烯(氯乙烯)地板覆盖物-规范》；DIN EN 15186:2012 指《家具表面耐划痕的评定（德文版本）》；NALAF LF 01-2011 指美标强化地板测试《Laminate Flooring Testing》；EN 477 指《塑料-聚氯乙烯(聚乙烯)基型材-通过下降质量测定型材的耐冲击性》；GB/T 24508-2020 指《木塑地板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SPC 地板和 WPC 地板的主要性能指标都达到或者超过国内外标准，发行人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

### 3、发行人的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及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特点

公司产品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及 MGO 地板产品的生产技术并非仅应用行业通用技术。PVC 地板行业的通用技术是指制作 PVC 中料层时采用的压延加工技术。具体而言，是指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已经塑化的接近粘流温度的热塑性塑料通过一系列相向旋转着的水平辊筒间隙，使物料承受挤压和延展作用，成为具有一定厚度、宽度与表面光洁的薄片状制品的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差异化、功能化的产品，需要在运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独特的配方工艺及设备改造工艺等。公司现已掌握多项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先进工艺和独特配方。工艺控制对 PVC 地板产品质量有较大的影响。根据客户对所需 PVC 地板产品种类和性能的要求，公司会对各种原材料的配比、各生产线的工艺参数做出相应优化调整，以保证生产出来的 PVC 地板具备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强度性能、耐磨性能和阻燃性能。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生产各类不同花色、规格及功能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

具体而言，公司生产 WPC 地板时在行业通用的压延加工技术基础上结合应用了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和 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WPC 地板对基材层的稳定性要求较高，需要对 WPC 基材层生产各个工艺环节进行控制，通过包括挤塑出料、入模成坯、降温定型、第一次牵引、二次定型和第二次牵引等工艺确保生产得到的 WPC 基材层不易产生收缩变形和拱形弯曲，在极端环境下也能保持较好的稳定性。此外，通过对作为活化剂的有机发泡剂 AC（偶氮二甲酰胺）和作为吸热型无机发泡剂的碳酸氢钠的比例进行合理调配，产生的复合发泡剂可以提高 WPC 基材层的发

泡效率，同时有助于保证发泡更为细腻、均匀，更好地实现 WPC 地板的静音效果。

发行人的 SPC 地板产品在运用行业通用的压延加工技术基础上，创新性地应用了 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将基材制作、防滑凹凸纹制作、耐磨层挂漆的三道处理工序合为一体，将原本需要三台机器完成的工作精炼为通过该技术发明的成型机构一步实现形成 SPC 地板成品。较行业通用技术而言，公司在技术和工艺上的创新将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1 倍以上，同时用工量也较传统生产方式减少 40%，大幅提高了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压延加工技术目前仍是行业的主流通用技术。公司的各类差异化、功能化的地板产品，是在运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应用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加之，公司对于差异化、功能化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的开发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过充分的外部市场调研和内部可行性论证后进行产业化的，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并非仅应用行业通用技术，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一）发行人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是世界 PVC 地板生产出口第一大国，国内 PVC 企业的竞争状况可以基本反映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目前国内 PVC 地板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主要集中于低端 LVT 地板市场，生产及出口高端 SPC 地板、WPC 地板的企业相对较少，拥有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的企业数量极少，行业内的企业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 **1、以 OEM 模式为主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

国内处于 OEM 模式下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较多，该类企业自身缺乏运用核心技术设计、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也没有自己的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仅仅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代加工生产，并且不得为第三方提供生产该产品生产服务，该类企业提供的产品附加值较低，且获取订单来源及数量不稳定，

处在整个产业链的底端。

## 2、以 ODM 模式为主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

相比于 OEM 模式，ODM 模式下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在研发设计、开发产品方面拥有更多的自主权，企业可自行完成从设计到生产的全部环节，产品完成后贴上委托方的商标后被买走。因此，该类企业可以自行设计的产品争取买主订单，在获取订单来源的问题上比 OEM 模式下的企业更为宽泛。除此之外，该类企业开始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能与委托方共同议定产品规格，并据此对产品进行设计或改良的工作。由于 ODM 模式下的企业依然没有形成自己的品牌，毛利率低于 OBM 模式下的企业产品。目前，国内该类模式企业数量较少，公司属于该类模式。

## 3、以 OBM 模式为主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

国内目前很少有以 OBM 模式运营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成为该类企业需要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作为支撑，需在渠道建设上进行大量投入，设计开发能力、营销渠道网络和自主品牌经营成为了该类企业的三大核心竞争力。该类企业由于深厚的历史积淀，往往拥有丰富的业务种类，盈利能力更为出色。国内企业很少有企业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目前已有的该类企业大部分具有外资背景，主要是国外知名地板厂商在国内设立的企业，数量极少。

### （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SPC、MGO 产品引领新的时尚潮流

随着 PVC 地板行业在国内外的迅速发展，消费者对于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这种时代背景下，SPC 地板和 MGO 地板应运而生。

SPC 地板的兴起始源于 2015 年左右 PVC 地板市场出现的一次商品转型，这次创新转型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上的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环保性和经济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 SPC 地板的生产环节，首先由挤出机结合 T 型模具挤出 SPC 基材板，然后用三辊或四辊压延机分别将耐磨层、印花面料和 SPC 基材板一次性加热贴合、压纹形成 SPC 板材，其加工工艺相对于 LVT 地板和 WPC 地板更为简便。相对简单的加工工艺使得 SPC 地板的生产成本更为低廉，其在终端市场的销售价格也更能够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满足了消费者对经济性的需求。由于 SPC 地板生产仅靠热量即可完成贴合，不需要额外使用胶水，加上 SPC 地

板材料使用的是环保配方，因此其产成品不含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甲醇等有害物质，符合 EN14372、EN649-2011、IEC62321、GB4085-83 等标准，符合消费者对产品环保性的要求。SPC 地板产品以其美观实用、环保无醛、价格低廉和性能稳定等优点，会成为未来若干年内 PVC 地板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

MGO 地板又称玻镁板，是 PVC 地板市场近年来才出现的新品种。玻镁板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最初是在玻纤氯氧镁水泥波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近年来开始被广泛应用于家装领域。玻镁板近年来在国内的迅速发展得益于研发水平的提高和大规模机械化生产的全面应用，生产水平的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硬质模板的应用，使得板材平整度和生产的可操作性比起塑料薄膜作为模具有了显著的提升；第二，快速控制和成型一体技术应用适应了镁质胶凝材料的材性，使产品整体性能明显提高；第三，生产工艺尤其是分层处理技术，使板材的外观质量有了本质的提高；第四，采用了双向封闭式切割技术，使得经加工处理后的玻镁板在外型尺寸偏差方面得到了很好的控制。在相应技术的带动下，玻镁板质量整体明显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出口量连年上升。从而形成了一批真正意义上的生产企业，打破了原来认为生产玻镁板企业都是作坊式的格局。MGO 地板在生产时，需在 MGO 基材层之上复合 LVT 层或实木层等贴面材料，满足了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偏好。玻镁板所具有的耐高温、阻燃、吸声、防震、防虫、防水防潮、轻质防腐、无毒无味无污染等一系列优点，使其必然能够在未来的 PVC 地板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2、规模效应在行业的优势将更加凸显

随着 PVC 地板在全球的销量火爆，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大 PVC 地板出口国，国内市场上涌现出大批 PVC 地板生产企业。然而，这其中大部分的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研发能力薄弱，抗风险能力较差。与此相对的是，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拥有先进技术和雄厚资金的企业开始占据更大的竞争优势。下游知名的地板品牌商、终端零售商在选择 PVC 地板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能力。在这些客户看来，规模庞大的企业凭借其充足的产能可以随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更重要的是，大型企业往往拥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政治形势时可以靠规模经济保持其成本优势，这可以让企业在面对贸易摩擦等需要作出让利的局

面时依然可以保持一定的利润空间，这有利于双方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

因此在未来，能够在这些下游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屹立不倒的供应商，其必然具备大批量产品开发和供货的能力，规模效应在行业的优势将更加凸显。

**（三）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1、公司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

PVC 地板作为一种新型环保材料地板，因具备生产原料储备丰富、使用过程中不产生甲醛等挥发性物质、回收环节重复利用率高等优良特性，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随着新型环保材料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各细分应用场景对 PVC 地板的采购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在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的同时，不断扩大完善自身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为客户打造“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具有显著的创新特征。

#### **（1）公司业态模式的创新特征**

在业态模式方面，公司经营一直贯穿践行环保理念。作为国内率先转型研发生产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并跻身行业第一梯队的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世界一流的新型绿色环保地板、墙板等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制造基地，为全球提供绿色环保装饰材料，为世界创造更多绿色空间。相较于实木、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更符合绿色环保、低碳经济、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符合国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符合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2020 年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年产销量超过 3,000 万平方米，按行业通用的同等面积实木地板的木材消耗量测算，其减少使用的木材每年可以为国家节省约 3 万亩的森林资源，且公司的各类 PVC 地板产品皆可回收进行再循环利用。

#### **（2）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创新特征**

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工业产业升级战略政策，针对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优化产品和服务，改进生产工艺，推广自动化生产，加强质量管控，将优质的浙江制造高效、精准地推向全球市场。公司转型生产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后不久便在行业内率先研发出了深受欧美市场欢迎的 WPC 地板，并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公司出色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吸

引了全球多家知名的专业建材市场和一线品牌商成为公司的客户，并与公司达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世界最大的地毯生产商 SHAW（萧氏集团）和全球最大的国际化家居及商用地面材料供应商 MOHAWK（莫霍克工业公司）。2018 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上再次取得突破，并向市场推出了自主研发设计的新型环保无机材料复合地板产品——MGO 地板，该类地板以其出色的稳定性和耐用性获得了 SHAW 的高度认可，并批量采购在全球进行推广。

### （3）公司研发模式的创新特征

研发方面，十余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地积累技术以及坚持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已经掌握了各类 PVC 地板研发、检测及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研发的产品在环保抑菌、防火阻燃、防水防潮、抗冲击性、划痕性能、耐污性能等多项性能指标皆优于国内或国际标准，并经过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Intertek 天祥集团等国内外权威机构检测，通过美国 FloorScore 认证、欧盟 CE 认证、FSC-COC 认证和德国 TUV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符合绿色环保与健康安全性的要求，取得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 2018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石晶地板类首选供应商、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企业三十强等多个行业权威荣誉称号，并列入首批中国林产品指标机制企业，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 （4）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迅速发展以及新型产品的不断涌现，公司通过打造以卓越绩效模式为框架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等，努力实现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

公司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在研发和生产环节综合运用了化学、材料、机械、设计和自动化等多学科技术，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和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因而在研发设计、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管控等方面水平的高低会

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在产品质量控制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要求按过程方法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并运用风险分析等方法，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风险分析，对包括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降低安全风险。

在生产流程工艺方面，公司以环保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主要目标，通过引进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等自动化操作系统和“活性炭+光氧废气处理器”等环保设备，实现 PVC 地板生产工艺的精确化、自动化和环保化，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废弃物的排放量，实现了高效、环保、安全的生产模式。

在产品品类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依托，大力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在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领域的应用。近年来，公司通过对氧化镁、氯化镁和水的三元体系进行合理配置和改性等工艺处理，研发了拥有出色稳定性和耐用性的 MGO 地板，以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已开展对电加热复合地板、石墨烯自热地板和塑面低热膨胀玻镁板复合地板等课题的研究，为公司未来产品发展做好坚实的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要求。**

## **2、发行人具有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

### **（1）报告期内业绩及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653.07 万元、172,775.58 万元、224,305.65 万元和 117,439.3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办公楼租赁收入以及零星原材料等销售收入，该部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350.21 万元、33,839.45 万元、37,238.22 万元和 10,510.99 万元，在报告期内逐年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3,245.01 万元、146,852.78 万元、203,973.32 万元和 198,555.38 万元，公司各年总资产的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加。

### **（2）新增生产基地产能的释放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2019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的生产线陆续投入生产，公司整体产能得到快速增长。截至2020年末，越南聚丰共新增产线产能123,038.00吨，占公司总产能的41.60%。越南聚丰各产线的投产很大程度缓解了PVC基材产能的不足，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供货能力，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PVC基材的产能分别为151,036.00吨、187,423.50吨、295,731.60吨和203,396.60吨，2019年、2020年同比增长24.09%、57.79%，其产能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 （3）差异化竞争战略带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市场的PVC地板以卷材地板为主，涉足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高端产品的企业相对较少。公司的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产品种类丰富，高端产品包括WPC地板、SPC地板和MGO地板三大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产品的规格、型号、花色、特性等，有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实施的上述差异化竞争策略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增强议价能力，有力地带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 （4）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酒店、写字楼、体育馆、商场和医院等场景，其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及与之相联系的装饰装修行业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新建房屋和二次装修规模的继续扩大、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连续增长以及其消费习惯和理念的转变，PVC地板行业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的增长和释放。

### （5）稳定的产品质量为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作为一家专业生产从事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质量、技术和工艺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并建立了一整套符合PVC地板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出色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吸引了全球多家知名的专业建材市场和一线品牌商成为公司的客户，并与公司达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世界最大的地毯生产商SHAW（萧氏集团）和全球最大的国际化

家居及商用地面材料供应商 MOHAWK（莫霍克工业公司）。2018 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上再次取得突破，并向市场推出了自主研发设计的新型环保无机材料复合地板产品——MGO 地板，该类地板以其出色的稳定性和耐用性获得了 SHAW 的高度认可，并批量采购在全球进行推广，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

### **3、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①公司属于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公司于 2009 年以来一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完善，公司现已掌握生产 WPC 地板、SPC 地板以及 MGO 地板等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领域中的关键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取授权专利 17 项，其中含发明专利 8 项，内容涵盖原材料配比如配方的研发、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及工艺参数的设计和优化等方面。根据国家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显示，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②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以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所属行业企业。

③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据上文所述，公司在业态模式、产品和服务和研发模式方面等都具备明显的

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自 2011 年转型生产 PVC 地板以来，一直专注于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工艺升级、新老产品技术更新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32.53 万元、5,826.44 万元、5,700.75 万元和 2,85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3.37%、2.54%和 2.43%。多年来，公司依靠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打造出一支拥有较强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有效保障了公司工艺水平的持续升级以及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与科研院校合作，与盐城工学院等院校开展研发合作有利于公司突破研发瓶颈，与最新的科研技术结合，更新公司制造工艺，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行业作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配方和工艺的要求较高，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技术和创新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和公司持续建设，建立研发中心，吸收和培养更多产业技术创新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公司的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主要体现在专注于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差异化、功能化生产，即通过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与同行企业错位发展，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通过在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领域多年的实践摸索，将市场定位聚焦于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这些高端细分市场，有效避免了与许多同行企业的竞争。在此经营模式下，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品种丰富，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近年来，公司通过对氧化镁、氯化镁和水的三元体系进行合理配置和改性等工艺处理，研发了拥有出色稳定性和耐用性的 MGO 地板，以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逐步加大对地板领域拓展的力度和深度。公司将紧密关注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行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以及业态创新，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具有成长性  
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发行人存在缺少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融资渠道**

较为单一、内销体系布局尚不完善、客户及销售区域集中度过高等竞争劣势；

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进行比较，发行人具有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并非行业通用技术，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3、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具有成长性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 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专利费用和佣金构成，佣金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海外销售通过居间商介绍的形式实现。

（2）发行人锁扣专利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支付专利费为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口 PVC 地板的锁扣专利来自于 UNILIN 和 VALINGE 两家公司的专利许可。其中，根据出口产品具体锁扣类型，发行人与越南聚丰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许可，安吉博华使用 VALINGE 锁扣专利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南聚丰直接向 UNILIN 支付专利费。对于使用 VALINGE 专利的产品，由安吉博华的客户向 VALINGE 统一进行结算，随着安吉博华被公司合并，其产品由原先使用 VALINGE 锁扣专利改为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此部分产品的专利费也改由发行人向客户直接支付。

（3）安吉博华曾经出口锁扣地板而未向 UNILIN 支付专利费，发行人为此和 UNILIN 展开了为时一年的谈判，双方也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达成了转让与授权协议，对安吉博华之前的专利费用进行了豁免。

（4）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

请发行人：

（1）说明居间商的基本情况，结合其掌握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佣金各期波动的变化原因，佣金的收款方与交易对手是否一致。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锁扣专利的授权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是否存在差异，专利费用的计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与 VALINGE 的合同条款约定，说明将原先使用其锁扣专利改为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导致发行人潜在纠纷的情形，分析并说明更改所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更改专利与下游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3）结合双方的谈判过程、书面谈判结果，说明 UNILIN 对安吉博华之前的专利费用进行豁免的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专利费或通过其他未披露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

（4）结合具体研发项目、相关预算、进展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和相关项目的对应关系，结合不同研发项目中需要消耗的材料费，说明材料消耗每年大幅波动的原因，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主营业务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居间商的注册文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居间商的基本情况，对居间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居间商的背景情况以及公司与其合作的情况；

2、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销售模式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3、获取了佣金合同、佣金明细表，抽查了佣金支付的凭证，核查了公司报告期佣金变动的的原因，佣金的收款方与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地板工业公司、瓦林格分别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核查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临时性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及行业研究报告，获取了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关于专利费缴纳的往来邮件，了解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锁扣专利技术的授权方及专利费用的计价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外销部总监，就锁扣专利的授权方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专利费用的计价方式以及由下游客户向 VALINGE 直接支付专利费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改用 UNILIN 锁扣专利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导致发行人潜在纠纷的情形进行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UNILIN 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 UNILIN 中国地区代表进行了访谈；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与核查；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为支付专利费用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居间商的基本情况，结合其掌握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佣金各期波动的变化原因，佣金的收款方与交易对手是否一致**

公司居间商主要为从事地板产品销售或推广业务，在特定区域拥有一定客户资源的公司，公司主要通过朋友介绍或行业展会等途径与其建立业务联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相似，通过居间商介绍客户并向其支付佣金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公司佣金存在波动主要系各期通过居间商介绍实现的销售额或销量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佣金的收款方不存在与协议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居间商的基本情况，结合其掌握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

报告期，与公司合作的居间商基本情况如下：

居间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推广区域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A	台湾	2012年9月	国际贸易咨询、塑料地板材销售、自行车	北美洲	否

			零件销售及 LED 照明设备制造销售		
B	澳门	2009 年 7 月	企业咨询及顾问	北美洲	否
C	马绍尔群岛	2019 年 2 月	地板、汽车配件、电气配件等产品的国际贸易	北美洲和欧洲	否
D	美国	2009 年 5 月	贸易咨询、服务	北美洲和欧洲	否
E	北京	2007 年 6 月	销售建材, 经济贸易咨询	欧洲	否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商主要为从事地板产品销售或推广业务的公司，在特定区域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居间商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建立业务的方式等情况如下：

居间商名称	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方式	合作原因
A	2017 年	行业展会结识	认可公司的产品及行业知名度，协助公司开拓北美市场
B	2017 年	朋友介绍	通过朋友介绍和网络查找了解到公司情况后联系公司开展业务
C	2019 年	行业展会结识	在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后，帮助客户寻找中国以外地区的供应商，了解到天振股份有在越南设厂，便引荐给客户，促成双方的合作
D	2019 年	朋友介绍	经朋友介绍认识，协助公司在北美洲和欧洲地区进行推广
E	2014 年	朋友介绍	客户想采购 PVC 地板产品，经朋友介绍了解到公司后将客户推荐给公司

报告期，上述居间商主要负责为公司对接下游客户资源，积极向客户推介公司产品，促成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业务合作，同时协助公司向客户催收货款。公司通过与上述在行业内或特定区域拥有资源优势的居间商合作，拓展自己的渠道资源，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加快款项的回收，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居间商名称、居间商股东信息、对应发行人客户信息已申请豁免

信息披露。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海象新材	<p>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的产品绝大部分销售到美国、欧盟、加拿大、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少部分在境内销售。</p> <p>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极少部分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公司与 KINGFISHER、BEAULIEUCANADA、ENGINEEREDFLOORS 和 HORNBAACH 等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负责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成交客户确认后按订单生产，由客户以其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公司采用 OEM 模式和以自有品牌销售相结合的模式。</p>
爱丽家居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获取客户采购订单后，公司贸易部与客户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组织工艺部门进行样品的开发设计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出口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国外交货地点，产品最终通过境外品牌商、贸易商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p>
公司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ODM 产品。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国别属性分别建立了内销部和外销部对外进行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当前的产品绝大部分销往美国、加拿大、欧盟、拉丁美洲等国家和地区，极少部分在境内销售。</p> <p>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 SHAW、MSI、TARKETT 和 MOHAWK 等全球知名的一线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p>



	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外销部会联合生产计划部和供应部对货物型号和交货期进行评审，对于在交货期无法正常发货的订单会与客户重新协商更改订单交货期，交货期通过评审后方可执行采购、生产等一系列计划。公司会根据采购订单上约定的具体参数指标和产品型号等信息自行完成 PVC 地板产品的开发和设计，打样交由客户确认后开始组织批量化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品运至海关报关后发往客户在国外指定的交货地点，产品贴上客户的商标后对外销售。
--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象新材和爱丽家居销售模式相似，均以外销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 ODM 产品。在此模式下，客户主要集中在海外各地区，而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境外欠缺渠道资源，因此通过与有业内资源的居间商或推广商进行业务合作，能够有效弥补销售渠道开发方面的短板。

根据海象新材招股说明书的描述，海象新材与其报告期主要客户 SUNSHINE 之间存在居间服务业务，通过居间人介绍取得 BEAULIEU、MACRO-UNIVERSE ENTERPRISES LTD、LA HARDWOOD FLOORING INC、FLOORING LIQUIDATORS INC 等重要客户的订单，并且根据居间人介绍客户当期销售额，按居间协议所约定的佣金比例，计提佣金。

爱丽家居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居间服务相关内容进行详细披露，但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销售渠道费用）比较中提到由于自主品牌业务规模及投入相对较小及主要客户相对稳定等原因，导致其市场推广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相似，通过居间商介绍客户并向其支付佣金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发行人佣金各期波动的变化原因，佣金的收款方与交易对手是否一致**

报告期，公司佣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佣金	437.86	585.80	266.80	304.43

营业收入	117,439.30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7	0.26	0.15	0.15

报告期各期公司佣金费用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居间商促成的销售额或销量，在收到客户回款后，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或系数向居间商支付佣金。报告期公司佣金存在波动主要系各期通过居间商介绍实现的销售额或销量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商对应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居间商推广客户的销售收入	27,675.32	43,364.90	13,624.09	14,156.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7%	19.33%	7.89%	6.88%

报告期内居间商推广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较低。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主要依赖居间商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居间商推广模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佣金的收款方均为佣金协议签订方，不存在佣金的收款方与协议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期佣金金额明细情况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锁扣专利的授权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专利费用的计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与 VALINGE 的合同条款约定，说明将原先使用其锁扣专利改为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导致发行人潜在纠纷的情形，分析并说明更改所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更改专利与下游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锁扣专利的授权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专利费用的计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当前，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拥有锁扣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公司主要有地板工业公司、瓦林格和 I4F Licensing B.V.（简称“I4F”）等。国内出口锁扣地板的企业都与其中一家或者多家知识产权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上述境

外专利公司与部分境内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境内公司名称	专利公司名称	合作期间	许可使用费
爱丽家居	地板工业公司、尤尼林、PERGO	2012年3月1日起，至协议期限自最后专利权期满时止	-
	瓦林格	2015年7月15日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5年期届满前6个月，双方续签的，有效期顺延5年	
	I4F	2017年6月3日起，至2034年2月26日止或被许可专利期限届满为止的较晚者	
海象新材	瓦林格	公司与 Välinge Innovation AB 公司 2019 年签署的《许可协议第三修正案》第 18 条将协议有效期修订为“双方当事人签署后本协议生效，并在 2037 年 1 月 31 日之前保持有效或者直至最近发表且有效的授权专利、美国地板专利或者尤尼林 LVT/WPC 专利到期日中最晚日期时有效，除非任一方提前不少于 6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许可费将在每季度末按照全球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销量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根据全球不同销售区域有所不同
	I4F	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署之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或直至或被许可专利期限届满为止（以最晚者为准）	费用包括入门费 5 万美元和许可费，许可费根据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发行人	地板工业公司、尤尼林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瓦林格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或协议最后一个专利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使用不同的许可

		权到期时止	专利或技术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	--	-------	---------------------

注：1、上表中除发行人以外的境内公司与境外专利公司合作及授权情况均来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2、爱丽家居未披露其许可使用费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锁扣专利授权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各境内公司根据其客户需求选择部分专利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

此外，发行人专利费的计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计价方式主要都是根据销量乘以费率，具体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使用不同的许可专利或技术或公司实际生产数量中的部分条件组合来收取许可费，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谈判决定，符合行业惯例。

因此，发行人的锁扣专利的授权方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专利费用的计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与 VALINGE 的合同条款约定，说明将原先使用其锁扣专利改为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导致发行人潜在纠纷的情形，分析并说明更改所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更改专利与下游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不使用 VALINGE 锁扣专利，仅发行人子公司安吉博华曾使用过 VALINGE 锁扣专利。根据安吉博华与 VALINGE 的合同条款约定，安吉博华需对使用 VALINGE 授权的锁扣专利和技术支付专利权使用费，方可获得在协议区域内制造、营销、使用并向客户销售相关锁扣地板产品。发行人子公司安吉博华使用 VALINGE 的锁扣专利技术是其客户当时需求产品的锁扣类型，由于该等客户与 VALINGE 之间有多年的合作关系，VALINGE 给该等客户提供的专利权使用费率条件优于发行人，该等客户主动要求由其以优惠费率直接向 VALINGE 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在客户支付专利费的情况下，作为商业交换条件，安吉博华对该等客户的产品报价中不含原专利费部分，因而产品相对价格优惠，可以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丽家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与第一大客户 VERTEX 交易的锁扣产品专利费用也是由客户直接与专利公司进行结算，并在产品定价上予以相应折让。发行人和客户约定由客户承担锁扣专利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对安吉博华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安吉博华的经营性资

产全部收购进发行人母公司主体，相关员工也转入发行人母公司，安吉博华不再作为经营主体经营，其客户也转入发行人。针对该等客户改用 UNILIN 的锁扣专利许可的锁扣类型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原本由该部分客户向 VALINGE 支付专利费用在调整锁扣类型后改由发行人向 UNILIN 支付专利费；同时，由于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发行人愿意在产品价格上作出一定程度的折让，降低关税对客户的影响，该等客户因此同意了发行人更改锁扣类型的要求。其后，客户也改用 UNILIN 的锁扣专利许可的锁扣类型，不再使用 VALINGE 锁扣专利，因而该部分客户不再需要向 VALINGE 支付专利费用。

2020 年 9 月，安吉博华注销后，安吉博华与 VALINGE 的专利许可协议也自动终止。

2021 年 4 月，发行人的部分客户要求使用 VALINGE 最新的 5G 类锁扣专利技术，发行人因此与 VALINGE 签署了新的《弹性地板附加许可协议》，获得了生产使用“采用 5G<sup>TM</sup> 向下折叠及下推系统、2G<sup>TM</sup> 倾斜系统及 LITEBACK<sup>TM</sup> 技术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使用该新协议授权的锁扣类型。

目前，发行人与 VALINGE 的新专利许可协议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此外，国外锁扣专利公司（包括瓦林格）进行锁扣专利许可时，不存在排他许可，以及被许可方不得取得或使用其他锁扣专利公司的锁扣专利许可等其他排他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国外大型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随时调整所需地板产品的尺寸、花色、性能以及锁扣类型等，也会要求生产厂商改变锁扣类型，从而会与其他锁扣专利公司签署许可协议，变更锁扣专利许可符合商业惯例，属于行业内正常的商业行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根据产品锁扣需求，先后与多家专利公司签订锁扣专利许可的情况；同时也存在由客户直接向知识产权公司支付专利费，并相应抵减产品价格的情况，例如：海象新材 2017 年与 I4F 签署锁扣专利许可，2019 年又与瓦林格签署锁扣专利许可；爱丽家居与第一大客户 VERTEX 交易的锁扣产品专利费用由客户直接与专利公司进行结算，并在产品定价上予以相应折让。

因此，发行人根据客户产品锁扣类型需求，更换锁扣专利类型，使用其他锁

扣专利公司的专利，也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原先使用其锁扣专利改为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导致发行人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改变锁扣技术专利类型系根据客户需求作出的正常商业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因更改专利与下游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三、结合双方的谈判过程、书面谈判结果，说明 UNILIN 对安吉博华之前的专利费用进行豁免的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支付专利费或通过其他未披露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

**（一）结合双方的谈判过程、书面谈判结果，说明 UNILIN 对安吉博华之前的专利费用进行豁免的条件**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安吉博华的原因主要是当时境外有新客户的采购需求，境外客户采购产品对地板锁扣扣型所使用的专利技术与发行人原有的 UNILIN 授权许可的锁扣扣型不同，系使用 VALINGE 的锁扣锁型专利许可。根据发行人与 UNILIN 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出口的锁扣地板，无论是否使用 UNILIN 授权专利，一律需向 UNILIN 缴纳专利费用。

因此，为避免重复缴纳专利费及满足新客户的采购需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设立安吉博华，开展采用 VALINGE 的锁扣锁型专利的新客户业务，并通过朱孟波代持。

2019 年起，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上述潜在争议纠纷事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决定合并安吉博华并予以注销，并开始开展与 UNILIN 关于安吉博华专利费用事项的谈判工作。

2019 年 8 月开始，双方开始正式沟通谈判。经谈判协商，发行人与 UNILIN 下属的知识产权公司，即地板工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签署《转让与合作协议》，约定地板工业公司对发行人关联方安吉博华追溯产生的锁扣地板应缴纳专利权使用费进行了豁免。

《转让与合作协议》对安吉博华之前的专利费用豁免条件：发行人向地板工业公司转让天振股份非中国专利权（境外专利）并获得对已转让境外专利的使用权，以及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以下权利：发行人将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地板工业公司可以将

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转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并且负责专利的实施和执行。

对上述豁免条件的约定事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实现与运用需结合各类产品配方、生产加工工艺、先进机器设备、核心研发人员和熟练经验工人等多个维度的因素，故而将发行人中国专利权转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不会造成发行人失去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 UNILIN 中国地区代表访谈记录显示，UNILIN 对上述安吉博华之前使用锁扣专利许可事项豁免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专利许可、专利费用的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专利费或通过其他未披露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

2019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 UNILIN 下属的知识产权公司，即地板工业公司签署《转让与合作协议》，就安吉博华之前的专利费用进行豁免的条件进行了约定。根据豁免条件约定，UNILIN 不再要求发行人进行专利费用支付或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偿专利费用或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代为支付专利费或通过其他未披露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相似，通过居间商介绍客户并向其支付佣金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各期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佣金的收款方不存在与协议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

**2、发行人的锁扣专利的授权方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专利费用的计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将原先使用其锁扣专利改为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导致发行人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改变锁扣技术专利类型系根据客户需求作出的正常商业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因更改专利与下游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专利费或通过其他未披露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邬文昊 律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天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260 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一步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 文

###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发行人参股越南优和、越南艾米主要是为提高越南本地制造比例、节约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并且保证发行人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南优和、越南艾米未发生交易。

（2）越南优和的实际控制人王存虎系发行人供应商嘉兴恒邦的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以及安徽恒优的实际控制人；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交易和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嘉兴恒邦、安徽恒优采购镜面辊、压花辊，采购总额分别为 219.77 万元、487.86 万元、873.83 万元、149.78 万元；发行人向杭州艾米采购印花面料，向浙江欧科采购耐磨层及少量印花面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8.69 万元、1,743.56 万元、9,476.28 万元、6,562.67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越南优和、越南艾米主营业务、主要产能情况以及资产规模，进一步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未与越南优和、越南艾米发生交易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向嘉兴恒邦、安徽恒优、杭州艾米以及浙江欧科采购的合作背景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嘉兴恒邦、安徽恒优、杭州艾米以及浙江欧科与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越南优和、越南艾米的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 2、获取越南优和、越南艾米就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产能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越南优和、越南艾米主营业务、主要产能情况以及资产规模，进

### 一步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未与越南优和、越南艾米发生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越南优和及越南艾米的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供应商生产的是同类产品，分别为版辊和印花面料，其中越南优和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筹备工作推动迟缓，自 2021 年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并向发行人供应版辊产品，越南艾米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未与越南优和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越南艾米发生交易存在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 （一）越南优和、越南艾米主营业务、主要产能情况以及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越南优和及越南艾米的主营业务、主要产能情况以及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越南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规模 <small>注 1</small>		主要年产能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small>注 1</small>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越南盾金额	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万元) <small>注 4</small>
1	越南优和	269.61 万美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生产各类高精度激光压	634,357.64 <small>注 3</small>	-	约 1000 根全新版辊	8,464,667.44	2,375.1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规模 <small>注1</small>		主要年产能情况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金额(2021年6月30日) <small>注1</small>	
					2021年1-6月	2020年		越南盾金额	折合为人民币金额(万元) <small>注4</small>
				纹 辊、 镜 面 辊、 砂 目 辊、 烫 金 辊、 压 凸 辊、 网 纹 辊 等 各 种 高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规模 注1		主要年产能情况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金额(2021年6月30日) 注1	
					2021年1-6月	2020年		越南盾金额	折合为人民币金额(万元) 注4
				难度 版 辊					
2	越南艾米	286万美元	2021年4月5日	主营业务为PV C彩膜印刷	-	-	约1800万米印花面料 注2	4,717,515.86	1,323.73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截至2021年10月31日，越南艾米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此处产能为艾米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经基本形成的约150万米/月产能年化以后的估算结果；

注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的2021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以及美元对越南盾汇率，折算越南盾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78.20万元；

注4：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以及



美元对越南盾汇率，折算得出。

## （二）越南优和与发行人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越南优和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类高精度激光压纹辊、镜面辊、砂目辊、烫金辊、压凸辊、网纹辊等高难度版辊，其产品与本公司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辊类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耐磨层压制花纹的工艺，其在越南进行生产经营，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并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能及时提供版辊的维修服务。越南优和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由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设备流转受到限制，筹建工作进度延迟，自 2021 年起越南优和才正式开展经营。发行人已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了与越南优和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 （三）越南艾米与发行人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越南艾米的主营业务为 PVC 印花面料，其生产的产品与本公司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印花面料属于同类产品，主要用于本公司地板生产的热压和挤塑工艺，用以在地板上呈现指定的图案或花纹，且由于其在越南进行生产经营，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并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报告期内，由于越南艾米于 2021 年 4 月才经当地政府批准后成立，同时受到疫情背景下设备与原材料流转较慢、人员流动不便的影响，越南艾米生产场地仍处于筹建期间，其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故与发行人尚未发生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越南优和及越南艾米与发行人供应商生产的是同类产品，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未与越南优和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越南艾米发生交易存在合理性。

## 问题 7.关于专利授权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单位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地板的专利费用呈下滑趋势，分别为 4.08 元/平方米、4.22 元/平方米、3.73 元/平方米和 3.37 元/平方米，发行人曾与 UNILIN 锁扣达成豁免收费协议。

（2）可比公司爱丽家居和海象新材均在其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披露，2019 年美国 Mohawk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卢森堡公司曾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申请书，认为多家中国 PVC 地板企业销售给美国的塑胶地板及组件存在侵犯专利权的情形，并提出了禁止中国 PVC 地板企业继续销售等一系列要求，后该调查终止。

（3）发行人曾与 UNILIN 关于安吉博华使用其专利授权问题存在纠纷，并最终谈判达成一致，约定 UNILIN 下属的地板工业公司对发行人关联方安吉博华追溯产生的锁扣地板应缴纳专利权使用费进行了豁免，豁免条件为发行人向地板工业公司转让天振股份非中国专利权（境外专利）并获得对已转让境外专利的使用权，以及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以下权利：发行人将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地板工业公司可以将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转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并且负责专利的实施和执行。发行人目前拥有 18 项授权专利，前述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切相关。

请发行人：

（1）结合与 UNILIN 签订的专利使用协议条款中的收费定价机制，说明发行人单位专利费用下滑是否与合同条款保持一致。

（2）说明在 2019 年的调查中，发行人是否为被申请人之一，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在该调查中历经的调查程序、遭受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专利权纠纷调查事项进行披露，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 UNILIN 转让或授权使用的专利情况，发行人目前所享有的 18 项专利是否已向 UNILIN 进行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如是，请结合 UNILIN 对该部分专利的使用及第三方授权情况，说明未来若 UNILIN 将该部分专利用于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的行业

领域，发行人是否存在保护条款或其他措施保护其商业竞争力免受侵害，前述转让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地板工业公司、UNILIN 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转让协议，核查相关协议约定的收费定价内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专利费及使用 UNILIN 专利锁扣数量数据，分析发行人单位专利费用情况；

3、访谈尤尼林集团相关人员，就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是否都在专利许可范围内、专利许可协议到期续期或扩大授权范围是否存在障碍、与发行人就当前专利许可和费用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事项进行沟通；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地板工业公司、尤尼林集团是否存在纠纷；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临时性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 377 调查情况；

6、核查发行人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变更等的有关文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专利情况；

7、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 UNILIN 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相关备案情况；

8、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部总监及外销部总监，了解专利技术的具体应用及产品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

9、就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技术部总监，并取得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与 UNILIN 签订的专利使用协议条款中的收费定价机制，说明发行人单位专利费用下滑是否与合同条款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与 UNILIN 签订的专利使用协议条款的收费定价机制，计价方式主要都是根据销量乘以费率，具体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使用不同的许可专利或技术或公司实际生产数量中的部分条件组合来收取许可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专利费用下滑主要是受具体销售客户、时间段、销售区域、使用专利技术构成变化影响所致，与合同条款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UNILIN、地板工业公司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对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约定如下：

许可人	协议名称	协议定价内容
地板工业公司、尤尼林集团	《合并修订版 LVT 许可协议 (C3163) 第二修正案》	1、地板工业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协议约定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对天振股份收取一定具体数额的许可使用费； 3、越南聚丰需对其销售情况进行单独报告，并根据此类产品的销量单独支付相关的专利权使用费。
地板工业公司	《许可协议》	1、地板工业公司授权越南聚丰使用“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协议约定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对越南聚丰收取一定具体数额的许可使用费； 3、越南聚丰和天振股份需分别报告各自的产品销售情况，并根据各自的产品销量分别支付应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费用及对应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金额	销量/金额	销量/金额	销量/金额
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	1,590.86	2,988.31	1,769.81	1,592.4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金额	销量/金额	销量/金额	销量/金额
地板销量				
专利费	5,357.73	11,150.52	7,460.77	6,506.68
单位专利费	3.37	3.73	4.22	4.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UNILIN 锁扣地板专利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 UNILIN 锁扣地板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每单位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地板的专利费用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的地板产品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等条件的不同，以销量乘以一定的系数支付。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规模逐年扩大，销售产量及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因具体客户销量、时间段、销售区域的变化因素影响，因此造成公司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地板单位专利计算金额的波动。

2、公司 2019 年逐步开始向 Mohawk 销售锁扣地板，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分别 505.11 万元、1,076.56 万元和 14,734.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0.29%、4.80%和 12.55%，金额逐年上升。根据专利许可协议，公司销售给许可人 UNILIN 关联企业（包括 Mohawk）的产品不属于许可授予范围，此类产品免收专利权使用费，也导致专利费总额并没有同步增加，进一步导致单位专利计算金额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UNILIN 专利许可费受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影响变化，与相关专利协议条款保持一致，发行人单位专利费用下滑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在 2019 年的调查中，发行人是否为被申请人之一，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在该调查中历经的调查程序、遭受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专利权纠纷调查事项进行披露，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 2019 年 337 调查中的被申请人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美国 Mohawk 公司及其下属两家子公司 IVC US INC.和地板工业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向 19 家中国和 26 家外国企业发起 337 调查，认为该企业（以下统称“被申请人”）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部分锁扣地板侵犯地板工

业公司的 3 项美国锁扣专利（US9200460、US10208490 和 US10233655）。

经核查，被申请人所涉销售产品使用的锁扣专利技术均来源于 I4F LICENSING B.V.授权，I4F LICENSING B.V.与地板工业公司是主要竞争对手，两者存在专利技术纠纷，因此，地板工业公司将生产或销售至美国使用 I4F LICENSING B.V.技术授权的产品厂商作为被申请人申请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地板产品所使用锁扣专利技术均来自于 UNILIN、地板工业公司及瓦林格的合法许可授权，与授权方均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根据查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告的 337 调查的被申请人名单，被申请人的 19 家中国企业中并无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 337 调查的被申请人。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 2019 年 337 调查中的被申请人之一。

**三、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 UNILIN 转让或授权使用的专利情况，发行人目前所享有的 18 项专利是否已向 UNILIN 进行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如是，请结合 UNILIN 对该部分专利的使用及第三方授权情况，说明未来若 UNILIN 将该部分专利用于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的领域，发行人是否存在保护条款或其他措施保护其商业竞争力免受侵害，前述转让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 UNILIN 转让或授权使用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UNILIN 及地板工业公司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及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国外专利权转让给 UNILIN 所有，将部分中国专利权许可授权给 UNILIN 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国外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向 UNILIN 转让国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国专利名称	专利中文名称	国家	申请号	法律状态	是否转让

1	Flooring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欧洲专利	EP20150764426	授权有效	已协议转让
2	PVC composite material, foaming board and production method, equipment and floor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澳大利亚	AU20150234011	授权有效	已协议转让
3	PVC composite material, foam board, product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thereof, and flooring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加拿大	CA20152910369	授权有效	已协议转让
4	PVC composite material, foaming board and production method, equipment and floor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欧洲专利	ES20150764426T	授权有效	已协议转让
5	PAVIMENTAÇÃO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欧洲专利	PT20150764426T	授权有效	已协议转让
6	Flooring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欧洲专利	EP2015764426	授权有效	已协议转让

						让
7	FUSSBODEN-PLATTE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欧洲专利	DE602015002780	授权有效	已协议转让
8	PVC composite material, foam board, product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thereof, and flooring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美国	US201414305807	授权有效	已协议转让
9	Hard flooring plank and wall panel plank	硬质地板块及硬质墙板块	澳大利亚	AU20160102370	授权有效	已协议转让
10	Long plastic layer with embossing in register with pattern and rolling method and device therefor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方法和设备	澳大利亚	AU20160102397	授权有效	已协议转让
11	Long decorative material with embossing in register with pattern and rolling method and device therefor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滚压方法和设备	欧洲专利	EP20160189896	授权有效	已协议转让
12	Long plastic layer with embossing in register with pattern and rolling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方法和设备	欧洲专利	EP20160189834	授权有	已协议



	method and device therefor				效	转 让
13	Long decorative material with embossing in register with pattern and rolling method and device therefor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滚压方法和设备	澳大利亚	AU20160102392	授 权 有 效	已 协 议 转 让
14	Long plastic layer with embossing in register with pattern and rolling method and device therefor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方法和设备	澳大利亚	AU20160231533	实 质 审 查	已 协 议 转 让
15	Long plastic layer with embossing in register with pattern and rolling method and device therefor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方法和设备	美国	US201615270738	实 质 审 查	已 协 议 转 让
16	Long decorative material with embossing in register with pattern and rolling method and device therefor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滚压方法和设备	美国专利	US201615270279	实 质 审 查	已 协 议 转 让
17	PVC composite material, foam board, and flooring	/	美国	US201615056235	实 质 审 查	已 协 议 转 让

18	Long decorative material with embossing in register with pattern and rolling method and device therefor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滚压方法和设备	澳大利亚	AU20160231534	撤回	已协议转让
19	Hard flooring plank and wall panel plank	硬质地地板块及硬质墙板块	澳大利亚	AU20160219640	撤回	已协议转让

注：发行人已将上述境外专利协议转让予 UNILIN 及地板工业公司，境外专利登记机构的转让变更手续由 UNILIN 及地板工业公司负责办理。

## 2、授权许可中国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根据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向 UNILIN 授权使用中国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有效期	是否授权
1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2014101069593	2014.03.21	有效/20年	授权
2	一种地板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201510478277X	2014.03.21	有效/20年	授权
3	一种静音地板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201510547800X	2014.03.21	有效/20年	授权
4	竹木混合重组材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2011102209291	2011.08.03	有效/20年	授权

5	一种防裂的重组复合地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2010102650167	2010.08.27	有效/20年	授权
6	一种 PV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2014101313215	2014.04.02	有效/20年	授权
7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2016205999172	2016.06.15	有效/10年	授权
8	基于弹性夹层的地板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2017101392437	2017.3.9	实质审核	无权授权
9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2016104211918	2016.06.15	驳回	无权授权
10	硬质地地板块及硬质墙板块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2016103021511	2016.05.09	驳回	无权授权
11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滚压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2016104154559	2016.06.15	驳回	无权授权

注：上述第 8 项专利目前处于审核状态，公司暂无权授权许可；第 9-11 项专利申请已被知识产权局驳回，因此发行人无权授权许可。

**（二）发行人目前所享有的 18 项专利是否已向 UNILIN 进行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所持有的 18 项专利权中，其中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期限已届满，现有的 17 项专利中，仅有上述 6 项发明专利（1-6 项）、1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 7 项）向 UNILIN 进行了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

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

**（三）请结合 UNILIN 对该部分专利的使用及第三方授权情况，说明未来若 UNILIN 将该部分专利用于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的领域，发行人是否存在保护条款或其他措施保护其商业竞争力免受侵害，前述转让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UNILIN 对该部分专利根据其集团公司内部专利管理要求开展专利授权许可部署，因授权使用具体信息属于其业务保密信息，UNILIN 未向发行人披露相关专利使用及第三方授权情况。如 UNILIN 将该部分专利用于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的领域，虽然发行人未约定保护条款，但发行人核心技术具备有效的保护措施及不可替代性，专利转让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UNILIN 将发行人转让的国外专利及境内授权许可的合法专利根据 UNILIN 集团公司内部专利管理要求开展专利授权许可部署，因授权使用具体信息属于其业务保密信息，UNILIN 未向发行人披露相关使用及第三方授权情况。同时，发行人根据公开知识产权查询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查询到 UNILIN 将境内专利授权其他第三方的相关备案信息。

若 UNILIN 将该部分专利用于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的领域，虽然发行人未约定保护条款，但发行人核心技术具备有效的保护措施及不可替代性，专利转让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用技术秘密的方式对重要核心技术参数加以保护

在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上，虽然公司为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和知识产权，在法律层面上尽可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工艺科研成果，但随着时间推移，所涉申请专利的技术在市场中已属于相对常态化、成熟化的技术；对于重要的不适宜作为专利公开的技术参数指标，公司采用技术秘密的方式对此加以保护。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与新入职的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员都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在协议条款中明确了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条款，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2、公司的各类差异化、功能化的地板产品，是在运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

上，结合应用公司的各项包括独特的配方工艺及设备改造工艺等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差异化、功能化的产品，需要在运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独特的配方工艺及设备改造工艺等。公司现已掌握多项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先进工艺和独特配方。工艺控制对 PVC 地板产品质量有较大的影响。根据客户对所需 PVC 地板产品种类和性能的要求，公司会对各种原材料的配比、各生产线的工艺参数做出相应优化调整，以保证生产出来的 PVC 地板具备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强度性能、耐磨性能和阻燃性能等。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生产各类不同花色、规格及功能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

### 3、发行人研发成果持续增加

专利转让协议中所涉及发行人授权 UNILIN 的专利，仅占发行人现有专利的一部分，并且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增加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更迭推进部分研发技术，并已向知识产权部门提出多项发明专利申请，目前正在审核中。

因而，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未受前述转让协议的影响。

### 4、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并未受专利转让或授权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在手订单充足，且持续开拓新客户，销量持续增长，前述转让协议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实现与运用需结合各类产品配方、生产加工工艺、先进机器设备、核心研发人员和熟练经验工人等多个维度的因素，故而将发行人中国专利权转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不会造成发行人失去商业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专利费用下滑具有合理性，与相关专利协议条款保持一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 337 调查的被申请人；**
- 3、发行人前述转让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0.关于双限政策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电力。2021 年 9 月以来，全国多地出台了相应的“双限”政策。

请发行人结合当地“双限”政策内容，说明“双限”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并咨询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了解当地“双限”政策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获取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以及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启动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省能源局关于将有序用电方案从 C 级降至 B 级的通知》和《关于暂停有序用电措施的通知》，了解“双限”政策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当地“双限”政策内容，说明“双限”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双限”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内主体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发行人的境外生产子公司越南聚丰位于越南，不受“双限”政策影响。

#### 1、当地“双限”政策内容

根据浙江省能源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启动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从 10 月 10 日起启动 C 级有序用电方案，开展错避峰用电，切实保障民生用电、重要用户、重点企业生活生产用电；10 月 19 日，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省能源局关于将有序用电方案从 C 级降至 B 级的通知》，通知决定自 10 月 20 日起将浙江省有序用电等级由 C 级调整降低至 B 级；11 月 7 日，浙江省能源局发布《关于暂停有序用电措施的通知》，宣布自 11 月 8 日起暂停全省有序用电方

案。

## 2、说明“双限”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启动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后，发行人在生产用电方面被要求“用五停二”，属于上述规定内企业中限电影响程度较轻的一档。由于发行人每周限电的时间被定在周日和周一，而周日本就属于发行人员工休息日，且发行人的挤塑等核心工艺车间经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没有被采取限电措施，其余限电车间均已制定有序用电工作要求，因此限电期间的限电措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21 年 11 月 7 日浙江省能源局《关于暂停有序用电措施的通知》，11 月 8 日起取消限电管控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电已全部恢复正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限”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目前，“双限”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2.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发行人对部分问询回复内容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主要涉及销售客户产品的单价和居间商信息，其中，发行人对居间商的名称、注册地、注册时间、股东信息、主营业务等全部信息申请了豁免，且未充分说明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未充分评估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请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梳理、总结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充分评估豁免披露信息的必要性及对投资者的影响，重新提交信息豁免申请，完善首轮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关于商业秘密披露的规定和内部审核程序；

2、检索了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客户及公司的官网信息，对公司不存在豁免信息泄露的情况进行确认；

3、查阅《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确认公司豁免披露事项是否符合其中问题 21 的规定；

4、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居间商合同、保密协议，访谈公司业务人员，确认商业秘密及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完善信息豁免事项，重新提交信息豁免申请，完善首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改后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具有必要性，能保护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关于首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首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申请豁免内容、对应题目及发行人认定相关信息属于商业机密的依据如下：

序号	首次审核问询函对应题目	申请豁免披露内容	申请豁免依据
1	问题 12.关于客户与收入——区分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和 LVT 地板，分别说明各期对应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	按主要产品划分各期对应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数量、单价及单价对比说明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不得对外公开披露，如发行人披露信息，属于违反保密协议约定。其次，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价格，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如公开，容易被其他客户、商业竞争对手利用，对发行人今后的商业活动带来不利影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2	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说明居间商的基本情况，结合其掌握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佣金各期波动的变化原因，佣金的收款方与交易对手是否一致	居间商名称、居间商股东信息、对应发行人客户信息、各期佣金金额明细	发行人与居间商签署佣金协议，包含保密条款，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对第三方披露。且居间商的推广工作属于公司重要的竞争资源，如公开具体居间商信息，会被商业竞争对手知悉公司的推广渠道，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今后的商业活动带来不利影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	---	----------------------------------	--

上述第 2 条原为豁免披露居间商基本信息、发行人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对应客户、各期各居间商佣金金额明细等信息，经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后认为，居间商基本信息中的注册地、注册时间、主营业务、主要推广区域、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不属于商业秘密，故不再对上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对于居间商名称、股东信息、对应发行人客户信息、居间商佣金金额明细进行披露豁免主要是发行人与居间商签署佣金协议，包含保密条款，约定佣金结算情况、推广客户信息等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对第三方披露。其次，公司居间商帮助公司寻找客户信息并促成合作，其推广工作属于公司的竞争资源，如公开具体居间商上述基本信息，会被商业竞争对手知悉公司的推广渠道和推广客户信息，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通过佣金明细金额推测公司对应客户的销售份额，会对居间商的推广工作、发行人对应推广客户的关系维护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发行人今后的商业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进行信息豁免披露存在必要性。

报告期，公司佣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佣金	437.86	585.80	266.80	304.43
营业收入	117,439.30	224,305.65	172,775.58	205,653.07
占营业收入比重（%）	<b>0.37</b>	<b>0.26</b>	<b>0.15</b>	<b>0.15</b>

报告期内，居间商推广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较低。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

渠道，不存在主要依赖居间商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居间商推广模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虽然豁免披露居间商的名称（以字母 A、B、C、D、E 为代号替代）、股东信息、对应发行人客户信息和佣金明细，但披露报告期内居间商相关注册地、注册时间、主营业务、推广区域、佣金总额、占比情况等信息，投资者足以了解公司居间商的整体情况以及居间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能够满足投资者对公司居间商推广模式的判断，能够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

## 二、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21 的规定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是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已在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时，一并提交了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2	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	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是	发行人已制定了《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已明确了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地认定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4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是	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5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是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均不包含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

			息。根据百度( <a href="https://www.baidu.com/">https://www.baidu.com/</a>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客户及公司的官网信息,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信息的泄露情形,以及不存在因泄漏本次申请豁免的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豁免披露的信息被严格保密,尚未泄漏。
6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是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7	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因此,发行人修改后的首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完善信息豁免事项,重新提交信息豁免申请,完善了首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修改后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具有必要性,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Niqing in black ink.

施念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E Wenwu in black ink.

邬文昊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27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天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400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一步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问题 2.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方庆华、朱彩琴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泽明是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同时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彩琴之叔，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0.50%股份。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剑英、朱泽明”减持承诺中，朱泽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朱雪琴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彩琴之妹，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朱孟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彩琴之堂弟，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朱雪琴与朱孟波均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朱泽明、朱雪琴、朱孟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作出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朱泽明、朱孟波、朱雪琴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核查股东基本情况；
- 2、获取朱泽明、朱孟波、朱雪琴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核查股东股份锁定安排；
- 3、获取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发行人股东锁定期及减持安排；
- 4、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对相关股东锁定期及减持的规定。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 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上述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朱泽明、朱雪琴、朱孟波对股份锁定期重新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朱泽明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彩琴之叔叔，直接持有发行人 0.50%股份、并通过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上述减持事项发生时，本承诺人将通知发行人将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在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本承诺人如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朱雪琴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彩琴之妹妹，通过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朱孟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彩琴之堂弟，通过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两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两个女儿朱方怡、方欣悦作出的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承诺均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过。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等的规定。

## 二、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首轮问询回复称，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自身木塑皮产能扩大而减少了相关的采购需求。第二轮问询回复称，发行人减少与吉满盛关联交易的主要由于报告期内 WPC 地板产量大幅下降，木塑皮需求量相应降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木塑皮产能为 1,560.34 万平方米、1,660.28 万平方米、1,805.80 万平方米、889.85 万平方米，产量为 1,314.71 万平方米、1,053.43 万立方米、1,122.26 立方米、443.78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84.26%、63.45%、62.15%、49.87%。

（3）安吉子居是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4）发行人各期向嘉磊纸箱采购金额较大且持续向其进行采购，嘉磊纸箱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系为发行人专门设立，发行人称向其采购的纸箱价格与其他第三方无明显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在两次问询回复中表述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吉满盛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以及两次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在 WPC 地板产量大幅下降，木塑皮需求量降低，木塑皮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不断下降的情况下，依然不断提升木塑皮产能的原因及背景。

（3）说明安吉子居的主要投资情况、投资标的、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结合发行人向其他同类纸箱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说明对第三方纸箱供应商价格的选取标准、选取过程及价格公允性，报告内持续采购纸箱数量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报告期内木塑皮布板工艺产能、实际产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

2、对比首轮问询回复及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对于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木塑皮产能实际产量变动情况以及自产成本与外购成本的差异情况对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交易金额大幅下降合理性的表述，核实是否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3、获取安吉子居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了安吉子居对外投资情况；

4、获取浙江慧居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浙江慧居智能物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

5、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对比核查安吉子居、浙江慧居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况，判断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6、获取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在两次问询回复中表述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吉满盛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以及两次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 1、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木塑皮产能整体呈扩张趋势，2019 年起向吉满盛地板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以下合并简称“外购木塑皮”）交易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根据 WPC 地板产销情况在下半年增加了布板产线产能，减少了对布板产线工艺的外购木塑皮需求（吉满盛地板的木塑皮加工采用布板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 年度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木塑皮生产包括布板工艺和挤塑工艺两种，通常为了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相同或近似系列的 WPC 地板会使用同种工艺的木塑皮进行生产。布板工艺为木塑皮传统生产工艺，公司前期主要通过布板产线生产木塑皮，从吉满盛地

板采购的木塑皮也是布板工艺。2018 年由于布板产线产能已经饱和，不足以满足需采用布板工艺的 WPC 地板订单，因此外购木塑皮需求较大，导致 2018 年向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及直接采购的木塑皮金额较大。

## （2）2019 年起发行人向吉满盛地板采购金额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扩大了布板产线，以降低外购木塑皮需求，2019 年度布板产线的产能较 2018 年度提升了 13.99%，为 814.42 万平方米，缓解了公司布板产线的产能紧张。新增产能后，2019 年度布板产线的木塑皮产能利用率为 69.78%，使得发行人在 WPC 地板订单生产高峰中也具备了相对较高的自产能力，降低了对外委托加工木塑皮的需求，仅需少量对外采购木塑皮以解决高峰期产能瓶颈问题，或出于产品品质一致性考虑，对前期已使用外购木塑皮的同系列 WPC 地板订单继续外购相同木塑皮。

### 2、两次问询回复不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对，两次问询回复的解释角度不同，不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表述如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的扩张，委外加工或采购木塑皮的需求大幅减少，因而自 2019 年起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交易金额大幅下降。”

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关于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木塑皮产能实际产量变动情况以及自产成本与外购成本的差异情况，说明自 2019 年起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交易金额大幅下降合理性的表述如下：

“2019 年起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以下合并简称‘外购木塑皮’）交易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根据 WPC 地板产销情况在下半年增加了布板产线产能，以降低外购木塑皮需求，但 2019 年 WPC 地板产量由于美国加征关税等原因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木塑皮自产产能充足，外购木塑皮需求进一步减少所致。”

（1）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系从产能角度进行解释，发行人 2018 年度与吉满盛地板的关联交易金额较高，主要系布板产线产能已经饱和，委外加工主要是发行人自身产能受限的原因，因此是从产能角度出发，基于布板工艺产

能扩张的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吉满盛地板采购的木塑皮均基于布板工艺产能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从产能角度进行了解释；

（2）第二轮问询回复中，系从产能和产量两个角度进行解释，由于问询问题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木塑皮产能实际产量变动情况以及自产成本与外购成本的差异情况，说明自 2019 年起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交易金额大幅下降合理性，发行人结合布板工艺、挤塑工艺的木塑皮整体产能、整体产量及自产成本与外购成本的差异比较等角度，对变动原因不仅从产能角度“2018 年公司根据 WPC 地板产销情况在下半年增加了布板产线产能，以降低外购木塑皮需求”，又结合木塑皮产量变动情况，从产量角度“但 2019 年 WPC 地板产量由于美国加征关税等原因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木塑皮自产产能充足，外购木塑皮需求进一步减少所致”，结合产能和产量两个角度，进行解释说明。

经核对，两次回复的解释角度不同，但不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 （三）说明安吉子居的主要投资情况、投资标的、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安吉子居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要进行股权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吉子居仅对外投资一家参股公司浙江慧居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慧居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X94C64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余鹏
注册资本	1090.620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5 幢 206 室
安吉子居持股情况	安吉子居持有 20% 股权（2020 年 7 月安吉子居通过增资形式参股）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技术、物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传感器网络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讯网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音视频工程；销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否。浙江慧居智能物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安吉子居参股主要是以财务投资为目的。
----------------	--

安吉子居及其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安吉子居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两次回复的解释角度不同，但不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2、安吉子居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 三、问题 5.关于火灾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 N 区原材料仓库失火，本次火灾对该仓库建筑物、设备及工具以及仓库内储存的 PVC 原料、透明片、背垫、油漆、托盘及五金器件等原材料造成毁损，无人员伤亡，未产生二次灾害。经越南北江省公安部门对发行人本次火灾事故原因进行的初步调查，本次火灾系配电箱失火引发的意外事件，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经初步评估，本次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额预计约为 4,300 万元，具体金额及火灾发生的原因尚待具体评估及调查。发行人已第一时间通知当地保险公司进行现场评估并启动保险赔偿流程，预计发行人本次获赔后实际损失金额约为 900 万元左右，最终损失金额以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确认后为准。虽然本次火灾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金额较大，但未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越南聚丰已于次日恢复生产经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北江省公安部门对此次火灾事件的调查进展、调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因火灾事件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与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分析说明原材料仓库毁损对越南聚丰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的具体影响、由此导致的原材料短缺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对已排产订单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此次火灾导致客户订单取消或延期交付的情形，进一步分析说明因原材料仓库毁损对生产排期、在产品、半成品的后续生产、订单执行、产品交付和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等的影响，并重点说明对火灾损失的会计处理和对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结合保险合同的理赔条款，说明本次火灾保险理赔的进展和最新结果、理赔金额的测算过程以及依据、本次火灾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理赔范围、是否已获得了承保保险公司的理赔受理与最终确认、截至目前承保保险公司的赔付情况。

（3）说明此次火灾涉及的仓库建筑物、设备工具、仓库内原材料价值的账面金额以及毁损金额，放置于前述原材料仓库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的入库记录、入账凭证以及往期盘点情况。

（4）结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健全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放于原材料仓库设备及原材料的真实性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保险合同及本次火灾损失财产清单，检查本次火灾的相关损失是否属于保险合同范围及额度内；

2、就火灾理赔进展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获取保险公司就火灾理赔金额的初步评估结果；

4、获取发行人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相关制度的设计及落实情况；

5、检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安全检查及处理报告、



相关会议记录及培训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二）结合保险合同的理赔条款，说明本次火灾保险理赔的进展和最新结果、理赔金额的测算过程以及依据、本次火灾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理赔范围、是否已获得了承保保险公司的理赔受理与最终确认、截至目前承保保险公司的赔付情况。**

公司已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进行现场评估并启动保险赔偿流程，根据本公司与越南的东北 BIC 保险公司及北红江 PVI 保险公司签订的《消防爆炸强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约定对越南聚丰 N 区内的工厂，附属工程，机械，设备和存货（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行投保，保险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保险额度为 1,009,331,619,633 越南盾，按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折算汇率，保险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28,321.79 万元，因火灾造成损失的大部分财产及其金额属于保险范围及保险额度内，根据《保险合同》条款，预计本次最多可获赔偿金额约为毁损财产金额的 90%。

根据保险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火灾预计理赔金额为 2,361.64 万元（系独立评估单位评估的 8,387,963.57 万越南盾按 2021 年 1-11 月越南盾对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得出），系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及保险公司聘请的第三方独立评估单位的调查结果，对其已经基本认可符合赔付条件的财产损失金额按赔付比例计算得出，具体理赔金额尚需保险公司对最终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批准和赔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保险公司已受理了理赔申请，其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已完成了理赔的现场调查及理赔金额评估工作，最终理赔金额尚需保险公司对最终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批准和赔偿。

**（四）结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健全及有效性。**

本次火灾发生前，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

查管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劳动保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卫生等）、安全生产奖惩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安全生产内控管理制度、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流程	关键控制节点	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	通过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协调和部署公司安全、消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各项生产、消防、治安、交通等的安全管理工作得到顺利落实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例会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有关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提高广大员工安全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有序进行	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并落实公司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落实全公司范围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执行安全检查、及时归纳整理检查结果、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安全检查再报告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安

序号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流程	关键控制节点	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消防管理制度	规定了本公司各级员工及各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等内容	明确消防安全职责、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执行消防检查、落实消防设施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消防管理工作
5	应急救援措施管理制度	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	规范对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信息的报告与保障、培训教育等关键事项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应急事件管理工作

综上，发行人相关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本次火灾发生后，公司认真总结本次火灾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大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力度，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完善安全生产的管理方法，对公司厂房及生产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潜在风险进行详细排查，杜绝事故的再次发生，提高整体火灾防控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因火灾造成损失的大部分财产及其金额属于保险范围及保险额度内，本次预计理赔金额符合保险条款的规定且已获得保险公司的初步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保险公司已受理了理赔申请，其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已完成了理赔的现场调查及理赔金额评估工作，最终理赔金额尚需保险公司对最终

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批准和赔偿；

2、综上，发行人相关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 四、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点为浙江安吉和越南，浙江目前疫情形势较为严峻。

（2）发行人各期产能利用率存在下滑的情形，从 2018 年的 114.07% 下降到 61.66%，发行人 2020 年产能为 295,731.60 吨，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拟投资新增合计 5500 万平方米产能，2021 年以来疫情因素导致海运紧张，发行人主动减少了生产计划。

（3）朱彩琴向朱泽明提供了资金（包括直接受让 0.5% 股权对应转让款 300 万元及通过安吉亚华间接受让 0.36% 股权对应转让款 216 万元），且不要求朱泽明进行偿还。

（4）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0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远期、掉期外汇买卖保证金为 1.65 亿元，上年同期金额为 704 万元。发行人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仅为 28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浙江和越南当地的疫情形势，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结合当前越南等生产国以及下游主要消费国的疫情形势以及海运行业的影响程度，说明未来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3）说明朱泽明是否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4）结合各期购买的具体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对手、主要合约条款以及会计处理过程，说明前述保证金金额与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等相关资料，核查了朱泽明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3、获取朱彩琴、方庆华、朱泽明的股东调查表及其个人资金流水，核查了朱泽明履历及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4、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朱彩琴，核查了其赠与朱泽明认购资金的情况；

5、获取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及朱泽明出具的《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及股权质押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三）说明朱泽明是否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018年12月，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朱泽明通过直接方式受让发行人0.5%股权、通过安吉亚华间接受让发行人0.36%股权，朱泽明本次受让股权的认购资金合计516万元均系朱彩琴无偿赠与提供，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朱泽明系朱彩琴叔叔，有亲属关系，朱彩琴自幼因家庭原因受朱泽明较多照顾与帮助；

2、在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筹备创业初期，朱泽明给予其夫妇帮助，并且自2005年4月起朱泽明即开始担任天振有限副总经理，作为高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供了诸多贡献，但天振有限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未有机会对叔叔朱泽明提供的这些贡献和帮助进行激励和报答。2018年12月，公司筹划上市前员工股权激励，恰此时机，发行人对朱泽明进行了股权激励。但本次股权激励是针对全部适格员工，满足股权激励评估价格的公允性要求，朱泽明作为公司员工亦适用该要求，仅按规定获得对应的股份，亦未获得额外的股权激励。

基于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出于对叔叔朱泽明自幼照顾及多年来对其夫妇创业发展尽心尽力的帮助和支持，因此朱彩琴以侄女的身份向朱泽明赠与提供了认购资金，且不要求朱泽明进行偿还。

因此，朱泽明是基于股权激励政策而直接和间接获取发行人的股份，是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行为。

此外，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朱泽明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已按照差额50.65元/股（本次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50.65元）全额计提了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及朱泽明均出具所持股权权属清晰的

声明与承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天振科技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天振科技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因此，朱泽明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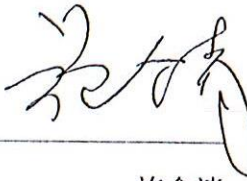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泽明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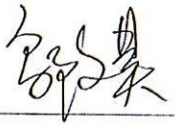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月）17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施念清

  
鄂文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27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0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天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0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回复，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 文

### 落实函问题 2. 关于期后重大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发生火灾，此次火灾涉及的仓库建筑物、设备工具及仓库内原材料价值的账面金额约为 4,286.87 万元，保险公司尚需对最终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批准和赔偿，具体理赔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此次火灾理赔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损失金额和理赔金额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后续风险防范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了保险公司最新出具的赔款确认函及目前已赔付的凭证及回单；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此次火灾预计损失及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最  
新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证券部，了解本次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火灾后的整治情况及公司的后续风险防范措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此次火灾理赔的最新进展情况及理赔金额的变化

此次火灾理赔的最新进展情况及理赔金额的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 BIDV 保险总公司（以下简称“BIC”）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损失索赔结算》的确认函，其最终确认的本次火灾保险赔付总额为 7,890,318.83 万越南盾（按 2021 年 1-12 月的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2,220.59 万元），系其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针对聚丰公司损失的赔偿准备金》的确认函中的预计理赔金 8,387,963.57 万越南盾的基础上，扣除越南聚丰相关报废资产可获取清理收入所对应的可赔款金额 497,644.74 万越南盾得出的。

根据 BIC 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损失

索赔结算》的确认函，本次火灾保险赔付总额为 7,890,318.83 万越南盾，BIC 已赔付 3,000,00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844.29 万元，公司子公司越南聚丰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保险公司该笔保险赔款，剩余赔款中与存货损失相关的部分将根据评估的实际损失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赔付，与工厂、机器设备相关的赔款将在公司实际完成维修、重置后进行赔付。”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予以体现，在原业绩预计情况中将该笔赔款按确认函所载金额计入 2021 年损益，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0,710.79-330,710.79	224,305.65	同比上升 38.52%-47.44%
净利润	25,941.80-28,941.80	37,238.22	同比下降 22.28%-3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1.80-28,941.80	37,238.22	同比下降 22.28%-3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39.09-31,739.09	35,467.58	同比下降 10.51%-18.97%

注：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 BIDV 保险总公司（以下简称“BIC”）出具的关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损失索赔结算的确认函，其中确认本次火灾保险赔付总额为 7,890,318.83 万越南盾，按 2021 年 1-12 月的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2,220.59 万元，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予以体现，在原业绩预计情况的基础上将该笔赔款按确认函所载金额计入 2021 年损益。”

## 二、此次火灾预计损失金额

本次火灾预计损失金额，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火灾经公司及保险公司最终确认，主要涉及相关仓库建筑物、设备工具及仓库内原材料，造成的财产损失额共计 3,528.25 万元，扣除保险理赔款及废

料清理收入后，净损失 1,155.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损失金额
存货	2,932.25
固定资产	522.48
预计修理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3.52
损失合计 <sup>注1</sup>	3,528.25
减：废料清理可回收价值	152.08
保险赔款 <sup>注2</sup>	2,220.59
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资产减值损失	1,155.58
占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3.99%-4.45%

注：1、损失金额为越南聚丰账面越南盾金额按 2021 年 1-12 月平均汇率折算；

2、根据 BIDV 保险总公司（以下简称“BIC”）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损失索赔结算》的确认函，其最终确认的本次火灾保险赔付总额为 7,890,318.83 万越南盾（按 2021 年 1-12 月的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2,220.59 万元），系其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针对聚丰公司损失的赔偿准备金》的确认函中的预计理赔金 8,387,963.57 万越南盾的基础上，扣除越南聚丰相关报废资产可获取清理收入所对应的可赔款金额 497,644.74 万越南盾得出的。”

### 三、此次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后续风险防范措施

虽然本次火灾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金额较大，但未对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越南聚丰已于火灾发生次日恢复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随着保险公司赔付事项的逐渐落地，此次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一步降低。

本次火灾发生后，公司已认真总结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大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力度，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完善安全生产的管理方法，对公司厂房及生产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潜在风险进行详细排查，杜绝事故的再次发生，提高整体火灾防控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此次火灾理赔的最

新进展情况、预计损失金额和理赔金额的变化，并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后续风险防范措施。

#### 落实函问题 4. 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以外销为主，销售集中于美国市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

请发行人结合塑料地板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出口等环节的产业政策，主要消费国对进口塑料地板的产业政策变化，说明产业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可能存在较大影响，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美国建筑节能标准政策》以及“两高”等相关政策，分析上述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述产业政策及调整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聚氯乙烯（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在国内和越南完成产品的生产，并以美国作为主要外销市场完成产品的销售。

一、发行人在塑料地板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出口等环节的产业政策以及主要消费国对进口塑料地板的产业政策情况

##### （一）发行人原材料相关产业政策情况

从上游原材料采购的角度来看，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关注了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6大行业的项目。其中，涉及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PVC树脂粉。目前发行人上游PVC树脂粉供应商多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其污染排放以及能耗控制情况较好，且PVC树脂粉作为一种大宗商品其供货的稳定性能够得到保证。但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及“两高”等政策的逐步推进和施行，政府和社会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耗用的要求不断提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企业可能会被淘汰，部分地区也可能因能源或环保原因而对域内企业采取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等严控新增产能措施，从而对PVC树脂粉行业的整体供需关系产生影响，2020年起PVC树脂粉价格大幅上涨，进而增加了发行人的采购成本。

## （二）发行人产品生产相关产业政策情况

在发行人产品生产方面，随着国家近年来对生态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世界各国都在陆续推出“禁伐令”、“治污法”等政策和法规，限制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和工业生产污染物的过度排放。而PVC地板作为一种绿色环保且可循环利用的新型地面装饰材料，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一系列政策来支持行业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并大力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国家政策的鼎力支持使得PVC地板产品成为当前为数不多的同时名列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高技术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品，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 （三）发行人产品出口相关产业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扩大出口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公司PVC地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也相应调整为13%。出口退税政策作为我国一种运用税收杠杆奖励出口的手段，对于提升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国国际贸易增长具有重大意义，该项政策预计在未来若干年内能保持稳定，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 （四）发行人产品主要消费国进口相关产业政策情况

一方面，美国作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消费国，近年来相继出台了《美国建筑节能标准政策》等国家建筑节能政策，并不断加大对非法木材采伐和进口的打击力度，消费者在节能环保方面的观念得到不断提升，在购置新房或二次改造房屋的装修过程中，更倾向于选择像PVC地板这样安全环保、舒适美观、兼具良好性能的装饰材料，该等与节能环保相关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实现有一定促进作用。近年来，PVC地板在北美市场的销售额一直呈上升趋势。美国市场的PVC地板销售金额由2015年的28.32亿美元迅速增长至2019年的61.2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27%，是北美地区销售规模增长速度最快的一种地板品类，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另一方面，因中美贸易摩擦，自2020年8月7日USTR公布一批排除加征关税延长期限清单以来，美国对我国出口的PVC地板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一直维持在25%。目前发行人通过向越南转移部分订单来降低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关系进一步恶化，美国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政策，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外销业务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说明产业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可能存在较大影响，请充分揭示风险

除“两高”政策及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外，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均保持相对稳定，不会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潜在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



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两高”政策及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外，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均保持相对稳定，不会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对于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存在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 落实函问题 5. 关于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境外经营资产的具体情形。

（2）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完善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的相关信息。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经审定的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
- 2、复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境外经营资产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要求；
- 3、查阅了安吉亚华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安吉亚华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安吉亚华的合伙人构成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规范运作情

况等内容；

4、获取安吉亚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安排；

5、查验安吉亚华各持股员工调查表，核查安吉亚华的合伙人的身份，是否存在外部股东；

6、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激励的背景等信息；

7、查验了员工出资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了相关员工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

8、取得了方庆华、朱彩琴与股权激励所涉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转让方的完税凭证，核查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价格、数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等信息以及实际款项支付、税款缴纳情况；

9、取得了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此次股权激励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完善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境外经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欧美 PVC 地板市场的持续火爆，同时为降低美国对国内的 PVC 地板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越南设立越南聚丰，作为生产公司从事各类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生产销售，并主要通过香港聚丰和香港爱德森等子公司向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等海外地区销售，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

基于当前全球 PVC 地板的市场需求格局，发行人在境内外生产的地板产品

均主要面向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等海外地区销售，发行人并未明确划分境内外公司所负责的市场，主要由客户根据其需求向发行人母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下单。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 （二）境外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资产主要为越南聚丰及其在越南的生产经营场所，其余境外子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对越南聚丰持股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款、对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相应回款产生的银行存款。

### 1、越南聚丰的具体情况、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点	成立时间	股本/注册资本
1	越南聚丰	越南	2019年7月9日	3,900万美元

报告期内，越南聚丰的总体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12月	2019年度/2019年1-12月	2018年度/2018年1-12月
总资产	111,560.97	91,194.23	26,399.61	-
净资产	46,981.35	37,537.92	15,123.29	-
营业收入	59,022.76	60,101.33	3,325.48	-
净利润	9,719.90	12,781.66	-261.65	-

### 2、越南聚丰的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越南聚丰资产总额为111,560.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规模
货币资金	-	5,830.18
应收账款	对发行人销售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23,594.68
预付账款	-	2,202.75

其他应收款	-	111.45
存货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及生产产生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25,786.8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7.85
使用权资产	-	477.0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	32,935.97
在建工程	尚未完工的厂房及设备安装	5,518.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资产	14,655.31
长期待摊费用	-	4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9.09

报告期末，越南聚丰的主要资产为不动产、存货、生产设备及对发行人销售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中：（1）不动产主要为越南聚丰的土地所有权、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在建工程：①越南聚丰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位于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N 片区的工业用地 N-1 地块，均已建设完工，用于生产及办公使用；②越南聚丰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6 月分批取得的位于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片区的 K1-6、K2-2 地块以及 L 片区的工业用地，该地块将用于“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越南相关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报告期末对发行人销售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越南聚丰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香港爱德森的应收账款，由于报告期内越南聚丰在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中主要承担生产职能，不直接对发行人合并范围以外的主体进行销售，而全部通过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进行转口贸易对外销售，故报告期末存在对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爱德森的应收账款，相关内部交易和应收款项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被抵消。除上述不动产及应收账款外，越南聚丰的主要资产为其生产的存货及生产用的机器设备。

### 3、越南聚丰的境外经营管理情况

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针对境外经营主体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一方面

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境外经营主体的公司治理，另一方面，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通过母公司集中统一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加强境内外人员交流、提高信息化水平、定期监督审计等方式加深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控。”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中，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境外经营风险如下：

#### “境外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等海外地区销售，同时，为了降低美国对国内的 PVC 地板产品加征关税的影响并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订单需求，公司分别在越南及香港设立子公司。

公司在境外设立机构并持续开展业务需要拥有一定的国际化管理能力，以及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相关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在外汇管制、股利分配等方面存在限制，相关境外子公司可能存在股利汇出限制风险，进而影响向发行人母公司及时分配利润。”

**二、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职工，不存在外部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均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等。除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外，员工持股

平台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授予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泽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16.00	3.60%	有限合伙人
2	汤文进	技术总监	研发技术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216.00	3.60%	有限合伙人
3	王益冰	外销部总监	外销部总监、董事	198.00	3.30%	有限合伙人
4	林玉君	外销部经理	外销部经理、监事	194.40	3.24%	有限合伙人
5	吴阿晓	财务经理	财务负责人	156.00	2.60%	有限合伙人
6	吕雄鹰	供应部经理	供应部经理、监事	156.00	2.60%	有限合伙人
7	李玉明	生产部经理	生产经理	156.00	2.60%	有限合伙人
8	潘可松	生产部经理	越南聚丰厂区生产经理	156.00	2.60%	有限合伙人
9	蔡君华	生产部经理	白水湾分公司生产经理	156.00	2.60%	有限合伙人
10	陈荣	生产部经理	越南聚丰厂区生产经理	1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赵五平	设备部经理	设备部经理	1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雷双贵	生产部经理	运营监督部经理	1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新飞	生产部经理	天荒坪分公司生产经理	1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鲍建华	行政部经理	行政部经理	1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王欢	计划部经理	计划部经理	108.00	1.80%	有限合伙人
16	朱孟波	供应部采购员	供应部采购员	96.00	1.6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振忠	内销部经理	内销部经理	96.00	1.60%	有限合伙人
18	朱雪琴	行政部副经理	行政部副经理	96.00	1.60%	有限合伙人
19	吴昌雨 <sup>注</sup>	生产部副经理	车间主任	42.00	0.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42.40	44.04%	
----	----------	--------	--

注：2018年12月安吉亚华股权激励时，员工吴昌雨激励合伙份额为84万元，占安吉亚华出资比例为1.4%；后吴昌雨因其家庭缘由急需资金周转，于2020年8月其将本人持有的安吉亚华合伙份额的50%转让回给方庆华。

##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持股员工所持份额为一次性激励完毕，且激励时间较早，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离职后其所持合伙份额处置有特殊要求，因此，离职后，有限合伙人对所持股份按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要求执行。

## 3、股份锁定期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的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3、公司股东安吉亚华承诺”。

## （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

为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目标，因此，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亚华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

### 3、价格的公允性

2018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及天振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朱泽明、夏剑英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12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天振有限2018年12月股权激励股份所涉及的天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A-0081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

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53,254.79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50.65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依据，将股权公允价值50.65元/注册资本和转让价格12元/注册资本的差额于2018年一次性计提完毕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朱泽明本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受让的股份已按照评估价值50.65元/注册资本在2018年全额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均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公允性。

#### 4、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安吉亚华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安吉亚华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已在招说明书中对安吉亚华减持承诺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 5、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权激励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股权激励对象均为自愿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相应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已支付相应对价，不存在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的情形。安吉亚华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 6、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持股平台主要是为实现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7、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的相关信息，并补充披露了相关境外经营的风险提示。

2、发行人已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3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郭文昊 律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27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04 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2021 年年报更新事项</b> .....	<b>6</b>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3
二十二、结论意见 .....	74
<b>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更新</b> .....	<b>74</b>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74
问题 2.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	75
问题 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	76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80
问题 5.关于劳动用工.....	95
问题 6.关于行业与技术.....	101
问题 7.关于合规经营.....	115
问题 8.财务内控合规性.....	116
问题 9.关于同业竞争.....	118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122
问题 11.关于创业板定位.....	129
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141
<b>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回复更新 .....</b>	<b>146</b>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	146
问题 7.关于专利授权.....	148
问题 10.关于双限政策.....	152
问题 12.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153
<b>第四部分 第三轮问询回复更新 .....</b>	<b>153</b>
问题 2.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154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154
问题 5.关于火灾.....	158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60
<b>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b>	<b>161</b>
落实函问题 2. 关于期后重大事项.....	161
落实函问题 4. 关于行业政策.....	163
落实函问题 5. 关于信息披露事项.....	164
<b>签署页 .....</b>	<b>168</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天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报告期（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9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 文

## 第一部分 2021 年年报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3 月 30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9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但该等数据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同意外，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方庆华，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补充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90 号），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375.06	223,836.51	317,846.66
营业收入	172,775.58	224,305.65	318,098.65
占比	99.77%	99.79%	99.9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资质、许可和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 1、境内经营资质、认证情况

##### （1）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或更新许可证或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单位	印发时间	有效期
1	天振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087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三年

##### （2）相关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取得的认证证书存在 1 项到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证书编号	授权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天振有限	欧盟 CE 认证	LVT 地板 (2mm-7mm) No.17-0297	比利时根特大学纺织学院	2017.03.28	2017.03.28-2022.03.28

注：LVT 地板新的欧盟 CE 认证已在办理中。

## 2、境外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除了商业登记证外，无需获得任何其他许可证；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越南聚丰当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重要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违反越南法律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经营业务均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方庆华、朱彩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朱方怡、方欣悦系实际控制人女儿，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新增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1	淄博真为天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吉子居参股 25%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除不再持有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5、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补充期间，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共同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共同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8、其他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嘉磊纸箱 <sup>注1</sup>	采购纸箱及其他相关纸制品	4,396.99	3,021.97	3,077.42
吉满盛地板	木塑皮委外加工	429.44	833.43	829.65
吉满盛地板	采购木塑皮	-	-	158.01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PVC基材层）	-	742.64	-
越南优和	采购辊子及维修服务	348.17	-	-
<b>合计</b>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b>	<b>5,174.60</b>	<b>4,598.04</b>	<b>4,065.08</b>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占总采购额比重</b>		<b>2.16%</b>	<b>2.97%</b>	<b>3.75%</b>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b>110.83</b>	89.01	48.78
吉满盛地板	销售原材料	-	65.64	-
<b>合计</b>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b>	<b>110.83</b>	<b>154.65</b>	<b>48.78</b>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重</b>		<b>0.03%</b>	<b>0.07%</b>	<b>0.03%</b>
吉满盛地板	厂房租赁	114.46	309.08	286.50
吉满盛地板	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及蒸汽费用	-	507.12	822.7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512.51	491.44	476.21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吉满盛地板	采购固定资产	-	-	38.02
关联自然人 <sup>注2</sup>	销售地板产品	1.63	0.97	1.90
慧居智能	采购展厅智能家居设备	-	11.95	-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22.43	23.94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	51,500.00	92,000.00	14,000.00
吉满盛地板	新增提供关联方担保	-	-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sup>注3</sup>	公司借入资金	-	40.00	2.82
越南优和	拆出资金	-	1,502.55	-
朱彩琴	转让债权	-	1,370.00	-

注 1：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注 2：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

注 3：此处仅列示新增本金借入金额。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嘉磊纸箱 <sup>注</sup>	采购纸箱及其他相关纸制品	4,396.99	3,021.97	3,077.42
吉满盛地板	木塑皮委外加工	429.44	833.43	829.65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木塑皮）	-	-	158.01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PVC 基材层）	-	742.64	-
越南优和	采购辊子及维修服务	348.17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① 与嘉磊纸箱以及越南嘉丰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包装用纸箱，辅以一些零星的纸片、纸条等包装辅助材料，为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报告期内占公司总体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纸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供应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万个)	金额	占该供应商全部比重 (%)	数量(万个)	金额	占该供应商全部比重 (%)	数量(万个)	金额	占该供应商全部比重 (%)
纸箱	嘉磊纸箱	1,149.79	4,216.14	95.89	814.40	2,919.31	96.60	812.80	2,976.67	96.73
其他纸制品	嘉磊纸箱	-	180.85	4.11	-	102.66	3.40	-	100.75	3.27

合计	-	4,396.99	100.0 0	-	3,021.9 7	100.0 0	-	3,077.4 2	100.0 0
----	---	----------	------------	---	--------------	------------	---	--------------	------------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i) 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对同一客户的各规格纸箱的质量稳定且不存在色差，一般选择同一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嘉磊纸箱及其子公司越南嘉丰自成立之日起与公司展开合作，其纸箱质量及供应速度稳定，纸箱产品价格也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形成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纸箱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ii) 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纸箱为主，占比达95%以上。公司在采购时，通常会向外部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进行核价，一般对相同工艺的纸箱以每平方米为基准，确认供应商的统一采购价格，因此嘉磊纸箱的价格与其他外部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报价与其他同类产品主要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询价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纸箱要求	嘉磊纸箱基准价格 (元/平方米)	越南嘉丰基准价格 (VND/平方米)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基准价格区间 (元/平方米, VND/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2019年5~6月	彩印上光(胶印)	3.90	-	3.90~4.00	0.00~1.02
2019年5~6月	牛皮纸(250g高耐破+170g+250g)	5.25	-	5.25	0.00
2019年5~6月	牛皮纸(170g高耐破+160g+160g)	4.23	-	4.23	0.00
2019年5~6月	水印	4.20	-	4.40	4.76
2020年10月	彩印上光(胶印)	4.10	-	4.10~4.20	0.00
2020年10月	水印	4.40	-	4.40	0.00
2020年11月	彩印上光(胶印)	-	12,600.00	12,000.00~12,600.00	0.00~5.00



期间	纸箱要求	嘉磊纸箱基准价格 (元/平方米)	越南嘉丰基准价格 (VND/平方米)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基准价格区间 (元/平方米, VND/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
2020年11月	水印	-	12,075.00	12,075.00	0.00
2021年3月	彩印上光（胶印）	4.43	-	4.43	0.00
2021年4月	彩印上光（胶印）	-	13,356	13,356	0.00
2021年3月	水印	4.75	-	4.75	0.00
2021年4月	水印	-	12,800	12,800	0.00

注：1. 上述表格内价格为不含税价格；2. 价格差异率=（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方价格）/独立第三方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纸箱价格变动主要根据宏观环境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调整采购价格，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询价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差异比例基本小于5%，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采购额占公司同类采购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供应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采购纸箱	嘉磊纸箱	55.34%	1.84%	54.79%	1.95%	79.87%	2.84%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占比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的同类纸箱采购占比较大，主要是嘉磊纸箱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主要客户的纸箱包装均采用嘉磊纸箱的产品。公司与嘉磊纸箱保持长期合作，是为了保证对同一客户的各规格纸箱的质量稳定且不存在色差。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作为纸箱供应商，其产品在市场上的替代品较多，与其合作交易均经过公司规定的采购及供应商选择流程后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公司具有高度的自主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纸箱产品采购依赖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降低向嘉磊纸箱和越南嘉丰的采购比例，其交易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 ②与吉满盛地板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吉满盛地板加工木塑皮的情况，委托加工木塑皮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制于生产高峰期间的自身产能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木塑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万张、 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 万个）	金额	数量（万 张、万个）	金额
木塑皮	18.94	429.44	59.20	833.43	51.56	829.65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万张、 万个）	金额	数量（万 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 万个）	金额
木塑皮	-	-	-	-	6.20	158.01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向公司提供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直接销售的木塑皮半成品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数量的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木塑皮产能趋向充足，委外加工及半成品采购需求有所下降。

### i) 与吉满盛地板的关联加工及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自身产能存在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以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供应部门从市场上提供该类半成品加工服务及产品销售的供应商清单中，通过询价流程比较价格后，结合公司已租赁吉满盛地板的厂房，因此运输相对便捷且运输成本较低的因素，选择吉满盛地板作为公司的委托加工半成品及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的主要供应商作为公司产能的补充，主要由天振股份向其委托加工木塑皮或由安吉博华向其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其中对于委托加工的木塑皮，由天振股份提供一部分生产木塑皮所需

的 PVC 粉、印花面料、透明片等原材料，由吉满盛加工生产后按约定的价格购买，对于多余的原材料，天振从吉满盛处收回。在合作中，由于吉满盛地板的产品加工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因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木塑皮产能趋向充足，委外加工或采购木塑皮的需求大幅减少，因而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交易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ii) 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或采购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安吉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及冲切片检后木塑皮的价格与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半成品供应商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委托加工类型	吉满盛地板结算 价格 (元/平方米)	第三方独立供应 商报价 (元/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2019年	木塑皮	25.30~26.05	25.80~26.55	1.88~1.94
2019年	冲切片检后木塑 皮	28.30~29.05	28.70~29.45	1.36~1.39
2020年	木塑皮	25.30~26.05	25.60~26.55	1.17~1.88
2020年	冲切片检后木塑 皮	27.50~28.25	28.50~29.45	3.51~4.07
2021年	冲切片检后木塑 皮	30.80~32.40	31.70~33.00	2.84~1.82

注：1. 上述表格内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2. 加工价格差异率=（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方价格）/独立第三方价格；3.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木塑皮的结算价格与 PVC 市场价格挂钩，要求每个供应商根据期货市场价格区间划分四档或十档报价，上述表格内列示的报告期内的价格为每个供应商报价的四档或十档价格中的最低档价格及最高档价格，或与吉满盛地板结算价格重叠档位的最低档价格及最高档价格；4. 对于委外加工木塑皮的结算价格，采用与直接采购木塑皮同样的结算价格，但委外加工的木塑皮金额，公司按加工完成的木塑皮金额减去提供原材料金额后的净额列报。

对比报告期内安吉吉满盛地板与独立第三方的木塑皮平均结算价格，两者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iii) 公司与吉满盛地板的偶发性半成品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吉满盛地板零星采购的 PVC 基材层半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PVC 基材层	-	-	90.44	742.64	-	-
合计	-	-	<b>90.44</b>	<b>742.64</b>	-	-

除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吉满盛地板采购 PVC 基材层半成品的情况。公司通常自行生产 PVC 基材层，且 PVC 基材层产能较为充足，一般不存在对外采购该类半成品的需求，但由于 2020 年公司的主要 PVC 基材层生产机器曾发生故障，影响了公司的总体生产计划及订单发货，因此公司在 2020 年向吉满盛地板紧急采购了一批 PVC 基材层，相关价格按照公司生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相关交易的发生存在偶然性，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v) 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采购交易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吉吉满盛地板的采购额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委外加工及采购半成品	0.18%	1.02%	0.91%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通过委外加工方式采购的总额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委外加工采购额	2.98%	9.88%	12.25%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减少向安吉吉满盛地板的采购比例，其交

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公司总体采购额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且金额在公司采购总额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与越南优和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越南优和采购辊子及维修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根）	金额	数量（根）	金额	数量（根）	金额
采购辊子及维修	842.00	348.17	-	-	-	-
合计	<b>842.00</b>	<b>348.17</b>	-	-	-	-

i) 公司与越南优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越南的工业水平相对国内还比较薄弱，而部分国内长期合作原材料供应商的技术完善且质量可靠，在越南聚丰投产初期有利于公司更快实现高效率量产并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因此公司邀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同前往越南开办子公司及工厂，但由于跨国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通过参股的形式，以加强合作深度，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越南优和设立并稳定运行后，公司自 2021 年起向其采购辊子用于生产地板过程中的耐磨层压制花纹流程，并负责辊子的维修服务。公司向其采购辊子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ii) 公司与越南优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越南优和采购辊子及其维修服务，公司与越南优和约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国内同类供应商的价格，故公司向越南优和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外部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具体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项目	越南优和结算价格 (不含税) (元/根)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结 算价格(不含税) (元 /根)	价格差异 率 (%)
2021 年度	花纹辊(新辊) 400*1500	20,000.00	19,318.58	-3.53
2021 年度	花纹辊(再生)	16,000.00	15,929.20	-0.44

	400*15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优和的采购额占公司同类采购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采购辊子及维修服务	越南优和	40.90%	0.15%	-	-	-	-

注：本处越南优和交易占比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优和的辊子采购占比较大，主要是越南优和的产品质量稳定、压花效果较好。辊子类产品在市场上的替代品较多，同类供应商选择范围广，公司具有高度的自主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对越南优和的版辊产品采购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优和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83	0.03	89.01	0.04	48.78	0.03
吉满盛地板	销售原材料	-	-	65.64	0.03	-	-

### ① 对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出口外销为主，在国内也在逐步开拓国内市场，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室内装修设计服务、装修材料销售，公司曾参股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希望以通过该公司的装修设计方案推广公司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产品。后期因推广效果不达预期，且经营状况不佳，2017 年 12 月公司按出资额撤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公司撤资后，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时仍会推广公司地板产品，因而有小额销售。但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小，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②对吉满盛地板的销售

2020 年 10 月，公司由于越南子公司的顺利投产，产能上升，公司对吉满盛地板租赁生产场地不再用于生产，生产设备和人员陆续迁回公司，其次公司减少了对吉满盛地板的加工量需求，原提供给吉满盛地板用于加工的木塑粉及公司租赁吉满盛地板厂区生产过程中多余的可以继续用于加工的边角材料等原材料仍有少量剩余，为免去运输成本，公司按成本价销售给吉满盛地板，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3）关联租赁情况

####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吉满盛地板	厂房租赁	114.46	309.08	286.50
吉满盛地板	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及蒸汽费用	-	507.12	822.70

注：2021 年公司未产生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及蒸汽费用，主要是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停止租赁吉满盛地板厂房用于生产，仅租赁厂房用于仓储，不再承担水电费及蒸汽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厂房、仓库等场地主要是由于公司场地有限，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和仓储需要，综合考虑到公司周边工业园区的可租赁地块，以及能够满足公司厂房面积需求等因素，因而向吉满盛地板租赁生产和仓库场地。公司与吉满盛的关联租赁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厂房仓库的价格与周边地区厂房租赁的价格基本一致，也与公司在周边范谭工业园区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的单价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在租赁时，安吉吉满盛地板也为公司的租赁房产提供日常运营所需水电费代缴服务，向公司收取的水电费价格与相关事业单位收费单价相同。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2.51	491.44	476.2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服务或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吉满盛地板	采购固定资产	-	-	38.02
关联自然人	销售地板产品	1.63	0.97	1.90
慧居智能	采购展厅智能家居设备	-	11.95	-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22.43	23.94	-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9 年由于油漆线工艺的产能不足，影响了公司产成品的完工及订单发货，恰巧吉满盛地板有一条闲置的油漆线，且公司在吉满盛所在的天子湖工业园区租赁了生产厂房，为尽快采购设备并节约运输及安装的时间，以缓解产能压力，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采购该条油漆线产线，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员工内购会，按统一的员工内购价格购买了少量地板产品，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购买的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1.90 万元、0.97 万元和 1.63 万元，所有员工内购地板产品的不含税金额总计为 49.18 万元、11.28 万元及 7.57 万元，此类交易的金额极小，主要为公司消化出口多余尾单产品而举办，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慧居智能采购了一套定制化的智能家居设备，用于公司展厅内地板展示产品的配套设备。公司向慧居智能采购主要由于慧居智能从事智能家居设备及系统的销售，而公司基于对该关联方的专业度了解及信任，以及为满足定制化需求的目的，而向其采购展厅中与地板产品配套展示智能家居设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出售给部分国内客户的墙板产品需要安装，相关安装服务在合同中约定由公司提供，而公司自身并不提供安装服务及配备安装人员，故由拥有相关人员的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存在向其采购安装服务的交易，安装服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类墙板产品占公司产品销售的比重极小，其中约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比例也较低，因而交易发生频率极低，报告期内金额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为接受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提供的向中国银行的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	2015.11.25~2020.11.24	10,02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1</sup>
2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01.23~2019.01.22	6,6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	是 <sup>注2</sup>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县支行				日起两年	
3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4.25~2020.04.24	5,0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3</sup>
4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7.31~2020.07.30	9,0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4</sup>
5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20.02.26~2021.02.25	5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是 <sup>注5</sup>
6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7.22~2021.03.20	9,0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6</sup>
7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12.16~2021.12.15	31,5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县支行				日起两年	
8	方庆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3.06	1,500.00	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清偿完毕后	否 <sup>注7</sup>
9	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1.20	1,000.00	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清偿完毕后	否 <sup>注7</sup>
10	方庆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3.31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sup>注7</sup>
11	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3.31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sup>注7</sup>
12	方庆华、朱彩琴夫	中国农业银行	个人连带保证	2020.09.01~2025.08.31	28,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妇	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承诺			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04.23~2024.04.30	2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4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12.16~2022.03.31	31,5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 1：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自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2020 年 9 月 1 日与该行签署的第二份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之日起，该份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该行签署的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自动失效终止；

注 2：该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中最后到期的合同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分别签署的贷款 800 万元及 1,200 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借款合同编号 ED92G3180014 及 ED92G3180015），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期归还；

注 3：报告期内，公司在这担保合同范围内共为越南聚丰开具一笔施工合同保函（保函编号 GC2700719002413），金额为 400 亿越南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保函已到期失效；

注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该笔担保范围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一笔 950 万美元的保函（保函编号 GC2700720000251），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越南聚丰开具的融资类保函，

该保函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到期失效；

注 5：2020 年 2 月 26 日，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 5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022600000138），上述保证合同用于担保公司与该银行在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022600000053），借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已经到期全部归还；

注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该笔担保范围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一笔 1,6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 ED92G32000011），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期全部归还；

注 7：2020 年 3 月 18 日，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分别以个人名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 1 亿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00317 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00317-2 号），同时，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另各自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 1,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个抵 20200316-1 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个抵 20200316-2 号），上述担保均用于担保公司与该银行在相应担保合同约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该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汇票尚未全部到期。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本金 余额
2019 年第	方庆华、朱彩 琴夫妇	20,000.00	2.82	1,209.34	-0.003	18,793.47
2020 年度	方庆华、朱彩 琴夫妇	18,793.47	40.00	18,833.43	-0.04	-
2021 年度	方庆华、朱彩 琴夫妇	-	-	-	-	-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变动情况未包含利息金额。

2018 年末，由于订单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存在

向控股股东方庆华、朱彩琴拆入款项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形。2018年12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分别签订了借款上限为5,100万元及14,900万元的借款合同，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采用4.35%的年利率，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公司自2019年起逐步归还本金及利息，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已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所有利息及本金。

2019年7月，由于越南聚丰属于设立之初，尚未开立银行账户且储备现金不足，而越南聚丰根据相关供应商要求需支付与公司设立等事宜相关的咨询费，因此向正在越南查看越南聚丰设立情况的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借入9,340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2.82万元，由于相关借款属于偶然的临时资金周转，且金额极小，故双方并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款项。

2020年1月，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垫付40万元至公司扣税银行账户用于税务局扣款的情形，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财务内控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代垫费用情况”。

## ② 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参股公司越南优和提供借款的情形，一是由于参股越南优和的手续办理完成前，先期提供资金推动越南优和的设立及业务开展，金额合计约2,771,800万越南盾，该笔借款截止2020年末已收回2,771,700万越南盾，剩余100万越南盾已于2021年1月收回；二是根据公司与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于2020年签订的《关于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对该公司增资28.5万美元，占公司增资后股权的28.93%，同时还提供98.5万美元借款用于越南优和的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越南优和	-	1,502.55	822.83	-36.99	642.73
2021年度	越南优和	642.73	7.59	643.27	-7.05	-

2021年8月，结合越南优和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的投资策略，经与越南优和及其股东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协商，越南优和的股东双方同比例增

加投资额，香港聚丰将上述 98.5 万美元借款中的 495,026.73 美元转为投资款，并办理投资证书变更手续，剩余 489,973.27 美元借款仍按原协议约定，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收回，归还的资金来源均为越南优和的自有资金，该笔借款为越南优和的日常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的借款，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4）关联方转让债权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降低财务风险的考虑，存在将受让的信托债权转让给关联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朱彩琴	-	1,370.00	

本次受让的信托债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所有的对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为 1,343 万元。公司本来拟受让该债权，以获取未来对相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的优先受让权，并利用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扩大生产所需的生产场地。

在办理相关债权受让的过程中，公司已经在酝酿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且已经就越南及安吉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进行了洽谈并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同时公司管理层考虑到通过相关债权的拍卖进程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以优先受让权获取土地的经济利益可能低于为该债权付出的成本。因此为保护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决议将相关债权按获得时的对价，即 1,370.00 万元（其中，公司获取债权时的转让价款 1,360 万元及信托费用 1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彩琴，但由于公司已在办理受让债权的程序中，因此必须与建设银行办理完相关债权受让的手续后，再次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将该笔债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正式完成相关转让手续，受让该笔信托债权。同日，实际控制人受让该笔信托债权的相关交易获得董事会决议批准，并于同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并于次日全部支付。

#### （5）关联方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购买其持有的安

吉博华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重大资产的收购、出资及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 3、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满盛地板	-	-	35.72	1.79	-	-
其他应收款项	越南优和	-	-	642.73	32.14	-	-
其他应收款项	朱泽明	-	-	0.01	0.00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吉满盛地板	213.97	-	893.94
	越南嘉丰	755.40	288.28	-
	嘉磊纸箱	682.01	194.68	851.90
	越南优和	70.46	-	-
其他应付款项	方庆华	-	-	4,253.46
	朱彩琴	-	-	14,540.01
	慧居智能	-	0.68	-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采购总额金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为公司的银行借款



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以及向公司的借款，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本次上市后，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及向公司借款等事项也将减少。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况。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嘉磊纸箱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持股 100%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越南嘉丰包装有限公司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通过嘉磊纸箱控制的公司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3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方庆华之胞妹方亮香持股 60%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吉天荒坪嘉磊竹制品厂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个体经营的公司	竹凉席编织、销售
5	安吉长宏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中，吉满盛地板（前身为安吉吉满盛地板厂）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存在产品相似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虽然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销售的产品及面向的客户存在明显区别，但由于经营范围及上游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方亮香不属于方庆华的直系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因而吉满盛地板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故吉满盛地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于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吉满盛地板历史沿革和简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吉满盛地板历史沿革和简介。补充期间，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2）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情况。补充期间，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吉满盛地板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30.88	4,429.05	3,469.48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710.61	2,902.74	2,667.18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8,165.19	3,477.76	1,228.78
合计	17,906.68	10,809.55	7,365.44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b>7.49%</b>	<b>6.98%</b>	<b>6.79%</b>

注：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华是特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特产天地塑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公司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公司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吉满盛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中该部分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子公司”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参股公司”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分公司”中披露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不动产权情况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7 处，于补充期间未发生变化。

##### 2、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两处土地更新取得产权证书及一处土地权属限制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属	他项权利
1	DB416733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片区（K1-6）	工业用地	13,325.70 m <sup>2</sup>	至 2056 年 1 月	越南聚丰	抵押
2	DB416732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片区（K2-2）	工业用地	45,179.40 m <sup>2</sup>	至 2056 年 1 月	越南聚丰	抵押
3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9270 号	康山大道东侧、祥真路北侧	工业用地	98,842.00 m <sup>2</sup>	至 2071 年 4 月	天振股份	抵押

##### 3、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厂房施工工程	492.14	2,016.29	6,261.64
待安装设备	-	2,659.12	3,123.50
工程物资	-	-	36.15
<b>合计</b>	<b>492.14</b>	<b>4,675.42</b>	<b>9,421.29</b>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越南聚丰的厂房施工工程和设备安装，2019 年的第四季度开始分批完工并开展了设备调试和少量试生产，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安吉经济开发区教科文旅新区北山工业园厂房建设工程及越南聚丰 K/L 区厂房工程。其中，安吉经济开发区教科文旅新区北山

工业园厂房建设工程将用于“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K/L 地块上的新建厂房将用于“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其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许可备案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五）房屋租赁情况

#### 1、对外承租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内容	租金	租赁期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原南山大仓库及原八部 47 <sup>#</sup> ，48 <sup>#</sup> ，49 <sup>#</sup> ，50 <sup>#</sup> ，原六部 51 <sup>#</sup> ，52 <sup>#</sup> ，53 <sup>#</sup> ，54 <sup>#</sup> 及员工宿舍（20,500m <sup>2</sup> ）	年租金 3,752,006 元； 保证金 317,855 元	2019.12.21-2022.12.20	厂房及仓库	是	是
2	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原六部 55 <sup>#</sup> 、56 <sup>#</sup> （2,000 m <sup>2</sup> ）	2020 年租金 35,257.05 元； 2021 年、2022 年租金 362,652 元	2020.11.15-2022.12.20	厂房及仓库	是	是
3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 2 幢、5 幢（13,033 m <sup>2</sup> ）	年租金 2,328,840.61 元	2021.08.01-2022.07.31	厂房及仓库	是	是

4	西贡 - 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	越南聚丰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O 片区（O1-5、O1-6、O1-7）地块及厂房（28,865 m <sup>2</sup> ）	月租金 1,205,798,4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34 万元	2019.7.15-2022.7.14	厂房及仓库	是	-注
5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村民委员会	天振股份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集体建设用地 11.13 亩	-	2021.3.15-2031.3.14	厂房及仓库	否	否
6	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塘浦开发区内非加工型仓库（6,665 m <sup>2</sup> ）	总租金 44 万元	2022.01.25-2022.04.24	仓库	是	是
7	浙江万康机械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闻韵路 802 号仓库（5,219m <sup>2</sup> ）	总租金 1,336,188.00 元	2021.08.05-2022.08.04	仓库	是	是

注：越南地区无租赁备案程序。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现均处于有效期内，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与出租方未发生重大争议，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属于标准化厂房，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对厂房不存在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的其他租赁场所主要是临时仓库，供发行人临时摆放存货使用，无需长期租赁。对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型租赁场地，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天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且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天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情况，主要是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租赁当地马吉村的 11.13 亩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生产场所，该集体建设用地原系马吉村 2003 年 10 月与天振有限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于 2009 年 6 月与天振有限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将本村位于村工业小区地方的部分集体用地以 444,430 元人民币价格出售给该等主体。其中，11.13 亩集体建设用地系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变更为国有土地的相关手续，亦无法顺利过户，该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物也无法办理产证。因此，2021 年 3 月，公司与马吉村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由出让改为租赁，上述土地租赁已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由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签署了租赁合同。由于历史原因，该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办理其他相关产权证书，该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物有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受到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坐落在天荒坪镇马吉工业小区，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分公司总占地面积 17,886.56 平方米，其中国有出让土地 10,462 平方米，租赁天荒坪镇马吉村的集体建设土地（非农用地、宅基地）7,424.56 平方米（约 11.13 亩）。上述地块中出让土地上建有 8,287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有 2,300 平方米的厂房。因该地块目前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启动‘退二进三’工作，待拆迁进度推进。在此时间，该单位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厂房。”

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土地（约 7,424.56m<sup>2</sup>）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非农用地、宅基地。该集体建设用地按天荒坪镇今后规划设想，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作为‘退二进三’方案，我局对此租赁地块在方案实施前同意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经查验，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公司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



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为避免公司瑕疵房产的存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天振股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方庆华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但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就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但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就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内容	租金	租赁期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天振股份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501室(400m <sup>2</sup> )	第一年租金172,480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188,160元；第四年租金197,568元；第五年至第八年租金207,446.40元；第九年租金217,818.72元；第十年租金228,709.44元；租赁押金20,000元	2016.12.15-2026.12.14	是
2	天振股份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501室(330m <sup>2</sup> )	租赁总费用为756,280.00元。2020.09.01-2020.11.30免租金；往后第一年租金142,560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149,688元；	2020.09.01-2025.11.30	是

				第四年、第五年租金 157,172 元；保证金 28,000 元		
3	天振股份	安吉慧安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县商会大厦 C 座 6 层 (670m <sup>2</sup> )	月租金 12,500.00 元	2021.08.15-无固定期限	是
4	天振股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内厂房 (6,250 m <sup>2</sup> )	总租金 1,700,227.47 元；保证金 5 万元	2021.06.01-2022.05.31 (4,250 m <sup>2</sup> ) 2020.11.15-2022.05.31 (2,000 m <sup>2</sup> )	是
5	天振股份	浙江安吉康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闻韵路 802 号仓库 (5,219m <sup>2</sup> )	总租金 516,547 元	2022.03.17-2022.08.04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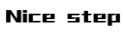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六）知识产权

### 1、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15 项商标所有权。补充期间，新增 4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振股份	53187002	<b>三德森</b>	第 19 类/木地板；木地板条；成品木材；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石、混凝土	19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或大理石制艺术品；建筑用玻璃板（窗）。			
2	天振股份	53182256		第 19 类/木地板；木地板条；成品木材；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建筑用玻璃板（窗）。	19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3	天振股份	53182260		第 19 类/木地板；木地板条；成品木材；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建筑用玻璃板（窗）。	19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4	天振股份	53174485		第 19 类/混凝土；木地板；木地板条；成品木材；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建筑用玻璃板（窗）。	19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1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补充期间，发行人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	取得方式
----	----	------	------	-------	-----	-------	----	------

							期	
1	一种静音防水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220149312.5	2012.04.01	2013.01.23	10年	原始取得
2	防水静音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120494310.5	2011.12.02	2012.07.11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体成型重组竹材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120284841.1	2011.08.08	2012.07.04	10年	原始取得
4	竹木混合重组材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120279821.5	2011.08.03	2012.05.30	10年	原始取得

### 3、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专利许可使用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新增专利许可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有效期	许可类型	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费
1	I4F LICENSING NV	涉及地板和瓷砖指定的技术和发明，包括但不限于称为 3L TripleLock 或 Click4U 的许可系统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	普通许可	越南聚丰	费用包括入门费 5 万美元和许可费，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产品类型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987.17	3,322.81	-	17,664.36	84.17%
机器设备	40,850.69	12,280.90	5.63	28,564.16	69.92%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647.18	395.73	-	251.45	38.85%
运输设备	3,159.62	1,433.34	-	1,726.27	54.64%
<b>总计</b>	<b>65,644.66</b>	<b>17,432.78</b>	<b>5.63</b>	<b>48,206.24</b>	<b>73.44%</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订单或协议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

序号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振有限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框架合同	WPC、SPC 和 MGO 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5.28	正在履行
2	天振有限	MANNINGTON MILLS, INC	框架合同	WPC、SPC 和 LVT/LVP 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1	正在履行
3	香港爱德森	MANNINGTON MILLS, INC	框架合同	WPC、SPC 和 LVT 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4.8	正在履行
4	香港聚丰	LUMBER LIQUIDATORS SERVICES, LLC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16	正在履行
5	天振有限	M S INTERNATIONAL, INC.	框架合同	高端乙烯基地板（LVF）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2.21	正在履行
6	越南聚丰	M S INTERNATIONAL, INC.	框架合同	高档乙烯基地板（LVT）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8.28	正在履行
7	天振有限	ARMSTRONG FLOORING, INC.	框架合同	LVT 普通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8.30	正在履行
8	天振有	TARKETT USA	框架	乙烯基地板	以实际订	2018.12.10	正在

	限	INC	合同		单为准		履行
9			框架合同	乙烯基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10	正在履行
10			框架合同	乙烯基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10	正在履行
11	天振有限	IVC US, Inc.	框架合同	地板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4.2	正在履行
12	天振股份	HOME LEGEND, LLC	框架合同	地板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21	正在履行
13	越南聚丰	HOME LEGEND, LLC	框架合同	地板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21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

序号	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振有限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19.2.3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20.1.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20.9.1	正在履行
2	天振有限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19.7.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20.8.20	正在履行
3	天振有限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软木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软木	以订单为准	2020.8.20	正在履行
4	天振股份	越南辰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石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3.1	正在履行
5	天振有限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木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木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0.1.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木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0.8.13	已履行完毕

	安吉博华		框架合同	木塑皮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6	天振有限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印花面料	以订单为准	2018.2.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印花面料	以订单为准	2019.3.2	已履行完毕
7	天振股份	江苏达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印花面料	以订单为准	2020.8.20	正在履行
8	天振有限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270.08万元	2020.2.5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6,355.15万元	2020.2.10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773.77万元	2021.3.22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2,598.28万元	2021.3.31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799.14万元	2021.4.21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2,905.50万元	2021.8.19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1,695.00万元	2021.9.28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197.57万元	2021.9.28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025.00万元	2021.11.1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025.00万元	2021.11.1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025.00万元	2021.11.1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792.00万元	2021.11.2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812.00万元	2021.11.2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5,227.00万元	2021.12.9	正在履行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260.00万元	2021.12.13	正在履行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267.50万元	2021.12.13	正在履行	
9	越南聚丰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816.40万美元	2020.2.15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70.17	2020.9.18	正在履行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同	脂粉	万美元		行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819.90 万美元	2020.10.13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348.40 万美元	2021.8.19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279.76 万美元	2021.9.6	已履行完毕
10	天振有限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6,472.23 万元	2018.11.14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1,940.35 万元	2019.10.17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3,233.82 万元	2019.10.18	已履行完毕
11	天振有限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1,638.45 万元	2020.2.21	已履行完毕

### 3、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有限	安吉 2018 授信额度 002 号	6,600 万元	2018.1.29-2019.1.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振有限	安吉 2020 授信额度 002 号	14,000 万元	2020.1.13-2020.1.28



	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振有限	09101PC209J7D2E	30,000 万元	2020.3.6-2030.3.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有限	安吉 2020 授信额度 006 号	14,000 万元	2020.4.7-2021.3.1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安吉 2020 授信额度 007 号	14,000 万元	2020.9.27-2021.3.18

	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股份	安吉 2021 授信额度 001 号	38,000 万元	2021.1.14-2021.12.2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振股份	571XY2021008164	20,000 万元	2021.3.22-2022.3.2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聚丰	U900/ST/JF/2020	900 万美元	2020.2.19-2021.2.18

	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9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	越南聚丰	HPG202013243877/HĐCTD	140,000,000 万越南盾	2022.1.20-2023.1.20
1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聚丰	U1500/ST/JUFENG/2021	1,500 万美元	2021.2.8-2022.2.7
11	中国银行	天振股份	安吉 2022 授信额度 001 号	73,000 万元	2022.1.18-2023.1.16

	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振股份	571XY2022006719	20,000 万元	2022.3.15-2023.3.14
13	越南工商银行桂武工业区支行	越南聚丰	18/2022-HĐCVHM/NHCT289-JUFEN G	2,000 万美 元	2022.4.4-2022.12.31
14	中国银行（香	越南聚丰	U1000/ST/JUFENG/2022	1,000 万美 元	2022.3.7-2023.3.6

	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聚丰	U1500/ST/JUFENG/2022	1,500 万美元	2022.3.7-2023.3.6

4、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融资期限
1	天振有限	方庆华	借款合同	5,100 万元	2018.12.1	2018.12.1-2020.12.1
2	天振有限	朱彩琴	借款合同	14,900 万元	2018.12.1	2018.12.1-2020.12.1
3	越南聚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FCABCH N2019001	560 万美元	2019.10.15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且任何一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本业务项下用作担保的融资性保函到期

						日前 10 个工作日,自实际提款当日起算 (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当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提款通知书约定为准
4	天振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ED92G3200002	3,000 万元	2020.1.13	自银行融资之日起至发票到期日后 9-30 天
5	天振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09100LK209K5EAD	700 万美元	2020.4.29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如采取分期提款,提款有效期为 2020.4.29 起 60 个日历日
6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0 年融信达字 001 号	4,000 万元	2020.9.28	自银行融资/支付买断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40-60 天宽限期
7	天振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10120200024526	3,000 万元	2020.10.20	2020.10.20-2021.10.19
8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0 年融信达字 002 号	2,600 万元	2020.10.29	自银行融资/支付买断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42-58 天宽限期
9	越南聚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FCABCH N202011001	650 万美元	2020.11.15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7 个月,实际提款日以提款通知书及借款凭证约定为准
10	天振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20 年 (安吉)字 00659 号	3,000 万元	2020.11.19	借款期限为 1 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11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1 人借 023 号	3,000 万元	2021.3.1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越南聚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FCABCH N202109001	600 万美元	2021.9.14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实际提款日以提款通知书及借款凭证约定为准

13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2 人借 019 号	35,000 万元	2022.3.18	5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	------	-----------------	------------------	-----------	-----------	------------------------------------

###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债务人	保证/出质人	债权/质权人	主债务合同	最高担保额
1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5.11.25 至 2020.11.24 日在贵行办理的最高债务余额 10,020 万元（其中债务本金 8,800 万元）	10,020 万元
2	安吉 2018 人保 011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8.1.23 至 2019.1.22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600 万元
3	安吉 2019 人保 013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9.4.25 至 2020.4.24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000 万元
4	安吉 2019 人保 039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9.7.31 至 2020.7.30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9,000 万元
5	安吉 2019 人保 040 号	天振有限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9.10.10 至 2020.10.9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7,400 万元
6	安吉 2020 年保函字 001 号	天振有限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U900/ST/JUFENG/2020 /2019-JUFENG	950 万美元
7	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00317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0.3.18 至 2023.3.31 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10,000 万元

8	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00317-2号	天振有限	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0.3.18至2023.3.31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10,000万元
9	安吉2020人保035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7.22至2021.3.20止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9,000万元
10	安吉2020人保048号	天振有限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7.29至2021.3.20止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7,400万元
11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	天振股份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9.1至2025.8.31日止在贵行办理的最高债务余额28,500万元（其中债务本金19,000万元）	28,500万元
12	GAABCHN202011001	越南聚丰	天振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2020.11.15至2022.11.15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880万美元
13	安吉2020人保068号	天振股份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12.16至2021.12.15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1,500万元
14	安吉2020人保067号	天振股份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12.28至2021.12.27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1,000万元
15	安吉2021年保函字001号	天振股份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U1500/ST/JUFENG/2021、2020-JUFENG	1,550万美元
16	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10422号	天振股份	方庆华、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1.4.23至2024.4.30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0,000万元
17	安吉2021人保058号	天振股份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6至2022.3.31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	31,500万元



				安吉县支行	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8	安吉 2022 人保 009 号	天振股份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2.1.18 至 2023.1.17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1,000 万元
19	安吉 2022 人保 018 号	天振股份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2 年总字 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2022.2.18 至 2023.2.17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1,500 万元
20	U1000/ST/JUFENG/2022-GC	越南聚丰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债务人与越南聚丰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U1000/ST/JUFENG/2022 的《GENERAL CREDIT LINE AGREEMENT》及协议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000 万美元

## 6、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抵押权人	主债务合同	最高抵押额	抵押物简介
1	331006 201600 43340	天振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16.11.15 至 2021.11.14 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33140520160000573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4,020.00 万元	不动产

2	安吉 2018 人抵 003号	天振有 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18.3.26至2020.3.25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ED92G31800003， ED92G31800004， ED92G31800005号《出口商 业发票贴现协议》属于本合 同项下之主合同	3,393.93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3	安吉 2019 人抵 019号	天振有 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19.10.9至2021.10.8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6,642.58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4	安吉 2020 人抵 007号	天振有 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20.3.18至2022.3.17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ED92G3200002《出口商业发 票贴现协议》属于本合同项 下之主合同	3,638.00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5	安吉 2020 人抵 008号	天振有 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20.3.18至2022.3.17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安吉2020年 保函字001号的《开立保函/ 备用信用证合同》属于本合 同项下之主合同	7,489.00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6	331006 202000 73417	天振股 份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 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0.9.18至2025.9.17办理 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 权；33062020200000397《国 际贸易融资合同》项下尚未 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 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4,020.00 万元	工业厂 房
7	安吉 2020 人抵 038号	天振股 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0.9.22至2022.9.21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ED92G3200006、	3,601.43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ED92G3200009《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及安吉 2020 银承 008 号、安吉 2020 银承 011 号、安吉 2020 银承 013 号、安吉 2020 银承 017 号、安吉 2020 银承 018 号、安吉 2020 银承 025 号、安吉 2020 银承 026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8	安吉 2020 人抵 039 号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0.9.22 至 2022.9.21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安吉 2020 年保函字 001 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7,392.84 万元	房产； 土地使用权
9	HPG20 201324 8515/H DTC	越南聚丰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更正	44,697,944.42 万越南盾	债权和 债款
10	HPG20 201326 6804/H DTC	越南聚丰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更正	36,920,200.00 万越南盾	房产； 土地使用权
11	HPG20 201324 8556/H DTC	越南聚丰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引起任何担保义务的合同，协议和承诺产生任何担保义务的，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更正	32,038,200.06 万越南盾	货物
12	HPG20	越南聚	越南科技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16,285,4	不动产

	201330 3902/H DTC	丰	及商业股 份银行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更正	60.00 万 越南盾	租赁合 同产生 的财产 权
13	331006 202100 12634	天振股 份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 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1.2.25 至 2026.2.24 办理 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 权；33010120200022288《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尚未 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 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4,020.00 万元	工业用 房
14	安吉 2021 人抵 015 号	天振股 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1.3.1 至 2023.2.28 签署的 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 之主合同；安吉 2020 人借 1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ED92G3200009、 ED92G3200011、 ED92G3210001《出口商业发 票贴现协议》、安吉 2020 银 承 026 号、安吉 2020 银承 032 号、安吉 2020 银承 038 号、 安吉 2020 银承 043 号《商业 汇票承兑协议》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3,819.00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15	HPG20 212798 75/HĐ TC	越南聚 丰	越南科技 及商业股 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更正	8,865,10 0.00 万越 南盾	货物
16	HPG20 212801 81/HĐ TC	越南聚 丰	越南科技 及商业股 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14,927,9 58.00 万 越南盾	货物

				更正		
17	HPG20 211335 2323/H ĐTC	越南聚 丰	越南科技 及商业股 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更正	12,156,3 33.74 万 越南盾	设备等
18	安吉 2022 人抵 009 号	天振股 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之前签 署的编号为安吉 2022 人借 01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189.00 万元	土地使 用权
19	HPG20 224667 63/HĐ TC	越南聚 丰	越南科技 及商业股 份银行海 防支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更正	20,571,6 60.44 万 越南盾	设备
20	15/202 2/HDB Đ/NH CT289	越南聚 丰	越南工商 银行桂武 工业区支 行	与抵押权方的所有借款合同 （信用合同）、担保合同、 折扣合同、保理合同、与开 立信用证有关的文件、债券 销售合同、其他授信合同以 及被担保方在与抵押权方签 署本合同之前，和/或签署本 合同之后的修改和补充文件 中债务的全部义务	16,400,0 00.00 万 越南盾	建筑工 程
21	16/202 2/HDB Đ/NH CT289	越南聚 丰	越南工商 银行桂武 工业区支 行	与抵押权方的所有借款合同 （信用合同）、担保合同、 折扣合同、保理合同、与开 立信用证有关的文件、债券 销售合同、其他授信合同以 及被担保方在与抵押权方签 署本合同之前，和/或签署本 合同之后的修改和补充文件 中债务的全部义务	20,670,0 00.00 万 越南盾	机械设 备及交 通工具
22	17/202 2/HDB Đ/NH CT289	越南聚 丰	越南工商 银行桂武 工业区支 行	与抵押权方的所有借款合同 （信用合同）、担保合同、 折扣合同、保理合同、与开 立信用证有关的文件、债券	26,797,0 00.00 万 越南盾	库存货 物

				销售合同、其他授信合同以及被担保方在与抵押权方签署本合同之前，和/或签署本合同之后的修改和补充文件中债务的全部义务		
--	--	--	--	---	--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担保。

##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 （1）股东大会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监事会

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ZK10090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9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主体的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税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振股份	增值税	13%	13%	13%、16%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安吉博华	增值税	已注销	13%	13%、16%
	企业所得税	已注销	25%	25%
聚丰投资	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200万港币以上 16.5%，200万港币 以下8.25%；离岸 所得免税	200万港币以上 16.5%，200万港币 以下8.25%；离岸 所得免税	200万港币以上 16.5%，200万港币 以下8.25%；离岸 所得免税
越南聚丰	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免税	免税	20%
香港爱德森	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成立
	企业所得税	200万港币以上 16.5%，200万港币 以下8.25%；离岸 所得免税	200万港币以上 16.5%，200万港币 以下8.25%；离岸 所得免税	未成立
中德贸易	增值税	已注销	已注销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已注销	已注销	年末已注销，存续 期间应税利润200 万港币以上部分 16.5%，200万港币 以下部分8.25%； 离岸所得免税
安泰贸易	增值税	已解散清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已解散清算	年末已解散, 存续 期间税率0%	0%
宿迁天启	增值税	已注销	13%	13%、16%
	企业所得税	已注销	已注销	年末已注销, 存续 期间税率25%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税 [2018] 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吉博华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吉博华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其中各类产品适用税率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段	出口退税率	依据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文所述政策享受出口退税，并经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的依据充分。

## 2、天振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天振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44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根据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天振股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08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3、子公司适用越南工业园区税收优惠

越南聚丰设立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工业区。越南境内一般企业所得税为 20%，根据越南财政部颁布的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第 20 条，设立于工业园区内的新企业适用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优惠期间从该企业产生应税利润的第一年起算。越南聚丰 2020 年开始产生应税利润，故优惠期间从 2020 年起算。

报告期内越南聚丰符合越南财政部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第 20 条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4、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占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前文所述政策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三）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收到的中国境内政府补助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政府补助文件
经济发展奖励 资金	102.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
企业稳岗社保 费返还	18.82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社局 2021 年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单位名单公示（第一批）》
800 万 m <sup>2</sup> 高弹 静音新型复合 板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国拨 资金）	84.96	与资产相关	《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7 年修订）》、《函-2018 年度县经济发展奖励》、《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8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政策。
安吉教科文新 区北山工业园 土地补助	23.44	与资产相关	见说明文件
工业经济政策 奖补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政策（2020 年修订）的通知》（安管委[2020]60 号）
招聘补贴	0.57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0 年湖州市企业赴杭州招聘会招聘补贴审核通过单位的公示》、《安吉县企业赴甘肃招聘补贴汇总公示表》、《2021 年安吉县组团赴湖南高校专场招聘系列活动方案》、《关于 2021 年湖州市企业赴江西南昌

			招聘会招聘补贴审核通过单位的公示》、《关于拟组织安吉县重点企业赴江西高校开展招聘活动的通知》、《企业招聘补贴申请汇总表（山西）》、《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民政府区域合作交流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州市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稳定就业的通知》（湖人社发〔2021〕3号）
专利维持费补助	0.42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发安吉县2021年国内有效专利维持费”和“国际专利申请补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蜘知》（安市监办〔2021〕13号）
党建补助	0.17	与收益相关	见说明文件
引才育才补贴	1.5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2020年度安吉县大学生（专业技术天才、技能人才）引育补贴的通知、《安吉县2021年第三季度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人才享受各项补贴名单公示》
就业补助	2.64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公示》
<b>合计</b>	<b>236.53</b>	—	——

注：就上表中相关政府补助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收取财政补贴金额，合法、有效。

#### （四）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国家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无变化。

#### 2、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之“部门信息公开—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栏目，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4-18-Q-2028-R0-M，认证范围为：各类PVC地板，有效期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4-18-E-2029-R0-M，认证范围为：各类PVC地板，有效期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

产安全事故，无安全行政处罚记录。

#### （四）其他合规性核查

#####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股权冻结、无股权质押，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 2、税务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性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合规情况”。

##### 3、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 4、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合规性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振股份“该公司及其分公司产区内约 12,538.03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总厂，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2,86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配电房、摆放区、杂物间等生产配套设施及餐厅、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

（2）天荒坪马吉分公司，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7,823.03 平方米，主要用于配电房、仓库、车间等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食堂、淋浴间、员工宿舍等生活辅助用房；

（3）塘浦分公司，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1,63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杂物间、仓库等生产配套设施及浴室等生活辅助用房；

（4）白水湾分公司，所租赁厂房内的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22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配电房等生产配套设施及厕所、传达室等生活辅助用房。

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公司新厂区正在建设过程中，上述临时建筑物会在新厂区建设搬迁完成后限期拆除。经本单位综合考虑，该公司因已主动申报和

说明，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该公司所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

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 5、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核查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 6、消防安全合规性核查

根据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关于查询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 7、劳动保障合规性核查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 8、职业卫生合规性核查

根据安吉县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卫生健康、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卫生健康、职业病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 9、交通运输合规性核查

根据安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能遵守有关道



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道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 10、经济和信​​息化合规性审查

根据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或备案法律、法规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 11、对外贸易经营合法性核查

根据安吉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未发现违反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当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 12、法院证明

根据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该法院存在一起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民事诉讼案件：原告韦研与被告罗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一案。除上述案件外，该法院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亦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 13、检察院证明

根据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安吉县人民检察院未曾接到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移动起诉的涉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亦未对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过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14、仲裁委员会证明

根据安吉县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安吉县仲裁委员会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作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

### （五）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聚丰、香港爱德森、越南聚丰、香港恒生在补充期间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保护法律法规，也没有受到任何罚款或存在任何因违反或可能违反当地环境保护、健康和

安全保护法律法规而可能引起的调查、惩罚、仲裁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审批情况”中，发行人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用地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L 地块，拟用地 231.90 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把该地块的土地用途划定为工业用地。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92,759.70 平方米，新建车间及辅助用房。

越南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与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就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签订了 5 份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期限均为截至 2056 年 1 月，土地具体情况如下：(1)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K1-6) 地块的一部分，面积 13,325.70 平方米；(2)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K2-2) 地块的一部分，面积 34,535 平方米；(3)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L 地块的一部分，面积 71,100 平方米；(4)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L 地块和 K(K2-2) 地块的一部分，面积分别为 20,517 平方米和 10,590.80 平方米，合计 31,107.80 平方米；(5)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K2-2) 地块的一部分，面积 53.6 平方米(其中募投用地面积 48.1 平方米)。对于剩余的募投用地 L 地块 4,483 平方米土地，根据北江省人民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通知，预计在 2022 年 4 月才能签署剩余募投用地出让合同。该剩余尚未移交的募投用地主要设计用于仓库和包装车间，对募投项目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募投用地的分批移交不会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目前按募投用地的获取进度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

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供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取得深交所审议同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更新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03年1月，方庆华、朱彩琴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天振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方庆华认缴出资70万元，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出资；朱彩琴认缴出资30万元，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出资。

（2）2017年12月，天振有限注册资本由6,375万元减至5,000万元，由安吉子居以货币方式减资人民币1,375万元，减资后不再担任天振有限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

（2）说明发行人减资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减资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2.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

2018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将所持天振有限7.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将所持天振有限2.3%股权转让给安吉亚华，0.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朱泽明，0.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夏剑英。

请发行人：

（1）说明安吉亚华报告期内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持股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2）说明朱彩琴与朱泽明、夏剑英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或可比案例同期市盈率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发行人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安吉亚华报告期内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持股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

（1）安吉博华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朱孟波代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对安吉博华进行资产收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五金、成品、原材料、包装物等相关资产；并于 2020 年 3 月对安吉博华进行股权收购，2020 年 3 月与朱孟波签署《关于股权代持事宜之确认函》，重组完成后并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安吉博华。发行人先收购资产后收购业务的原因系为尽快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安吉博华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底全部终止，2020 年起不再开展经营活动。但考虑到股权收购需要履行评估、审计等程序，基于时间限制 2019 年底可能无法完成，因此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先对安吉博华进行资产收购，将人员、资产全部转入发行人，继续在发行人处展开业务。

（2）设立安吉博华主要为满足国外新客户使用 VALINGE 的锁扣锁型专利许可需求。根据发行人与 UNILIN 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对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出口的锁扣地板，无论是否使用 UNILIN 授权专利，一律缴纳专利费用。因此，考虑如果新客户由天振有限来开展业务，存在重复缴纳专利费用，缴纳专利费用较高，因此实际控制人决定设立安吉博华，开展新客户业务，并通过朱孟波代持。

请发行人：

（1）说明认定朱孟波代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持股安吉博华的依据，除确认函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据证明朱孟波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安吉博华，是否存在通过补签协议以认定该笔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2）说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说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导致造成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结合发行人分别两次收购安吉博华资产和股权的评估定价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认定朱孟波代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持股安吉博华的依据，除确认函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据证明朱孟波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安吉博华，是否存在通过补签协议以认定该笔重大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说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导致造成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如认定安吉博华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要求的上市标准。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规定，假设发行人对安吉博华重大资产重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100%，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

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也满足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的运行时间要求，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一）说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对安吉博华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 ①-②	差异率④= =③/①
资产总额	269,070.25	269,075.82	-5.57	-0.00%
负债总额	148,804.36	148,804.36	0	0.00%
所有者权益	120,265.89	120,271.46	-5.57	-0.00%
营业收入	318,098.65	318,098.65	0	0.00%
营业成本	252,820.41	252,821.52	-1.12	-0.00%
净利润	27,935.03	27,933.91	1.12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29.15	30,528.03	1.1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5.12	10,255.12	0	0.00%
项目	2020 年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 ①-②	差异率④= =③/①
资产总额	203,973.32	203,980.02	-6.69	0.00%
负债总额	107,429.12	107,429.1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96,544.20	96,550.90	-6.69	-0.01%
营业收入	224,305.65	224,269.00	36.65	0.02%
营业成本	155,488.96	155,472.81	16.16	0.01%
净利润	37,238.22	37,118.58	119.6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35,467.58	35,456.36	11.21	0.03%



项目	2019 年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②	差异③= ①-②	差异率④ =③/①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6.08	54,564.99	1,751.09	3.11%
资产总额	146,852.78	119,829.58	27,023.20	18.40%
负债总额	53,401.26	52,527.72	873.53	1.64%
所有者权益	93,451.53	67,301.86	26,149.67	27.98%
营业收入	172,775.58	159,874.03	12,901.54	7.47%
营业成本	111,555.71	105,243.78	6,311.94	5.66%
净利润	33,839.45	28,451.53	5,387.92	1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2.53	27,850.40	182.13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8.19	34,060.48	7,487.70	18.02%

从上表可知，如果认定安吉博华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数据前后有较大差异，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如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财务数据测算，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7,933.91 万元、35,456.36 万元，合计 63,390.27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因此，如认定安吉博华为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二）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说

明如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导致造成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发行人分别两次收购安吉博华资产和股权的评估定价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通过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包括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

（2）中德贸易注销时间为 2019 年 2 月，注册地为香港，经营范围为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香港爱德森设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注册地为香港，经营范围为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3）发行人存在 2 家越南间接参股子公司，2 家境内直接参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注销中德贸易设立香港爱德森的原因；中德贸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发行人业务关联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4）结合越南聚丰供应商、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等情况，说明自 2019 年设立以来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驱动因素。

**（5）结合越南聚丰当地的疫情形势、管控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疫情扩散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注销中德贸易设立香港爱德森的原因；中德贸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发行人业务关联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4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有关联性，其他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联性；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系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其他主要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外，其他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发行人业务关联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参股子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越南优和

中文名称	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GREAT UN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登记编号	2400874510
法定代表人	王存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69.6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宁镇光州工业园 K（K1-3）片区部分厂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71.07% 股权、香港聚丰持有 28.93% 股权（2020 年 4 月通过增资形式参股）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高精度激光压纹辊、镜面辊、砂目辊、烫金辊、压凸辊、网纹辊等各种高难度版辊。

#### （1）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优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191.61	71.07%
2	香港聚丰	78.00	28.93%
合计		<b>269.61</b>	<b>100.00%</b>

除发行人外，越南优和的主要股东为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企业登记证号码	70934390-000-07-19-3
法定代表人	王存虎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加连威老道98号东海商业中心7楼704室
<b>主营业务</b>	股权投资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王存虎 100%

公司参股越南优和，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越南本地制造比例、节约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并且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而邀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同前往越南开办子公司及工厂，但由于跨国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通过参股的形式，以加强合作深度，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越南优和实际控制人王存虎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嘉兴恒邦激光制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恒邦”）的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安徽恒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优”）的实际控制人，王存虎从事辊业加工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因而公司选择与其合作在越南参股设立越南优和。

（2）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由于越南优和的实际控制人王存虎系公司供应商嘉兴恒邦的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以及安徽恒优的实际控制人，越南优和及其主要股东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与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存在关联关系，但双方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的特殊利益安排。

#### ①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恒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b>中文名称</b>	嘉兴恒邦激光制辊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9年3月12日
<b>公司登记编号</b>	91330421686654024H
<b>注册资本/实收资本</b>	1,000万元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118号2幢1-2层
<b>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b>	林益祥持有63.65%股权、王存虎持有31.35%股权、陈旭东持有5%股权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金属版辊、橡胶辊、通用机械设备、制版设备、普通货运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恒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b>中文名称</b>	安徽恒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20年5月7日
<b>公司登记编号</b>	91341822MA2UQGWC57
<b>注册资本/实收资本</b>	500万元
<b>注册地址</b>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誓节镇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2号
<b>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b>	王存虎持有70%股权、林益祥持有30%股权
<b>经营范围</b>	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各类制版图像开发、设计、销售；各类版辊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各类五金磨具、不锈钢系列模压板、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分别与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嘉兴恒邦	采购镜面辊、压花辊	151.14	731.67	487.86
安徽恒优	采购镜面辊、压花辊	162.43	142.16	-
<b>合计</b>		<b>313.56</b>	<b>873.83</b>	<b>487.86</b>
<b>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b>		<b>0.13</b>	<b>0.56</b>	<b>0.45</b>

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采购，与其合作交易均经过公司规定的采购及供应商选择流程后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外，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越南优和的主要股东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存虎与公司供应商嘉兴恒邦及安徽恒优有关联关系，以及嘉兴恒邦和安徽

恒优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外，越南优和的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AMY HIG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5日
公司登记编号	230117189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86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北宁省仙游县大同社大同环山工业区 I2-1 和 I2-2 地段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41% 股权、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香港聚丰持有 29% 股权（参股时间 2021 年 4 月）
经营范围	PVC 彩膜印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 PVC 彩膜印刷。发行人参股是为确保发行人越南厂区供应链稳定，提高抗风险能力。

### （1）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26	41.00%
2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5.80	30.00%
3	香港聚丰	82.94	29.00%
合计		<b>286.00</b>	<b>100.00%</b>

除发行人外，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YM4912

法定代表人	沈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逸逸村逸逸园区逸照路1号-1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PVC装饰彩膜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沈剑 50% 楼军华 25% 杜杰 25%

## ②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29862300Q
法定代表人	施伯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PVC装饰膜、PVC耐磨层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施伯中 90% 赵秀娣 10%

公司参股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越南本地制造比例、节约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并且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而邀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同前往越南开办子公司及工厂，但由于跨国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通过参股的形式，以加强合作深度，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方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均系从事PVC装饰彩膜、耐磨层行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因而公司选择与其合作参股设立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有交易和资金往来，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的主要股东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自与发行人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印花面料	1,606.96	1,562.71	256.68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耐磨层及少量印花面料	18,568.45	7,913.57	1,486.88
合计		<b>20,175.41</b>	<b>9,476.28</b>	<b>1,743.56</b>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b>8.43</b>	<b>6.12</b>	<b>1.61</b>

上述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采购，与其合作交易均经过公司规定的采购及供应商选择流程后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外，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3、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0.00	51.00%
2	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9.67%
3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7.00%
4	湖州越球电机有限公司	840.00	4.67%
5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33%
6	安吉大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33%
7	其他法人股东	3,780.00	2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000.00	100.00%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市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和主导的股份制银行，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

单位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426,272.66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595XD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主营业务	银行和相关金融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8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1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8.7% 其他股东 37.25%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度年报。

②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4980721XT
法定代表人	潘阿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溪龙乡溪龙村
经营范围	铝型材、铝材模具、铝棒、五金配件制造、销售；铝门窗系列产品制造、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铝制品、人造板、家具、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建筑材料、纺织品、广告制作材料销售；硫酸铝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85% 白宏华 10% 周延峰 5%
----------------	---------------------------------------

其中，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b>单位名称</b>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96年6月20日
<b>注册资本</b>	16,000万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5001469769469
<b>法定代表人</b>	潘阿祥
<b>注册地</b>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晟舍新街东路158号-1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潘阿祥 75% 陈根花 25%

③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00）

<b>单位名称</b>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1年4月27日
<b>注册资本</b>	30,251.26万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0007284720788
<b>法定代表人</b>	张加勇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b>主营业务</b>	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坐具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 25.72%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7% 张加勇 7.06% 其他股东 51.95%
----------------	--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度年报

其中，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b>单位名称</b>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8 年 6 月 12 日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523676185041U
<b>法定代表人</b>	张加勇
<b>注册地</b>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
<b>主营业务</b>	实业投资；家具及配件、家居用品、办公用品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张加勇 60% 尚巍巍 40%

(2) 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 4、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主要股东情况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3,593.17	5.56%
2	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	3,265.95	5.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股份比例
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233.37	5.00%
4	浙江博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5.06	4.97%
5	安吉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2,303.16	3.56%
6	湖州超越建设有限公司	2,085.25	3.22%
7	浙江安吉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66.16	2.11%
8	马国龙	1,228.50	1.90%
9	浙江昊国家具有限公司	1,227.10	1.90%
10	陈勇进	956.66	1.48%
11	其他股东合计	42,051.89	65.04%
12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66	0.21%
合计		<b>64,663.93</b>	<b>100.00%</b>

注：上述信息取自该公司官网上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的股份制银行，除天振股份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以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147237512R
法定代表人	潘国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 439 号
主营业务	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充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潘国平 80%
	喻俐俐 20%

②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740518702C
法定代表人	毛华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家具及转椅配件制造、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毛华忠 67.50%
	赵秀琴 32.50%

③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61）

单位名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044702971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380号
主营业务	为全球各种办公场所提供人体工程学坐具、家居全解决方案，包括办公椅、沙发、按摩椅、家居相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江林 59.04%
	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 11.25%
	其他股东 29.71%

（2）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以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有关联性，其他参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联性；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系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其他主要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外，其他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 **四、结合越南聚丰供应商、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等情况，说明自 2019 年设立以来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驱动因素**

越南聚丰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投产，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生产销售。越南聚丰成立后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25.48 万元、60,101.33 万元和 173,046.8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上游可选供应商逐渐增多、原有客户及新增客户采购需求不断上升，各主要产品销售保持增长等因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一）上游供应商采购方面**

越南聚丰投产初期当地供应链配套欠缺，主要原材料供给依赖发行人从国内供应，整体可选供应商也较为有限。为降低美国关税带来的影响，PVC 地板生产厂家近两年来集中在越南投产，包括公司、海象新材在内的多家行业企业都在越南建设了海外工厂。PVC 地板产业在越南当地逐渐形成了产业规模效应，除了越南当地的上游供应商逐渐增多，部分国内的原材料供应商也跟随公司等生产企业在越南建厂从而更好的提供配套服务。当地供应商的增多能够更及时、高效的匹配公司需求，也同时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同时，随着越南聚丰的销量增长，产能扩大，采购量增加，发行人国内外其他供应商在 2020 年直接与越南聚丰合作，加快了采购速度。因此，随着越南聚丰上游可选供应商的增多，一方面其各类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为公司业绩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市场的充分竞争也给了越南聚丰更多比价和选择的空间，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 **（二）下游客户销售方面**

自成立以来，越南聚丰客户数量及其对应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客户数量	13	7	-
新增客户数量	6	7	7
原客户销售收入	157,817.83	27,682.74	-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11,495.95	30,224.74	3,667.51

注：越南聚丰通过香港聚丰和香港爱德森中转销售给客户，此处统计数据为越南聚丰通过香港聚丰和香港爱德森最终销售给客户实现的收入，下表同。

报告期公司的 PVC 地板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地区，越南聚丰销售的 PVC 地板产品因不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对于美国客户而言具有明显的采购成本优势。因此，随着越南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客户对越南聚丰验厂手续的完成，一方面原有客户持续加大从越南聚丰的采购，其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大幅增长 654.81% 和 422.15%；另一方面，采购成本优势也吸引了更多美国客户从越南聚丰采购，进一步推动了越南聚丰报告期业绩的增长。

### （三）主要产品销售方面

报告期，越南聚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WPC 地板	17,500.22	187.70	715.62	8.31	-	-
SPC 地板	131,613.80	2,117.71	55,250.35	948.78	3,667.51	60.84
LVT 地板	20,073.41	728.84	1,861.75	67.33	-	-
MGO 地板	-	-	-	-	-	-

越南聚丰主要以生产销售 SPC 地板为主。近年来，SPC 地板产品以其美观实用、环保无醛、价格低廉和性能稳定等优点，已成为 PVC 地板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由于 2019 年原有客户 SPC 地板需求的增加以及 2020 年新增客户 SPC 地板订单的逐渐增多，2020 年越南聚丰 SPC 地板销售收入及销量分别较 2019 年上升 1,406.85% 和 1,459.51%。同时，越南聚丰 LVT 地板、WPC 地板销量在 2020 年有所提高，成为越南聚丰业绩新的增长点。

2021 年，越南聚丰在上游供应商供给、下游客户开拓及主要产品销售方面情况良好，收入及销量均持续增长。



## 五、结合越南聚丰当地的疫情形势、管控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疫情扩散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越南的生产经营地点位于北江省光州工业园区，属于越南国内疫情控制较为稳定的地区。根据北江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声明北江省的疫情已得到相对控制，并要求尽快提升疫苗接种覆盖率，对于已在工业园区内工作和新入职的工人，必须完成新冠疫苗的接种方可继续开展工作。北江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落实好关于 F0 结束隔离、治疗的规定》和《关于开展若干有关企业防控工作的任务》等通知，进一步督促工业区内各企业集中落实好关于企业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省级指导文件和若干具体任务，确保工业区内各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目前越南抗疫形势依然严峻，但发行人所在的光州工业园区严格贯彻执行了北江省人民委员会的防疫要求和指导方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越南经营所在的光州工业园区疫情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因疫情扩散导致停工停产的风险较低。

### 问题 5.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0 人、173 人、1,733 人。

（2）2018 年 7 月至 11 月、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 10%的情形；2018 年 6 月至 11 月、2019 年 1 月至 2 月，发行人子公司安吉博华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 4 家已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1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资质。

请发行人：

（1）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增加较快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是否匹配；所聘用的境外员工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2）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

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3）针对报告期内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违规事项，说明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与优化措施，是否存在因历史违规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增加较快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是否匹配；所聘用的境外员工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加，境外子公司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相互匹配；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聘请境外员工，无需获得就业许可，具体分析如下：

（一）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增加较快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是否匹配

发行人境外员工主要是子公司越南聚丰的员工，越南聚丰设立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越南聚丰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73 人、1,733 人、1,794 人。越南聚丰 2020 年人员相较于 2019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境内产能瓶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业绩增长。2019 年 9 月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开始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又在 2020 年加大了对越南聚丰的投入，产销规模在 2020 年得到大幅提升，因此导致境外子公司人员需求进一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越南聚丰人员变动与境外产量、产能及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率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率
期末员工人数（人）	1,794	1,733	173	103.52%	901.73%
产量（吨）	204,835	107,357	8,788	190.80%	1,121.67%
产能（吨）	370,136	123,038	19,456	300.83%	532.39%
营业收入	173,046.86	60,101.33	3,325.48	287.93%	1,707.30%

(万元)					
------	--	--	--	--	--

注：越南聚丰 2019 年 7 月设立，因此 2018 年无员工、产能、产能等相关数据。

越南聚丰自 2019 年 9 月起投入生产，投产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处于设备调试、试生产阶段。2020 年 8 月 7 日开始，美国又恢复对中国 PVC 地板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公司随之进一步加大了对越南聚丰的生产投入，其产能、产量随后得到大规模释放，营业收入随之有较大增幅，为满足生产所需人员规模亦大幅增长。2021 年，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在保持人员规模稳定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大了越南聚丰生产设备的投入，越南聚丰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由 2020 年末 1.15 亿元上升到 2021 年末 2.26 亿元，增长 96.54%，因此 2021 产能、产量获得进一步大幅提升。因此，越南聚丰人员的变动情况与生产规模扩大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加，境外子公司人员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相互匹配。

## （二）所聘用的境外员工是否获得就业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聘请境外员工，境外员工均系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在越南当地直接聘用，未在中国境内工作，无需获得就业许可。

## 二、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如包装、冲切、豪迈、分片、压机、挤塑等辅助性生产工序，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劳务服务费系综合考虑派遣服务内容、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岗位薪酬及当地工资标准等因素确定，收取劳务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至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安吉博华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除 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时

间较长外，仅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两个月存在劳务用工超比例情况，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年底或新年期间，大量一线作业员离职返乡，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一线作业员进行补充；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产能的提升和客户需求的增加，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满足不了用工需求，需要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产出要求。此外，2018 年 6-11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吉博华存在超比例劳务派遣员工情况，主要是发行人将部分员工转为劳务派遣用工，以降低用工成本，其后为规范用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将该部分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又转为正式员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含境内子公司）具体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月份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安吉博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况
2018 年度	1 月	18	-	无
	2 月	13	-	无
	3 月	12	-	无
	4 月	11	-	无
	5 月	11	-	无
	6 月	129	118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未超比例；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49.17%
	7 月	610	134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47.29%；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52.34%
	8 月	698	131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50.87%；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50.97%
	9 月	699	125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51.85%；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50.81%
	10 月	703	126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51.20%；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51.22%
	11 月	691	126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50.66%；安吉博华劳务派遣比例 50.60%
	12 月	1	1	无
2019 年度	1-2 月	1	1	无
	3-10 月	1	-	无
	11 月	88	-	无
	12 月	222	-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12.15%
2020 年度	1 月	193	-	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 11.39%

	2-12月	1	-	无
2021年度	1-7月	1	-	无

注：发行人2021年1-7月仅在计件岗位有1名劳务派遣人员，因其上班途中发生车祸所涉工伤医疗鉴定尚未理赔终结致使劳务派遣关系无法解除，该人员2021年1-7月一直在家休养未上班，2021年8月，该人员工伤医疗理赔终结后，发行人正式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参与的工序及生产环节具体为包装、冲切、豪迈、分片、压机、挤塑、叉车、着色、布板、片检、油漆等，从事岗位主要是自动化生产流水线上的一般生产操作工，作为一线作业员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且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需求。

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如包装、冲切、豪迈、分片、压机、挤塑等辅助性生产工序，该等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核心环节；发行人对相关人员安排岗前培训与考核，劳务派遣人员无需具备特定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费用构成主要包括：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含加班工资、绩效工资、福利等）、社会保险费和服务费等。发行人结合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工序及岗位、工时标准、工作时间、所在地及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发行人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劳务派遣公司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低于派遣劳务人员所在岗位最低档工资，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劳务服务费系综合考虑派遣服务内容、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岗位薪酬及当地工资标准等因素确定，收取劳务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 （二）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2021 年发行人未实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与正式员工薪酬差异对比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含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	0.6844	0.6802	0.7659
发行人同一岗位生产员工月平均工资	0.8508	0.8092	0.7952
公司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0.1660	0.1660	0.1660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人数（人）	16	26	363
年薪差异合计	31.95	40.25	127.63
劳务派遣人员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测算	12.95	23.18	471.82
年薪差异及社保公积金差异合计	44.90	63.43	599.45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41,100.38	40,049.00	35,984.18
差异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0.11%	0.16%	1.67%

注：1、发行人 2021 年 1-7 月，仅在计件岗位有 1 名劳务派遣人员名额，因其上班途中发生车祸所涉工伤医疗鉴定尚未理赔终结致使劳务派遣关系无法解除，其一直在家休养未实际到发行人上班，劳务公司未向其支付工资，仅为其缴纳社保费用，发行人仅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基本劳务费用，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7 月不存在实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对比情况。2021 年 8 月，该人员工伤医疗理赔终结后，发行人正式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合同。

2、年薪差异合计=(发行人同工艺岗位生产员工年平均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12；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为历年各月末人数相加后平均后取整。

3、2018 年度，公司对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在支付的劳务费用包含了为其缴纳的社保费用，不含公积金费用，因而测算时社保费用差异按其作为正式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与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差异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工从事一般生产操作工作，与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的薪酬具备可比性。经测算，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薪资差异及社保公积金的影响总额分别为 599.45 万元、63.43 万元和 44.90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0.16%和 0.11%，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 三、针对报告期内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违规事项，说明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与优化措施，是否存在因历史违规事项而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更新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2022年2月14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2022年2月17日，安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6.关于行业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 20 项授权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继受取得。

（2）发行人拥有 4 项专利许可。

（3）发行人聘请了盐城工学院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研究。

（4）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WPC、SPC、LVT、MGO 地板，上述地板主要以锁扣方式拼装，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来自于 UNLIN 和 VALINGE 两家公司的专利许可。

（5）发行人主要产品对传统木地板存在替代趋势，且主要消费场所集中于海外北美市场。

请发行人：

（1）说明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受让方以及受让价格，专利的权属是否清

晰，是否存在纠纷；相应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及其对应的业务产出情况。

（2）说明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可替代专利技术；该项专利许可技术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3）说明发行人与盐城工学院合作研发项目是否产生科研成果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发行人的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许可未来续期的可能性，发行人如无法取得专利许可是否有应对措施。

（5）结合地板行业最新的材料研发与规模化投产情况、技术路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面临的竞争格局。

（6）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说明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受让方以及受让价格，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相应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及其对应的业务产出情况

（一）说明继受专利的取得来源、受让方以及受让价格，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相应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及其对应的业务产出情况

上述 4 项受让的专利权除第 4 项外均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等专利权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核	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	----	------	------------



		核心技术	
1	一种 PV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是	该项发明专利技术主要运用在 WPC 地板基材层的制作上，该项技术确保了基材层的稳定性，使其在极端环境下基材层的收缩比和拱形弯曲率较传统生产工艺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提高了 WPC 地板基材层的质量。
2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设备	是	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了两种压纹与花纹重合的材料及加工设备，根据纵向偏差量来通过控制装置操作张力控制器来调整张力，并运用热滚压法使耐磨层上的压纹与印花面料上的花纹相重合，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成本。
3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是	
4	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其生产方法	否	该发明专利设计了一种以枝条、灌木茎秆、加工剩余边料为主要原料的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其生产方法。由于公司已于 2011 年开始转型生产 PVC 地板，报告期内已经不再使用该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上述 4 项专利权对发行经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用产品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应用产品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应用产品产生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一种 PV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105,966.57	33.34	96,472.13	43.01	99,660.92	57.68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设备	56,409.18	17.73	41,065.13	18.31	27,149.34	15.71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	0	0	0	0	0	0

其生产方法						
-------	--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逐步减小；而由浙江林学院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目前在发行人处已经不用于生产经营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实质影响。

**二、说明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可替代专利技术；该项专利许可技术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专利许可的主要是内容是地板锁扣专利技术，于发行人开槽工序处使用，锁扣技术主要用于地板之间安装拼装，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重要性较大，存在可替代专利技术，报告期内该项专利许可技术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升高。

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可替代专利技术**

**1、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与 I4F 公司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人	协议名称	协议具体内容
I4F LICENSING B.V	《许可协议》	1、I4F 授权越南聚丰使用“涉及地板和瓷砖指定的技术和发明，包括但不限于称为 3L TripleLock 或 Click4U 的许可系统”； 2、协议约定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销售数量对越南聚丰收取一定具体数额的许可使用费； 3、越南聚丰应以符合 I4F 专利标识惯例的方式对所有本产品进行标识； 4、此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2、专利许可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3、可替代专利技术

取得锁扣技术专利许可后方可从事锁扣地板生产已经成为地板行业的惯例，国际上存在多家相互独立且存在竞争关系的专门从事锁扣专利技术许可的知识产权公司，一家许可方终止协议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他许可方的合作。即使最终无法继续取得地板工业公司的锁扣技术许可，公司亦有和瓦林格、I4F 等其他锁扣技术许可方开展合作，完全无法使用锁扣专利技术许可的风险较小。

### （二）该项专利许可技术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地板工业公司、瓦林格及 I4F 专利许可技术在境外销售锁扣地板实现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营收及占比	使用地板工业公司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使用瓦林格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使用 I4F 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	收入占比合计
2019 年度	129,987.52	75.23%	30,520.85	17.67%	-	-	160,508.37	92.90%
2020 年度	210,818.23	93.99%	-	-	--	-	210,818.23	93.99%
2021 年度	271,626.73	85.46%	-	-	70.49	0.02%	271,697.22	85.48%

注：根据专利许可协议，公司销售给许可人地板工业公司关联企业（包括 Mohawk）的产品不属于许可授予范围，因此上述使用地板工业公司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不含 Mohawk 的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象新材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其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使用锁扣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7.54%，76.42%和 80.25%，占比逐年升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许可产生的收入占比更高的原因是发行人产品中锁扣地板的比例更高，而海象新材早期产品结构中 LVT 地板的销售比例较大，部分 LVT 地板因厚度过薄而无法开槽，故而无需使用锁扣专利许可，随着海象新材产品结构中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占比的不断增加，其使用锁扣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也在不断增加。2021 年锁扣专利许可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当年公司对客户 Mohawk 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因此，发行人上述专利许可的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 三、说明发行人与盐城工学院合作研发项目是否产生科研成果及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生产，发行人的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四、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许可未来续期的可能性，发行人如无法取得专利许可是否有应对措施

#### （一）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许可未来续期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如无法取得专利许可是否有应对措施

取得锁扣技术专利许可从事锁扣地板生产为地板行业惯例，业内存在多家相互独立且存在竞争关系的专门从事锁扣技术许可的企业，一家许可方终止协议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他许可方的合作。即使最终无法继续取得地板工业公司或者瓦林格的锁扣技术许可，亦有和 I4F 等其他锁扣技术许可方开展合作，完全无法使用锁扣技术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许可未来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亦有和其他锁扣技术许可方开展合作，完全无法使用锁扣技术风险较小。

### 五、结合地板行业最新的材料研发与规模化投产情况、技术路线和产业政

策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面临的竞争格局

### （一）地板行业最新的材料研发与规模化投产情况、技术路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面临的竞争格局

#### 1、行业发展态势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2、行业面临的机遇

##### （1）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国家近年来对生态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世界各国都在陆续推出“禁伐令”、“治污法”等政策和法规，限制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和工业生产污染物的过度排放。而 PVC 地板作为一种绿色环保且可循环利用的新型地面装饰材料，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和《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来支持行业持续健康稳步的发展，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并大力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国家政策的鼎力支持使得 PVC 地板产品成为当前为数不多的同时名列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高技术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品，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 （2）消费理念升级促进 PVC 地板销量增长

PVC 地板产品作为一种新型地面装饰材料，其市场销量与消费者是否能够

实现消费理念的转变升级息息相关。鉴于 PVC 地板产品在欧美市场已经有近一个世纪的历史，在当地已经拥有很强的认同感和客户黏性，再加上外部稳定且不断增长的经济环境，为 PVC 地板带来了源源不断的产品需求。而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后也迈入了工业化、城镇化的迅速发展阶段，新屋装修及二手房翻新也同样为 PVC 地板的普及和推广创造了大量机会。在物质资源丰富的今天，消费者在选择地板等消费品时已不再局限于仅能够满足日常的装饰和功能性需求，而对其环保抑菌、防水防滑、防火阻燃、导热保暖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消费理念环境之下，PVC 地板以其全面出色的性能从众多地板品种中脱颖而出，引领时尚潮流。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 PVC 地板的性能有了深入的了解，PVC 地板未来在全球将拥有更加光明广阔的前景。

### （3）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扩大竞争优势

传统的地毯、瓷砖地板、木质地板和石材地板等地面装饰材料因诞生时间较早，其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已接近顶峰。而与之相对的 PVC 地板作为后起之秀，其技术和工艺水平仍在不断提升和成长，这进一步扩大了其与传统地面装饰材料的竞争优势。从装饰性和舒适性的角度来看，PVC 地板行业经过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其产品外观丰富多样，PVC 地板表面的仿木纹和仿石纹等图案与传统地面装饰材料外观无异且脚感更加舒适。从功能性和技术性的角度来看，PVC 地板有相较于其它类型地板无可比拟的优势，例如对 PVC 地板进行抗菌处理和表面 PUR 防污染处理，使其拥有其它地板不具备的防污杀菌功效；对 PVC 地板表面进行 UV 层处理和添加一定厚度的透明片使其拥有超强耐磨性能等。行业技术水平的迅速发展满足了消费者对于个性化和功能化的需求。

### 3、行业面临的挑战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说明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特点，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说明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从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具体产品结构，体量规模以及可比信息获取便捷性的角度考量选取，海象新材、爱丽家居作为国内目前仅有的两家 A 股已上市的 PVC 地板行业企业，与公司可比度最高，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选取海象新材、爱丽家居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3011	海象新材	营业收入	179,756.78	122,394.32	85,877.31
		净利润	9,697.15	18,828.75	13,832.26
603221	爱丽家居	营业收入	-	107,756.12	114,578.79
		净利润	-	7,930.05	14,202.97
-	发行人	营业收入	318,098.65	224,305.65	172,775.58
		净利润	27,935.03	37,238.22	33,839.4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丽家居尚未公布 2021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因素的不利影响，但受益于 PVC 地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总体发展趋势依然向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市场定位、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占比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布局情况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市场定位	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占比
海象	以北美和欧洲地区作为	产品分为 LVT 地板、WPC 地	海象新材是目前国内领先的 PVC 地板生产	产品主要被广泛应用于	报告期内，WPC 和 SPC 收入占

新材	<p>主要市场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德国、荷兰、加拿大和丹麦等国家</p>	<p>板和 SPC 地板三大类</p>	<p>及出口商之一，市场遍布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p>	<p>各类公共建筑及住宅</p>	<p>比在 70%左右，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30%以上</p>
爱丽家居	<p>以北美市场为主，全球其他地区市场为辅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p>	<p>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其中悬浮地板为行业首创</p>	<p>爱丽家居是国内领先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及出口企业之一，是 VERTEX 等国际知名地板用品品牌商的供应商</p>	<p>悬浮地板产品应用于 DIY 家装市场；锁扣地板定位于家装和工装的中高端市场；普通地板适用于各类家装和工装场合</p>	<p>报告期内，锁扣地板收入在 50%-60%之间，悬浮地板收入在 25%左右，销售给 VERTEX 的收入占比达到 80%以上</p>
发行人	<p>以北美市场为主，欧洲、拉丁美洲等地区市场为辅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比利时和巴西等国家</p>	<p>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并率先在国外推广</p>	<p>发行人是国内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研发、生产及出口的龙头企业之一，是 SHAW、MSI、德嘉集团、曼宁顿、林木宝、阿姆斯壮和 MOHAWK 等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的供应商</p>	<p>产品主要定位于家用和商用的中高端市场</p>	<p>报告期内，WPC、SPC 地板销售占比超过 85%，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达到 80%以上</p>



		销售 MGO 地板			
--	--	-----------	--	--	--

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从业务布局的角度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都以欧美作为主要市场进行 PVC 地板销售，区域市场容量和业务布局相匹配。从市场地位和主要客户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的规模已达到国内龙头企业的水平，拥有的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客户数量和知名度都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从产品结构角度来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不仅涵盖了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行业内主流高端产品，还涵盖新一代的新型无机复合材料地板——MGO 地板，是行业内产品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而且以 WPC 地板、SPC 地板为主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销售占比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成果情况
海象新材	AB 结构石塑对花锁扣地板、VCP 发泡多层复合锁扣地板、大倒角涂边商用 LVT 塑胶地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1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5 项、发明专利 5 项。
爱丽家居	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硬塑板板面拉丝技术、圆角制备工艺技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2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6 项、发明专利 6 项。
发行人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LVT 地板在线贴合技术、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8 项、发明专利 8 项。

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积极开展对新材料、新技术、新配方的尝试和应用，努力将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传统的地面装饰材料生产相结合。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并在 WPC 产品方面申请了大量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在 WPC 地

板的技术研发方面走在了国内前列。在已获授权专利的数量上，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在新品的研发生产方面，公司新型无机复合材料地板产品——MGO地板已经能够实现批量化生产并由客户在全球进行推广，同时公司就该项新产品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在细分产品的技术储备上走在了行业前列。

## 2、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

由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无法进行比较。因而选择从主要产品、主要核心技术、行业标准制定情况、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和核心技术成果等几个角度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争对手进行技术能力的综合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核心技术	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	核心技术成果
海象新材	分为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三大类	3项：AB结构石塑对花锁扣地板、VCP发泡多层复合锁扣地板、大倒角涂边商用LVT塑胶地板	4项：《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 M 20-2019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2019年-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04.98万元、3,700.29万元和4,815.03万元，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3.27%、3.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1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15项、发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	和 2.68%。	明专利 5 项。
爱丽家居	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其中悬浮地板为行业首创	6 项：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硬塑板板面拉丝技术、圆角制备工艺技术	4 项：《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2017）、《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GB/T4085-2005）国家标准以及《半硬质聚氯乙烯锁扣地板》、《儿童活动场所用弹性地板》行业标准	2019 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7.06 万元和 2,827.28 万元，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1.11% 和 2.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2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6 项、发明专利 6 项。
发行人	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 MGO 地板	6 项：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LVT 地板在线贴合技术、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	4 项：《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	2019 年-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26.44 万元、5,700.75 万元和 5,788.88 万元，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3.37%、2.54% 和 1.8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8 项、发明专利 8 项。

注：1、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丽家居尚未公布 2021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主要核心技术、行业标准制定情况、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和核心技术成果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进行综合比较，具有一定优势。

在主要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拥有当前国内最为全面的 PVC 地板产品体系，覆盖了主流的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以及新型的 MGO 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 MGO 地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传统的几类 PVC 地板上，目前尚未在 MGO 地板领域进行相应布局，发行人在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

在主要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在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主流 PVC 地板产品拥有大量核心技术，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在 WPC 产品方面拥有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国内先进技术，在 WPC 地板的技术研发方面走在了国内前列。在 SPC 地板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可以将基材制作、防滑凹凸纹制作、耐磨层挂漆的三道处理工序合为一体，将原本需要三台机器完成的工作精炼为通过该技术发明的成型机构一步实现形成 SPC 地板成品。较行业通用技术而言，公司在技术和工艺上的创新将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1 倍以上，同时用工量也较传统生产方式减少 40%，大幅提高了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

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发行人一直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行人是《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行业标准的制定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持平。

在研发投入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826.44 万元、5,700.75 万元和 5,788.88 万元，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3.37%、2.54%和 1.82%。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大，研发费用占营收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在核心技术成果方面，发行人积极为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要生产工艺环节都拥有相关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8 项、发明专利 8 项。发行人获取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 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体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7.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 年 3 月，发行人员工在进行发泡板切割作业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的行政罚款。

（2）2021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因工程建设施工组织不符合其所获批的建筑许可证，被越南督查组处于 4,000 万越南盾（约 1.19 万元人民币）罚款。

（3）报告期内发行人塘浦分公司发生了一起“11.28”一般物打击事故。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经救治无效后去世，发行人支付给当事人家属医药费及补偿款合计 115.00 万元。根据安吉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查认定，公司在该起事件中不承担事故责任。

（4）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12,538.03 平方米；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请发行人：

说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相关生产环节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相关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上述行政处罚

具体适用的罚则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

说明发行人对“11.28”一般物打击事故不承担事故责任的情况下，支付当事人家属医药费及补偿款的原因。

说明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进行搬迁的应对措施；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更新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2022年2月12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振股份在（2021年7月1日-2022年1月12日）年度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2022年2月24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4日，天振股份经浙江省准入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至目前，天振股份无股权质押、无股权冻结，企业在所申请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3、2022年2月14日，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该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8.财务内控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代垫费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现金交易、第三方资金拆借、以发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代垫费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现金交易、第三方资金拆借、以发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等财务不规范行为，但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更新情况如下：

事项	产生时间、原因、资金用途	涉及金额	内部决策程序及整改措施
现金交易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况，主要系处理报废设备的收款	2018 年为 11.37 万元，2019 年为 0.07 万元	发行人已通过建立《货币资金及银行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对现
	2018 年-2021 年，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采购的情况，主要系	2018 年为 218.81 万元，2019 年为 92.32	

事项	产生时间、原因、资金用途	涉及金额	内部决策程序及整改措施
	部分原材料、办公用品、职工福利用品及服务的支付	万元,2020年为84.67 万元,2021年为37.07 万元	金收支的管理。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的核查是否完整，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9.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庆华的胞妹方亮香一家持有吉满盛地板 60%股份，吉满盛地板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存在产品相似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吉满盛地板部分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似，是否存在竞争性，其历史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吉满盛地板股权是否由方亮香一家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全部控制的全部企业。

（2）说明吉满盛地板 PVC 地板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率比例情况。

（3）说明自身对 PVC 地板业务规划、相关资产、人员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吉满盛地板部分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似，是否存在竞争性，其历史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吉满盛地板股权是否由方亮香一家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全部控制的全部企业

吉满盛地板销售的产品及面向的客户与公司存在明显区别，双方的产品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且吉满盛地板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的相关规定，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但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吉满盛地板股权并非由方亮香一家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吉满盛地板部分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似，是否存在竞争性

吉满盛地板从事PVC地板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结构、市场定位与天振股份存在较大差异。

吉满盛地板与发行人上述情况的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吉满盛地板	发行人
产品	PVC地板半成品	木塑复合地板（WPC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地板）、玻镁地板（MGO地板）、塑晶地板（LVT地板）等
主要客户	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岳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巨美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宜居新材料（2020年四家客户的收入约占70%）	SHAW、MANNINGTON、LUMBER LIQUIDATORS、MSI、TARKETT、ARMSTRONG、MOHAWK、Home Legend LLC
主要原材料	PVC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	PVC树脂粉、IXPE、EVA、印花面料、

		耐磨层等
主要技术	WPC 地板面材的热压、淋膜、回火、养生、冲切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LVT 地板的全套生产技术
在产业链的角色定位	地板半成品加工商，为国内知名地板生产商提供代加工服务	以 ODM 模式生产成品地板并出口销售给境外地板品牌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均为 PVC 成品地板，产品型号规格多达数百种，主要为 ODM 模式，以成品形式销售并出口；吉满盛地板产品主要为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且主要为国内知名地板生产商提供代加工服务，不以 PVC 成品地板的生产销售为主。

因此，吉满盛地板销售的产品及面向的客户与公司存在明显区别，双方的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性。

鉴于方庆华夫妇与方亮香夫妇为两个独立家庭，互相之间不存在依赖或影响，且方亮香为方庆华的妹妹，不属于直系亲属，吉满盛地板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的相关规定，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吉满盛历史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 1、吉满盛地板历史上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吉满盛地板实际控制人方亮香夫妇自 2006 年起开始竹胶板加工业务，具有十多年从地板及相关原材料加工生产业务的经历，并以此营生，2016 年为谋求转型，设立安吉吉满盛地板厂经营 PVC 地板的研发及半成品加工，退出竹胶板加工业务，于 2017 年由安吉吉满盛地板厂改制为吉满盛地板，并持续经营至今，自 2016 年起，吉满盛地板的前身安吉吉满盛地板厂开始为公司提供 PVC 地板半成品加工或半成品销售。

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 2、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除正常经营性收付款以外的资金往来

除正常的商业购销与交易资金往来外，吉满盛地板自设立以来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业务各自独立，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以及共享采购、销售信息的情形；吉满盛地板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吉满盛地板自主开发，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公司自主开发，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将客户或商业机会引荐给吉满盛地板，或者吉满盛地板将客户或商业机会引荐给公司，从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综上，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业务各自独立，不存在导致公司与吉满盛地板之间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三）吉满盛地板股权不存在由方亮香一家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全部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说明吉满盛地板 PVC 地板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率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从事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营业收入来自于半成品加工销售收入，不存在销售 PVC 地板成品的情况，同时由于主要提供的是加工服务，该类工作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低，因而其毛利率水平也较低，吉满盛地板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吉满盛地板营业收入	20,078.83	9,995.71	10,990.02
吉满盛地板毛利	2,587.54	1,196.28	1,362.6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18,098.65	223,836.51	172,375.06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65,278.25	68,826.75	61,134.93
收入占比	6.31%	4.47%	6.38%
毛利占比	3.96%	1.74%	2.23%

注：吉满盛地板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从事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说明自身对 PVC 地板业务规划、相关资产、人员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磊纸箱采购金额分别为 3,765.95 万元、3077.42 万元、3,021.97 万元；发行人向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木塑皮金额分别为 5,150.19 万元、829.65 万元、833.43 万元，向吉满盛地板采购木塑皮金额分别为 2,403.20 万元、158.01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借款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越南优和的拆出资金余额为 642.73 万元。

（3）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对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以 1,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朱彩琴。本次转让的信托债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所有的对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为 1,34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嘉磊纸箱、吉满盛地板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相关产品替代供应商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是否存在新增替代供应商从

关联方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3）说明申报前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完全清理；列表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拆出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4）结合中国建设银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借款协议，说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说明发行人获取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的时间，该债权是否存在违约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嘉磊纸箱、吉满盛地板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嘉磊纸箱、吉满盛地板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吉满盛地板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吉满盛地板与相关重叠供应商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发生，不存在与发行人通过重叠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除正常采购付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嘉磊纸箱、吉满盛地板的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1、嘉磊纸箱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的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内嘉磊纸箱的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销售收入规模（2021年） <sup>注</sup>	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嘉磊纸箱	1,550.00	2016/1/6	5,353.46	纸箱等纸制印刷品的加	4,396.99	3,021.97	3,077.4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销售收入规模（2021年） <sup>注</sup>	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工、销售			

注：此处嘉磊纸箱的收入规模包含越南嘉丰的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嘉磊纸箱生产的包装材料为公司生产地板成品的包装使用，采购占比较低，交易金额与嘉磊纸箱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 2、吉满盛地板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的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的经营情况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销售收入规模（2021年） <sup>注</sup>	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向其采购半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发行人向其销售木塑粉等原材料金额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吉满盛地板	3,000.00	2017年7月19日	20,078.83	PVC地板半成品的生产及销售

注：吉满盛地板的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吉满盛地板提供的木塑皮加工采购为公司产能不足时的补充，整体占公司采购比例较低，交易金额与吉满盛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及吉满盛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化工材料，由于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对聚氯乙烯（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化工材料有一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行业内周边地区具备资质、规模以及知名度的供应商可选择范围较少，因此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出现部分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吉满盛地板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吉满盛地板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吉满盛地板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额
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耐磨层	4,609.77	6,030.88	2,151.00	4,429.05	2,862.00	3,469.48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印花面料	850.09	3,710.61	580.43	2,902.74	1,084.00	2,667.18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sup>注</sup>	PVC 树脂粉	1,569.06	8,165.19	642.00	3,477.76	323.00	1,228.78
合计		<b>7,028.92</b>	<b>17,906.68</b>	<b>3,373.43</b>	<b>10,809.55</b>	<b>4,269.00</b>	<b>7,365.44</b>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b>7.49%</b>	-	<b>6.98%</b>	-	<b>6.79%</b>

注：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华是特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特产天地塑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公司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吉满盛地板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均为其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交易，上述

交易的发生均独立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通过重叠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除正常采购付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相关产品替代供应商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是否存在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自身木塑皮产能相对充足而减少了相关的采购需求，相关产品不存在替代供应商情况，不存在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

由于公司报告期以前自身产能存在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以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而公司经过询价和比较不同供应商后，基于价格、运输便捷性、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后选择吉满盛地板作为木塑皮加工或直接采购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木塑皮及直接采购木塑皮的交易金额按季度区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季度	-	642.12	61.36
二季度	238.40	54.83	164.02
三季度	191.04	129.40	167.66
四季度	-	7.08	594.62
<b>合计</b>	<b>429.44</b>	<b>833.43</b>	<b>987.66</b>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采购木塑皮或委托加工木塑皮的交易额存在明显的季节波动，主要由于公司仅在订单较多、而公司产能紧张无法保证及时完成生产并发货时才委托吉满盛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因此该委托加工或采购存在一定程度的偶发性，也因此公司在报告期以前由于产能相对最为紧张而导致木塑皮委外加工及直接采购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相对充足，木塑皮委外加工及直接采购的金额呈下降趋势。



**（二）相关产品替代供应商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是否存在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1、发行人未寻找其他供应商代替吉满盛供应木塑皮，也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木塑品或委托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相对充足，委外加工或采购木塑皮的需求大幅减少，因而相较于 2018 年，自 2019 年起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交易金额大幅下降。故此，公司并未寻找其他供应商代替吉满盛供应木塑皮，而是在自身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提升的过程中逐步减少了委外加工及对外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需求。此外，公司也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木塑品或委托加工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新增替代供应商从关联方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

**三、说明申报前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完全清理；列表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拆出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发行人申报前，除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越南优和的资金拆借因借款合同未到期且越南优和资金较紧张而未予收回外，发行人的其他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完全清理；上述资金拆入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资金拆出主要用于参股子公司、供应商越南优和的生产经营支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越南优和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上述拆借款项的偿还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申报前发行人资金拆借是否完全清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列表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向越南优和拆出资金的更新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越南优和	642.73	7.59	643.27	-7.05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越南优和提供借款的明细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利率	拆出时间	偿还时间	累计发生利息	资金对应用途及资金流向	归还资金来源
越南优和	679.69	2.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7 日	7.59	生产经营支出，主要支付供应商货款	越南优和自有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三）拆出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越南优和拆出资金，越南优和作为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的供应商，主要向越南聚丰提供镜面辊、压花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南优和于 2021 年曾发生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拆出资金的情形。

四、结合中国建设银行安吉支行与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借款协议，说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说明发行人获取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的时间，该债权是否存在违约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问题 1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对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描述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说明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3）说明发行人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说明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一）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从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具体产品结构，体量规模以及可比信息获取便捷性的角度考量选取，海象新材、爱丽家居作为国内目前仅有的两家 A 股已上市 PVC 地板行业企业，与公司可比度最高，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选取海象新材、爱丽家居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3011	海象新材	营业收入	179,756.78	122,394.32	85,877.31
		净利润	9,697.15	18,828.75	13,832.26
603221	爱丽家居	营业收入	-	107,756.12	114,578.79
		净利润	-	7,930.05	14,202.97
-	发行人	营业收入	318,098.65	224,305.65	172,775.58

		净利润	27,935.03	37,238.22	33,839.45
--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丽家居尚未公布 2021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因素的不利影响，但受益于 PVC 地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总体发展趋势依然向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市场定位、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占比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布局情况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市场定位	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占比
海象新材	以北美和欧洲地区作为主要市场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德国、荷兰、加拿大和丹麦等国家	产品分为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三大类	海象新材是目前国内领先的 PVC 地板生产及出口商之一，市场遍布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产品主要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公共建筑及住宅	报告期内，WPC 和 SPC 收入占比在 70% 左右，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30% 以上
爱丽家居	以北美市场为主，全球其他地区市场为辅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其中悬浮地板为行业首创	爱丽家居是国内领先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及出口企业之一，是 VERTEX 等国际知名地板用品品牌商的供应商	悬浮地板产品应用于 DIY 家装市场；锁扣地板定位于家装和工装的中高端市场；普通地板适用于各类家装和工装场合	报告期内，锁扣地板收入在 50%-60% 之间，悬浮地板收入在 25% 左右，销售给 VERTEX 的收入占比达到 80% 以上
发行人	以北美市场为主，欧洲、拉丁美洲等地区市场为辅开展业务布局，主要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比利时和巴西等国家	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 MGO 地板	发行人是国内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研发、生产及出口的龙头企业之一，是 SHAW、MSI、德嘉集团、曼宁顿、林木宝、阿姆斯特壮和 MOHAWK 等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	产品主要定位于家用和商用的中高端市场	报告期内，WPC、SPC 地板销售占比超过 85%，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达到 80% 以上

			商的供应商
--	--	--	-------

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从业务布局的角度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都以欧美作为主要市场进行 PVC 地板销售，区域市场容量和业务布局相匹配。从市场地位和主要客户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的规模已达到国内龙头企业的水平，拥有的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客户数量和知名度都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从产品结构角度来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不仅涵盖了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行业内主流高端产品，还涵盖新一代的新型无机复合材料地板——MGO 地板，是行业内产品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而且以 WPC 地板、SPC 地板为主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销售占比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成果情况
海象新材	AB 结构石塑对花锁扣地板、VCP 发泡多层复合锁扣地板、大倒角涂边商用 LVT 塑胶地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1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5 项、发明专利 5 项。
爱丽家居	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硬塑板板面拉丝技术、圆角制备工艺技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2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6 项、发明专利 6 项。
发行人	WP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PVC 地板在线对花技术、LVT 地板在线贴合技术、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8 项、发明专利 8 项。

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积极开展对新材料、新技术、新配方的尝试和应用，努力将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传统的地面装饰材料生产相结合。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研发生产 WPC 地板产品的企业，并在 WPC 产品方面申请了大量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在 WPC 地

板的技术研发方面走在了国内前列。在已获授权专利的数量上，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在新品的研发生产方面，公司新型无机复合材料地板产品——MGO 地板已经能够实现批量化生产并由客户在全球进行推广，同时公司就该项新产品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在细分产品的技术储备上走在了行业前列。

## （二）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 1、缺少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国外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提供服务，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但是公司在此期间尚未培育出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商之间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未来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销售渠道的不断丰富，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品牌也会在此期间得到更多的关注和认可，从而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根据 Catalina Research 的数据统计，2020 年全年 PVC 片材地板在美国的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了 23.30%，下游消费市场如此快速的需求增长给公司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公司依靠自身的积累、股东本金的投入或者银行债务融资都难以满足产品研发及扩产、技术研究与开发、市场开拓与销售等方面的问题，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凸显，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解决上述问题并迅速完成扩张，将势必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内销体系布局尚不完善

公司目前主要为境外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提供 ODM 产品，报告期三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都在 99% 以上。虽然公司内部也成立了内销部来搭建国内的销售渠道网络，但目前公司在销售网点、营销队伍、硬件设施等方面的建设都还不能满足公司大规模推广自主品牌的需要。若未来 PVC 地板在国内的认可度快速提升，需求量迅速增加，公司现有的内销体系布局将无法满足扩大市场占有率及打造知名公司品牌的需要，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4、客户及销售区域集中度过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都在 80% 以上，且在北美洲的销售收

入维持在 95% 以上，呈现出明显的客户及销售区域集中度过高的特点。虽然发行人近年来一直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和销售区域集中度都呈现下降的趋势，但和部分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欧洲等其他大洲的业务布局明显不足。倘若未来 PVC 地板在其他大洲的认可度不断提升、需求量大幅增长，而公司现有的市场布局无法保证公司快速切入其他大洲的市场，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

由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无法进行比较。因而选择从主要产品、主要核心技术、行业标准制定情况、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和核心技术成果等几个角度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争对手进行技术能力的综合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核心技术	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	核心技术成果
海象新材	分为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三大类	3 项：AB 结构石塑对花锁扣地板、VCP 发泡多层复合锁扣地板、大倒角涂边商用 LVT 塑胶地板	4 项：《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	2019 年-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04.98 万元、3,700.29 万元和 4,815.03 万元，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3.27%、3.02% 和 2.6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1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5 项、发明专利 5 项。
爱丽家居	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其中悬浮地板	6 项：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	4 项：《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2017）、《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GB/T4085-2005）国家标准以	2019 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7.06 万元和 2,827.28 万元，占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2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

	为行业首创	化定位技术、硬塑板板面拉丝技术、圆角制备工艺技术	及《半硬质聚氯乙烯锁扣地板》、《儿童活动场所用弹性地板》行业标准	收的比例分别为1.11%和2.62%。	新型16项、发明专利6项。
发行人	主要产品包括WPC地板、SPC地板、LVT地板和MGO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WPC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MGO地板	6项：WPC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SPC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PVC地板在线对花技术、LVT地板在线贴合技术、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	4项：《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	2019年-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826.44万元、5,700.75万元和5,788.88万元，占营收的比例分别为3.37%、2.54%和1.8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6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8项、发明专利8项。

注：1、信息来源：海象新材、爱丽家居的招股说明书、公告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丽家居尚未公布2021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主要核心技术、行业标准制定情况、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和核心技术成果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进行综合比较，具有一定优势。

在主要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拥有当前国内最为全面的PVC地板产品体系，覆盖了主流的WPC地板、SPC地板、LVT地板以及新型的MGO地板，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WPC地板产品的企业之一，并率先在国外推广销售MGO地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传统的几类PVC地板上，目前尚未在MGO地板领域进行相应布局，发行人在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方面走在了行业前列。

在主要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在WPC地板和SPC地板等主流PVC地板产品拥有大量核心技术，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研发生产WPC地板产品的企业，在WPC产品方面拥有WPC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生产工艺技术、复合地板静音防水工艺技术等国先进技术，在WPC地板的技术研



发方面走在了国内前列。在 SPC 地板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SPC 挤塑一次成型工艺技术，可以将基材制作、防滑凹凸纹制作、耐磨层挂漆的三道处理工序合为一体，将原本需要三台机器完成的工作精炼为通过该技术发明的成型机构一步实现形成 SPC 地板成品。较行业通用技术而言，公司在技术和工艺上的创新将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1 倍以上，同时用工量也较传统生产方式减少 40%，大幅提高了生产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

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发行人一直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行人是《石木塑地板》T/CNFPIA 3004-2019 行业标准、《弹性地板应用技术规程》T/CADBM 20-2019 团体标准、《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T/ZZB 1413-2019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以及《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T/CSUS 03-2020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行业标准的制定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持平。

在研发投入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826.44 万元、5,700.75 万元和 5,78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2.54%和 1.82%。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较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在核心技术成果方面，发行人积极为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要生产工艺环节都拥有相关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8 项、发明专利 8 项。发行人获取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 **2、发行人技术先进性体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一）发行人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

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1、公司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

PVC 地板作为一种新型环保材料地板，因具备生产原料储备丰富、使用过程中不产生甲醛等挥发性物质、回收环节重复利用率高等优良特性，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随着新型环保材料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各细分应用场景对 PVC 地板的采购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在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的同时，不断扩大完善自身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产业链，为客户打造“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具有显著的创新特征。

#### （1）公司业态模式的创新特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2）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创新特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3）公司研发模式的创新特征

研发方面，十余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地积累技术以及坚持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已经掌握了各类 PVC 地板研发、检测及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研发的产品在环保抑菌、防火阻燃、防水防潮、抗冲击性、划痕性能、耐污性能等多项性能指标皆优于国内或国际标准，并经过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Intertek 天祥集团等国内外权威机构检测，通过美国 FloorScore 认证、欧盟 CE 认证、FSC-COC 认证和德国 TUV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符合绿色环保与健康安全性的要求，取得

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 2018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19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石晶地板类首选供应商、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2020 年度中国弹性地板企业三十强等多个行业权威荣誉称号，并列入首批中国林产品指标机制企业，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 （4）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迅速发展以及新型产品的不断涌现，公司通过打造以卓越绩效模式为框架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等，努力实现与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

公司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在研发和生产环节综合运用了化学、材料、机械、设计和自动化等多学科技术，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和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因而在研发设计、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管控等方面水平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在产品质量控制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要求按过程方法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并运用风险分析等方法，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风险分析，对包括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降低安全风险。

在生产流程工艺方面，公司以环保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主要目标，通过引进自动计量石塑配混料操作系统等自动化操作系统和“活性炭+光氧废气处理器”等环保设备，实现 PVC 地板生产工艺的精确化、自动化和环保化，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废弃物的排放量，实现了高效、环保、安全的生产模式。

在产品品类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依托，大力推广新材料、新技术在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领域的应用。近年来，公司通过对氧化镁、氯化镁和水的三元体系进行合理配置和改性等工艺处理，研发了拥有出色稳定性和耐用性的 MGO 地板，以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已开展对电加热复合地板、石墨烯自热地板和塑面低热膨胀玻镁板复合地板等课题的研究，以及研究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和聚乙烯（PE）作为 PVC 树脂粉的替代生产原材料，为公司未来产品发展做好坚实的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要求。

## 2、发行人具有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

### （1）报告期内销售及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775.58 万元、224,305.65 万元和 318,098.6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办公楼租赁收入以及零星原材料等销售收入，该部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6,852.78 万元、203,973.32 万元和 269,070.25 万元，公司各年总资产的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加。

### （2）新增生产基地产能的释放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的生产线陆续投入生产，公司整体产能得到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末，越南聚丰共新增产线产能 370,136.00 吨，占公司总产能的 67.11%。越南聚丰各产线的投产很大程度缓解了 PVC 基材产能的不足，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供货能力，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 PVC 基材的产能分别为 187,423.50 吨、295,731.60 吨和 551,553.40 吨，2020 年、2021 年同比增长 57.79%、86.50%，其产能增长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 （3）差异化竞争战略带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市场的 PVC 地板以卷材地板为主，涉足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高端产品的企业相对较少。公司的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种类丰富，高端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和 MGO 地板三大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产品的规格、型号、花色、特性等，有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实施的上述差异化竞争策略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增强议价能力，有力地带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 （4）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酒店、写字楼、体育馆、商场和医院等场景，

其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及与之相联系的装饰装修行业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新建房屋和二次装修规模的继续扩大、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连续增长以及其消费习惯和理念的转变，PVC 地板行业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的增长和释放。

#### （5）稳定的产品质量为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作为一家专业生产从事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质量、技术和工艺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并建立了一整套符合 PVC 地板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出色的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吸引了全球多家知名的专业建材市场和一线品牌商成为公司的客户，并与公司达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世界最大的地毯生产商 SHAW（萧氏集团）和全球最大的国际化家居及商用地面材料供应商 MOHAWK（莫霍克工业公司）。2018 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上再次取得突破，并向市场推出了独立自主研发设计的新型环保无机材料复合地板产品——MGO 地板，该类地板以其出色的稳定性和耐用性获得了 SHAW 的高度认可，并批量采购在全球进行推广，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

### 3、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①公司属于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公司于 2009 年以来一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完善，公司现已掌握生产 WPC 地板、SPC 地板以及 MGO 地板等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领域中的关键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取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含发明专利 8 项，内容涵盖原材料配比配方的研发、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及工艺参数的设计和优化等方面。根据国家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显示，将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②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以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所属行业企业。

③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据上文所述，公司在业态模式、产品和服务和研发模式方面等都具备明显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自 2011 年转型生产 PVC 地板以来，一直专注于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工艺升级、新老产品技术更新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26.44 万元、5,700.75 万元和 5,78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2.54% 和 1.82%。多年来，公司依靠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打造出一支拥有较强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有效保障了公司工艺水平的持续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的设计研发。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与科研院校合作，与盐城工学院等院校开展研发合作有利于公司突破研发瓶颈，与最新的科研技术结合，更新公司制造工艺，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行业作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配方和工艺的要求较高，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技术和创新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和公司持续建设，建立研发中心，吸收和培养更多产业技术创新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公司的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主要体现在专注于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差异化、功能化生产，即通过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与同行企业错位发展，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通过在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领域多年的实践摸索，将市场定位聚焦于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这些高端细分市场，有效避免了与许多同行企业的竞争。在此经营模式下，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品种丰富，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近

年来，公司通过对氧化镁、氯化镁和水的三元体系进行合理配置和改性等工艺处理，研发了拥有出色稳定性和耐用性的MGO地板，以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逐步加大对地板领域拓展的力度和深度。公司将紧密关注新型PVC复合材料地板行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以及业态创新，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具有成长性 & 核心竞争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 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专利费用和佣金构成，佣金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海外销售通过居间商介绍的形式实现。

（2）发行人锁扣专利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支付专利费为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口PVC地板的锁扣专利来自于UNILIN和VALINGE两家公司的专利许可。其中，根据出口产品具体锁扣类型，发行人与越南聚丰使用UNILIN锁扣专利许可，安吉博华使用VALINGE锁扣专利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南聚丰直接向UNILIN支付专利费。对于使用VALINGE专利的产品，由安吉博华的客户向VALINGE统一进行结算，随着安吉博华被公司合并，其产品由原先使用VALINGE锁扣专利改为使用UNILIN锁扣专利，此部分产品的专利费也改由发行人向客户直接支付。

（3）安吉博华曾经出口锁扣地板而未向UNILIN支付专利费，发行人为此和UNILIN展开了为时一年的谈判，双方也于2019年10月1日达成了转让与授权协议，对安吉博华之前的专利费用进行了豁免。

（4）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

请发行人：

（1）说明居间商的基本情况，结合其掌握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佣金各期波动的变化原因，佣金的收款方与交易对手是否一致。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锁扣专利的授权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专利费用的计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与 VALINGE 的合同条款约定，说明将原先使用其锁扣专利改为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导致发行人潜在纠纷的情形，分析并说明更改所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更改专利与下游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3）结合双方的谈判过程、书面谈判结果，说明 UNILIN 对安吉博华之前的专利费用进行豁免的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专利费或通过其他未披露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

（4）结合具体研发项目、相关预算、进展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和相关项目的对应关系，结合不同研发项目中需要消耗的材料费，说明材料消耗每年大幅波动的原因，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主营业务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居间商的基本情况，结合其掌握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佣金各期波动的变化原因，佣金的收款方与交易对手是否一致

公司居间商主要为从事地板产品销售或推广业务，在特定区域拥有一定客户资源的公司，公司主要通过朋友介绍或行业展会等途径与其建立业务联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相似，通过居间商介绍客户并向其支付佣金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公司佣金存在波动主要系各期通过居间商介绍实现的销售额或销量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佣金的收款方不存在与协议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居间商的基本情况，结合其掌握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



报告期，与公司合作的居间商基本情况如下：

居间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推广区域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A	台湾	2012年9月	国际贸易咨询、塑料地板材销售、自行车零件销售及LED照明设备制造销售	北美洲	否
B	澳门	2009年7月	企业咨询及顾问	北美洲	否
C	马绍尔群岛	2019年2月	地板、汽车配件、电气配件等产品的国际贸易	北美洲和欧洲	否
D	美国	2009年5月	贸易咨询、服务	北美洲和欧洲	否
E	北京	2007年6月	销售建材，经济贸易咨询	欧洲	否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商主要为从事地板产品销售或推广业务的公司，在特定区域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居间商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建立业务的方式等情况如下：

居间商名称	合作时间	建立合作方式	合作原因
A	2017年	行业展会结识	认可公司的产品及行业知名度，协助公司开拓北美市场
B	2017年	朋友介绍	通过朋友介绍和网络查找了解到公司情况后联系公司开展业务
C	2019年	行业展会结识	在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后，帮助客户寻找中国以外地区的供应商，了解到天振股份有在越南设厂，便引荐给客户，促成双方的合作
D	2019年	朋友介绍	经朋友介绍认识，协助公司在北美洲和欧洲地区进行推广
E	2014年	朋友介绍	客户想采购PVC地板产品，经朋友介绍了解到公司后将客户推荐给公司

报告期，上述居间商主要负责为公司对接下游客户资源，积极向客户推介公

公司产品，促成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业务合作，同时协助公司向其催收货款。公司通过与上述在行业内或特定区域拥有资源优势的居间商合作，拓展自己的渠道资源，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加快款项的回收，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居间商名称、居间商股东信息、对应发行人客户信息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三）说明发行人佣金各期波动的变化原因，佣金的收款方与交易对手是否一致

报告期，公司佣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佣金	949.50	585.80	266.80
营业收入	318,098.65	224,305.65	172,775.58
占营业收入比重（%）	<b>0.30</b>	<b>0.26</b>	<b>0.15</b>

报告期各期公司佣金费用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居间商促成的销售额或销量，在收到客户回款后，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或系数向居间商支付佣金。报告期公司佣金存在波动主要系各期通过居间商介绍实现的销售额或销量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商对应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居间商推广客户的销售收入	62,522.99	43,364.90	13,624.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6%	19.33%	7.89%

报告期内居间商推广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较低。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主要依赖居间商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居间商推广模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佣金的收款方均为佣金协议签订方，不存在佣金的收款方与协议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期佣金金额明细情况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锁扣专利的授权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专利费用的计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与 VALINGE 的合同条款约定，说明将原先使用其锁扣专利改为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导致发行人潜在纠纷的情形，分析并说明更改所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更改专利与下游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锁扣专利的授权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专利费用的计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与境外专利公司的合作事项，具体如下：

境内 公司 名称	专利公 司名称	合作期间	许可使用费
发行 人	I4F	2021 年 12 月 8 日 起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	费用包括入门费 5 万美元和许可费，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产品类型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与 VALINGE 的合同条款约定，说明将原先使用其锁扣专利改为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导致发行人潜在纠纷的情形，分析并说明更改所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更改专利与下游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双方的谈判过程、书面谈判结果，说明 UNILIN 对安吉博华之前的专利费用进行豁免的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专利费或通过其他未披露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回复更新

####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发行人参股越南优和、越南艾米主要是为提高越南本地制造比例、节约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并且保证发行人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南优和、越南艾米未发生交易。

（2）越南优和的实际控制人王存虎系发行人供应商嘉兴恒邦的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以及安徽恒优的实际控制人；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交易和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嘉兴恒邦、安徽恒优采购镜面辊、压花辊，采购总额分别为 219.77 万元、487.86 万元、873.83 万元、149.78 万元；发行人向杭州艾米采购印花面料，向浙江欧科采购耐磨层及少量印花面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8.69 万元、1,743.56 万元、9,476.28 万元、6,562.67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越南优和、越南艾米主营业务、主要产能情况以及资产规模，进一步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未与越南优和、越南艾米发生交易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向嘉兴恒邦、安徽恒优、杭州艾米以及浙江欧科采购的合作背景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嘉兴恒邦、安徽恒优、杭州艾米以及浙江欧科与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越南优和、越南艾米主营业务、主要产能情况以及资产规模，进一步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未与越南优和、越南

## 艾米发生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越南优和及越南艾米的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供应商生产的是同类产品，分别为版辊和印花面料，其中越南优和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筹备工作推动迟缓，自 2021 年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并向发行人供应版辊产品，越南艾米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未与越南优和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越南艾米发生交易存在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 （一）越南优和、越南艾米主营业务、主要产能情况以及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越南优和及越南艾米的主营业务、主要产能情况以及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越南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规模 <sup>注1</sup>		主要年产能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sup>注1</sup>	
					2021年	2020年		越南盾金额	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万元) <sup>注4</sup>
1	越南优和	269.61 万美元	2019年 10月29 日	生产各类高精度激光压纹辊、镜面辊、砂目辊、烫金辊、压凸辊、网纹辊等各种高难度版辊	1,905,022.73	-	约1000根全新版辊	8,006,209.68	2,241.77
2	越南艾米	286万 美元	2021年4 月5日	主营业务为PVC彩膜印刷	-	-	约1800万米印花面料 <sup>注2</sup>	5,147,507.99	1,441.32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越南艾米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此处产能为越南艾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基本形成的约 150 万米/月产能年化以后的估算结果；

注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的 2021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以及美元对越南盾汇率，折算越南盾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536.13 万元；

注 4：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以及美

元对越南盾汇率，折算得出。

## （二）越南优和与发行人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越南优和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类高精度激光压纹辊、镜面辊、砂目辊、烫金辊、压凸辊、网纹辊等高难度版辊，其产品与本公司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辊类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耐磨层压制花纹的工艺，其在越南进行生产经营，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并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能及时提供版辊的维修服务。越南优和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由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设备流转受到限制，筹建工作进度延迟，自 2021 年起越南优和才正式开展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三）越南艾米与发行人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7.关于专利授权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单位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地板的专利费用呈下滑趋势，分别为 4.08 元/平方米、4.22 元/平方米、3.73 元/平方米和 3.37 元/平方米，发行人曾与 UNILIN 锁扣达成豁免收费协议。

（2）可比公司爱丽家居和海象新材均在其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披露，2019 年美国 Mohawk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卢森堡公司曾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申请书，认为多家中国 PVC 地板企业销售给美国的塑胶地板及组件存在侵犯专利权的情形，并提出了禁止中国 PVC 地板企业继续销售等一系列要求，后该调查终止。

（3）发行人曾与 UNILIN 关于安吉博华使用其专利授权问题存在纠纷，并最终谈判达成一致，约定 UNILIN 下属的地板工业公司对发行人关联方安吉博华追溯产生的锁扣地板应缴纳专利权使用费进行了豁免，豁免条件为发行人向

地板工业公司转让天振股份非中国专利权（境外专利）并获得对已转让境外专利的使用权，以及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以下权利：发行人将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地板工业公司可以将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转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并且负责专利的实施和执行。发行人目前拥有 18 项授权专利，前述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切相关。

请发行人：

（1）结合与 UNILIN 签订的专利使用协议条款中的收费定价机制，说明发行人单位专利费用下滑是否与合同条款保持一致。

（2）说明在 2019 年的调查中，发行人是否为被申请人之一，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在该调查中历经的调查程序、遭受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专利权纠纷调查事项进行披露，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 UNILIN 转让或授权使用的专利情况，发行人目前所享有的 18 项专利是否已向 UNILIN 进行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如是，请结合 UNILIN 对该部分专利的使用及第三方授权情况，说明未来若 UNILIN 将该部分专利用于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的领域，发行人是否存在保护条款或其他措施保护其商业竞争力免受侵害，前述转让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 UNILIN 签订的专利使用协议条款中的收费定价机制，说明发行人单位专利费用下滑是否与合同条款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与 UNILIN 签订的专利使用协议条款的收费定价机制，计价方式主要都是根据销量乘以费率，具体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使用不同的许可专利或技术或公司实际生产数量中的部分条件组合来收取许可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专利费用下滑主要是受具体销售客户、时间段、销售区域、使用专利技术构成变化影响所致，与合同条款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UNILIN、地板工业公司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对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约定如下：

许可人	协议名称	协议定价内容
地板工业公司、尤尼林集团	《合并修订版 LVT 许可协议 (C3163) 第二修正案》	1、地板工业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协议约定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对天振股份收取一定具体数额的许可使用费； 3、越南聚丰需对其销售情况进行单独报告，并根据此类产品的销量单独支付相关的专利权使用费。
地板工业公司	《许可协议》	1、地板工业公司授权越南聚丰使用“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协议约定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对越南聚丰收取一定具体数额的许可使用费； 3、越南聚丰和天振股份需分别报告各自的产品销售情况，并根据各自的产品销量分别支付应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费用及对应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金额	销量/金额	销量/金额
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地板销量	4,279.25	2,988.31	1,769.81
UNILIN 专利费	14,606.19	11,150.52	7,460.77
单位专利费	3.41	3.73	4.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UNILIN 锁扣地板专利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 UNILIN 锁扣地板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每单位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地板的专利费用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的地板产品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



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等条件的不同，以销量乘以一定的系数支付。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规模逐年扩大，销售产量及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因具体客户销量、时间段、销售区域的变化因素影响，因此造成公司使用 UNILIN 锁扣专利地板单位专利计算金额的波动。

2、公司 2019 年逐步开始向 Mohawk 销售锁扣地板，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 505.11 万元、10,768.56 万元和 35,43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0.29%、4.80%和 11.14%，金额逐年上升。根据专利许可协议，公司销售给许可人 UNILIN 关联企业（包括 Mohawk）的产品不属于许可授予范围，此类产品免收专利权使用费，也导致专利费总额并没有同步增加，进一步导致单位专利计算金额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UNILIN 专利许可费受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影响变化，与相关专利协议条款保持一致，发行人单位专利费用下滑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在 2019 年的调查中，发行人是否为被申请人之一，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在该调查中历经的调查程序、遭受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专利权纠纷调查事项进行披露，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 2019 年 337 调查中的被申请人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美国 Mohawk 公司及其下属两家子公司 IVC US INC.和地板工业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向 19 家中国和 26 家外国企业发起 337 调查，认为该企业（以下统称“被申请人”）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部分锁扣地板侵犯地板工业公司的 3 项美国锁扣专利（US9200460、US10208490 和 US10233655）。

经核查，被申请人所涉销售产品使用的锁扣专利技术均来源于 I4F LICENSING B.V.授权，I4F LICENSING B.V.与地板工业公司是主要竞争对手，两者存在专利技术纠纷，因此，地板工业公司将生产或销售至美国使用 I4F LICENSING B.V.技术授权的产品厂商作为被申请人申请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地板产品所使用锁扣专利技术均来自于 UNILIN、地板工业公司及瓦林格、I4F LICENSING B.V.的合法许可授权，与授权方均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根据查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告的 337 调查的被申请人名单，被申请人的 19 家中国企业中并无发行人

及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 337 调查的被申请人。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 2019 年 337 调查中的被申请人之一。

三、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 UNILIN 转让或授权使用的专利情况，发行人目前所享有的 18 项专利是否已向 UNILIN 进行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如是，请结合 UNILIN 对该部分专利的使用及第三方授权情况，说明未来若 UNILIN 将该部分专利用于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的行业领域，发行人是否存在保护条款或其他措施保护其商业竞争力免受侵害，前述转让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所持有的 18 项专利权中，其中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期限已届满，现有 16 项专利中，仅有上述 6 项发明专利（1-6 项）、1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 7 项）向 UNILIN 进行了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请结合 UNILIN 对该部分专利的使用及第三方授权情况，说明未来若 UNILIN 将该部分专利用于与发行人产生直接竞争的行业领域，发行人是否存在保护条款或其他措施保护其商业竞争力免受侵害，前述转让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10.关于双限政策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电力。2021 年 9 月以来，全国多地出台了相应的“双限”政策。

请发行人结合当地“双限”政策内容，说明“双限”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12.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发行人对部分问询回复内容申请了信息披露豁免，主要涉及销售客户产品的单价和居间商信息，其中，发行人对居间商的名称、注册地、注册时间、股东信息、主营业务等全部信息申请了豁免，且未充分说明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未充分评估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请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梳理、总结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充分评估豁免披露信息的必要性及对投资者的影响，重新提交信息豁免申请，完善首轮问询回复。

回复：

##### 一、发行人关于首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佣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更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佣金	949.50	585.80	266.80
营业收入	318,098.65	224,305.65	172,775.58
占营业收入比重（%）	<b>0.30</b>	<b>0.26</b>	<b>0.15</b>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第四部分 第三轮问询回复更新

## 问题 2.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方庆华、朱彩琴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泽明是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同时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彩琴之叔，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0.50%股份。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剑英、朱泽明”减持承诺中，朱泽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朱雪琴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彩琴之妹，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朱孟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彩琴之堂弟，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朱雪琴与朱孟波均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朱泽明、朱雪琴、朱孟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作出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首轮问询回复称，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自身木塑皮产能扩大而减少了相关的采购需求。第二轮问询回复称，发行人减少与吉满盛关联交易的主要由于报告期内 WPC 地板产量大幅下降，木塑皮需求量相应降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木塑皮产能为 1,560.34 万平方米、1,660.28 万平方米、1,805.80 万平方米、889.85 万平方米，产量为 1,314.71 万平方米、1,053.43 万立方米、1,122.26 立方米、443.78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84.26%、63.45%、

62.15%、49.87%。

（3）安吉子居是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4）发行人各期向嘉磊纸箱采购金额较大且持续向其进行采购，嘉磊纸箱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系为发行人专门设立，发行人称向其采购的纸箱价格与其他第三方无明显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在两次问询回复中表述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吉满盛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以及两次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在 WPC 地板产量大幅下降，木塑皮需求量降低，木塑皮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不断下降的情况下，依然不断提升木塑皮产能的原因及背景。

（3）说明安吉子居的主要投资情况、投资标的、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4）结合发行人向其他同类纸箱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说明对第三方纸箱供应商价格的选取标准、选取过程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持续采购纸箱数量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吉满盛地板关联交易金额减少的原因，在两次问询回复中表述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吉满盛关联交易减少的原因以及两次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安吉子居的主要投资情况、投资标的、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安吉子居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要进行股权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子居仅对外投资三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慧居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浙江慧居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X94C64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余鹏
注册资本	1090.620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5幢206室
安吉子居持股情况	安吉子居持有20%股权（2020年7月安吉子居通过增资形式参股）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技术、物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传感器网络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讯网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音视频工程；销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否。浙江慧居智能物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安吉子居参股主要是以财务投资为目的。

## 2、太初环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太初环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X8E5W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曹卫东
注册资本	1,071.428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1号楼101室
安吉子居持股情况	安吉子居持有4.44%股权（2022年4月安吉子居通过增资形式参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

	<p>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p>否。太初环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自动化智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塑料回收，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安吉子居参股主要是以财务投资为目的。</p>

### 3、淄博真为天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名称	淄博真为天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HXKJD7W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17-05
安吉子居持股情况	安吉子居持有25.00%股权（2022年4月安吉子居通过认购增资金额形式参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否。淄博真为天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安吉子居参股主要是以财务投资为目的。

安吉子居及其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安吉子居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 问题 5.关于火灾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 N 区原材料仓库失火,本次火灾对该仓库建筑物、设备及工具以及仓库内储存的 PVC 原料、透明片、背垫、油漆、托盘及五金器件等原材料造成毁损,无人员伤亡,未产生二次灾害。经越南北江省公安部门对发行人本次火灾事故原因进行的初步调查,本次火灾系配电箱失火引发的意外事件,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经初步评估,本次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额预计约为 4,300 万元,具体金额及火灾发生的原因尚待具体评估及调查。发行人已第一时间通知当地保险公司进行现场评估并启动保险赔偿流程,预计发行人本次获赔后实际损失金额约为 900 万元左右,最终损失金额以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确认后为准。虽然本次火灾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金额较大,但未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越南聚丰已于次日恢复生产经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

(1) 说明北江省公安部门对此次火灾事件的调查进展、调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因火灾事件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与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分析说明原材料仓库毁损对越南聚丰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的具体影响、由此导致的原材料短缺风险的应对措施以及对已排产订单的影响，是否存在因此次火灾导致客户订单取消或延期交付的情形，进一步分析说明因原材料仓库毁损对生产排期、在产品、半成品的后续生产、订单执行、产品交付和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等的影响，并重点说明对火灾损失的会计处理和对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结合保险合同的理赔条款，说明本次火灾保险理赔的进展和最新结果、理赔金额的测算过程以及依据、本次火灾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理赔范围、是否已获得了承保保险公司的理赔受理与最终确认、截至目前承保保险公司的赔付情况。

（3）说明此次火灾涉及的仓库建筑物、设备工具、仓库内原材料价值的账面金额以及毁损金额，放置于前述原材料仓库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的入库记录、入账凭证以及往期盘点情况。

（4）结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健全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放于原材料仓库设备及原材料的真实性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保险合同的理赔条款，说明本次火灾保险理赔的进展和最新结果、理赔金额的测算过程以及依据、本次火灾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理赔范围、是否已获得了承保保险公司的理赔受理与最终确认、截至目前承保保险公司的赔付情况。

公司已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进行现场评估并启动保险赔偿流程，根据本公司与越南的 BIC 及北红江 PVI 保险公司签订的《消防爆炸强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约定对越南聚丰 N 区内的工厂，附属工程，机械，设备和存货（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行投保，保险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保险额度为 1,009,331,619,633 越南盾，按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折算汇率，保险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28,321.79 万元，因火灾造成

损失的大部分财产及其金额属于保险范围及保险额度内，根据《保险合同》条款，预计本次最多可获赔偿金额约为毁损财产金额的 90%。

根据 BIC 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损失索赔结算》的确认函，本次火灾保险赔付总额为 7,890,318.83 万越南盾，BIC 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及 3 月分别赔付 3,000,000 万越南盾及 940,00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844.29 万元及 264.55 万元（按 2021 年 1-12 月的平均汇率折算），剩余赔款中与存货损失相关的部分将根据评估的实际损失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赔付，与工厂、机器设备相关的赔款将在公司实际完成维修、重置后进行赔付。

**二、结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的主要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健全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点为浙江安吉和越南，浙江目前疫情形势较为严峻。

（2）发行人各期产能利用率存在下滑的情形，从 2018 年的 114.07% 下降到 61.66%，发行人 2020 年产能为 295,731.60 吨，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拟投资新增合计 5500 万平方米产能，2021 年以来疫情因素导致海运紧张，发行人主动减少了生产计划。

（3）朱彩琴向朱泽明提供了资金（包括直接受让 0.5% 股权对应转让款 300 万元及通过安吉亚华间接受让 0.36% 股权对应转让款 216 万元），且不要求朱泽明进行偿还。

（4）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0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远期、掉期外汇买卖保证金为 1.65 亿元，上年同期金额为 704 万元。发行人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仅为 28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浙江和越南当地的疫情形势，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结合当前越南等生产国以及下游主要消费国的疫情形势以及海运行业的影响程度，说明未来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3）说明朱泽明是否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4）结合各期购买的具体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对手、主要合约条款以及会计处理过程，说明前述保证金金额与金融衍生品的投资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 落实函问题 2. 关于期后重大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1年11月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发生火灾，此次火灾涉及的仓库建筑物、设备工具及仓库内原材料价值的账面金额约为4,286.87万元，保险公司尚需对最终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批准和赔偿，具体理赔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此次火灾理赔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损失金额和理赔金额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后续风险防范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此次火灾理赔的最新进展情况及理赔金额的变化

根据 BIDV 保险总公司（以下简称“BIC”）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损失索赔结算》的确认函，其最终确认的本次火灾保险赔付总额为 7,890,318.83 万越南盾（按 2021 年 1-12 月的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2,220.59 万元），系其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针对聚丰公司损失的赔偿准备金》的确认函中的预计理赔金 8,387,963.57 万越南盾的基础上，扣除越南聚丰相关报废资产可获取清理收入所对应的可赔款金额 497,644.74 万越

南盾得出的。

根据 BIC 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损失索赔结算》的确认函，本次火灾保险赔付总额为 7,890,318.83 万越南盾，BIC 已于 2022 年 1 月及 3 月先后赔付 3,000,000 万越南盾及 940,00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844.29 万元及 264.55 万元（按 2021 年 1-12 月的平均汇率折算），剩余赔款中与存货损失相关的部分将根据评估的实际损失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赔付，与工厂、机器设备相关的赔款将在公司实际完成维修、重置后进行赔付。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予以体现。

## 二、此次火灾预计损失金额

本次火灾损失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损失金额
存货	2,932.25
固定资产	522.48
预计修理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3.52
损失合计 <sup>注1</sup>	3,528.25
减：废料清理可回收价值	152.08
保险赔款 <sup>注2</sup>	2,220.59
计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55.58
占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4.14%

注：1、损失金额为越南聚丰账面越南盾金额按 2021 年 1-12 月平均汇率折算；

2、根据 BIDV 保险总公司（以下简称“BIC”）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生的损失索赔结算》的确认函，其最终确认的本次火灾保险赔付总额为 7,890,318.83 万越南盾（按 2021 年 1-12 月的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2,220.59 万元），系其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针对聚丰公司损失的赔偿准备金》的确认函中的预计理赔金 8,387,963.57 万越南盾的基础上，扣除越南聚丰相关报废资产可获取清理收入所对应的可赔款金额 497,644.74 万越南盾得出的。”

## 三、此次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后续风险防范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

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落实函问题 4. 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以外销为主，销售集中于美国市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

请发行人结合塑料地板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出口等环节的产业政策，主要消费国对进口塑料地板的产业政策变化，说明产业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可能存在较大影响，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补充期间，发行人产品主要消费国进口相关产业政策情况更新如下：

一方面，美国作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消费国，近年来相继出台了《美国建筑节能标准政策》等国家建筑节能政策，并不断加大对非法木材采伐和进口的打击力度，消费者在节能环保方面的观念得到不断提升，在购置新房或二次改造房屋的装修过程中，更倾向于选择像 PVC 地板这样安全环保、舒适美观、兼具良好性能的装饰材料，该等与节能环保相关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实现有一定促进作用。近年来，PVC 地板在北美市场的销售额一直呈上升趋势。美国市场的 PVC 地板销售金额由 2016 年的 34.46 亿美元迅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64.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90%，是北美地区销售规模增长速度最快的一种地板品类，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另一方面，因中美贸易摩擦，自 2020 年 8 月 7 日 USTR 公布一批排除加征关税延长期限清单以来，美国对我国出口的 PVC 地板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一直维持在 25%。目前发行人通过向越南转移部分订单来降低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关系进一步恶化，美国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政策，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外销业务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 落实函问题 5. 关于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境外经营资产的具体情形。

（2）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完善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的相关信息。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完善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中披露境外子公司越南聚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境外经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欧美 PVC 地板市场的持续火爆，同时为降低美国对国内的 PVC 地板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越南设立越南聚丰，作为生产公司从事各类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生产销售，并主要通过香港聚丰和香港爱德森等子公司向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等海外地区销售，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

基于当前全球 PVC 地板的市场需求格局，发行人在境内外生产的地板产品

均主要面向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等海外地区销售，发行人并未明确划分境内外公司所负责的市场，主要由客户根据其需求向发行人母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下单。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 （二）境外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资产主要为越南聚丰及其在越南的生产经营场所，其余境外子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对越南聚丰持股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款、对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相应回款产生的银行存款。

### 1、越南聚丰的具体情况、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点	成立时间	股本/注册资本
1	越南聚丰	越南	2019年7月9日	3,900万美元

报告期内，越南聚丰的总体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9,584.74	91,194.23	26,399.61
净资产	63,498.63	37,537.92	15,123.29
营业收入	173,046.86	60,101.33	3,325.48
净利润	26,439.28	12,781.66	-261.65

### 2、越南聚丰的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越南聚丰资产总额为169,584.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规模
货币资金	-	13,432.87
应收账款	对集团内销售公司的应收账款	71,444.69
预付账款	-	886.21
其他应收款	-	2,353.63

项目	具体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规模
存货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及生产产生的在产品 及库存商品	27,962.0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	-	25.20
使用权资产	-	250.76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 设备及运输设备	38,182.36
在建工程	尚未完工的厂房及设备安装	365.8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资产	14,415.91
长期待摊费用	-	3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0.73

报告期末，越南聚丰的主要资产为不动产、存货、生产设备及对发行人销售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中：（1）不动产主要为越南聚丰的土地所有权、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在建工程：①越南聚丰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位于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N 片区的工业用地 N-1 地块，均已建设完工，用于生产及办公使用；②越南聚丰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6 月分批取得的位于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片区的 K1-6、K2-2 地块以及 L 片区的工业用地，该地块将用于“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越南相关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报告期末对发行人销售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越南聚丰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香港爱德森的应收账款，由于报告期内越南聚丰在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中主要承担生产职能，不直接对发行人合并范围以外的主体进行销售，而全部通过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进行转口贸易对外销售，故报告期末存在对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爱德森的应收账款，相关内部交易和应收款项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被抵消。除上述不动产及应收账款外，越南聚丰的主要资产为其生产的存货及生产用的机器设备。



### 3、越南聚丰的境外经营管理情况

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针对境外经营主体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一方面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境外经营主体的公司治理，另一方面，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通过母公司集中统一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加强境内外人员交流、提高信息化水平、定期监督审计等方式加深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控。”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中，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了境外经营风险如下：

#### “境外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等海外地区销售，同时，为了降低美国对国内的PVC地板产品加征关税的影响并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订单需求，公司分别在越南及香港设立子公司。

公司在境外设立机构并持续开展业务需要拥有一定的国际化管理能力，以及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相关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在外汇管制、股利分配等方面存在限制，相关境外子公司可能存在股利汇出限制风险，进而影响向发行人母公司及时分配利润。”

**二、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题回复所涉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邬文昊 律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9
二十二、结论意见 .....	89
第三节 签署页 .....	9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天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第一节 引言

###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

2022年3月30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7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022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37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但该等数据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同意外，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方庆华，实际控制人仍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补充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70 号），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2,375.06	223,836.51	317,846.66	179,418.58
营业收入	172,775.58	224,305.65	318,098.65	179,709.36
占比	<b>99.77%</b>	<b>99.79%</b>	<b>99.92%</b>	<b>99.84%</b>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资质、许可和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 1、境内经营资质、认证情况

##### （1）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单位	取得（印发）时间	有效期
1	天振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087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三年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单位	取得（印发）时间	有效期
2	天振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523746 336790G001Q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0.07.30	2020.07.30- 2023.07.29
3	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523MA28 CJAM9M001Q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19.11.29	2019.11.29- 2022.11.28
4	天振股份范谭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5233234 90972H001Q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19.11.26	2019.11.26- 2022.11.25
5	天振股份天荒坪马吉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523MA2 9KNMC9G001U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19.11.29	2019.11.29- 2022.11.2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单位	取得（印发）时间	有效期
6	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523MA28 CGJ83L002Y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1.02.24	2021.02.24-2026.02.23
7	天振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05960386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8003013	湖州海关	2004.08.03	长期
8	天振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5571	安吉县商务局	2020.08.20	-
9	天振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BQIIIQG 浙湖 201930020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31	2019.12.31- 2022.12.31
10	天振有限	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	浙林政（2009） 安林核证字第7号	安吉县林业局	2009.04.01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单位	取得（印发）时间	有效期
11	天振股份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2971ZMC43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5.24	2017.05.24-2025.05.22

（2）相关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证书编号	授权单位	取得（印发）时间	有效期
1	天振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064-18-Q-2028-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08.27	2021.08.13- 2024.08.12
2	天振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064-18-E-2029-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08.27	2021.08.13- 2024.08.12
3	天振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064-20-S-1147-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0.05.19	2020.05.19- 2023.05.18
4	天振股份	FloorScore 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SCS-FS-03063	SCS Global Services	2022.06.01	2022.06.01- 2023.05.31
5	天振股份	Assure Certified 认证	SPC 地板 SCS-AC-06615	SCS Global Services	2020.12.21	2020.12.21- 2023.12.31

	份					
6	天振有限	欧盟 CE 认证	WPC 地板（5mm-12mm） No.18-1468	比利时根特大学纺织学院	2018.12.19	2018.12.19-2023
7	天振有限	欧盟 CE 认证	SPC 地板（3mm-8mm） No.18-1467	比利时根特大学纺织学院	2018.12.19	2018.12.19-2023
8	天振有限	欧盟 CE 认证	LVT 地板（2mm-7mm） No.22-0310	比利时根特大学纺织学院	2022.05.10	2022.05.10-2027.05
9	天振股份	欧盟 CE 认证	SPC 地板（3mm-9.5mm） No.22-0420	比利时根特大学纺织学院	2022.06.07	2022.06.07-2027.06
10	天振有限	德国 TUV 认证	各类 PVC 地板 707105629-1	TUV Hessen	2017.08.15	2020.08.15-2023.08.14
11	天振股份	FSC-COC 认证	竹地板、层压地板和复合地板 DNV-COC-001768	DNV GL	2019.01.15	2019.01.15-2024.01.14
12	天振有限	CFCC 中国森林认证	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的制造 SST-CFCC/COC-0014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05	2019.03.05-2024.03.04
13	天振股份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木塑地板（室内） CQM21CGP110100794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9	2021.01.29-2026.01.28
14	天振股份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石塑地板（室内） CQM21CGP110100794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9	2021.01.29-2026.01.28
15	天振	浙江制造	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	方圆标志认证	2020.11.30	2020.11.30-

股份	认证	CZJM2020P1054301R0M	集团有 限公司		2026.11.29
----	----	---------------------	------------	--	------------

## 2、境外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除了商业登记证外，无需获得任何其他许可证；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越南聚丰当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重要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违反越南法律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证书，且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经营业务均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方庆华、朱彩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朱方怡、方欣悦系实际控制人女儿，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存在注销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1	安吉灵鑫 <sup>注</sup>	方庆华直接出资占 26.55% 的合伙企业	实业投资。

注：安吉灵鑫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被注销。

## 4、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5、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补充期间，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共同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共同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一起持股比例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安吉好伙伴家具有限公司 <sup>注</sup>	公司监事林玉君之配偶赖伟锋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注：根据安吉好伙伴家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的工商登记变更，该公司由赖伟锋独资变更为其控股 90% 的公司。

#### 8、其他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嘉磊纸箱 <sup>注1</sup>	采购纸箱及其他相关纸制品	2,397.99	4,396.99	3,021.97	3,077.42
吉满盛地板	木塑皮委外加工	-	429.44	833.43	829.65
吉满盛地板	采购木塑皮	30.24	-	-	158.01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PVC 基材层）	-	-	742.64	-
越南艾米	采购印花面料	1,372.98			
越南优和	采购辊子及维修服务	330.96	348.17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132.17	5,174.60	4,598.04	4,06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占总采购额比重		3.84%	2.16%	2.97%	3.75%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0.83	89.01	48.78
吉满盛地板	销售原材料	-	-	65.64	-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0.83	154.65	48.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3%	0.07%	0.03%
吉满盛地板	厂房租赁	-	114.46	309.08	286.50
吉满盛地板	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及蒸汽费用	-	-	507.12	822.7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78.81	512.51	491.44	476.21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吉满盛地板	采购固定资产	-	-	-	38.02
关联自然人 注2	销售地板产品	-	1.63	0.97	1.90
慧居智能	采购展厅智能家居设备	-	-	11.95	-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	22.43	23.94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	31,500.00	51,500.00	92,000.00	14,000.00
吉满盛地板	新增提供关联方担保	-	-	-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注3	公司借入资金	-	-	40.00	2.82
越南优和	拆出资金	-	-	1,502.55	-
朱彩琴	转让债权	-	-	1,370.00	-

注1：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注2：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

注 3：此处仅列示新增本金借入金额。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嘉磊纸箱 <sup>注</sup>	采购纸箱及其他相关纸制品	2,397.99	4,396.99	3,021.97	3,077.42
吉满盛地板	木塑皮委外加工	-	429.44	833.43	829.65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木塑皮）	30.24	-	-	158.01
吉满盛地板	采购半成品（PVC 基材层）	-	-	742.64	-
越南艾米	采购印花面料	1,372.98			
越南优和	采购辊子及维修服务	330.96	348.17	-	-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 ①与嘉磊纸箱以及越南嘉丰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包装用纸箱，辅以一些零星的纸片、纸条等包装辅助材料，为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报告期内占公司总体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纸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	供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目	商	数量 (万个)	金额	数量 (万个)	金额	占该 供应 商全 部比 重 (%)	数量 (万个)	金额	占该 供应 商全 部比 重 (%)	数量 (万个)	金额	占该 供应 商全 部比 重 (%)
纸箱	嘉磊 纸箱	668.32	2,290.02	1,149.7 9	4,216.14	95.89	814.4 0	2,919.3 1	96.60	812.8 0	2,976.6 7	96.73
其他纸 制品	嘉磊 纸箱		107.97	-	180.85	4.11	-	102.66	3.40	-	100.75	3.27
合计			<b>2,397.99</b>	-	<b>4,396.99</b>	<b>100.0 0</b>	-	<b>3,021.9 7</b>	<b>100.0 0</b>	-	<b>3,077.4 2</b>	<b>100.0 0</b>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i) 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对同一客户的各规格纸箱的质量稳定且不存在色差，一般选择同一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嘉磊纸箱及其子公司越南嘉丰自成立之日起与公司展开合作，其纸箱质量及供应速度稳定，纸箱产品价格也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形成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纸箱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ii) 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纸箱为主，占比达95%以上。公司在采购时，通常会向外部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进行核价，一般对相同工艺的纸箱以每平方米为基准，确认供应商的统一采购价格，因此嘉磊纸箱的价格与其他外部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报价与其他同类产品主要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询价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纸箱要求	嘉磊纸箱基准价格 (元/平方米)	越南嘉丰基准价格 (VND/平方米)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 基准价格区间 (元/平方米, VND/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
2019年 5~6月	彩印上光（胶印）	3.90	-	3.90~4.00	0.00~1.02
2019年 5~6月	牛皮纸（250g 高耐破 +170g+250g）	5.25	-	5.25	0.00
2019年 5~6月	牛皮纸（170g 高耐破 +160g+160g）	4.23	-	4.23	0.00
2019年 5~6月	水印	4.20	-	4.40	4.76
2020年10 月	彩印上光（胶印）	4.10	-	4.10~4.20	0.00
2020年10 月	水印	4.40	-	4.40	0.00
2020年11 月	彩印上光（胶印）	-	12,600.00	12,000.00~12,600.00	0.00~5.00
2020年11 月	水印	-	12,075.00	12,075.00	0.00
2021年3 月	彩印上光（胶印）	4.43	-	4.43	0.00
2021年4 月	彩印上光（胶印）	-	13,356	13,356	0.00
2021年3 月	水印	4.75	-	4.75	0.00
2021年4	水印	-	12,800	12,800	0.00

期间	纸箱要求	嘉磊纸箱基准价格 (元/平方米)	越南嘉丰基准价格 (VND/平方米)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基准价格区间 (元/平方米, VND/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
月					

注：1. 上述表格内价格为不含税价格；2. 价格差异率=（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方价格）/独立第三方价格；3. 由于相关原材料价格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1-6月向纸箱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均沿用了其2021年的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纸箱价格变动主要根据宏观环境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调整采购价格，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询价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差异比例基本小于5%，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采购额占公司同类采购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采购纸箱	嘉磊纸箱	62.61%	2.23%	55.34%	1.84%	54.79%	1.95%	79.87%	2.84%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占比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的同类纸箱采购占比较大，主要是嘉磊纸箱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主要客户的纸箱包装均采用嘉磊纸箱的产品。公司与嘉磊纸箱保持长期合作，是为了保证对同一客户的各规格纸箱的质量稳定且不存在色差。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作为纸箱供应商，其产品在市场上的替代品较多，与其合作交易均经过公司规定的采购及供应商选择流程后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公司具有高度的自主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纸箱产品采购依赖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渐降低向嘉磊纸箱和越南嘉丰的采购比

例，其交易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 ②与吉满盛地板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吉满盛地板加工木塑皮的情况，委托加工木塑皮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制于生产高峰期间的自身产能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木塑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木塑皮	-	-	18.94	429.44	59.20	833.43	51.56	829.65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木塑皮	0.72	30.24	-	-	-	-	6.20	158.01

注：2022年1-6月因客户定制需求，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采购的木塑皮规格为1545\*970\*2.0，而非常规的1243\*965\*1.7/0.5，故在沿用2021年度报价的前提下，根据尺寸变化折算的单张价格存在较大增加。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向公司提供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直接销售的木塑皮半成品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数量的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木塑皮产能趋向充足，委外加工及半成品采购需求有所下降。

### i) 与吉满盛地板的关联加工及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自身产能存在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以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供应部门从市场上提供该类半成品加工服务及产品销售的供应商清单中，通过询价流程比较价格后，结合公司已租赁吉满盛地板的厂房，因此运输相对便捷且运输成本较低的因素，选择吉满盛地板作为公司的委托加工半成品及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的主要供应商作为公司产

能的补充，主要由天振股份向其委托加工木塑皮或由安吉博华向其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其中对于委托加工的木塑皮，由天振股份提供一部分生产木塑皮所需的PVC粉、印花面料、透明片等原材料，由吉满盛加工生产后按约定的价格购买，对于多余的原材料，天振从吉满盛处收回。在合作中，由于吉满盛地板的产品加工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因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木塑皮产能趋向充足，委外加工或采购木塑皮的需求大幅减少，因而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交易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ii) 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或采购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安吉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及冲切片检后木塑皮的价格与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半成品供应商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委托加工类型	吉满盛地板结算 价格 (元/平方米)	第三方独立供应 商报价 (元/平方米)	价格差异率(%)
2019年	木塑皮	25.30~26.05	25.80~26.55	1.88~1.94
2019年	冲切片检后木塑 皮	28.30~29.05	28.70~29.45	1.36~1.39
2020年	木塑皮	25.30~26.05	25.60~26.55	1.17~1.88
2020年	冲切片检后木塑 皮	27.50~28.25	28.50~29.45	3.51~4.07
2021年及2022 年1-6月	冲切片检后木塑 皮	30.80~32.40	31.70~33.00	2.84~1.82

注：1. 上述表格内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2. 加工价格差异率=（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方价格）/独立第三方价格；3.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木塑皮的结算价格与PVC市场价格挂钩，要求每个供应商根据期货市场价格区间划分四档或十档报价，上述表格内列示的报告期内的价格为每个供应商报价的四档或十档价格中的最低档价格及最高档价格，或与吉满盛地板结算价格重叠档位的最低档价格及最高档价格；4. 对于委外加工木塑皮的结算价格，采用与直接采购木塑皮同样的结算价格，但委外加工的木塑皮金额，公司按加工完成的木塑皮金额减去提供原材料金额后的净额列报；5. 2022年1-6月双方未签署框架协议，仅发生一次零星采购，与吉满盛地板协商后即沿用其2021年的报价；



对比报告期内安吉吉满盛地板与独立第三方的木塑皮平均结算价格，两者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iii) 公司与吉满盛地板的偶发性半成品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吉满盛地板零星采购的 PVC 基材层半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数量（万张、万个）	金额
PVC 基材层	-	-	-	-	90.44	742.64	-	-
合计	-	-	-	-	<b>90.44</b>	<b>742.64</b>	-	-

除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吉满盛地板采购 PVC 基材层半成品的情况。公司通常自行生产 PVC 基材层，且 PVC 基材层产能较为充足，一般不存在对外采购该类半成品的需求，但由于 2020 年公司的主要 PVC 基材层生产机器曾发生故障，影响了公司的总体生产计划及订单发货，因此公司在 2020 年向吉满盛地板紧急采购了一批 PVC 基材层，相关价格按照公司生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相关交易的发生存在偶然性，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v) 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采购交易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吉吉满盛地板的采购额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委外加工及采购半成品	0.03%	0.18%	1.02%	0.91%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通过委外加工方式采购的总额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公司委外加工 总额比例	占公司委外加工 总额比例	占公司委外加工 总额比例	占公司委外加工 总额比例
委外加工采购额	-	2.98%	9.88%	12.25%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减少向安吉吉满盛地板的采购比例，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公司总体采购额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且金额在公司采购总额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③与越南优和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越南优和采购辊子及维修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根)	金额	数量 (根)	金额	数量 (根)	金额	数量 (根)	金额
采购辊子及维修	170.00	330.96	842.00	348.17	-	-	-	-
合计	<b>170.00</b>	<b>330.96</b>	<b>842.00</b>	<b>348.17</b>	-	-	-	-

#### i) 公司与越南优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越南的工业水平相对国内还比较薄弱，而部分国内长期合作原材料供应商的技术完善且质量可靠，在越南聚丰投产初期有利于公司更快实现高效率量产并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因此公司邀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同前往越南开办子公司及工厂，但由于跨国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通过参股的形式，以加强合作深度，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越南优和设立并稳定运行后，公司自2021年起向其采购辊子用于生产地板过程中的耐磨层压制花纹流程，并负责辊子的维修服务。公司向其采购辊子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 ii) 公司与越南优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越南优和采购辊子及其维修服务，公司与越南优和约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国内同类供应商的价格，故公司向越南优和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外部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2022年1-6月的维修单

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向越南优和采购的辊子维修服务主要为 2021 年 11 月火灾中受损的辊子维修，其受损情况相对严重，属于辊子的再生、重制维修，而非常规花纹修复，故维修价格高于一般辊子维修。具体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项目	越南优和结算价格 (不含税) (元/根)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结 算价格(不含税) (元 /根)	价格差异 率 (%)
2021 年度 及 2022 年 1-6 月	花纹辊(新辊) 400*1500	20,000.00	19,318.58	-3.53
2021 年度 及 2022 年 1-6 月	花纹辊(再生) 400*1500	16,000.00	15,929.20	-0.44

注：2022年1-6月向辊子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均沿用了其2021年的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优和的采购额占公司同类采购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内容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公司 同类采 购比例	占公司总 体采购额 比例	占公司同 类采购比 例	占公司 总体采 购额比 例	占公司 同类采 购比例	占公司 总体采 购额比 例	占公司 同类采 购比例	占公司 总体采 购额比 例
采购辊子 及维修服 务	越南优和	59.32%	0.31%	40.90%	0.15%	-	-	-	-

注：本处越南优和交易占比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优和的辊子采购占比较大，主要是越南优和的产品质量稳定、压花效果较好。辊子类产品在市场上的替代品较多，同类供应商选择范围广，公司具有高度的自主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对越南优和的版辊产品采购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优和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④与越南艾米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越南艾米采购彩膜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米)	金额	数量 (米)	金额	数量 (米)	金额	数量 (米)	金额
印花面料	511.59	1,372.98	-	-	-	-	-	-
合计	<b>511.59</b>	<b>1,372.98</b>	-	-	-	-	-	-

i) 公司与越南艾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越南的工业水平相对国内还比较薄弱，而部分国内长期合作原材料供应商的技术完善且质量可靠，在越南聚丰投产初期有利于公司更快实现高效率量产并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因此公司邀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同前往越南开办子公司及工厂，但由于跨国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通过参股的形式，以加强合作深度，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越南艾米设立并稳定运行后，公司自2022年起向其采购印花面料用于生产地板过程中的热压和挤塑工艺，以在地板上呈现指定的图案或花纹，且由于其在越南进行生产经营，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并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向其采购辊子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ii) 公司与越南艾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越南艾米采购印花面料，公司与越南艾米约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越南当地同类供应商的价格，故公司向越南艾米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外部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具体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项目	平均采购单价（元/米）	印花面料越南当地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元/米）	价格差异率（%）
2022年1-6月	印花面料	2.68	2.85	-5.72%

注：1. 上述表格内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2. 价格差异率=（关联方价格-印花面料越南本地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印花面料越南本地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艾米的采购额占公司同类采购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印花面料	越南艾米	15.63%	1.28%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艾米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0.83	0.03	89.01	0.04	48.78	0.03
吉满盛地板	销售原材料	-	-	-	-	65.64	0.03	-	-

### ① 对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出口外销为主，在国内也在逐步开拓国内市场，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室内装修设计服务、装修材料销售，公司曾参股该公司，持股比例为30%，希望通过该公司的装修设计方案推广公司WPC地板和SPC地板等产品。后期因推广效果不达预期，且经营状况不佳，2017年12月公司按出资额撤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公司撤资后，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时仍会推广公司地板产品，因而有小额销售。但报告期内公

司对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小，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②对吉满盛地板的销售

2020年10月，公司由于越南子公司的顺利投产，产能上升，公司对吉满盛地板租赁生产场地不再用于生产，生产设备和人员陆续迁回公司，其次公司减少了对吉满盛地板的加工量需求，原提供给吉满盛地板用于加工的木塑粉及公司租赁吉满盛地板厂区生产过程中多余的可以继续用于加工的边角材料等原材料仍有少量剩余，为免去运输成本，公司按成本价销售给吉满盛地板，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3）关联租赁情况

####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吉满盛地板	厂房租赁	-	114.46	309.08	286.50
吉满盛地板	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及蒸汽费用	-	-	507.12	822.70

注：2021年公司未产生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及蒸汽费用，主要是公司2020年下半年停止租赁吉满盛地板厂房用于生产，仅租赁厂房用于仓储，不再承担水电费及蒸汽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厂房、仓库等场地主要是由于公司场地有限，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和仓储需要，综合考虑到公司周边工业园区的可租赁地块，以及能够满足公司厂房面积需求等因素，因而向吉满盛地板租赁生产和仓库场地。公司与吉满盛的关联租赁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厂房仓库的价格与周边地区厂房租赁的价格基本一致，也与公司在周边范谭工业园区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的单价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在租赁时，安吉吉满盛地板也为公司的租赁房产提供日常运营所需水电费代缴服务，向公司收取的水电费价格与相关事业单位收费单价相同。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81	512.51	491.44	476.2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服务或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吉满盛地板	采购固定资产	-	-	-	38.02
关联自然人	销售地板产品	-	1.63	0.97	1.90
慧居智能	采购展厅智能家居设备	-	-	11.95	-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装服务	-	22.43	23.94	-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9年由于油漆线工艺的产能不足，影响了公司产成品的完工及订单发货，恰巧吉满盛地板有一条闲置的油漆线，且公司在吉满盛所在的天子湖工业园区租赁了生产厂房，为尽快采购设备并节约运输及安装的时间，以缓解产能压力，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采购该条油漆线产线，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员工内购会，按统一的员工内购价格购买了少量地板产品，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购买的不含税金额分别为1.90万元、0.97万元、1.63万元和0万元，所有员工内购地板产品的不含税金额总计为49.18万元、11.28万元、7.57万元和1.24万元，此类交易的金额极小，主要为公司消化出口多余尾单产品而举办，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慧居智能采购了一套定制化的智能家居设备，用于公司展厅内地板展示产品的配套设备。公司向慧居智能采购主要由于慧居智能从事智能家居设备及系统的销售，而公司基于对该关联方的专业度了解及信任，以及为满足定制化需求的目的，而向其采购展厅中与地板产品配套展示智能家居设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出售

给部分国内客户的墙板产品需要安装，相关安装服务在合同中约定由公司提供，而公司自身并不提供安装服务及配备安装人员，故由拥有相关人员的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存在向其采购安装服务的交易，安装服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类墙板产品占公司产品销售的比重极小，其中约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比例也较低，因而交易发生频率极低，报告期内金额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为接受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提供的向中国银行的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	2015.11.25~2020.11.24	10,02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1</sup>
2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01.23~2019.01.22	6,6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2</sup>
3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4.25~2020.04.24	5,0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3</sup>
4	方庆华、	中国银	最高额	2019.07.31~	9,000.00	相关担保合同	是 <sup>注4</sup>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彩琴夫妇	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保证合同	2020.07.30		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020.02.26~2021.02.25	5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是 <sup>注5</sup>
6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7.22~2021.03.20	9,0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sup>注6</sup>
7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12.16~2021.12.15	31,5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方庆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3.06	1,500.00	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清偿完毕后	否 <sup>注7</sup>
9	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1.20	1,000.00	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	否 <sup>注7</sup>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司湖州分行				发生的债权清偿完毕后	
10	方庆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3.31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sup>注7</sup>
11	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3.18~2023.03.31	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sup>注7</sup>
12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	2020.09.01~2025.08.31	28,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3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04.23~2024.04.30	2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4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12.16~2022.03.31	31,5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类型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县支行				日起三年	
15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2.18~2023.02.17	31,500.00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1：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自方庆华、朱彩琴夫妇2020年9月1日与该行签署的第二份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之日起，该份于2015年11月25日与该行签署的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自动失效终止；

注2：该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中最后到期的合同为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分别签署的贷款800万元及1,200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借款合同编号ED92G3180014及ED92G3180015），上述借款已于2019年6月24日全部到期归还；

注3：报告期内，公司在这担保合同范围内共为越南聚丰开具一笔施工合同保函（保函编号GC2700719002413），金额为400亿越南盾，期限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截至报告期末该保函已到期失效；

注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该笔担保范围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一笔950万美元的保函（保函编号GC2700720000251），为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向越南聚丰开具的融资类保函，该保函已于2021年1月22日到期失效；

注5：2020年2月26日，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500万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022600000138），上述保证合同用于担保公司与该银行在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022600000053），借款金额500万元，期限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已经到期全部归还；

注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该笔担保范围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一笔1,600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ED92G32000011），该借款已于2021年4月16日到期全部归还；

注7：2020年3月18日，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分别以个人名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1亿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00317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00317-2号），同时，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另各自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1,500万元及1,000万元的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个抵20200316-1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个抵20200316-2号），上述担保均用于担保公司与该银行在相应担保合同约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该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汇票尚未全部到期。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本金 余额
2019年度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20,000.00	2.82	1,209.34	-0.003	18,793.47
2020年度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18,793.47	40.00	18,833.43	-0.04	-
2021年度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	-	-	-
2022年 1-6月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	-	-	-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变动情况未包含利息金额。

2018年末，由于订单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存在向控股股东方庆华、朱彩琴拆入款项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形。2018年12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分别签订了借款上限为5,100万元及14,900万元的借款合同，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借款利息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率，采用4.35%的年利率，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公司自2019年起逐步归还本金及利息，截至2020年

12 月末，公司已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所有利息及本金。

2019 年 7 月，由于越南聚丰属于设立之初，尚未开立银行账户且储备现金不足，而越南聚丰根据相关供应商要求需支付与公司设立等事宜相关的咨询费，因此向正在越南查看越南聚丰设立情况的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借入 9,340 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2.82 万元，由于相关借款属于偶然的临时资金周转，且金额极小，故双方并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款项。

2020 年 1 月，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垫付 40 万元至公司扣税银行账户用于税务局扣款的情形。

#### ②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参股公司越南优和提供借款的情形，一是由于参股越南优和的手续办理完成前，先期提供资金推动越南优和的设立及业务开展，金额合计约 2,771,800 万越南盾，该笔借款截止 2020 年末已收回 2,771,700 万越南盾，剩余 100 万越南盾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二是根据公司与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于 2020 年签订的《关于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对该公司增资 28.5 万美元，占公司增资后股权的 28.93%，同时还提供 98.5 万美元借款用于越南优和的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越南优和	-	1,502.55	822.83	-36.99	642.73
2021 年度	越南优和	642.73	7.59	643.27	-7.05	-
2022 年 1-6 月	越南优和	-	-	-	-	-

2021 年 8 月，结合越南优和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的投资策略，经与越南优和及其股东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协商，越南优和的股东双方同比例增加投资额，香港聚丰将上述 98.5 万美元借款中的 495,026.73 美元转为投资款，并办理投资证书变更手续，剩余 489,973.27 美元借款仍按原协议约定，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收回，归还的资金来源均为越南优和的自有资金，该笔借款为越南优和的日常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的借款，不存在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4）关联方转让债权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降低财务风险的考虑，存在将受让的信托债权转让给关联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朱彩琴	-	-	1,370.00	

本次受让的信托债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所有的对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为 1,343 万元。公司本来拟受让该债权，以获取未来对相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的优先受让权，并利用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扩大生产所需的生产场地。

在办理相关债权受让的过程中，公司已经在酝酿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且已经就越南及安吉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进行了洽谈并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同时公司管理层考虑到通过相关债权的拍卖进程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以优先受让权获取土地的经济利益可能低于为该债权付出的成本。因此为保护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决议将相关债权按获得时的对价，即 1,370.00 万元（其中，公司获取债权时的转让价款 1,360 万元及信托费用 1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彩琴，但由于公司已在办理受让债权的程序中，因此必须与建设银行办理完相关债权受让的手续后，再次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将该笔债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正式完成相关转让手续，受让该笔信托债权。同日，实际控制人受让该笔信托债权的相关交易获得董事会决议批准，并于同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并于次日全部支付。

#### （5）关联方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购买安吉博华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满盛地板	-	-	-	-	35.72	1.79	-	-
其他应收款项	越南优和	-	-	-	-	642.73	32.14	-	-
其他应收款项	朱泽明	-	-	-	-	0.01	0.00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吉满盛地板	34.17	213.97	-	893.94
	越南嘉丰	853.36	755.40	288.28	-
	嘉磊纸箱	419.92	682.01	194.68	851.90
	越南艾米	304.74			
	越南优和	32.82	70.46	-	-
其他应付款项	方庆华	-	-	-	4,253.46
	朱彩琴	-	-	-	14,540.01
	慧居智能	-	-	0.68	-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采购总额金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以及向公司的借款，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本次上市后，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及向公司借款等事项也将减少。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是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展开，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有关 2021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有关 2022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

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情况

补充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无变化。

上述相关企业中，吉满盛地板（前身为安吉吉满盛地板厂）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存在产品相似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虽然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销售的产品及面向的客户存在明显区别，但由于经营范围及上游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方亮香不属于方庆华的直系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因而吉满盛地板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故吉满盛地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于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吉满盛地板历史沿革和简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吉满盛地板历史沿革和简介。补充期间，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2）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情况。补充期间，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吉满盛地板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2.49	6,030.88	4,429.05	3,469.48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43.39	3,710.61	2,902.74	2,667.18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9,299.26	8,165.19	3,477.76	1,228.78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4,632.42	15,651.26	8,552.97	6,264.98
合计	<b>15,757.56</b>	<b>33,557.94</b>	<b>19,362.52</b>	<b>13,630.42</b>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b>14.66%</b>	<b>14.03%</b>	<b>12.51%</b>	<b>12.56%</b>

注：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华是特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特产天地塑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公司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2022年1-6月，吉满盛地板新增与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其不含税采购额为16.75万元，并非其主要供应商。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吉满盛地板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PVC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化工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油价及国内市场供需平衡影响，市场价格较为透明。经过对比，公司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和吉满盛地板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采购价格主要受采购具体规格品种、定制化标准不同而有所差异。

公司与吉满盛地板虽然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采购各自独立完成，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共享采购信息的情况，并且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调控采购价格、操纵利润、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吉满盛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中该部分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子公司”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参股公司”中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振股份范潭分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等已全部搬迁至天振股份孝源分公司，天振股份范潭分公司已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正在启动天振股份范潭分公司的税务、工商注销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不动产权情况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属	他项权利
1	浙（2020）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26791 号	递铺街道乌石坝路 758 号 1 幢 2 幢 3 幢 4 幢 5 幢 6 幢 7 幢 8 幢	工业用 地	39,444.73 m <sup>2</sup>	天振股 份	抵押
2	浙（2021）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	递铺镇阳光大道东段 398 号 1 幢、2 幢、5 幢、7 幢	工业用 地	18,835.20 m <sup>2</sup>	天振股 份	抵押
3	浙（2020）安吉县	天荒坪镇马吉村 2	工业用	1,957.14 m <sup>2</sup>	天振股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属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26793号	幢、4幢、5幢	地		份	
4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978号	递铺镇阳光大道东段398号3幢、4幢、6幢	工业用地	24,837.32 m <sup>2</sup>	天振股份	抵押
5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824号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501室	商业金融及办公	1,399.92 m <sup>2</sup>	天振股份	抵押
6	CX866800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N片区（N-1）	工业用地	67,789.00 m <sup>2</sup>	越南聚丰	抵押
7	CX414982	北宁省北宁市率花坊6弄陈兴道路KM1+200北宁Vinhhomes住宅区SA座1101单元	住宅	71.47 m <sup>2</sup>	越南聚丰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瑕疵房产面积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用途	面积	占比
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12,538.03	4.63%
其中：自有瑕疵房产	12,318.03	4.55%
租赁瑕疵房产	220.00	0.08%
自有房产总面积	256,720.95	94.79%

用途	面积	占比
租赁房产总面积	14,109.90	5.21%
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	270,830.85	100.00%

上述瑕疵房产主要是杂物间、摆放区等生产配套设施或餐厅、厕所、员工宿舍等生活辅助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该公司及其分公司产区内约 12,538.03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经本单位综合考虑，该公司因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该公司所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瑕疵房产的存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天振股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方庆华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主要为非生产性用房，对公司生产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不会就该瑕疵房产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主要为非生产性用房，对公司生产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不会就该瑕疵房产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属	他项权利
1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6791 号	递铺街道乌石坝路 758 号	工业用地	46,494.00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 年 3 月 26 日止	天振股份	抵押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	递铺镇阳光大道东段 398 号	工业用地	30,478.95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 年 4 月 4 日止	天振股份	抵押
3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6793 号	天荒坪镇马吉村	工业用地	6,729.32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 年 10 月 5 日止	天振股份	抵押
4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	递铺镇阳光大道东段	工业用地	22,814.45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振股份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属	他项权利
	第 0004978 号	398 号			2054 年 4 月 4 日止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7477 号	天荒坪镇马吉村	工业用地	3,672.68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 年 10 月 5 日止	天振股份	-
6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824 号	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	商业金融及办公	104.08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 年 12 月 29 日止	天振股份	抵押
7	CX866800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N 片区（N-1）	工业用地	104,013.00 m <sup>2</sup>	至 2056 年 1 月	越南聚丰	抵押
8	CX414982	北宁省北宁市率花坊 6 弄陈兴道路 KM1+200 北宁 Vinhhomes 住宅区 SA 座 1101 单元	住宅	1,082.00 m <sup>2</sup>	至 2056 年 1 月 31 日	越南聚丰	-
9	DB416733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片区（K1-6）	工业用地	13,325.70 m <sup>2</sup>	至 2056 年 1 月	越南聚丰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属	他项权利
10	DB416732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 片区(K2-2)	工业用地	45,179.40 m <sup>2</sup>	至 2056 年 1 月	越南聚丰	抵押
11 <sup>注</sup>	-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L 片区	工业用地	91,617.00 m <sup>2</sup>	至 2056 年 1 月	越南聚丰	抵押
1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9270 号	康山大道东侧、祥真路北侧	工业用地	98,842.00 m <sup>2</sup>	至 2071 年 4 月	天振股份	抵押

注：上述序号 11 地块越南聚丰已经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因越南需项目建筑建设竣工验收完毕方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地块目前处于建设期，越南聚丰就上述地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3、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厂房施工工程	4,080.76	492.14	2,016.29	6,261.64
待安装设备	24.95	-	2,659.12	3,123.50
工程物资	-	-	-	36.15
<b>合计</b>	<b>4,105.71</b>	<b>492.14</b>	<b>4,675.42</b>	<b>9,421.29</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其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许可备案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五）房屋租赁情况

### 1、对外承租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内容	租金	租赁期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天振股份	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 2 幢、5 幢（13,033 m <sup>2</sup> ）	总租金 582,210 元	2022.08.01- 2022.10.31	厂房及 仓库	是	是
2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村民委员会	天振股份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集体建设用地 11.13 亩	-	2021.3.15- 2031.3.14	厂房及 仓库	否	否
3	范文山、阎氏碧连	越南聚丰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武强坊阮高路 351 号（1,076.9m <sup>2</sup> ）	月租金 90,000,000 越南盾	2022.08.01- 2023.07.31	宿舍	是	注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现均处于有效期内，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与出租方未发生重大争议，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属于标准化厂房，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对厂房不存在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的其他租赁场所主要是临时仓库，供发行人临时摆放存货使用，无需长期租赁。对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型租赁场地，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天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且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天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情况，主要是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租赁当地马吉村的 11.13 亩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生产场所，该集体建设用地原系马吉村 2003 年 10 月与天振有限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于 2009 年 6 月与天振有限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将本村位于村工业小区地方的部分集体用地以 444,430 元人民币价格出售给该等主体。其中，11.13 亩集体建设用地系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变更为国有土地的相关手续，亦无法顺利过户，该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物也无法办理产证。因此，2021 年 3 月，公司与马吉村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由出让改为租赁，上述土地租赁已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由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签署了租赁合同。由于历史原因，该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办理其他相关产权证书，该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物有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受到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坐落在天荒坪镇马吉工业小区，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分公司总占地面积 17,886.56 平方米，其中国有出让土地 10,462 平方米，租赁天荒坪镇马吉村的集体建设土地（非农用地、宅基地）7,424.56 平方米（约 11.13 亩）。上述地块中出让土地上建有 8,287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有 2,300 平方米的厂房。因该地块目前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启动‘退二进三’工作，待拆迁进度推进。在此时间，该单位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厂房。”

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土地（约 7,424.56m<sup>2</sup>）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非农用地、宅基地。该集体建设用地按天荒坪镇今后规划设想，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作为‘退二进三’方案，我局对此租赁地块在方案实施前同意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经查验，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公司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为避免公司瑕疵房产的存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天振股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方庆华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但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就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但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就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内容	租金	租赁期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天振股份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501室(400m <sup>2</sup> )	第一年租金172,480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188,160元；第四年租金197,568元；第五年至第八年租金207,446.40元；第九年租金217,818.72元；第十年租金228,709.44元；租赁押金20,000元	2016.12.15-2026.12.14	是
2	天振股	中国平	安吉县递铺镇昌	租赁总费用为	2020.09.01-	是

	份	安财产 保险股 份有限 公司湖 州中心 支公司	硕街道天荒坪南 路 99 号(安吉商 会大厦) 1 幢 4 单元 501 室 (330m <sup>2</sup> )	756,280.00 元。 2020.09.01-2020.11 .30 免租金；往后第 一年租金 142,560 元；第二年、第三 年租金 149,688 元； 第四年、第五年租 金 157,172 元；保证 金 28,000 元	2025.11.30	
3	天振股 份	安吉慧 安房营 销策划 有限公 司	浙江省安吉县商 会大厦 C 座 6 层 (670m <sup>2</sup> )	月租金 12,500.00 元	2021.08.15- 无固定期限	是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六）知识产权

### 1、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16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振股 份	9803486	第 19 类/地板；建筑用木材；胶合板； 拼花地板条；贴面板。	2013.8.7- 2023.8.6	原始取 得
2		天振股 份	6865309	第 19 类/混凝土非金属模板；建筑用 非金属隔板；木地板；半成品木材； 成品木材；地板；非金属地板；非 金属楼梯踏板；非金属屋顶防雨板。	2020.4.28 - 2030.4.27	原始取 得
3		天振股	6729344	第 19 类/地板	2020.4.7-	原始取

		份			2030.4.6	得
4		天振股份	5243886	第 19 类/地板; 胶合板; 建筑用木材; 贴面板; 拼花地板条; 耐火材料; 水泥。	2019.7.14 - 2029.7.13	原始取得
5	睿钛	天振股份	27470768	第 19 类/木地板; 木地板条; 混凝土;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建筑玻璃; 成品木材; 非金属砖地板; 非金属门。	2018.10.2 1- 2028.10.2 0	原始取得
6	舒踏	天振股份	27469581	第 19 类/成品木材; 混凝土建筑构件; 木地板条; 混凝土; 非金属门; 木地板; 非金属砖地板; 水泥;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建筑玻璃。	2018.10.2 1- 2028.10.2 0	原始取得
7	SURE STEP	天振股份	27438386	第 19 类/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门; 木地板条;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木地板; 混凝土; 非金属砖地板; 成品木材; 建筑玻璃。	2018.10.2 1- 2028.10.2 0	原始取得
8	CORE TECK	天振股份	27437210	第 19 类/成品木材; 水泥; 非金属门; 建筑玻璃; 木地板条; 混凝土;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混凝土建筑构件; 木地板; 非金属砖地板。	2018.10.2 1- 2028.10.2 0	原始取得
9	RIGID TECK	天振股份	27430598	第 19 类/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砖地板; 成品木材; 混凝土; 非金属门; 建筑玻璃; 木地板; 木地板条;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8.10.2 1- 2028.10.2 0	原始取得
10	三德森	天振股份	53187002	第 19 类/木地板; 木地板条; 成品木材; 混凝土;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砖地板; 非金属门;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 建筑用玻璃板（窗）。	2021.9.7- 2031.9.6	原始取得
11	耐步力	天振股份	53182256	第 19 类/木地板; 木地板条; 成品木材; 混凝土;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	2021.9.14 -2031.9.1	原始取得

				件；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建筑用玻璃板（窗）。	3	
12		天振股份	53182260	第 19 类/木地板；木地板条；成品木材；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建筑用玻璃板（窗）。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13		天振股份	53174485	第 19 类/混凝土；木地板；木地板条；成品木材；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建筑用玻璃板（窗）。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14		天振股份	57696099	第 19 类/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建筑用玻璃板（窗）；成品木材；木地板；木地板条；混凝土。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15		天振股份	57697667	第 19 类/木地板；木地板条；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建筑用玻璃板（窗）；成品木材。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天振有限公司	1147031	第 19 类/地板，胶合板，建筑用木材，薄木片，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2.12.11-2022.12.11	马德里	原始取得

注：上述境外商标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以下国家获得授权：奥地利、保加利亚、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白俄罗斯、瑞士、古巴、捷克、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英国、希腊、克罗地亚、匈牙利、伊朗、意大利、肯尼亚、朝鲜、韩国、波兰、葡

萄牙、罗马尼亚、苏丹、瑞典、新加坡、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2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b>发明专利</b>								
1	PVC 复合 材料、发泡 板及生产 方法、设备 和地板	发明专利	天振股 份	ZL20141010695 9.3	2014.03.21	2015.08.2 6	20年	原始取 得
2	一种地板 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 份	ZL20151047827 7.X	2014.03.21	2017.09.1 2	20年	原始取 得
3	一种静音 地板	发明专利	天振股 份	ZL20151054780 0.X	2014.03.21	2017.08.2 5	20年	原始取 得
4	竹木混合 重组材及 其加工方 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 份	ZL20111022092 9.1	2011.08.03	2016.12.1 4	20年	原始取 得
5	一种防裂 的重组复 合地板及 其加工方 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 份	ZL20101026501 6.7	2010.08.27	2012.09.1 9	20年	原始取 得



6	一种 PV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41013132 1.5	2014.04.02	2016.08.17	20年	继受取得
7	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071006693 8.3	2007.01.26	2009.09.09	20年	继受取得
8	一种人造矿石板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复合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20181091500 4.0	2018.08.13	2021.04.30	2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塑胶地板无缝焊接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 202010043207.2	2020.01.15	2022.04.19	20年	继受取得
10	一种具有自粘合结构的 PVC 防静电弹性运动地板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 202010732678.4	2020.07.27	2022.04.19	20年	继受取得

11	一种 PVC 塑胶地板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 202110068811.5	2021.01.19	2022.04.1 9	20年	继受取得
12	一种 PVC 塑胶地板制造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天振股份	ZL 202110067986.4	2021.01.19	2022.04.1 9	20年	继受取得
<b>实用新型专利</b>								
1	硬质地板块及硬质墙板块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62041321 8.4	2016.05.09	2016.09.1 4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竹塑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42065871 1.3	2014.11.06	2015.04.2 2	10年	原始取得
3	新型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42039187 6.9	2014.07.16	2015.02.2 5	10年	原始取得
4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设备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62058706 9.3	2016.06.15	2016.12.1 4	10年	继受取得
5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62059991 7.2	2016.06.15	2016.12.0 7	10年	继受取得

6	基于弹性夹层的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72022723 9.1	2017.03.09	2018.04.20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人造瓷砖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92028849 1.2	2019.03.07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耐候性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天振股份	ZL20182129714 7.1	2018.08.13	2019.05.21	10年	原始取得

### 3、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项专利许可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有效期	许可类型	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费
1	地板工业公司、尤尼林	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019年10月1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天振股份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2	地板工业公司	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019年10月1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越南聚丰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3	地板工业公司	用于地板生产的，具备槽榫结构机械锁装置地板锁扣的技术秘密及相关专利	2019年10月1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天振股份	—

4	瓦林格	用于生产采用5G <sup>TM</sup> 向下折叠及下推系统、2G <sup>TM</sup> 倾斜系统及LITEBACK <sup>TM</sup> 技术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2021年4月20日起至2040年9月30日或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普通许可	天振股份、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使用不同的许可专利或技术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5	I4F	涉及地板和瓷砖指定的技术和发明，包括但不限于称为3L TripleLock或Click4U的许可系统	2021年12月8日起至2035年12月6日	普通许可	越南聚丰	费用包括入门费5万美元和许可费，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产品类型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根据上述许可协议相关条款显示，公司被许可使用期限较长。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专利许可方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如无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特殊情况，许可方通常会继续授权被许可方继续使用锁扣专利。公司与上述许可方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是上述许可方在国内的重要客户，协议提前终止或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2019年10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和地板工业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地板工业公司对发行人合并安吉博华后，对关联方安吉博华追溯产生的锁扣地板应缴纳专利权使用费进行了豁免。与此同时，公司将境外专利权转让给地板工业公司并获得对已转让境外专利的使用权；地板工业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的许可，同时发行人将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已全额支付的独家许可权利，地板工业公司可以将天振有限中国专利权转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并且负责专利的实施和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对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使用天振股份中国专利权的事项进行专利许可备案。除上述专利许可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

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实现与运用需结合各类产品配方、生产加工工艺、先进机器设备、核心研发人员和熟练经验工人等多个维度的因素，故而将发行人中国专利权转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不会造成发行人失去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272.33	3,804.82	-	18,467.51	82.92%
机器设备	45,288.64	14,826.09	5.79	30,456.76	67.25%
办公设备	699.28	453.52	-	245.75	35.14%
运输设备	3,149.00	1,553.75	-	1,595.25	50.66%
<b>总计</b>	<b>71,409.25</b>	<b>20,638.19</b>	<b>5.79</b>	<b>50,765.27</b>	<b>71.09%</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订单或协议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

序号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振有限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框架合同	WPC、SPC 和 MGO 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5.28	正在履行

2	天振有限	MANNINGTON MILLS, INC	框架合同	WPC、SPC 和 LVT/LVP 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1	正在履行
3	香港爱德森	MANNINGTON MILLS, INC	框架合同	WPC、SPC 和 LVT 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4.8	正在履行
4	香港聚丰	LUMBER LIQUIDATORS SERVICES, LLC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2.16	正在履行
5	天振有限	M S INTERNATIONAL, INC.	框架合同	高端乙烯基地板（LVF）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2.21	正在履行
6	越南聚丰	M S INTERNATIONAL, INC.	框架合同	高档乙烯基地板（LVT）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8.28	正在履行
7	天振有限	ARMSTRONG FLOORING, INC.	框架合同	LVT 普通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8.30	正在履行
8	天振有限	TARKETT USA INC	框架合同	乙烯基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10	正在履行
9			框架合同	乙烯基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10	正在履行
10			框架合同	乙烯基地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2.10	正在履行
11	天振有限	IVC US, Inc.	框架合同	地板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4.2	正在履行
12	天振股份	HOME LEGEND, LLC	框架合同	地板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21	正在履行
13	越南聚丰	HOME LEGEND, LLC	框架合同	地板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0.21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

序号	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振有限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19.2.3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20.1.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20.9.1	正在履行
2	天振有限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19.7.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耐磨层	以订单为准	2020.8.20	正在履行
3	天振有限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软木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软木	以订单为准	2020.8.20	正在履行
4	越南聚丰	越南辰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石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3.1	正在履行
5	天振有限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木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木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0.1.1	已履行完毕
	天振股份		框架合同	木塑皮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0.8.13	已履行完毕
	安吉博华		框架合同	木塑皮	以订单为准	2018.1.1	已履行完毕
6	天振有限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印花面料	以订单为准	2018.2.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印花面料	以订单为准	2019.3.2	已履行完毕
7	天振股份	江苏达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印花面料	以订单为准	2020.8.20	正在履行
8	天振有限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树脂粉	1,270.08 万元	2020.2.5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树	6,355.15 万元	2020.2.10	已履行完

			同	脂粉			毕
	天振 股份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773.77 万元	2021.3.22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2,598.28 万元	2021.3.31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799.14 万元	2021.4.21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2,905.50 万元	2021.8.19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1,695.00 万 元	2021.9.28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197.57 万元	2021.9.28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025.00 万元	2021.11.1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025.00 万元	2021.11.1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025.00 万元	2021.11.1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792.00 万元	2021.11.2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812.00 万元	2021.11.2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5,227.00 万元	2021.12.9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260.00 万元	2021.12.1 3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267.50 万元	2021.12.1 3	已履行完 毕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729.00 万元	2022.4.25	正在履行
			单签合 同	PVC 树 脂粉	1,057.92 万元	2022.5.10	正在履行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2,422.08 万元	2022.5.10	正在履行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2,150.00 万元	2022.5.23	正在履行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2,125.00 万元	2022.5.25	正在履行
9	越南聚丰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K) LIMITED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816.40 万美元	2020.2.15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170.17 万美元	2020.9.18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819.90 万美元	2020.10.13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348.40 万美元	2021.8.19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279.76 万美元	2021.9.6	已履行完毕
10	天振有限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6,472.23 万元	2018.11.14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1,940.35 万元	2019.10.17	已履行完毕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3,233.82 万元	2019.10.18	已履行完毕
11	天振有限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1,638.45 万元	2020.2.21	已履行完毕
12	天振股份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单签合同	PVC 树脂粉	1,314.72 万元	2022.5.10	正在履行

### 3、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振有限	安吉 2018 授信额度	6,600 万元	2018.1.29-20

	司安吉县支行		002 号		19.1.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有限	安吉 2020 授信额度 002 号	14,000 万元	2020.1.13-20 20.1.2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振有限	09101PC209J7D2E	30,000 万元	2020.3.6-203 0.3.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有限	安吉 2020 授信额度 006 号	14,000 万元	2020.4.7-202 1.3.1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股份	安吉 2020 授信额度 007 号	14,000 万元	2020.9.27-20 21.3.1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股份	安吉 2021 授信额度 001 号	38,000 万元	2021.1.14-20 21.12.2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振股份	571XY2021008164	20,000 万元	2021.3.22-20 22.3.21
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聚丰	U900/ST/JF/2020	900 万美元	2020.2.19-20 21.2.18
9	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 银行	越南聚丰	HPG202013243877/H DCTD	140,000,000 万越南盾	2022.1.20-20 23.1.20
1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聚丰	U1500/ST/JUFENG/2 021	1,500 万美元	2021.2.8-202 2.2.7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天振股份	安吉 2022 授信额度 001 号	73,000 万元	2022.1.18-20 23.1.16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天振股份	571XY2022006719	20,000 万元	2022.3.15-20 23.3.14
13	越南工商银行桂武工 业区支行	越南聚丰	18/2022-HDCVHM/N HCT289-JUFENG	2,000 万美元	2022.4.4-202 2.12.31
14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聚丰	U1000/ST/JUFENG/2 022	1,000 万美元	2022.3.7-202 3.3.6
1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聚丰	U1500/ST/JUFENG/2 022	1,500 万美元	2022.3.7-202 3.3.6

16	越南军队银行北江分行	越南聚丰	30409.22.761.193440 92.TD	1,000 万美元	2022.7.12-20 23.6.10
----	------------	------	------------------------------	-----------	-------------------------

#### 4、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融资期限
1	天振有限	方庆华	借款合同	5,100 万元	2018.12.1	2018.12.1-2020.12.1
2	天振有限	朱彩琴	借款合同	14,900 万元	2018.12.1	2018.12.1-2020.12.1
3	越南聚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FCABCHN2019 001	560 万美元	2019.10.15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且任何一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本业务项下用作担保的融资性保函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自实际提款当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当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提款通知书约定为准
4	天振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ED92G3200002	3,000 万元	2020.1.13	自银行融资之日起至发票到期日后 9-30 天
5	天振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09100LK209K5 EAD	700 万美元	2020.4.29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如采取分期提款，提款有效期为 2020.4.29 起 60 个日历日
6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0 年融信达字 001 号	4,000 万元	2020.9.28	自银行融资/支付买断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40-60 天

						宽限期
7	天振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10120200024 526	3,000 万元	2020.10.20	2020.10.20-2021.10.1 9
8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0 年融 信达字 002 号	2,600 万元	2020.10.29	自银行融资/支付买 断款项之日起至应收 账款到期日+42-58 天 宽限期
9	越南聚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内分行	FCABCHN2020 11001	650 万美元	2020.11.15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 期限不超过 7 个月， 实际提款日以提款通 知书及借款凭证约定 为准
10	天振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安吉支行	2020 年（安吉） 字 00659 号	3,000 万元	2020.11.19	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 日起算
11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1 人借 023 号	3,000 万元	2021.3.1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 日起算；若为分期提 款，则自第一个实际 提款日起算
12	越南聚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内分行	FCABCHN2021 09001	600 万美元	2021.9.14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 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 实际提款日以提款通 知书及借款凭证约定 为准
13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2 人借 019 号	35,000 万元	2022.3.18	58 个月，自实际提款 日起算；若为分期提 款，则自第一个实际 提款日起算

##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债务人	保证/出质人	债权/质权人	主债务合同	最高担保额
1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5.11.25 至 2020.11.24 日在贵行办理的最高债务余额 10,020 万元（其中债务本金 8,800 万元）	10,020 万元
2	安吉 2018 人保 011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8.1.23 至 2019.1.22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600 万元
3	安吉 2019 人保 013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9.4.25 至 2020.4.24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000 万元
4	安吉 2019 人保 039 号	天振有限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9.7.31 至 2020.7.30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9,000 万元
5	安吉 2019 人保 040 号	天振有限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9.10.10 至 2020.10.9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7,400 万元
6	安吉 2020 年保函字 001 号	天振有限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U900/ST/JUFENG/2020/2019-JUFENG	950 万美元
7	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天振有限	方庆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8 至 2023.3.31 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	10,000 万元

	20200317号			湖州分行	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8	兴银湖企二 安高保第 20200317-2 号	天振有 限	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2020.3.18至2023.3.31签 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 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 权利、义务的合同	10,000 万元
9	安吉2020 人保035号	天振有 限	方庆华、 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	2020.7.22至2021.3.20止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 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 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9,000 万元
10	安吉2020 人保048号	天振有 限	越南聚 丰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	2020.7.29至2021.3.20止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 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 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7,400 万元
11	个人连带保 证承诺书	天振股 份	方庆华、 朱彩琴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县 支行	2020.9.1至2025.8.31日止 在贵行办理的最高债务余 额28,500万元（其中债务 本金19,000万元）	28,500 万元
12	GAABCHN 202011001	越南聚 丰	天振股 份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河南分 行	2020.11.15至2022.11.15 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 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880万 美元
13	安吉2020 人保068号	天振股 份	方庆华、 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	2020.12.16至2021.12.15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 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 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1,500 万元
14	安吉2020 人保067号	天振股 份	越南聚 丰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	2020.12.28至2021.12.27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 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	11,000 万元

					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5	安吉 2021 年保函字 001 号	天振股份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U1500/ST/JUFENG/2021、2020-JUFENG	1,550 万美元
16	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 20210422 号	天振股份	方庆华、朱彩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1.4.23 至 2024.4.30 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0,000 万元
17	安吉 2021 人保 058 号	天振股份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1.12.16 至 2022.3.31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1,500 万元
18	安吉 2022 人保 009 号	天振股份	越南聚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2.1.18 至 2023.1.17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1,000 万元
19	安吉 2022 人保 018 号	天振股份	方庆华、朱彩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安吉 2022 年总字 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2022.2.18 至 2023.2.17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1,500 万元
20	U1000/ST/JUFENG/2022-GC	越南聚丰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	债务人与越南聚丰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U1000/ST/JUFENG/2022	1,000 万美元

				明市分行	的《GENERAL CREDIT LINE AGREEMENT》及协议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	--	--	--	------	---	--

## 6、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抵押权人	主债务合同	最高抵押额	抵押物简介
1	331006 201600 43340	天振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16.11.15 至 2021.11.14 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33140520160000573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4,020.00 万元	不动产
2	安吉 2018 人抵 003 号	天振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18.3.26 至 2020.3.25 签署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ED92G31800003， ED92G31800004， ED92G31800005 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393.93 万元	房产； 土地使用 权



3	安吉 2019 人抵 019号	天振有 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19.10.9至2021.10.8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6,642.58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4	安吉 2020 人抵 007号	天振有 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20.3.18至2022.3.17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ED92G3200002《出口商业发 票贴现协议》属于本合同项 下之主合同	3,638.00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5	安吉 2020 人抵 008号	天振有 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有限 2020.3.18至2022.3.17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安吉2020年 保函字001号的《开立保函/ 备用信用证合同》属于本合 同项下之主合同	7,489.00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6	331006 202000 73417	天振股 份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 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0.9.18至2025.9.17办理 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 权；33062020200000397《国 际贸易融资合同》项下尚未 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 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4,020.00 万元	工业厂 房
7	安吉	天振股	中国银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3,601.43	房产；

	2020 人抵 038号	份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2020.9.22至2022.9.21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ED92G3200006、  ED92G3200009《出口商业发 票贴现协议》及安吉2020银 承008号、安吉2020银承011 号、安吉2020银承013号、 安吉2020银承017号、安吉 2020银承018号、安吉2020 银承025号、安吉2020银承 026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万元	土地使 用权
8	安吉 2020 人抵 039号	天振股 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0.9.22至2022.9.21签署 的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 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安吉2020年 保函字001号《开立保函/备 用信用证合同》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7,392.84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9	HPG20 201324 8515/H DTC	越南聚 丰	越南科技 及商业股 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D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44,697.9 44.42万 越南盾	债权和 债款

				更正		
10	HPG20 201326 6804/H DTC	越南聚 丰	越南科技 及商业股 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更正	36,920,2 00.00 万 越南盾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11	HPG20 201324 8556/H DTC	越南聚 丰	越南科技 及商业股 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引起任何担保义务的合同， 协议和承诺产生任何担保义 务的，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 当天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 被担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 合同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 编和更正	32,038,2 00.06 万 越南盾	货物
12	HPG20 201330 3902/H DTC	越南聚 丰	越南科技 及商业股 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更正	16,285,4 60.00 万 越南盾	不动产 租赁合 同产生 的财产 权
13	331006 202100	天振股 份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1.2.25 至 2026.2.24 办理	4,020.00 万元	工业用 房

	12634		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	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3301012020002228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14	安吉 2021 人抵 015号	天振股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 2021.3.1至2023.2.28签署的 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 之主合同；安吉2020人借 1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ED92G3200009、 ED92G3200011、 ED92G3210001《出口商业发 票贴现协议》、安吉2020银 承026号、安吉2020银承032 号、安吉2020银承038号、 安吉2020银承043号《商业 汇票承兑协议》属于本合同 项下之主合同	3,819.00 万元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15	HPG20 212798 75/HĐ TC	越南聚 丰	越南科技 及商业股 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更正	8,865,10 0.00万越 南盾	货物
16	HPG20	越南聚	越南科技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14,927,9	货物

	212801 81/HD TC	丰	及商业股 份银行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更正	58.00 万 越南盾	
17	HPG20 211335 2323/H ĐTC	越南聚 丰	越南科技 及商业股 份银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更正	12,156,3 33.74 万 越南盾	设备等
18	安吉 2022 人抵 009 号	天振股 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吉 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天振股份之前签 署的编号为安吉 2022 人借 01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189.00 万元	土地使 用权
19	HPG20 224667 63/HD TC	越南聚 丰	越南科技 及商业股 份银行海 防支行	越南聚丰和抵押权人签订的 HPG202013243877/HĐCTD 号授信合同；本抵押合同； 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当天 或之后签署有发生任何被担 保义务的合同；上述各合同 和文件的所有附录、补编和 更正	20,571,6 60.44 万 越南盾	设备
20	15/202 2/HDB	越南聚 丰	越南工商 银行桂武	与抵押权方的所有贷款合同 （信用合同）、担保合同、	16,400,0 00.00 万	建筑工 程

	Đ/NH CT289		工业区支行	折扣合同、保理合同、与开立信用证有关的文件、债券销售合同、其他授信合同以及被担保方在与抵押权方签署本合同之前，和/或签署本合同之后的修改和补充文件中债务的全部义务	越南盾	
21	16/202 2/HDB Đ/NH CT289	越南聚丰	越南工商银行桂武工业区支行	与抵押权方的所有贷款合同（信用合同）、担保合同、折扣合同、保理合同、与开立信用证有关的文件、债券销售合同、其他授信合同以及被担保方在与抵押权方签署本合同之前，和/或签署本合同之后的修改和补充文件中债务的全部义务	20,670,000.00 万 越南盾	机械设备及交通工具
22	17/202 2/HDB Đ/NH CT289	越南聚丰	越南工商银行桂武工业区支行	与抵押权方的所有贷款合同（信用合同）、担保合同、折扣合同、保理合同、与开立信用证有关的文件、债券销售合同、其他授信合同以及被担保方在与抵押权方签署本合同之前，和/或签署本合同之后的修改和补充文件中债务的全部义务	26,797,000.00 万 越南盾	库存货物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担保。

###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述事实情

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 （1）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3）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70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6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主体的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税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振股份	增值税	13%	13%	13%	13%、16%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15%
安吉博华	增值税	已注销	已注销	13%	13%、16%
	企业所得税	已注销	已注销	25%	25%
香港聚丰	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200万港币以上16.5%，200万港币以下8.25%；离岸所得免税	200万港币以上16.5%，200万港币以下8.25%；离岸所得免税	200万港币以上16.5%，200万港币以下8.25%；离岸所得免税	200万港币以上16.5%，200万港币以下8.25%；离岸所得免税

主体	税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越南聚丰	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2022年：光州工业区N/O区所得：10%；光州工业区K/L区所得：0%（详见本节之“（二）税收优惠”）	免税	免税	20%
香港爱德森	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成立
	企业所得税	200万港币以上16.5%，200万港币以下8.25%；离岸所得免税	200万港币以上16.5%，200万港币以下8.25%；离岸所得免税	200万港币以上16.5%，200万港币以下8.25%；离岸所得免税	未成立
中德贸易	增值税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年末前已注销，存续期间应税利润200万港币以上部分16.5%，200万港币以下部分8.25%；离岸所得免税
安泰贸易	增值税	已解散清算	已解散清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	税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所得税	已解散清算	已解散清算	年末已解散， 存续期间税率 0%	0%
宿迁天启	增值税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13%、16%
	企业所得税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年末已注销， 存续期间税率 25%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税 [2018] 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吉博华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吉博华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其中各类产品适用税率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段	出口退税率	依据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

		<p>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 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p>
--	--	---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前文所述政策享受出口退税, 并经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的依据充分。

## 2、天振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天振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44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2018-2020 年), 根据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天振股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08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2021-202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3、子公司适用越南工业园区税收优惠

越南聚丰设立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工业区。越南境内一般企业所得税为 20%, 根据越南财政部颁布的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第 20 条, 设立于工业园区内的新企业适用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 优惠期间从该企业产生应税利润的第一年起算。越南聚丰 2020 年开始产生应税利润, 故优惠期间从 2020 年起算。

同时, 根据越南财政部颁布的第 151/2014/TT-BTC 号公告第 6 条, 符合第 78/2014/TT-BTC 公告第 19 条第 4 款规定的在工业园区新追加的投资项目也单独适用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由于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在越南光州工业区追加了 K/L 区的投资项目, 其在 K/L 区的经营所得也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越南聚丰符合越南财政部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第 20 条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4、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占用人数量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以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相关税收优惠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相关税收优惠延续至2025年12月31日。天振股份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文所述政策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三）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2021年度收到的中国境内政府补助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2年度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文件
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37.18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若干正常的意见》（安政发[2021]5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21年度经济发展奖励的通报》及相关说明文件
企业稳岗社保费返还	35.47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社局2021年稳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文件
			岗返还失业保险费单位名单公示（第一批）》
800万m <sup>2</sup> 高弹静音新型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国拨资金）	42.46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 通知》
安吉教科文新区北山工 业园土地补助	15.63	与资产相关	见说明文件
建站绩效评优	8.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 2021 年湖州市院士 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估结果的通 知》（湖科协[2021]47 号）
县级自主评价引领企业 资金资助	3.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安吉县委 安吉县人民政 府 关于高水平打造人才生态最优 县高质量 助推新时代“两山”试验区建设的 实施意见》（安委发〔2020〕10 号）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高企 补助	2.5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 县加快科技创新十条政策（2021 年修订）的通知
<b>合计</b>	<b>144.24</b>	—	—

注：就上表中相关政府补助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细则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收取财政补贴金额，合法、有效。

#### （四）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国家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无变化。

##### 2、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之“部门信息公开—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栏目，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行政处罚记录。

#### （四）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聚丰、香港爱德森、

越南聚丰、香港恒生在补充期间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也没有受到任何罚款或存在任何因违反或可能违反当地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可能引起的调查、惩罚、仲裁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审批情况”中，发行人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用地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L 地块，拟用地 231.90 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把该地块的土地用途划定为工业用地。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92,759.70 平方米，新建车间及辅助用房。

越南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与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就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签订了 5 份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期限均为截至 2056 年 1 月，土地具体情况如下：（1）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K1-6）地块的一部分，面积 13,325.70 平方米；（2）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K2-2）地块的一部分，面积 34,535 平方米；（3）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L 地块的一部分，面积 71,100 平方米；（4）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L 地块和 K（K2-2）地块的一部分，面积分别为 20,517 平方米和 10,590.80 平方米，合计 31,107.80 平方米；（5）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K2-2）地块的一部分，面积 53.6 平方米（其中募投用地面积 48.1 平方米）。对于剩余的募投用地，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与越南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签署了土地出让意向合同，预计将在 2022 年 10 月签署正式的土地出让合同。该剩余尚未移交的募投用地主要设计用于仓库和包装车间，对募投项目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募投用地的分批移交不会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目前按募投用地的获取进度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供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N区原材料仓库失火，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公安部门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调查结果，确认本次火灾事件系配电箱内的电路短路引发，并非人为影响。根据越南聚丰与越南的BIDV保险总公司（以下简称“BIC”）及北红江PVI保险公司（以下合称“联营保险公司”）签订的《消防爆炸强制保险合同》，约定对越南聚丰N区内的工厂，附属工程、机械、设备和存货（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行投保。火灾发生后在启动保险理赔的过程中，越南聚丰与联营保险公司就部分原材料中的五金工具是否属于保险赔付范围内的原材料存在争议，双方未达成一致。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就上述保险损失赔偿纠纷向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联营保险公司在BIC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关于2021年11月14日发生的损失索赔结算》的确认函基础上，针对公司已在账面体现但未被纳入确认函赔付范围的被烧毁原材料中的五金工具损失，向越南聚丰额外赔付合计金额约为29,864,636,13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840.49万元（按2021年1-12月的平均汇率折算）。经越南法院审查BIC、北红江PVI保险公司分别为越南投资与发展银行保险股份总公司、PVI保险公司的

下属直属公司，其本身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法列为被告。因此 2022 年 5 月 19 日，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人民法院向越南聚丰核发《停止处理案件决定》，要求越南聚丰变更被起诉方重新起诉。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以越南投资与发展银行保险股份总公司及 PVI 保险总公司为被起诉方重新向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上述保险损失提出赔偿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火灾相关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其在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予以体现。本次诉讼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出具“友关违字[202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委托广西优尼伯供应链管理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等商品，报关单号 722020210201017636。经查，该报关单第 2 项商品螺杆空气压缩机申报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发行人申报商品编号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发行人海关违法行为所处 1000 元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低罚款额度，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发行人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公司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同时，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进行相关专项培训，并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因此，发行人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取得深交所审议同意，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sup>4</sup>/<sub>5</sub>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邬文昊 律师